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七輯

目錄

編輯小啓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再續——种明逸、穆伯長、李挺之、黃景微
王聖源、宋貫之、何濟川、周子餘、龍起之等的經學……金中樞 1

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柳立言 59

析論宋代綱運之涵義……韓桂華 145

北宋蕃兵……江天健 177

南宋浙東的理學……宋晞 219

贈 姓名：編譯館
日期：87. 2. 25

南宋對地方武力的利用和控制：以鎮撫使為例……黃寬重 235
南宋的淮浙鹽場……梁庚堯 307
南宋廣東摧鋒軍……梁天錫 395
孫甫的生平及其史學……王德毅 443
《鮚崎亭集》中之胡舜陟……程光裕 465
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以遼朝燕京五大家族為中心——……蕭啓慶 481
元史札記……王明蓀 543

編輯小啓

『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七輯承國內宋、遼、金、元史學者惠稿，約三十萬言。內容以宋史居多，計有十篇；遼史、元史各一篇。宋史包含政治、軍事、社會、經濟、學術及人物等方面。

本輯仍承國立編譯館合作出版，於此對賜稿諸學者及該館表示感謝之忱。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啓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再續

——种明逸、穆伯長、李挺之、黃景微、王聖源、宋貫之、何濟川、周子餘、龍起之等的經學

金中樞

與經筵派的經學家同時存在、而爲經學當代化之先驅的還另有一些人。《五朝名臣言行錄》損益《易學辨惑》、而爲《宋元學案補遺》所依傍、謂陳摶是「邵學之先」說：「先生好讀易，以數學授穆伯長，穆授李挺之，李授康節邵堯夫；以象學授种放，放授盧江許堅，堅授范諤昌。此一枝傳于南方也，世但以爲學神仙術，善人倫、風鑒而已，非知圖

南者也。」（註一）仔細地分析，他們實都參考了《東都事略、李之才傳》。傳云：「初華山陳摶讀易，以數學授穆修，修授之才，之才授雍；以象學授种放，放授許堅，堅授范諤昌云。」當時，晁景迂的〈傳易堂記〉言之尤詳。他一則說：「有宋華山希夷先生陳摶、圖南，以易授終南种征君放、明逸，明逸授汶陽穆參軍脩、伯長，……伯長授青州李之才、挺之，挺之授河南邵康節先生雍、堯夫，……易之學……始大著明。……自希夷而來，皆未嘗有書，乃如子木、子夏之初歟？」再則說：「有廬江范諤昌者，亦嘗受易於种征君，諤昌授彭城劉牧，而聱隅先生黃晞及陳純臣之徒，皆由范氏知名者也，其於康節之易源委初同，而淺深不倫矣！」（註二）然「摶方外之士」（註三），邵氏是理學濂派的一支，（註四）許堅發迹很微，陳純臣無跡可尋，范諤昌是疑經之流，（註五）茲就种放、明逸，穆修、伯長，李之才、挺之，黃晞、景微，王沿、聖源，宋咸、貫之，何涉、濟川，周堯卿、子餘及龍昌期、起之等九人分論如次：

一、种明逸的經學

首就种放明逸言，據《隆平集》卷一三本傳說：

种放（九五六～一〇一五）、字明逸，京兆人，……纔七歲，能屬文，與其母隱於終南山豹林谷，結茅爲廬，博通經史，士大夫多從之學，得束脩以養。著蒙書十卷，人多傳之。……其學不喜釋氏，常裂佛書，以製幃帳。著嗣禹說，表孟子上下篇，善爲歌詩，自稱退士，作退士傳。又號雲溪醉叟。……一日，召從學諸生飲，曰：「與汝輩訣，酒數行而卒。……放在朝廷，有所啓奏，必據經義，時無知者，或譏其循默，眞宗乃以放議十三篇示輔臣曰：「放爲朕言事甚眾，但外廷不知耳，其奏常焚稾故也。……」

考〈退士傳〉有云：「幼時拘父兄教以章句奇偶之學，……已而……取九經六籍諸史百家之言，合于道者恣讀之，然後知皇王大中之要，道德仁義之本，盡在於是矣。」（註六）又《宋朝大詔令集》載眞宗景德四年召种放詔亦有云：「……屢啓諮詢，既洞曉於典彝，亦備詳於理道。」（註七）同書載大中祥符三年詔种放詔又云：「卿志懷巖壑，學洞典經。……」（註八）這些，不惟與此謂「博通經史」之說相合，亦與此謂「放在朝廷有所啓奏，必據經義」之說相符。是明逸的經學，不徒撥棄注疏，發揮經義，且使它成爲時務的推動機，而達到當代化的目的。《宋史》本傳不是說嗎？「每所詢問，皆據經以對，頗多裨益，朕優待之，蓋以激浮競也。故每至京師，秦雍生徒多就而受業。」（卷四五七）這是鐵證。《宋

史》本傳且稱他：「性不喜浮圖氏，嘗裂佛經，以製帷帳，所著蒙書十卷及嗣禹說、表孟子上下篇，人頗稱之。」與此說大略相同。然而上引他自撰的〈退士傳〉則不及釋氏，而謂「尤好孟軻書，益知聖人之道尊，自戰國……而下，百氏所說，或有汗漫齟齬不安者，皆擬聖言以證。其中惡司馬遷尊先邪說，叛斥聖道，怪前世明教正道之賢，不摘其說，而竄殛投去，使千古而下學者無疑，不知尚四顧何待也？」這樣地批評司馬遷，而來尊重孟子，此無他，蓋即因孟子是儒家經典的中堅。所以他「著蒙書十二篇，大抵務黜邪反正，義磔姦蠹，……使學者窺之，則有列聖道德仁義之用。」（註九）就理學而言，或如後來張子的正蒙，至云「蒙書十二篇」，與此謂「蒙書十卷」不同，大概是有的卷數包括兩篇的緣故，可無論也。惟如此講經學，完全是從經義著眼。所講的是「聖人之道」，與漢唐之專講注疏，截然不同。即如此謂「放議十三篇」，長編謂之「時議十三篇」。其目曰：「議道，議德，議用，議器，議文武，議制度，議教化，議賞罰，議官司，議軍政，議獄訟，議征賦，議邪正。」（註一〇）今其時議雖不存，但從諸目名推之，其依傍經義來發揮，可斷言也。再舉一實例來證明，「時長安父老請臨幸，眞宗召放謀之。」放首引孝道加以制止。他說：「陛下方以孝治天下，翻事秦漢，侈心封禪，……久棄宗廟，於孝爲闕，其不可者一也。」（註一一）中國以孝治天下，是中國的傳統，此觀孝經即知。況孝經開宗明義就說：「昔者明王以孝理天下也。」（註一二）种明逸能看到這一層，與上面所述他堅守經

義的立場，即證明他對經學當代化，也是開風氣之先驅。

二、穆伯長的經學

其次，言穆修、伯長（九七九～一〇三二），《宋史》卷四四二〈穆修傳〉云：

穆修、字伯長、鄆州人。幼嗜書，不事章句。眞宗東封，詔舉齊魯經行之士，修預選，賜進士出身，調泰州司理參軍；負才與眾齟齬，通判忌之，使人誣告其罪，貶池州；……遇赦得釋，……久之補潁州參軍，徙蔡州；明道中，卒。修性剛介，好論斥時病，詆誚權貴人，欲與交結，往往拒之。張知白守亳，亳有豪士作佛廟成，知白使人召修作記，記成，不書士名；士以白金五百遺修爲壽，且求載名於記；修投金庭下，趣裝去，郡士謝之，終不受，且曰：「吾寧糊口爲旅人，終不以匪人污吾文也。」宰相欲識修，且將用爲學官，修終不往見。母死，自負櫬以葬，日誦孝經喪記，不用浮屠爲佛事。自五代文敝，國初，柳開始爲古文，其後楊億、劉筠尚聲偶之辭，天下學者靡然從之，修於是時獨以古文稱，蘇舜欽兄弟多從之游，修雖窮死，然一時士大夫稱能文者、必曰穆參軍。慶曆中，祖無擇訪得所著詩、書、序、記、誌等數十首，

集爲三卷。

此傳當本蘇子美〈哀穆先生文〉、祖無擇〈河南穆公集序〉、邵伯溫《易學辨惑》及《事略儒學傳》本傳以及他文損益而成。就他自言：「大中祥符初，窃進士第，解褐，爲泰州司理參軍。」「……五年，……謫爲池州參軍。」及「再逢恩，徙潁、蔡二州，爲文學椽。……明道元年秋九月，終於家。」（註一三）則此說是對的，他書不同于此者，大都是錯了，特先說明。其次，他對古文運動之貢献，見拙著〈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註一四）。茲當探討的，是他「不事章句」，而以「經行之士預選」。考之〈蘇文〉有云：「先生……幼嗜書，不事章句，必求道之本原。」（註一五）〈祖序〉有云：「眞宗封泰山之年，詔齋魯諸生以經明行脩，公實在其選。」（註一六）觀此傳，不但見其源流，更增加它的眞實性。故劉清之說：「自爾以來，學者益以光大，非止求文之近於古而已；盖異端既闢，則必以聖人爲師，不專注疏，則必以經旨爲歸。學均爲己，一變至道，溯其承傳，爰有端緒云。」（註一七）〈穆參軍遺事〉說：「穆修……後居蔡州，師事陳圖南，而傳其學。」（註一八）又說「陳摶好讀易，以數學授穆修、伯長，修授學（李）之才、挺之，之才授康節先生邵雍、堯夫。」（註一九）又說：「漢上朱震、子發言：陳摶以太極圖傳种放，放傳穆脩，脩傳周茂叔。」（註二〇）又說：「明道先生作邵康節墓誌云：……師道不立，學者不知所

從來，獨先生之學爲有傳也，先生得之于李挺之，挺之得之於穆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概可見矣。」（註二一）又說：「邵堯夫……受學于李挺之、之才，李之才受學于穆脩、伯長，穆伯長受學于陳摶、希夷。其所傳先天之學，具見于易圖、皇極經世書。故程伯淳作堯夫墓誌云：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仝上）此在在說明他對經學，不惟有授受之功，且使「經旨一變至道」。

再檢他的〈遺事〉云：「……其後尹源、子漸、洙、師魯兄弟，……又傳其春秋學。」（註二二）此《五朝名臣言行錄》和《事略》本傳都記載了，（註二三）可見其言不虛。他的門人祖無擇稱他：「大凡有作，莫不要諸聖賢而立言，念諸仁義以爲質，平時所見於簡策者，殆踰數十萬言，時人得之，且愛且學。」（註二四）春秋學或即在其中，也未可料。一讀他的〈張當字敘〉，所謂「春秋之法，書字爲褒，有以知君子之尚其字也；然則古之名與字必相配，字者所以表名也。……予既爲述其字，又以勉其行，故爲之序。」（註二五）此足證他的春秋學，不但深通，且善於運用，尤貴能推行，而使之當代化和大眾化了。又〈蘇文〉說：「母喪，徒跣自負櫬成葬，日誦孝經喪記，未嘗觀佛書，飯浮屠氏也。」（註二六）當爲此說所依傍。是他於經學能身體而力行之，和他的春秋學是一致的。

他對經學之講求實用，還可從他文推知。他寫〈蔡州開元寺佛塔記〉說：

……夫生民之情大矣！聖人知其不充也，爲之著禮明義以節養之，使不流不窘，安其分，盡其常，以生死焉，而不及他道者，三代之民也。……使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亦曾言之，則人亦必從此六聖人而求之。……嗚呼！禮義則（猶之也）不競，宜吾民之皆奉于佛也，宜其佛之獨盛于時也。……（本集卷三，頁六——七。）

他寫〈亳州法相禪院鐘記〉也說：

古之爲鐘，其用大矣！樂記稱黃鐘大呂。又春秋傳稱師有鐘鼓曰：「伐則是鐘爲禮樂之備，又爲征伐之具。」……則鐘爲禮樂征伐之器久矣。……今是鐘也，專爲釋氏之器，亦從可知也。……佛之爲法也，既與中國聖人之道並行于時，則所謂禮樂征伐之器者，安得不入于佛之宮哉！……（本集卷三，頁一一。）

前條說「禮義之不競」，佛法才興盛起來。後條說「鐘爲禮樂征伐之器」，今佛聖並行，而鐘「專爲釋氏之器」矣！也就是說：經失其體，佛代其用了！他的用意，在於發揮經學體用的功能，使民棄佛從聖。故他對于經學之變古，即經學代化，有其一定的功勞，且不在他的「古文運動」之下。

三、李挺之的經學

其次，言李之才、挺之。晁說之《嵩山文集》卷一九〈李挺之傳〉說：

李之才字挺之，青社人，天聖八年同進士出身，爲人朴且率，自信無少矯厲，師河南穆伯長。伯長性卞嚴寡合，雖挺之亦頻在訶怒中。挺之事先生益謹，嘗與參校柳文者累月，卒能受易。時蘇子美亦從伯長學易，其專授受者惟挺之。伯長之易，受之种征君明逸，种征君受之希夷先生陳圖南，其流源爲最遠。……挺之初……權共城令，……康節先生邵堯夫，……時居母憂于蘇門山百源之上，……挺之叩門上謁，……曰：「好學篤志果何以（似）？」康節曰：「簡策迹外，未有迹也。」挺之曰：「君非迹簡策者，其如物理之學何？」他日，則又曰：「物理之學學矣，不有性命之學乎？」康節謹再拜，悉受業。于書則先視之以陸淳春秋，意欲以春秋表儀五經，既可語五經大旨，則授易而終焉。世所謂康節先生之易者，實受之挺之。挺之器大，難乎識者，棲遲久不調，或惜之！……再調孟州司法參軍，時范忠献公守孟，亦莫知之也。忠献初建節鉞帥延安，送者不用故事，出境外，挺之獨別近郊。……頃之，忠献責安陸，挺

之沿檄見之洛陽，前日遠境之客無一人來者，忠獻于是乎恨知挺之之晚。友人尹師魯以書荐挺之于葉舍人道卿，因石曼卿（延年）致之曰：「孟州司法參軍李之才，年三十九，能爲古文章，……其才又達世務，使少用於世，必過人，……知之者當成之。……挺之遂得應銓新格，……改大理寺丞，……未行。會曼卿與龍圖閣直學士吳遵路調，兵河東，辟挺之澤州簽署判官。于是澤人劉仲更（蠡叟）從挺之受曆法，世稱劉仲更之曆遠出古今，……實受之挺之。在澤、轉殿中丞，丁母憂，甫除喪，暴卒于懷州守舍。時友人尹子漸守懷，……實慶曆五年二月，子漸哭挺之過哀，感疾，不踰月，亦卒。挺之葬青社，……康節表其墓曰：「求於天下，得聞道之君子李公以師焉。」（頁一六～一八）

《宋史、儒學傳》有李之才的傳，其說即損益此文。（註一七）考之《易學辨惑》有云：「挺之坦率，不事儀矩，太守范忠獻公……頗不悅。後忠獻……移鎮延安，郡僚多送至境外，挺之但別於近郊。……未幾，忠獻責守安陸，三城故吏無一人往者，獨挺之沿檄往省之，忠獻始稱歎，遂受知焉！」（註一八）與此說相合。他這樣地做人，即發揮經學的功用。《辨惑》接著又稱他：「又嘗爲衛州共城令，先君築室蘇門山百源之上，時丁先祖母李夫人喪，……挺之聞先君好學，苦心志，自造其廬，問先君曰：『子何所學』？曰：『爲科舉

進取之學耳。』挺之曰：『科舉之外，有義理之學，子知之乎？』曰：『未也，願受教。』挺之曰：『義理之外，有物理之學，子知之乎？』曰：『未也，願受教。』於是先君傳其學。」（註二九）比勘此說，不但相符，且已超越經學之範疇，而爲理學了。但此謂「先之以陸淳春秋，意欲以春秋語五經大旨，授易而終。」考《崇文總目》云：「……初，淳以三家之傳不同，故采獲善者，參以啖助、趙匡之說，爲集傳春秋。又本褒貶之意，更爲微旨，條別三家。……又摭三家得失與經戾者，以啖、趙之說訂正之，爲辨疑。」（註三〇）又晁公武說：「予嘗學春秋，閱古今諸儒之說多矣，大抵啖、趙以前，學者皆專門名家，苟有不通，寧言經誤，其失也固陋。啖、趙以後，學者喜援經擊傳，其或未明，則憑私臆決，其失也穿鑿。均之失聖人之旨，而穿鑿之害爲甚。」（註三一）又陳振孫說：「初，……趙郡啖助、叔佐明春秋，傳洋州刺史河東趙匡、伯循，質從助及伯循，傳其學。助考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注釋，補以己意，爲集傳集注；又撮其綱目爲統例。助卒，質與其子異繕錄，以詣伯循，請損益焉。質隨而纂會之，大歷乙卯歲，書成。質本名淳，避憲宗諱、改焉，故其書但題陸淳、助之學；以爲左氏敘事雖多，解意殊少，公穀傳經，密於左氏；至趙、陸則直謂左氏淺於公、穀。……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其體異爾。……案漢儒以來，言春秋者，惟宗三傳；三傳之外，能卓物有見於千載之後者，自啖氏始，不可沒也。唐志有質

集注二十卷，今不存，然纂例辨疑中，大略具矣。又有微旨二卷，未見。」（註三一）茲再徵諸《四庫提要》，其卷二六〈春秋集傳纂例十卷〉云：「唐陸淳撰，蓋釋其師啖助並趙匡之說也。……助之說春秋，務在考三家得失，彌縫漏闕，故其論多異先儒。如論左傳，……序事雖多，釋經殊少，猶不如公穀之於經爲密，其說未免一偏。故歐陽修、晁公武諸人皆不滿之，而程子則稱其絕出諸家，有攘異端、開正途之功；蓋舍傳求經，實導宋人之先路。生臆斷之弊，其過不可掩。破附會之失，其功亦不可沒也。……」（註三二）同卷〈春秋微旨三卷〉云：「唐陸淳撰。……是書先列三傳異同，參以啖、趙之說，而斷其是非。自序謂：『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蹟雖近義，而意實蘊姦，或本正而末邪，或始非而終是，介於疑似之間者，竝委曲發明，故曰微旨。』其書雖淳所自撰，而每條必稱『聞之師曰』，不忘本也。」（註三四）又同卷〈春秋集傳辨疑十卷〉云：「唐陸淳所述啖趙兩家攻駁三傳之言也。柳宗元作淳墓誌，……言唐陸淳所著纂例、辨疑、微旨三書，有益後學。……淳所述纂例一書，蓋啖助排比科條，自發筆削之旨。其攻擊三傳，總舉大意而已。此書乃舉傳文之不入纂例者，縷列其失，一字一句而詰之，故曰辨疑；所述趙說爲多，啖說次之。冠以凡例一篇，計十七條，但明所以刪節經文傳文之故。其去取之義，則仍經文年月以次說之。……自是書與微旨出，抵隙蹈瑕，往往中其窾會，雖瑕瑜互見，要其精核之處，實有漢以來諸儒未發者，固與鑿空杜撰，橫生枝節者異矣。」是陸淳的春秋學，其偏

重經義甚明。則李挺之「意欲以春秋語五經之旨，授易而終，」豈非由經義而入義理之學嗎？王深寧《困學紀聞》曰：「康節邵子學于李挺之，先視以陸淳春秋，欲以表儀五經，既可語五經大旨，則授易終焉。此學自春秋而始也。橫渠張子謂：『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朱子謂『春秋乃學者最後事。』此學至春秋而終也。」（註三五）實則二說重義理的目的相同。惟方法不同而已。由是言之，李挺之的經學立場，當然和上述理學相近。具言之，他注重經旨，而反對漢唐以來的注疏。又按「曆法」見於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裡也很多，尤其是左傳。則此謂「劉仲更從挺之受曆法」，亦可謂經學的緒餘。故宋代經學之變古，即經學當代化，就李氏而言，也是開風氣之先驅。

四、黃景微的經學

又次，言黃晞、景微。蘇頌〈揚子寺聲隅先生祠堂記〉說：

……先生建安黃氏，諱晞，字景微，年少時，以有道稱於閩中，泉南陳侯靖、福唐陳侯絳在郡日，爭以禮延請，躬率諸生試聽講義于時。士人習尚章句，務爲奇靡。先生獨好古學，不與眾合。嘗倣論語、法言，著書千篇，其發明聖賢道義之隱微，與

古今治理之得失詳矣！自題其篇爲聱隅子欷歔瑣微論。其解曰：聱隅者、枿物之名，欷歔者、兼歎之聲，瑣微者、述之之謂，蓋……，因言以顯志也。景祐中，先生年四十矣！始隨鄉貢至禮部，又上五十策，求應直言詔科，俱以後時，不得與試。已而歎曰：「老大不偶若此！豈能復從諸少年校程式于場屋間乎？可以逝矣！」然欲閱天下義理，觀未見之書，莫若居京師，……遂僦舍僻處，而士子競造其門。先生之學，無所不通，尤潛心者，春秋、易也。其說以左氏凡例，爲得聖人之微，鄭康成象數極天地之緼；學者校量攻擊，終莫能窮奧突。丞相武寧章公，以其鄉人召置門下，權利所處，非所樂也。時我先人，方在臺省，早聞其風，下榻以招之，先生欣然相就。既一授館，凡歷五期，某日與之遊，切劘論難，愈久不窮。後十餘年，某復仕朝廷，先生猶居陋巷，晏如也。又著揚庭新論十篇，其指陳當世之務，有若言禮樂述作之所由，則太常卿論是矣；言郡國武備之廢置，則九州刺史論是矣；餘篇悉然，蓋欲見于行事者也。方是時，公卿大夫交章論荐者數十人，朝廷用丞相韓魏公言，將以爲國子監直講，先生自謝于富丞相，曰：「老生豈任仕宦者耶？必不可辭，願得七品閒官，還南方足矣！仁宗皇帝聞而異之，特詔授太學助教致仕，從其志也。嘉祐二年四月，無疾卒。……死之日，囊無餘資，惟所蓄書數萬卷存焉！……魏公遣使爲幹，殯具，又奠之以文。其略曰：「先生之道德不用于朝，宰相之過也。」聞者莫不痛先生之有時無

命，而稱魏公之推賢抑己也。……惟先生之道，生不得亟行于時，死而有名卿巨公周恤其後事。……又有賢令宰爲之封植幽壤，表章令名……廟食茲邦，垂範來裔，孰謂先生無後乎？（《蘇魏公文集》卷六四，欽定四庫全書本頁一〇～一四。）

讀這篇記文，知它根據黃氏自著「聱隅子歔欷瑣微論」諸文及他作，並考察實情，和斷以己見。按《宋會要》嘉祐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建州草澤黃晞爲太學助教致仕」條：「晞……少通經，尤深易學，……所著有聱隅子、揚庭論。……」（註三六）《長編》癸巳同條則稱：「晞……，少通經，著聱隅書十卷，自號聱隅子，又名歔欷瑣微論。聱隅者，枅物之名，歔欷、歎聲，瑣微、述辭也。」（註三七）則「聱隅子」即「歔欷瑣微論」，其揚庭論似乎是另外一篇。同時，《玉壺清話》說：「黃晞、閩人，……凡著書自號聱隅子。」（註三八）《澠水燕談錄》也說：「建安黃晞，……著書數萬言，自號聱隅子。」（註三九）《涑水記聞》更說：「黃晞、閩人，好讀書，……自號聱隅子，……所聚及自著書，皆散無存者。」（註四〇）後來的《郡齋讀書志》，當然參考了以上諸文，其諸子類有「聱隅子二卷」，謂「右閩人黃晞之書也。晞、好讀書，聚數千卷，學者多從之，著聱隅欷歔瑣微論。……所聚及自著書多散失不存。」（註四一）《書錄解題》則將它列入雜家，既標名「聱隅子二卷」，又謂「蜀人黃晞撰，聱隅、其自號也，……書名歔欷瑣微論，凡十篇。

」（註四二）《玉海》本「書目」，標名「聱隅子」，謂爲「儒家」，作「一卷」；但又謂「黃晞著聱隅子揚庭論」，（註四三）則又據《會要》之說了。《通考》將它列入子部儒家，標名「聱隅子歔欷瑣微論十卷」，謂「晁氏曰：『皇朝黃晞撰。聱隅子，晞自號也。其敘略曰：聱隅者，枅物之名，歔欷者、兼歎之聲，瑣微者、述之之謂。故以名其書。』晞、蜀人。……」（註四四）其說雖謂本晁氏，但與上引《讀書志》不同。《宋史》本《通考》，列入子類儒家，但只說「聱隅子歔欷瑣微論一卷，黃晞撰。」（註四五）何況他所著的《聱隅子歔欷瑣微論》一書今仍具存，有清乾隆芳椒堂藏宋刊本，見知不足齋叢書，卷首有〈隅子敘〉，自序其書名的由來和「十篇相承之旨」，下分兩卷，卷上：〈生學篇第一〉、〈進身篇第二〉、〈揚名篇第三〉、〈虎豹篇第四〉、〈仁者篇第五〉，卷下：〈文成篇第六〉、〈戰克篇第七〉、〈大中篇第八〉、〈道德篇第九〉、〈三王篇第十〉、「每篇冠以小序」。篇末有〈芳椒堂主人嚴樹萼題詞〉：「宋黃晞……著書多散佚不存，唯聱隅子歔欷瑣微論十篇傳於世。」百部叢書本「並附阮元四庫未收書目提要、胡玉縉提要補正於後。」阮氏並云：「朱子近思錄中亦嘗稱之爲聱隅黃先生，洵乎儒者之流也。」又云：「書中言論不詭于正，體裁文句皆規撫揚雄法言，王應麟玉海直著爲儒家，似可無愧也。」然而這篇祠堂記既明云「黃氏著聱隅子歔欷瑣微論」之外，「又著揚庭新論十篇」，並提要了它兩各自的內容，觀下文即知。則「揚庭新論」，是否即上述「揚庭論」，不得而

知，但確係「聱隅子歔欷瑣微論」之外的另一部書，則是事實。那麼，這篇記文是唯一保存下來的珍異了。則這裡一則說：「時士人習尚章句，務爲奇靡，先生獨好古學，不與眾合，嘗倣論語、法言，著書千（疑爲十）篇，其發明聖賢道義之隱，與古今治理之得失詳矣，自題其篇爲聱隅子歔欷瑣微論。」再則說：「欲閱天下義理，觀未見之書。」三則說：「先生之學，無所不通，尤潛心者，春秋、易也。」四則說：「又著揚庭新論十篇，其指陳當世之務，有若言禮樂述作之所由，則太常卿論是矣；言郡國武備之廢置，則九州刺史論是矣；餘篇悉然，蓋欲見諸行事者也。」其說如此，足證黃氏反對注疏，崇尚經義，尤潛心於易與春秋，實行經學當代化，且不斷地追求「義理」。今再根據他的自著，一一加以論證和說明。他在〈生學篇第一〉說：

……生而不知學，與不生同；學而不知道，與不學同；知而不能行，與不知同；知而能行者，尚矣。（頁一）

孔子說：「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又說：「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註四六）這是此說的直接由來，尤其

是荀子的勸學篇；其間接的淵源，更不知凡幾，所有的經籍，不勝枚舉；不過，這兒所說的是「生而知之者」以下的層次。後來，王陽明的「知行合一」，孫中山的「知難行易」，雖非沿此說發揮，而其意卻相同，都是發揮古代的經學思想。換言之，要把經學當代化。他在同篇一連串地說：「聖人沒而諸子亂」。「聖人貴乎敏而立者也」。「古人以道而顯身，今人以才而顯身。」「古之人以德服人，今之人以威服人。」「古之君子從師而後言，顧友而後行，故其失鮮矣；今則无。」或曰：「古之師也，師乎爲義；今之師也，師乎爲利，何也？」曰：「異乎吾子之聞也。古之所謂義者，義乎其心；利者，利乎其人，孰云義利之異哉？」這些古爲今用的話，都可爲此說要生學、要學道、要知道、要行道的證明。他在同篇又略說：

> ……封禪之禮，無益於今。皇天生財，以阜吾民；今枉其財以奉天，是猶割己之肉，以啗其口，不亦痛乎！（頁一）

這是針對當時利用讖緯之流、而爲進身之階，或固權侍寵者而發，（註四七）與上述孫奭等持同一立場。故他在〈進身篇第二〉很肯定地說：「釋老不可以持天下。」（頁三）這證明他是崇尚以六經爲主流的儒家，與同時的石介著怪說以反對佛老二氏思想，（註四八）完全

相同。

此正符合他在〈進身篇〉所謂：「貴乎適時。」（頁三）而「適時」就是不凝古。故他又說：

……不跌時而膠悔，不憚人而結毀，建皇中以爲的，出血性於檻穽，吾聞之於武王耳。不食非君之祿，不仕必亂之朝，進則致之以其道，退則去之以其國，吾得之（於）孟軻耳。不惙惙於不遇，不猶豫而不進，宅仁義而爲心，液中和而爲氣，吾得之於揚雄耳。罔進難而退易，不賴身而爲國，處眾人之所不審而愈卓，任當年之可欲而不尸，吾得之於韓愈耳。戴道德以爲天，无孛蝕之異；蹈仁義以爲地，无兀折之險；歛詩書以爲披服，无災身之咎；憑禮樂以爲衡軛，无覆轍之禍，吾得之於孔子耳。（頁二—四）

這此都是他所謂「聞於古而思於今」，也就是「古爲今用」，與經學極有關聯，甚至可以說是經學化了。

而這種「經學化」的經學，莫如〈戰克篇〉說得最顯明：

或問戰克於聲隅子，子對曰：「以道德爲疆埸，以仁義爲將帥，以命令爲陣伍，以忠信爲干戈，智以帥之，禮以戰之，則何戰而不克也。」……謙讓者、禮之容也，去就者、禮之宗也，威儀者、禮之符也，嫌疑者、禮之防也，親疎者、禮之節也，隆殺者、禮之爵也。此六者人倫之棖楫矣。……報施者、仁義之宗也，賞罰者、教化之權也，是非者、得失之鍼也，厚薄者、升降之的也，喜怒者、抑揚之柄也，黜陟者、懲誡之規也。此六者文化之樞機也。（卷下，第七，頁三。）

這些人倫和文化及其施行的手段和方法，一言以蔽之，都是以禮爲中心，依傍傳統，但有新義，乃針對當代而言；換句話說，把它當代化就是了。做到這點，在他看來，並無聖賢之分，「自誠而明，自明而誠，其功一也。」（同篇頁四）

他又作〈大中篇〉說：

……大中之道，无歸者久矣！……（卷下，第八，頁四—五。）

又說：

或問：「世之務如之何？」……對曰：「世之務幾乎僞也。」曰：「何其甚歟？」曰：「以不道而責之，而後強爲之善；以不德而責之，而後強爲之正；以不仁而責之，而後強爲之愛；以不義而責之，而後強爲之宜；以不法而責之，而後強爲之順；以不教而責之，而後強爲之訓，皆非其始之心也，不幾乎僞歟！（頁五）

這是上述〈戰克篇〉的背景，可以窺見當時的實情，更可以明白他所以要提倡以禮爲中心的經學當代化了。

不但如此，他繼之又作〈道德篇〉。他說：

……道德之易行也，仁義之易脩也，而人之不脩且行者何哉？處眾人之所疾、故也。……七十子之歸於孔子而无閒言者，非有黨也，蓋道之勝矣。（卷下，第九，頁七）

又說：

道爲庶功之筌，德爲眾正之宗；……道極則志煩，故鎮之以德。（同上頁八）

又說：

述言者、不及安仁，安仁者，不及樹德，故樹德者爲天下表焉耳。（同上）

可見他道德含義並不一致，然大較言之，蓋不出春秋左傳的三不朽。左傳襄二十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疏：「此三者，雖經世代，當不朽腐。」（註四九）況他有新義在其中，要把它當代化，比之注疏所言，當有過之而無不及了。如上所云：「宋代經學之變古，即經學當代化，雖一器之微，亦必返斯世於三代，以跨駕漢唐。」（註五〇）又何況「道德」這類大問題？看他本著以〈三王篇〉終，首先得到鐵證。〈三王篇〉且說：

三王不以天下爲心，而天下歸之；五伯以生民爲心，而生民違之，蓋脩與否故也。（卷下，第十，頁九。）

脩者，治也，要實際做到，像禮中庸所說的：「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而經學的實務，也不外乎這些。不然，像禮表記所說的：「口惠而實不至」，「而生民違之」，那就「怨

菑及其身」了。特別要指明的，這是他的尊王思想；尊王的目的即在攘夷，乃針對遼夏二虜而言。此與同時的孫復所著春秋尊王發微，如出一轍。所以他的經學，可以說是儒家「知行合一」的哲學，明白言之，要認知和推行三王之道，三王都是聖人，聖人之道當代化就是了。

然而上引〈祠堂記〉則謂：「其說以左氏凡例爲得聖人之微，鄭康成象數極天地之緼，學者校量攻擊，終莫能窮奧窔。」當時的程伊川也說：「某年二十時，看春秋，黃聲隅問某如何看。答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眞僞。」（註五一）後來的黃東發又說：「聲隅子者黃晞，效揚子法言，而文則衍，然其識有過於雄者，……惜其未與於濂洛之門。」（註五二）宋潛溪〈諸子辨〉更說：「聲隅子造文，效揚雄、王通二氏，而造理不能逮。」（註五三）故他的學術地位，就其以禮爲中心的人倫文化而言，是有其獨特性的；若就其春秋學而言，則不能比於同時的孫泰山；就其易理而言，更不能比於同時的邵康節、胡安定、程伊川諸氏。雖然，他究竟是一位有所建樹的經學家，也是一位有所爲、有所不爲的君子。今存〈聲隅子歔欷瑣微論〉和前篇經過上述考證過的〈祠堂記〉，主客兩書文，就是鐵證。又「聲隅獨知辭賦戾乎治具；聲隅甚乎倡優，確然立論，以成一家言。」（同註五三）此與經學攸關，亦乘便說明。

又當考證的，就上引〈祠堂記〉說：「方是時，公卿大夫交章論薦數十人，朝廷用丞

相韓魏公言，將以爲國子監直講，先生自謝于富丞相；……仁宗……聞而異之，特詔授太學助教致仕，從其志也。」此據上引《長編》嘉祐元年十一月癸巳同條云：

……慶曆中，石介在太學，遣諸生以禮聘，召不至；至是，樞密使韓琦表荐之，受命，一夕而卒。」（卷一八四，頁一〇。）

然上引《會要》十五日同條則云：

……慶曆中，石介在太學，遣諸生以禮聘，召之、不至，前後荐者，自宰臣韓琦而下，三十餘人，至是，端明殿學士李淑上言：「晞贍學敏文，識亦優博，晦名安道，篤行有守，恬約弗耀，見稱時流，甚齒淹卹，宜被甄奬，有臣僚論荐，欲望檢會，召補學官，庶令訓導諸生，敦勸浮俗；」乃有是命。明年，以疾而卒。（選舉三四之三七—三八）

檢《韓魏公集》及《安陽集》，而無類此《會要》所謂「李淑上言」。然而韓氏〈祭聱隅先生文〉，又一則說：「先生以學自富，以道自貴，身居草萊，名暴天下。公卿大夫知先

生之賢，荐先生之晚，老得一命，遽然而亡，嗚呼！豈天之於人，既使其學與道之不窮也，則其身也固不可得其不窮耶？不然，何屯梗沮屈之如是乎！」再則說：「某忝大任，窃重祿，不能極力推挽，使先生之學之道少伸於時，而身爲不窮，反咨嗟疑天，不自引咎，誠罪人也。」（註五四）是《會要》之說對了。抑《會要》此說謂他「明年，以疾而卒。」又與前引〈祠堂記〉謂他於「嘉祐二年四月、無疾卒」的時間相合。然「無疾卒」，正與韓說「遽然而亡」和諸家說「一夕而卒」相符。此其小者，又與本文無關，姑置不論。惟上引《涑水記聞》說：「至和中，或荐於朝，」那就不對了。要之，上引《玉壺清話》說：「詞臣重晞之道者，列章爲荐。」《澠水燕談錄》也說：「近臣交章荐其道義」。此在在與韓氏之說相頡頏。況韓氏是當時的宰執，他的說法當然能代表朝野雙方。又此引會要亦說。「前後荐者，自宰臣韓琦而下，三十餘人。」返觀〈蘇頌揚子寺聲隅先生祠堂記〉，知黃氏之影響，既廣且深。則黃氏雖「受命」而亡，是其迹已先驗之了。故宋代的經學當代化，他也是開風氣的先驅。

五、王聖源的經學

此據《宋史》卷三〇〇〈王沿傳〉略云：

王沿字聖源，大名館陶人，少治春秋，中進士第，試秘書省校書郎，歷知宗城縣。張知白荐其才，擢著作佐郎，遷太常博士、監察御史、開封府推官、殿中侍御史。母喪、服除，改尚書工部員外郎、知邢州，復起爲河北轉運使，因詣闕奏事，上所著春秋集傳十六卷。復上書以春秋論時事，授直昭文館，爲三司戶部副使，徙鹽鐵，遷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陝西都轉運使。時朝廷將減卒戍，沿即奏議，降知滑州；徙成德軍，建學校，行鄉飲酒禮，遷刑部郎中、河東都轉運使，加龍圖閣直學士、知并州；進樞密直學士、右司郎中，爲經原路經略安撫招討使、兼知滑州，改涇州觀察使。葛懷敏敗，復爲龍圖閣直學士、刑部郎中、知虢州。尋降天章閣待制，而爲賈昌朝所奏，落待制，未幾，徙知成德軍，復待制，又徙河中府，卒。有文集二十卷，唐志二十一卷。（註五五）

考《長編》仁宗景祐元年（西一〇三四）正月甲戌條：「河北轉運使、刑部員外郎王沿詣闕奏事，上所著春秋集傳十五卷，復上書以春秋論時事，命直昭文館。」（註五六）《宋會要、崇儒五》十三日（陳表）同條所載大略相同，並謂「帝嘉其好學，降詔獎諭。」（註五七）《玉海》依傍《會要》，言簡而意同，並注書目謂它：「明道中撰」。（註五八）晁公武也說：「三傳解經之文」。（註五九）通考增「集」字，而謂「集三傳解經之文」，並稱他「好春秋，所至以春秋斷事。此書仁宗朝嘗奏御，詔直昭文館，後官至天章閣待制。」（註六〇）則此說不惟信而有徵，其首先稱他「少治春秋」，都證明他的確愛好春秋，是春秋專家，而要實行春秋當代化。所可惜的是他的書已「佚」了。（註六一）據《崇文總目》云：「沿患學者自私其家學，而是非多異，失聖人之意，乃集三傳之說，刪爲一書，又見秘書目有先儒春秋之學頗多，因啓求之，得董仲舒等十餘家，沿自以先儒猶爲未盡者，復以己意箋之。」（同註六〇）然《崇文總目》實據《通考》輯釋。（註六二）而《經義考》雖謂據《崇文總目》和晁公武之說，實亦取自《通考》云（註六三）是聖源撥棄注疏，乃獲得各方面的公認。所當考正的，是其卷數問題。此據上引《長編》、《玉海》、《郡齋讀書志》、《通考》、《崇文總目》及《經義考》本《宋志》（註六四）均作十五卷，《宋元學案補遺》又本《宋志》和《長編》，則《會要》獨作「五十卷」，顯然倒植。此謂「十六卷」，亦誤。

又尹洙撰〈王先生述〉云：

……慶曆四年，即先生治蒲之二年，予自安化徙守平陽，道蒲，先生與予語春秋，因出唐志二十篇，且曰：「此未嘗以示人」。先生於褒貶善惡之著者、若無所指意；其甚異者，眾之所尚、或詘之，眾之所謝、或嘉之，予亦疑其然。先生爲予問其端，質於大中之道，考之於春秋無相戾者。嗚呼！先生所美唐、善也，所詘唐、惡也，於今曷避而不以示人？蓋夫違眾之所識謂之虐，反眾之所尚邁之隘，舉世皆然，惡得獨異而取危耶！宜乎先生之不以示人也。先生沒，唐志且行於世，觀其書，然後見先生之志，於時未嘗伸，亦未嘗屈也。後之知先生者，其在唐志乎?!（同註五五）

這裡一則說：「先生與語春秋，因出唐志二十篇。」再則說：「先生於褒貶善惡，考之於春秋無相戾者。」三則說：「後之知先生者，其在唐志乎?!」是唐志本春秋之意而作，而更深心於當時。故上引本傳有云：「沿好建明當世事，而其論多齟齬。」又云：「初興河北水利，論者以爲無益，已而邢州有爭渠水至殺人者，然後人知沿所建爲利。」更云：「嘗論以春秋法斷事，然眞定之獄，人以爲沿傅致之。」是耶？非耶？觀尹洙所言：「夫違眾之所識謂之虐，反眾之所尚謂之隘，舉世皆然，惡得獨異而取危耶？」就不難概見了。然而「先生沒，唐志且行於世，觀其書，然後見先生之志，於時未嘗伸，亦未嘗屈也，」可見先生對於經學當代化，也是一名開創的尖兵。

六、宋貫之的經學

宋貫之的經學，據史傳稱：

「宋咸字貫之，福建、建陽人。……咸總角好書，不同群兒。……江拯、咸母外家叔父也，……母命咸往受業，不數年，學大成，登天聖二年進士乙科，知尤溪縣，累官知邵武軍。慶曆元年，除太常博士、知瓊州。瓊、僻在海外，舊未置學，咸奏請設學，賜經史，以變夷風，從之，集諸生讀五經，於先聖廟建尊儒閣，暇日親爲講授，置學田以資膏火，由是州人始知力學。……既而……知韶州，……轉職方員外郎，……尋遷轉運使，……終都官郎中。咸莅官所至有聲，性耿介，不肯阿人以取容。……論者以不得盡其才爲憾云。」（註六五）「其學要諸仲尼，餘鮮取焉，多聞而敏，所嚮靡不克，故集而行之者四五：」（註六六）「一曰劒池編，次曰龜城集，次曰尤川雜撰，次曰永平錄，皆一官所成之集也。」（註六七）「既又成十卷目曰延平集」。（同註六六）又「著有易註、毛詩正紀外義、論語增註。」（註六八）易訓、王劉易辨、孔叢子註、揚子法言註、朝制要覽諸書。（註六九）

讀此史傳，知他生性善良，聰明而好學，而且有家學的淵源。「莅官所至有聲」，興辦學校，崇尚儒家，提倡經學，惟「不得盡其才」，但著述很多。就「易注」言，據當時歐陽修〈答宋咸書〉及余靖作〈序〉均作「補注周易」，（見下引）質言之，就是胡一桂所謂「易補注十卷」。（註七〇）陳振孫《書錄解題》所言同胡說。並云：

> 咸嘗撰易明，凡一百九十三條，以正亡誤；及得郭京舉正於歐陽公，遂參驗爲補注，皇祐五年表上之。（卷一，國基四百種本頁八。）

此謂「皇祐五年表上之」，徵諸余靖所撰〈宋職方補注周易後序〉，要到「明年」，即「至和元年」了。序云：

> 皇祐五年，……補注既成，聞于旒扆，俄頒宗旨，附郵投進，其明年，……因談經義，遂得奏御副本爲示，迺周而研之。（《武溪集》卷三，頁八～九）

故《會要、崇儒》五說：

至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廣西路轉運判官宋咸上所著周易十卷，下兩制看詳，翰林學士楊察等乞送館閣，仍加褒論；從之。（頁二五八下）

《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四七《居士集》至和二年〈答宋咸書〉亦說：

……至蒙惠書及補注周易，甚善。世無孔子久矣！六經之旨失其傳，其有不可得而正者，自非孔子復出，無以得其眞也。儒者之於學博矣，而又苦心勞神一作疲精於殘編朽簡之中，以求一作考千歲失傳之繆，茫乎前望已遠之聖人而不可見，杳乎後顧無窮之來者、欲爲未悟、決難解之惑。是眞所謂勞而少功者哉！然而一有六字經非一世之書也，其傳之繆非一日之失也，其所以刊正補緝亦非一人之能也，使學者各極其所見，而明者擇焉，十取其一，百取其十，雖未能復六經於無失，而卓如日月之明，然聚衆人之善，以補緝之，庶幾不至於大繆，可以俟聖人之復生也。……足下於經（一本二字作之於學）勤矣！（一有其於經至矣字）凡其所失，無所不欲正之，其刊正補緝者衆，則其所得亦已多矣，脩學（一作性）不敏明，而又無彊力以自濟，恐終不能少出所見，以補六經（一作失傳）之萬一；得足下所爲，故尤區區而不能忘也。……盧陵歐陽脩再拜。（四部叢刊本頁一二）

《玉海》本《會要》，所言略同，但作「注周易十卷」。（註七一）按後起宋史藝文志亦作「易補注十卷」（註七二），它是正史，應屬客觀，又與上引陳、胡二家之說相符，則「易補注十卷」之說，當然是對的了。其說既「下兩制看詳」，又「送館閣」，「仍加褒諭」，尤其是歐公稱爲「甚善」。如上所云：「千秋失傳之繆，茫乎前望已遠之聖人而不可見，杳乎後顧無窮之來者、欲爲未悟、決難解之惑，是眞所謂勞而少功者哉！」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而有「甚善」之功，眞是難能可貴。故歐公又稱：「足下於經勤矣，凡其所失，無所不欲正之。其刊正補緝者眾，則其所得亦已多矣。修學不敏明，而又無強力以自濟，恐終不能少出所見，以補六經之萬一，得足下所爲，故又區區而不能忘也。」要之，宋氏能夠做到這點，據余靖〈宋職方補注周易後序〉說，實有它的原因和背景、目的和方法、以及發明和價值。就原因言，他說：「古之儒者，以明經爲本，兩漢名臣，未嘗不以經進，自儒林、文苑派分已來，搢紳之士，視經猶蘧廬耳。」又說：「自漢興有施、孟、梁、邱、費、高諸家之學，列于庠序，而傳異詞、師異說，往往入于五行讖緯之術，故其學中絕焉。」因此，它形成兩個「背景」。其一，是正面的：「王氏之學，傳自魏晉，盛于隋唐之際，大有言陰陽變化，人事得失，不悖於三聖，不蕩於術數，故獨爲學者所宗。」其二，是反面的：「近世言易者，復以奇文詭說相高，自成一家之言，考之卦繇爻象彖繫之微，有所不通矣！」於是貫之的「目的」，油然而生。序說：「今廣平宋君貫之，補注周易，蓋懲

諸儒之失，而擿去異端，志在通王氏之說，合聖人之經，字有未妥，意有未貫，必引而伸之，用明文王周公之旨。」至於他的「方法」，序說得言簡意該：「初著易明數十篇，後得唐郭京舉正之說，意與己合，遂採……舉正與易明相參，綴于經注之下，辯墜簡之所缺，啓後人之未悟，朱墨發端，粲然可覩。其自叙詳矣！」不但如此，而且有所發明。〈序〉說：

> 嘗觀劉氏鉤隱圖，言宓犧因龍圖龜書之文，以畫八卦。又言天五、地五大衍之用，謂其深於數者。及觀貫之之釋，以謂宓犧稽象於天，取法於地，觀鳥獸之文，通萬物之情以畫卦，奚獨取於龍馬之圖耶？又其言乾坤之策，生於四象，其於尼父之經，輔嗣之注亡所戾，而有所明焉。

此謂「通萬物之情，而有所明焉，」就是他發明的例證。故〈漢上易卦圖〉下引他的話說：「文王、周公、仲尼，悉以陰陽、剛柔，進退、消長，得失、存亡之象爲之教云爾。」（註七三）此在在說明貫之的易學，從王輔嗣上追三聖，迷信的色彩一掃而空，「學必稽古，言皆貫道。」「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禮中庸）「固可秘之藏室，流之學宮，寧止是正文字而已哉？」（註七四）這不就是經學當代化嗎？由是言之，它的價值是不可以磨滅的。

至於「易訓」，據《郡齋讀書志、後志》卷一云：

易訓三卷，……皇朝宋咸撰。咸自序云：「予既以補註易奏御，而男億請餘義凡百餘篇，端因以易訓名之；蓋言不敢以傳世，特教其子而已，頗論陸希聲、劉牧、鮮于侁得失云。（國基四百種本頁七五六）

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中篇》也說：

宋咸……易訓三卷；……至和中，……以既補注易，以其餘百餘篇大可疑者三十有六題曰易訓，謂訓其子而已。……（頁四六，通志堂經解本頁三九七九）

《宋志》著錄「易訓三卷」，（註七五）當本此說。然陳氏《書錄解題》則謂他：

……別有易訓、未見。易辨凡二十篇。劉牧之學，大抵求異先儒，穿鑿破碎，故李、宋或刪之，或辨之。（卷一，國基四百種本頁八。）

胡一桂又說他：

……康定元年，自序易辨曰：「近世劉牧，既爲鉤隱圖，以畫象數，盡刊王文，直以己意代之。業劉者實繁，謂劉可專門，王可焚竄；咸聞駭之，摘乾坤二卦中王劉義及鉤隱圖以辨之也，凡二十篇爲二卷，題曰王劉易辨云。宣和四年，蔡攸上其書，曰：「咸引正義以辨，然穎達專以弼爲宗，非所以辨二家之得失。（同前通志堂經解）

此《宋志》明云：「劉牧、王弼易辨二卷」。（註七五）而《經義考》祇著錄「一卷」，又注《紹興書目》作「二卷」，（同註六八）故而存疑。至於《通考》及《宋元學案補遺》所引陳說均作「易辨凡二十篇爲一卷」，（註七六）其「一」字大概是誤刊了。《學案補遺》又云：「李即盱江李先生也」。清納蘭成德序劉氏易數鉤隱圖亦說：「其爲圖，采摭天地奇耦之數成之，釋其義於下，凡五十有五，李覯刪之，止存其三，以爲彼五十有二皆贅疣，穿鑿破碎，鮮可信用。」（註七七）今李氏「刪定易圖序論」具在，（註七八）不獨信而有徵，將可資考。準是以推。那麼，上引胡說「非所以二家之得失」，不惟不可信；即上引晁氏所謂「宋咸易訓頗論陸希聲、劉牧、鮮于侁得失」，亦該同李氏一樣的立場。觀同時的胡旦說：「咸讀易疏，惡易緯之學，而並廢消息之卦」（註七九），更可證明。《閩書》所謂「

宋咸……所注易，大爲歐陽文忠所稱賞，」（註八〇）當指這方面而言。文忠大儒，既「稱賞」之，則貫之的「易訓」和「易辨」，必有可觀者焉。

後來他又注論語。《會要、崇儒五》說：

（仁宗）嘉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屯田郎中宋咸上所注論語；……降敕獎諭，書送秘閣。」（頁二三五八下）

此《長編》己亥同條也著錄了。（註八一）

《宋志》且明於論語類云：「宋成增注十卷」。（註八二）觀史傳所謂「論語增注」，足可證明。其「成」字，蓋爲「咸」字形字之誤。既云「增注」，當然是新說。今其書雖不存，但經「降敕獎諭，書送秘閣，」它的價值，有益於當時，可想而知。況本傳稱他在此前近二十年「知瓊州」的時候，「瓊、僻在海外，舊未置學；咸、奏請設學，賜經史，以變遺風。」這不是主張經學當代化，又是什麼？今再藉同時人對他的論評，來把他作一結論，如前引李覯序延平集說：「其學要諸仲尼，餘鮮取焉；」具體言之，那就是詩、書、禮、樂、周易、春秋了。所以〈李序〉又云：「嘆今人之異乎古，美貫之之異乎今。」「異乎今」，就是不「異乎古」，也就是化古爲今。故宋代經學之變古，即經學當代化，他

是先鋒。

七、何濟川的經學

其次，要在這裡附帶地一論何濟川的經學，因爲他的春秋學對當時抗敵「諸將」發揮了功能。《宋史》卷四三二〈儒林傳、何涉傳〉稱：

何涉字濟川，南兗人，父、祖皆農。涉始讀書，晝夜刻苦，汎覽博古，上自六經、諸子百家，旁及山經、地志、醫卜之術，無所不學，一過目，不復再讀，而終身不忘。……登進士第，調落交主簿，改中部令；范仲淹一見奇之，辟彰武軍節度推官。用龐籍奏，遷著作佐郎、管勾鄜延等路經略安撫招討司機宜文字。時元昊擾邊，軍中經畫，涉預有力。元昊納欵，……特改秘書丞、通判眉州。……用文彥博、龐籍荐，召還，除集賢校理；既又……知漢州。……累官尚書司封員外郎。父喪，罷歸。卒，詔恤其家，並官其一子。涉長厚有操行，事親至孝。平居，未嘗談人過惡。所至多建學館，勸誨諸生，從之游者甚眾，雖在軍中，亦嘗爲諸將講左氏春秋；狄青之徒，皆橫經以聽。有治道中術、春秋本旨、廬江集七十卷。（文淵閣本頁一八～一九）

考《宋會要》仁宗嘉祐四年七月十七日條：「果州上涉所撰春秋本旨五卷」（註八三），與此說相符；顧其名而思其義，顯然地拋棄了漢唐以來的註疏。抑《宋史、狄青傳》亦云：『范仲淹……以左氏春秋授之，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爾。」青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註八四）與此謂「濟川……雖在軍中，嘗爲諸將講左氏春秋，狄青之徒，皆橫經以聽，」亦極相符。〈狄傳〉又稱：「青起行伍，而名動夷夏，深沈有智略。」此雖不能肯定與其所得春秋大義有關，然當時孫復所著春秋尊王發微的目的就在此。（見下述）那麼，此又謂「濟川……所至多建學館，勸誨諸生，從之游者甚眾」當然亦以春秋了。由是言之，春秋經的當代化，不是很明顯嗎？則他的《春秋本旨》，雖然沒有流傳下來，倒不失爲當代化的代表作之一了。

又《長編》於上引《會要》所載《春秋本旨》之前，即嘉祐二年十一月己亥：「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何涉上所著治道中術三十篇，……降敕獎諭。」而此獎諭，又適與上述宋咸《注論語》和下述孫復著《春秋尊王發微》所受獎諭同一時間，（註八五）更可爲此作極有力的旁證。是他獲得像這裡所謂「詔恤其家，並官其一子；」與上引《會要》同條所謂「賜涉子錢」及「賜涉贈官」，「以所撰春秋本旨及文彥博奏」也，不啻爲此傳所本，亦朝廷獎勵經學當代化的具體措施。則何氏對經學當代化，像上面所說的：「發揮了功能」，信而有徵了。

八、周子餘的經學

周子餘有詩、春秋說，早已失傳，今讀他的神道碑、墓表和諸史傳，仍可見其精神，要以《隆平集》本傳言簡意該。《隆平集》卷一五〈周堯卿傳〉說：

周堯卿字子餘，初名奭，……其先汝陰人，……既又徙居荊州之南。堯卿警悟強記，七歲善賦詩，弱冠以學行知名，天聖二年登進士第，積官至太常博士、通判饒州，卒年五十三，……有文集二十卷，詩、春秋說各三十卷。堯卿……多知孝養，……於昆弟尤篤友愛。……堯卿爲人簡重，……所至稱治。……慶曆間，范仲淹舉經行可爲師表，未及用而卒。堯卿之學，不惑傳註，問辨思索，以通爲期。其學詩，以孔子所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孟子所謂「說詩者，以意逆志，是謂得之。」考經指歸，而見毛鄭之得失，曰：毛之傳欲簡，或寡於義理，非一言以蔽之者也。箋欲詳，或遠於情性，非以意逆志者也。是可以無去取乎？其學春秋，曰：左氏記之詳，得經之所以書者，至三傳之異同，均有所不取。曰：聖人之意，豈二致邪？讀莊周、孟軻之書，曰：周善言理，未至於窮理；窮理，則好惡不謬於聖人，孟軻是

已。孟善言性，未至於盡己之性；能盡己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而與天地參，其惟聖人乎？天何言哉！性與天道，子貢所以不可得而聞也。……其講解議論，類皆若是。

……（頁五—八）

此說當據歐陽修撰〈周君墓表〉和〈神道碑〉或他文，（註八六）而爲《東都事略》和《宋史》各本傳所依傍。此謂「堯卿之學，不惑傳註。」觀其學詩，首推義理，次重性情；學春秋，認左氏能得經的本義，就可證明。故歐陽文忠稱他：「學長於毛詩、左氏春秋家。」（註八七）他「讀莊周、孟軻氏之書」，以窮理推尊孟子，以盡性推尊中庸，祇有聖人才能做到「天人合一」，或「人我合一」。這樣說來，經學之變古，走到盡頭，必然是理學的開端。又此謂「堯卿爲人簡重，所至稱治，慶曆間，范仲淹舉經行可爲師表，未及用而卒。」這證明他的經學行爲化了，並爲朝野所推尊，可惜天不假年，不然的話，其成效必可觀。這裡要特別提醒的，范仲淹是當代大儒，而又是主張變法的名臣；他能推荐周堯卿，當然不同凡想，而是有它的背景和作爲。〈周君墓表〉說：

……自孔子居魯，而魯人不能行三年之喪，其弟子疑以爲問，則非魯，而他國可知也；孔子沒，而後世又可知也。今世之人，知事其親者矣，或居喪而不能哀者有矣！

生能事，死能哀，或不知喪禮者有矣！或知禮，而以謂喪主於哀，不必合於禮者有矣！周君者，事生盡孝，居喪盡哀，而以禮者也。禮之失久矣！喪禮尤廢也。今之居喪者，惟仕宦婚嫁聽樂不爲，此特法令之所禁爾。（若）其衰麻之數，哭泣之節，居處之別，飲食之變，皆莫知夫有禮也。在上位者不以身率其下，在下者無所望於其上，其遂廢矣乎！故吾於周君有所取也。（註八八）

在此種情形之下，周氏能身體而力行之，不惟恢復禮經所規定的行爲，且有過之而無不及。《隆平集》本傳說：

堯卿十二喪父，憂戚如成人，見母氏則抑情忍哀，不欲傷其意。

又說：

執母喪，倚廬三年，席薪枕塊。雖疾病，不飲酒、食肉。或勉之以禮，曰：「禮、老病不止酒肉，」意或不勝喪耳。病且未老，忍及此耶！葬之，先期躬自負土，有告之曰：「古之貧無以葬者，或然。今子何自苦，泫然流涕！」曰「過是雖欲竭力，復

可得乎？」既葬，慈烏百數銜土集壠上，人莫不駭矚，以爲孝感所至。

又說：

或人以堯卿居喪、比馮元者，孫復聞之，曰：「元，動息求之於禮，其哀思未數數能也。堯卿先盡其哀，而情不遠於禮，其可同日語哉？」

這些行爲，既然均本於禮，而又感人最深，使當時人人效法，推及其他一切事宜，一若歐陽公說：「孝非一家之行也，所以移於事君而忠，仁於宗族而睦，交於朋友而信，始於一鄉、推之四海、表于金石、示之後世而勸，考君之所施者，無不可以書也，豈獨俾子孫之不隕也哉？」（同註八六）歐陽公是當代的經學大家，其爲言如此，實欲經學當代化，周子餘是經學當代化的倡導人，也是實行家，故藉他而倡導之。這是不爭的事實。儒家以孝治天下，（註八九）其目的就在此。

九、龍起之的經學

最後，就龍起之來說，他名昌期，四川仁壽人，在經學方面，著書立說，頗得當時部分士大夫的推重；然而理論不純，又頗爲部分士大夫所詬病。《長編》卷一九〇說：

嘉祐四年，八月，癸未，賜殿中丞致仕龍昌期五品服，絹百匹。昌期陵州人，寶元中，韓琦使蜀，奏授試國子四門助教；文彥博知益州，召知州學，奏改校書郎；用明鎬荐，遷太子洗馬致仕；又以明堂恩，遷殿中丞。先是昌期上所著書百餘卷，詔下兩制看詳，兩制言：「昌期詭誕穿鑿，指周公爲大姦，不可以訓，乞令益州毀棄所刻板本。」昌期年幾九十，詣闕自辨，彥博少從昌期學，因力荐之，故有是賜。翰林學士歐陽修、知制誥劉敞等劾昌期異端害道，當伏少正卯之誅，不宜推奬；同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何郯亦封還詔書，乃追奪昌期所賜，遣歸。（註九〇）

《會要》八月同條亦扼要地記載此事經過情形，並著錄這裡所謂「先是昌期上所著百餘卷」中的部分著作。（註九一）而這「部分著作」，就在王闢之《澠水燕談錄》所記載的頭幾

部之中。王氏說：「龍昌期……祥符中，別註易、詩、書、論語、孝經、陰符、道德經。……」（註九二）宋史胡則傳所附龍昌期傳據其說，僅易「陰符、道德經」而爲「陰符經、老子」。（註九三）王氏並謂昌期「又注（著）禮論，……政書、帝王心鑑、八卦圖、精義入神、絕筆書、河圖、炤心寶鑑、春秋復道、三教圖、通天保正名等論、竹軒小集。」清人王梓材和馮雲濠所輯宋元學案補遺本姓譜，所言幾相同，僅以「註禮論、註政書」作「著古論」。（註九四）考《書錄解題》：「泣岐書二卷，蜀人龍昌期撰。……天保正名論八卷，龍昌期撰。」（註九五）《姓譜》正「注」爲「著」，應該是對的。但將「竹軒小集」作「行軒小集」，其「行」字蓋形似之誤。（註九六）而此謂「詔下兩制看詳」，也應該是這些書，特別是前說的那幾部。若從下述他的「講易」情形來衡量，當然是《易經》。他的立說，《會要》謂「翰林學士歐陽修等以爲異端害道，不可以推獎。」《宋史傳》本《會要》，並謂「其說怪誕穿鑿，至詆斥周公。」《解題》也說：「其學迂僻，專非周公，妄人也。」王闢之更作較詳地批評：「昌期該洽過人，著撰雖多，然所學駁雜，又好排斥先儒，故爲通人所罪，而其書亦不行。」這是他所以遭到如此下場的道理。要之，這些指斥，大都本於此說，或與此說同源。而此謂「翰林學士歐陽修、知制誥劉敞等劾昌期」的原論，即〈上仁宗論龍昌期學術乖僻〉一文，尚存於劉敞的《公是集》裡。其論說：

……前日朝廷以龍昌期所著書下兩制，臣等觀其穿鑿臆說，詭僻不經，甚至毀訾周公，疑誤後學，難以示遠，乞下益州毀棄板本，未聞朝廷卓然有所施行，今忽加賜五品章服及絹百匹，臣未知誰主爲奸邪？崇僞飾虛，附下罔上，以誤陛下。執政又曾不能謹重政體，顧畏公議，苟慰藉人情，賣弄國恩，其失豈特嚬笑之間哉！按昌期之書，違古背道，所謂言僞而辨，學非而博，是王制之不聽而誅者也。陛下哀其衰老，未便服少正卯之刑則幸矣，又何償之哉？昔孔子作孝經，以非聖人者無法，……而朝廷顧多昌期之毀周公，臣所不曉也。且陛下使臣等議之，臣等不敢不盡忠，既而棄其言焉，豈以臣等爲蔽賢而害能乎？夫蔽賢而害能，人臣之大罪也，願陛下因正臣等之罪，而大表顯昌期之書，使天下皆服誦而習尚之，則可以釋謗于萬世矣！自非然者，置臣等之言而不用，縱昌期之妄而不誅，乃反褒以命服，厚以重幣，是非貿亂，沮勸顚倒，使迷國之計行于側，而非聖人之俗倡于下，臣竊爲陛下不取也。……陛下奈何曲徇大臣之意，而苟榮小人之身乎？將使遠方寡見淺聞之民，奔走于辨僞之學，沈沒于非聖人之論，迷而不反，非國家之利也。伏乞追還詔書，斷天下之疑議，毋使有識之士，窺朝廷之淺深，臣不勝拳拳！（卷三二一，四庫珍本別集輯四，頁一三—一四。諸臣奏議卷八三儒學門，學術收其說，文海兩宋資料本頁一。（一八六三）。）

此論劉攽撰〈劉公行狀〉，差不多完全採用了，並在論前強其說曰：

蜀人龍昌期者，著書傳經，以詭僻炫眾，至詆毀周公，雜用佛說，擁弟子十數人至都，文丞相荐諸朝，以所著書示兩制，公與同列並奏：「昌期非聖不經，請下益州毀棄板本，事未行，而昌期用荐賜五品服、帛百疋，中外疑駭。……」（彭城卷三五，叢書集成本頁四六五。）

此謂「龍昌期……擁弟子十數人至都，文丞相荐諸朝，」顯然不是孤立無援，而是有相當的分量。況《宋元學案補遺》，特將他補入高平學案。（同註九四）它徵引《姓譜》稱之說：

龍昌期，……祥符中，注易、詩、書、論語、孝經、陰符、道德篇；韓魏公使蜀，奏授試國子四門博士；慶曆中，文潞公奏授校書郎，太子洗馬；著古論、帝王心鑑、八卦圖、精義入神、絕筆書、河圖、照心寶鑑、春秋復道、三教圖、通天保正名等論、行軒小集；然常羽翼先儒，時論奢之。（同上）

又說：

梓材謹案《宋文鑑》、晏元獻〈答樞密范給事書〉有「惠貺與侍講孫公書述：岷山人武林昌期，博貫諸經，召賓門下，樞絃之隙，與之論議，且欲出其譔述，質諸大儒，辨正否臧，以明公共齋盥披讀，載欣以抃」云云，是先生爲文正之門人。（同上）

又說：

雲濠謹案陳氏《書錄解題》，謂「其學迂僻，專非周公。」《宋史》亦載歐陽公言其「異端害道，不當推奬，奪所賜服」云。《金華徵獻略、胡則傳》云；「在福州時，前守陳絳嘗延蜀人龍昌期爲郡人講易，賚以官錢十萬；絳既坐事，遂自成都械昌期、至，則待以賓禮，出俸錢代償之。」據此，則先生之所遭亦蹇矣！（同上）

就右引第一條來說，所謂「龍昌期，祥符中，注易」云云，與上引王說同。謂「韓魏公使蜀，奏授試國子四門博士，」上引長編並說明在「寶元中，」但謂「奏授試國子四門助教」，王說亦同，觀下引《韓魏公集》所載它的〈制〉文，《長編》之說是對的。《長編》並說；「文彥博知益州，召知州學，奏改校書郎；用明鎬荐，遷太子洗馬致仕，」與王說

相符，（註九七）則此漏了「用明鎬荐」，而謂在「慶曆中」，與上述「寶元中」相頡頏。文彥博自己也說：「武陵先生龍君平，……藏器於身，不交世務，閉關卻掃，開卷自得，著書數萬言，窮經二十載，名動士林，高視西蜀。」（註九八）這是見證。就第二條言，讀《皇朝文鑑》所載晏殊〈答樞密范給事書〉全文，知龍氏不惟是范氏門人，且與經學當代化攸關，所謂「經者，世之典常也。」（註九九）就第三條言，陳說和《宋史》已見前引，抑范仲淹亦嘗自言之。他說：「岷山處士龍昌期，論易深達微奧，福唐部將延與郡人講易，率錢十萬遺之。」（註一〇〇）則此謂「先生之所遭亦蹇矣」！說得很對。

他的事實經歷既明，而且都是證據確鑿，今敢作綜合分析：第一條、一則說：他的學術「常羽翼先儒，時論譽之；」再則說：「名動士林，高視西蜀。」第二條說：他的經學，「博貫諸經」，「其譔述」可「質于大儒」，「且與經學當代化攸關」。第三條說：「爲郡人講易，賚以官錢十萬。」且「所著書奏御，遂行於時。」（同註一〇〇）這樣說來，他的經學，可能影響很大。如上所云，他的活動時間，自眞宗大中祥符中起，經過仁宗寶元、慶曆，下迄上引長編所謂「嘉祐四年」下詔時，即自西元一〇一一至一〇五九，長達五十年之多。他的活動範圍，從西蜀地區，直到中央，旁及福州，以及其所任教之學校，不爲不廣。他的交遊人物，一定很多，其中包括了韓琦、文彥博和范雍等大臣，尤其受到范仲淹的垂青，而被列爲門人，不謂不高。不但如此，且得到朝廷的公認與表揚。《韓魏公集》

卷八〈龍昌期等授試國子四門助教制〉：

敕益州進士龍昌期等，夫舉高節顯儒，行使聞者知善必期報，驩然有嚮道之心，國之良教也。以爾等學以爲己，名不求達，或事業有本，而盡經府之奧，或誨人甚廣，而爲州塾所稱，白首無違，環堵自樂，屬使軺之去後，迹鄉斉以來聞，宜惇遠俗之風，偕綴上庠之籍，服余甄命，以克其終。（百部叢書，正誼堂本頁一六）

他既然受到這樣地推崇，誠所謂「昌期該洽過人」了。惜乎變古不純，而走進極端，一如右論：「昌期之書，違古背道，（註一〇一）所謂言僞而辨，學非而博，是王制之不聽而誅者也。」反過來說，宋代經學之變古，不能「違古叛道」而必須尊王，祇能拋棄傳注，而必須尊經。這是「經學當代化」的鐵證。故它的完成期，必有賴於大儒，不然的話，非特不爲功，甚至要走歪了。

（原刊《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十一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註釋：

註一：《易學辨惑》見四庫珍本頁二～六。《言行錄》見卷一〇，文海本頁三二八。《學案補遺》見卷九，世界本頁三（九二四）。

註二：嵩山集卷一六，四部叢刊續編頁一一。

註三：同註一《易學辨惑》。

註四：參閱《宋元學案》卷九，卷十〈百源學案〉上、下及卷十一、卷十二〈濂溪學案〉上、下。

註五：參閱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第一章第一節。

註六：种放自著，載吳曾祺編舊小說丁集一，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本頁一。

註七：卷一五八是年九月己未，頁一。（一〇一二下）。

註八：同右頁二上。（一〇一三上）。

註九：同註六退士傳。

註一〇：《長編》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甲子。（頁一九）。《宋史全文》卷六亦略載之，但以〈議軍政〉作〈議軍國〉。（見頁二七五）《太平治迹統類》同其說，又以「議文武」分作「議文、議武」，及「議制、議度」，（見頁四七）與十三篇篇數不符，蓋誤。《東都事略》、《宋史》諸本傳均言及之，後者且亦詳其目，而以「議用」作「議刑」。（分見卷一一八及卷四

五七）《宋元學案補遺》據此引《隆平集》，並引《宋史傳》爲案語焉。

註一一：《事略》卷一一八本傳。

註一二：孝經序疏，頁二。又謝師幼偉撰〈孝與中國社會〉可參考，載香港《新亞學報》四卷一期。

註一三：《河南穆公集》卷二〈上潁州劉侍郎書〉，（四部叢刊本頁六）；卷一〈秋浦會遇並序〉，（頁一四）。〈穆公集校補、河南穆公集序〉，（頁一）

註一四：該文二，載《新亞學報》五卷二期，《宋史研究集》第十輯和《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第四冊均轉載之。

註一五：〈穆參軍遺事哀穆先生文〉，附《河南穆公集》頁五。

註一六：《河南穆公集》附〈穆公集校補、河南穆公集序〉。（頁一）

註一七：同右〈穆參軍遺事〉，頁九。

註一八：《易學辨惑》頁一；並見〈穆參軍遺事〉，頁一。

註一九：同右，均見頁二。

註二〇：〈穆參軍遺事〉引〈朱晦菴記太極〉。（頁三）

註二一：同右引〈呂氏家塾〉，頁五。

註二二：即〈穆參軍遺事〉頁二，並見《辨惑》頁二。

註二三：見前集卷一〇，文海本頁三二九。《事略》見卷一一八。

註二四：〈河南穆公集序〉，〈穆公集校補〉頁一。

註二五：《河南穆公集》卷二，頁一二—一三。

註二六：〈穆參軍遺事〉，頁六—七。

註二七：見《宋史》卷四三一，特其作「寶曆五年」，比勘此傳，知其「寶」字，實爲「實」字形似之誤，並脫一「慶」字，乘便正之。

註二八：卷一，珍本別集頁二。

註二九：同右頁二～三，並見《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一〇，頁三三〇。

註三〇：卷一，國基四百種本頁二五。

註三一：《郡齋讀書志》卷一下〈春秋微旨六卷〉。（頁六五—六六）《通考》卷一八二〈春秋集傳纂例、辨疑共十七卷〉。兩書比勘，知《讀書志》於「寧言經誤」句脫「經」字，「喜援經擊傳」句，誤「擊」爲「繫」。

註三二：《書錄解題》卷三〈春秋集傳纂例十卷、辨疑七卷〉，頁五四～五五。

註三三：「助書本名春秋統例，僅六卷，卒後，淳與其子異，裒錄遺文，請匡損益，始名纂例，成於大歷乙卯，定著四十篇，分爲十卷，《唐書、藝文志》亦同，此本卷數相符。（頁八～九）。

註三四：《四庫提要》卷二六：「案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唐志有（陸）淳……微旨一卷，未見。袁桷作淳〈春秋纂例後序〉，稱來杭得微旨三卷。……柳宗元作淳〈墓表〉，稱春秋微旨二篇。《唐書、藝文志》亦作二卷。此本三卷，不知何時所分。然卷首有淳自序，實稱總爲三卷。或校刊柳集者，誤三篇爲二篇，修唐書者因之歟？」（頁九～一〇）

註三五：卷八〈經說〉。《學案補遺》卷九引。（頁四八）

註三六：〈選舉〉三四之三七—三八。

註三七：詳卷一八四，頁一〇。

註三八：卷五，藝文百部叢書、知不足齋本頁九～一〇。（興中三，頁一四九四。）

註三九：卷四，藝文百部叢書、知不足齋本頁一七。（興中九）

註四〇：卷一〇，藝文百部叢書、聚珍版頁三～四。（叢書集成本頁一〇五）。

註四一：卷五上附志，國基四百種頁五九一～五九二。

註四二：卷一〇，國基四百種頁二九八。

註四三：卷五三藝文、諸子，聖文、藝文依據元後至元三年、慶元路儒學刊本頁一〇。（一〇四九）

註四四：卷二〇九〈經籍考〉，台北新興本，考一七二二～一七二三。

註四五：卷二〇五，鑄版頁五一三上。

註四六：《論語註疏解經》卷一六〈季氏〉，頁八～九。（一四九～一五〇）

註四七：參閱《長編本末》卷十七〈封泰山〉（天書附），卷一八〈建玉清照應宮〉（天書附），卷一九〈祀汾陰〉，卷二〇〈崇奉五嶽〉、〈謁太清宮〉及卷二四〈朱能僞造天書〉等。

註四八：詳見《徂徠集》卷五，珍本四集頁一—五。此當在宋代的經學當代化續探，另篇專論之。

註四九：春秋疏卷三五，頁二四，藝文十三經註疏本頁六〇九。

註五〇：拙著〈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崇聶義的三禮圖學〉，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號，

頁九九。

註五一：《二程全書、（河南程氏）遺書》二〇，四部備要本頁一。

註五二：《黃氏日鈔》卷五五〈聲隅子〉，頁二〇（大化本六四六）。

註五三：《聲隅子》，古書辨爲四種、國基四百種本頁二五～二六。

註五四：《韓魏公集》卷九，藝文百部叢書、正誼堂全書本頁一六。

註五五：《宋元學案補遺》本此說，見卷三三，世界本頁一。又據尹洙撰〈王先生述〉云：「先生諱沿，……慶曆四年十一月某日終於蒲，葬用明年十月某日云。」（《河南先生文集》卷一三，春岑閣本頁九～一〇）。

註五六：卷一一四，世界本頁一—二。

註五七：《陳表》是月壬戌朔。《會要》頁二二五七上。

註五八：見卷四〇藝文、春秋，聖文、藝文本頁三六。（七九六）

註五九：《郡齋讀書志》卷一下〈春秋集傳十五卷〉，國學基本叢書本頁六八。

註六〇：卷一八二〈經籍〉九，新興十通本考一五六九下。

註六一：詳見《經義考》卷一七九，四部備要本頁二。

註六二：見卷一〈春秋類〉，國基四百種本頁二八。

註六三：見卷一七九王氏沿〈春秋集傳〉，四部備要本冊二二，頁二。

註六四：《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藝文注疏本頁一七。

註六五：《宋史翼》卷二三〈儒林〉一宋咸傳引《福建通志》。（文海本頁一～二，其所引《福建通志》必爲重纂本。）

註六六：《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二五〈延平集序〉，四部叢刊初編頁二（一八四）。

註六七：余靖：《武溪集》卷三〈宋太博尤川雜撰序〉，四庫珍本頁九。

註六八：《經義考》卷一六引《閩書》，四部備要本頁七。《福建通志》卷四七，文淵閣本頁七（五二九～五九三）。

註六九：《長編》卷一八九：「仁宗嘉祐四年二月丁亥，廣南西路轉運使、屯田郎中宋咸上所注揚子及孔叢子。……」（頁六）餘據右引《經義考》及《宋元學案補遺》卷三引《姓譜》，世界本頁一五二。

註七〇：《周易啓蒙翼傳》中篇，頁四五。（通志堂經解本第七冊）

註七一：卷三六〈藝文易下〉，頁一九。（七二二）

註七二：詳見卷二〇二，頁五。

註七三：頁一六—一七，通志堂經解本頁六四〇—六四一。

註七四：凡在余靖說之後所有的括弧內未注出處者均爲余氏序說。

註七五：即《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頁五。

註七六：《通考》見卷一七五，考一五一八下。《學案補遺》見卷三，頁一五二。國學基本叢書本書錄解題脫載「爲一卷」三字，見卷一，頁八。

註七七：通志堂經解本頁二，即台灣大通書局本頁一二〇—一。

註七八：《直講李先生文集》卷四，頁五五。

註七九：詳見《經義考》卷一六，頁八。

註八〇：同右頁七，原文待考。

註八一：詳卷一八六，頁一二。

註八二：即《宋史》卷二〇一〈藝文志〉，頁二三。

註八三：詳見〈崇儒〉五，頁二四。（二二五八下）

註八四：詳見卷二九〇，頁一四。

註八五：詳見《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

註八六：清陸增祥撰《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九九、宋十八〈太常博士周堯卿墓碑〉：「案居士集『墓碑』作『墓表』，……其曰『神道碑并墓誌文』，或當日本有兩碑，後失其一耳。」（吳興劉氏希古樓刊本頁一—三）今《歐陽文忠全集》〈太常博士周君墓表〉，（卷二五，四部備要本頁二—三）而無神道碑，必有他文爲本傳所依傍。

註八七：同右《歐陽文忠全集》。

註八八：右引《八瓊室金石補正》本此說，惟錯漏太多，乘便說明。

註八九：參閱謝幼偉師〈孝與中國社會〉，載《新亞學報》第四卷第一期，頁一—二四。（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

註九〇：頁九。又《唐書、地理志》：「劒南道、陵州、仁壽郡」，故龍昌期是四川仁壽人。

註九一：見《崇儒》五之二四—二五，（二二五八—二二五九）著作爲「註周易、論語、孝經、道德陰符經」。

註九二：卷六，百部叢書、知不足齋本頁八；大觀二八編二，頁四（一〇〇三）。

註九三：見卷二九九，鑄版八一二頁，藝文本頁一七。

註九四：卷三，世界書局本頁一四二—一四三。（六四九～六五〇）

註九五：陳振孫著，見卷一〇，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二九九。

註九六：同時宋人有《竹軒雜著》，（書錄解題卷一八，頁五〇三。）《竹友集》（同書卷一七，頁四八六。）可作旁證。

註九七：王闢之說：「……文潞公又荐，授校書郎，講說府學，明鎬再奏，授太子洗馬致仕。」（同註九二）

註九八：《文潞公集》卷一一，〈送龍昌期先生歸蜀序〉（四庫珍本頁二）。《經義考》卷一六據其說（見四部備要本頁五）。

註九九：《皇朝文鑑》卷一一二〈書〉，四部叢刊本頁一六—一八。此書應在元獻遺文、補編、增輯或蘿軒外集中，待考。

註一〇〇：《經義考》引，（同註九八）但遍閱《范文正公集》則不見，待考。

註一〇一：劉頒撰〈劉公行狀〉已改爲「違古畔道」。（《彭城集》卷三五，頁四六五）

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

柳立言

一、前言

在宋代，「同居共財」不但是傳統儒家的理想，也是法律規定的一種家庭制度。以最基本的情況來說，在直系家庭（父—子—孫）裡，祖父母及父母在生時，所有子孫必須同一戶籍，家長是理所當然的戶主，這就是一般所謂「同居」。當父母去世後，家庭由直系進入旁系（兄—弟—姪），此時諸子（兄弟）在服闋後便可分家異籍，但也可以全體或部分繼續同籍共居，仍爲一戶，有時甚至被稱許爲「義居」。政府徵收賦役，也是以整個的

戶而不是以構成戶的個人作爲對象。因此，法律規定，同一戶籍的人，必須把個人的財產登記在同一戶裡，並由負上首坐責任的戶主支配，藉以平均有無和完成賦役，這即是將個人私有歸公，以富濟貧，故謂之「共財」。當分家異籍時，這份共財，無論誰的貢獻大小，在原則上都由諸子各房均分。上述就是「同居共財」在法制史上的基本概念。儘管同居共財在生活史上千奇百怪，甚至違法，但當官吏執法時，他必須以國家的法令爲重要依據（當然還有個人的價值觀和地方的習慣法）。同樣，研究者必須像執法者一樣，要判斷一個家庭是否和處於何種程度的同居共財，就不能只靠常識或隔代的觀念，而必須明白當代特殊的法律規範，這就是本文的主要取向。

就制度史和社會史的角度言，「同居」與「共財」涉及兩組可以分別研究的問題。與同居有關的，例如同居者的範疇（即那些人必須或不可以同籍）和法律上的關係，同居的世代、人數、和在何時、何地、何階層較爲普遍，同居生活的好處、困難、和維持（包括家儀、家戒、組織等），筆者將另文介紹。與共財有關的，主要是共財的法律規定和實際情況，重點在其困難及其對同居或異居的影響。究竟當時人如何面對共財的問題？父母在生時的共財是怎樣的？兄弟的共財又是怎樣的？有學人就直指共財爲吃大鍋飯，因爲不事生產者可坐享別人辛勞的成果。（註一）一個衍生的問題，就是私人所得歸公和均分，會嚴重阻礙著資本的累積和產業的維持，究竟在共財「均其貧富、養其孝弟」的理想及其「吃

大鍋飯」的流弊之間，有沒有妥協的方法呢？這些都是本文嘗試解答的問題。

直到今天，研究共財的日本學人仍然繼續著中田薰（後繼的著名人物即爲仁井田陞）與滋賀秀三所引起的爭論。（註二）簡單說，中田以爲直系家庭中的共財爲父親及諸子所共同擁有，故父親並無絕對的處分權。滋賀則以爲共財爲父親所擁有，在相當大的範圍內有絕對的處分權。兩位學人及其後繼者都能舉出證據支持不同的看法，但國法只有一套（他們的差異並不儘由於引用各地不同的習慣法），究竟問題在那裡？他們的證據應如何理解？本文嘗試從「財源」的角度來回答。

就資料來說，最好當然是找到幾個完整的個案，看看不同地域和階層的直系和旁系家庭如何處理共財的問題，但除非大陸上突然發現較詳盡的宋代家譜、日記、或財產紀錄，否則這是無法辦到的。正史將同居共財放入稱譽滿紙的孝義傳裡，墓誌碑銘裡的同居共財者又多是那樣的孝悌忠恕，現存的十多種家規亦主要是高談道德倫理，而筆記小說的記載又多零碎模糊。這些資料通常只指出同居者在共財，很少談到他們如何在共財，更少提到共財的困難和毛病，要從中找到一個較完整的例子，實在不易。（註三）不過，分居爭財，難免鬧官司，故正史的刑法部分、文集和南宋中、晚期的《名公書判清明集》所收錄的訴訟判決書裡保存了一些相關的法令和案件。此外，就是官吏的勸諭榜、行政手冊，和士大夫私人的訓誨，其中尤以袁采（約一一四〇—一一九五）的《世範》透露了不少同居共財

的紛爭。（註四）由於資料的限制，故本文的例子多屬南宋中、晚期與兩浙、江南、和福建一帶的中上層社會，又以十人左右的同居家庭爲主，這是必須先說明的。

二、直系家庭的共財

宋初立國，把唐代和五代十國的法令整理爲《宋刑統》，其中有關直系家屬必須同居共財的條文，主要是卷十二的〈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卑幼私用財〉，和卷十三的〈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沿唐律說：「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原注：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后者，徒二年，子孫不坐。……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或）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即只要別籍或異財其中一項發生便徒三年）。」

〈卑幼私用財〉說：「諸同居卑（弟輩）幼（子輩）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父輩）長（兄輩），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說：「雜令，諸家長在（原注：在，謂三佰里內非隔關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宋人更將三百里改爲「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在化外及阻隔兵戈，即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憑由，方許商量交易。」

簡單的說，就戶籍（見附錄一）而言，祖父子孫必須同一戶籍，祖父母和父母不能隨便將子孫別籍，子孫也不能有獨立的戶籍，既沒有獨立的戶籍，就不可能有獨立的財產登記。所以，就財產而言，一戶之內，子孫必須把私人所得歸公，不得異財。這份公產（共財），大至田宅，小至六畜，都由尊長把持，卑幼不得作主。北宋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執政章惇（一〇三五—一一〇五）在父親臨終前命兒子別立戶籍以買進田業，被言官彈劾：「疏謂祖父母、父母在，子孫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三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別籍異財屬十惡中之「不孝」罪〕。」結果降一官奉祠。（註五）所謂三事，第一是田業的買進應由尊長（即章惇之父）決定和付錢，不應由兒子（章惇）越庖，故犯了〈卑幼私用財〉的自專之罪。第二是章惇命兒子別立戶籍，第三是章惇命兒子與祖父異財，兩者分別犯了〈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的別籍和異財之罪。又例如在南宋中、晚期，豪民謀奪小民的田產，當小民要贖回到期的典業時，豪民「百端推託，或謂尋擇契書未得，或謂家長外出未歸。」（註六）難道豪民沒有交易的能力嗎？只是因爲豪民雖橫，但法令所

在，必須家長才有權交易，契書上用的也是家長的名字，此時卻成了刁難小民的藉口。這兩個例子清楚顯示，就一般情況而言，在一戶一籍一主的戶籍制度下，所有新舊財產的交易都要由家長主持並登記在以他爲戶主的戶籍裡，成爲他名義下的財產，也成爲政府決定其戶等的根據。

儘管法令是應用於全國的，但也有學人認爲，一直以來，同居共財主要出現在以黃河流域爲中心的中原地區，而在江淮以南並非如此。（註七）顧炎武論分居說：「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思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甑分炊飯，同鐺各煮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註八）唐代中葉，「百姓或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別籍異居。」（註九）可見違法的情況，尤以南方更爲普遍。

宋人以中原王朝統一全國，努力把同居共財的風氣向南推廣，不惜嚴刑峻法。例如太祖於乾德五年（九六七）徹底平蜀，次年即下詔：「厚人倫者莫大於慈孝，正家道者無先於敦睦，況犬馬尚能有養，而父子豈可異居？有傷化源，實玷名教。近者西川管內及山南諸州相次上言：百姓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別籍異財，仍不同居。詔到日仰所在長吏明加告誡，不得更習舊風，如違者並準律處分。」（註一〇）次年更以敕代律，下令「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註一一）直到十六年後，這棄市之罪才恢復爲律

令所規定的徒三年的刑罰。（註一二）太宗的即位詔書也特別提到：「風化之事，孝弟爲先，或不順父兄、異居別籍者，御史台及所在糾察之。」（註一三）可見宋統治者在立國前已將同居共財視爲理所當然，入蜀後發覺風俗有異而不忍坐視，乃透過中央的威信，申明律令以爲法源，頒佈特旨以重刑罰，再由言官居高監察，大力改變社會風氣。很明顯，這些時常被學人引用來證明宋代也流行別籍異財的詔令都集中在宋代初年，事實上說的是五代十國的遺風，而且針對南方。

有趣的是，當地百姓利用新朝廷的法令追訴五代十國時的分產，引起的官司甚至纏訟數十年。眞宗天禧三年（一〇一九）詔：「福建州軍，僞命已前〔十國之泉漳〕部民子孫別籍異財，今祖父母已亡，詣官訴均分不平者，不限有無契要，並以見佃爲主，官司勿爲受理。尋詔江南〔十國之南唐〕諸州軍亦如之。」（註一四）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地方官吏又奏稱，兩廣在南漢統治時，「祖父母、父母在，孫子既娶，即令析產，其後富者數至千金，而貧者或不能自給。及朝廷平嶺南，乃知法不得以異居，爭訟至今不息，請條約之。」乃下詔：「廣南民自今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者，論如律，已分居者勿論。」（註一五）可見同居共財的法令已逐漸在南方得到注意。學人論宋代同居共財伸展到前代罕見的地區時，就以兩廣爲一個例子。（註一六）與江西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並稱爲宋代譜學鼻祖的四川蘇洵（一〇〇九—一〇六六），也在仁宗時提出他對敬宗收族的見

解和辦法，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更在對策中斥責與父母異居的兒子爲「無知之民，」若不改正，「王道何從而興乎？」（註一七）可見宋初移風易俗的努力得到當地一些知識份子的響應。（註一八）有些官員甚至想將同居共財的風氣在邊區蠻夷之地推廣。（註一九）

被眞宗譽爲文、武世家之首的李昉（九二五—九九六）和曹彬（九三一—九九九）家族，都能夠在兩人的領導下嚴格共財。李昉「凡子孫在京守官者，俸錢皆不得私用，與饒陽莊課併輸宅庫，月均給之，故孤遺房分皆獲沾濟，世所難及也。」曹氏子孫不少位居顯要，但俸錢都交由曹彬分發族人。（註二〇）李、曹都是北方的舊族，從浙江歸宋的錢氏第二代領導人錢惟演（九六二—一〇三四），「閨門用度，爲法甚謹，子弟輩非時不能輒取一錢。」（註二一）可見家長對共財的把持。

從上述的法令和例子來看，似乎滋賀秀三的說法較中田薰爲正確，即在直系家庭裡，卑幼的私人收入必須歸入共財，由尊長隨意處分。換言之，不論一戶的財源是來自父、子或父與子，都由父親作爲戶主所有和所用，是相當嚴格的家長共財制。但是，法令制度是一回事，實際情況是另一回事。即使是嚴格的家長共財制，也可以把共財程度降低。一種情況是家長進行合法的生前分產（所謂生分），另一種情況是非法私財的出現。其次，家長共財制到了仁宗時變得較爲鬆弛，剝奪了家長對戶內若干財源的絕對控制權。滋賀、中田及他們的後繼者都不曾發現，《宋刑統》的法令爲仁宗景祐四年（一〇三七）的一個詔

令所改變，在以敕代律的情況下，此後的財產法須以此詔令爲根據。這次改變的最大意義，在承認一戶之中，若干財源可保留爲私財，不再屬於由戶主支配的共財，亦即一戶之中可以既有共財，也有私財。中田以這私財爲證據，自然得出家長並無絕對處分權的結論，卻忘記了他對餘下的共財仍有絕對的處分權。而滋賀把重點放在共財，忽略了私財，自然有不同的結論。以下就從「財源」角度入手，說明在共財制下可以有不少的私財。認清了「同居共財」的眞面目，也可說是多樣性和靈活性，便可了解這個看似「封建」的家庭制度爲什麼可以一代一代地推行下去。

在不許別籍異財的直系家庭裡，主要的財源不外三種：一是來自父親，二是來自諸子，三是來自父親和諸子。

(一)父財

在一般情況下，父財就是同居者的共財，在父親生前由父親自由處分，死後由諸子均分。父財可由某子全盤經營，但取得利潤仍屬眾分之財，該子不得據爲私財。不過，有時也會出現異財，可分爲合法和非法兩種。合法的異財除了婦女的嫁粧外，便是父或母的生分。父親倦勤、寡母不易持家、或家中出現不肖子等，都會導致父或母在生前進行異財，將共財分予諸子，做成了同居異財甚至索性異居異財。不合法的異財就是諸子利用經營共

財的機會竊眾營私，把部分共財詭寄他戶或冒充妻子的嫁粧，做成了在同居共財的同時又是同居異財。非法的異財自然容易引起糾紛，但即使是合法的異財，也會因爲共財與私財在戶籍登記上不易明確劃分而引起混淆。現試分述如下。

首先要說明的，是父財作爲共財時，父、母和諸子與這份共財的關係。無論是繼承祖業、白手興家、或介乎兩者之間，父親的財產在他有生之年完全屬於本人，可以自由處分。前引《宋刑統》卷十二〈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卑幼私用財〉、和卷十三〈典賣指當論競物業〉都是法源所在。所謂「子之鬻產，必同其母，」就是即使父親去世，只要母親仍在，作爲宗祧繼承人的兒子仍須得到夫死從子的母親的同意和劃押才能典賣父業。（註二二）有些儒者甚至以爲，寡妻不但擁有一般認同的監護亡夫財產權，（註二三）還有自由處分權，例如與袁采同時的程迥就說：「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借使其母一朝盡費，其子孫亦不得違教令也。」（註二四）對於慫恿子弟分產或故意使子弟負債以謀奪其家產的人，刑罰是流配。（註二五）

立法者的用意，除了道德倫理的考慮外，主要是因爲政府以戶作爲一個稅役和法律的單位，家長作爲戶主，負上完稅和首坐的責任，故必須有對應的財產權和教令權。父亡母在，戶籍猶存，故諸子仍不得分析父財。不擇手段者，唯有嫁母。如英宗治平年間（一〇六四—一〇六七），江南竟有人出嫁祖母及母以析居避役。（註二六）哲宗元祐八年（一〇

九三）戶部建議：「輒誘母或祖母改嫁而規欲分異、減免等第者，依子孫別籍異財法加二等，爲首者配本州，許人告，給賞。」詔可。（註二七）這也間接透露了政府嚴格執行別籍異財之禁，否則乾脆與寡母別籍便可，無須費事將寡母過戶。南宋一本私撰的地方官手冊《作邑自箴》提到〈析戶〉說：「如無祖父母、父母，及孝服已滿，別無諸般違礙，即許均分，各齎分帳赴縣，仍取鄰保結罪。」（註二八）析戶還要鄰保證明合法和負上連坐責任。在析戶之前，不動產登記在父親名下，保障了他的擁有權。那麼，這份父產對諸子有甚麼意義呢？

父親的財產對他自己來說是可以自由處分的私財，但對諸子而言，卻是他們均分的共財。就家庭的延續來說，自然是後者更爲重要。《宋刑統》卷十二〈卑幼私用財〉沿唐律疏議說：「准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指父親在生前並未安排如何分產，死後由兄弟自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事實上，即使父親生前安排分產，「均分」也是他儘可能遵守的習慣法。既然是日後均分，故諸子在任何時候都不能獨吞或多佔父產。也就是說，即使父親將財產交給某位兒子經營，虧損了固然不用這位兒子賠償，盈餘了自應併入原來的財產，變成日後眾兄弟均分之財。該位兒子不能因爲付出較大的勞力而要求多分，更不能乘機中飽私囊；同樣，雖明知好吃懶做的兒子是坐享其成，但仍要均分給他。一位執法者在斥責一位寡婦使諸子別籍異財時就說：「準法，父母在不許別籍

異財者，正欲均其貧富，養其孝弟而已。」（註二九）兄弟之才幹和志趣不同，難免有勞心者、勞力者、甚至不勞者的差別，父母應爲他們互通有無，而不應讓他們各立門戶。例如陸九淵的家族（詳後），主要是二子陸九敘經營父業來支持其他諸子讀書應舉。（註三〇）在一些複雜的案件裡，子孫異財之禁就是執法者斬亂麻的快刀，例如在〈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的案件裡，隨母子誘使義父強迫親子將應得田業立契讓己，以爲合乎法律程序，但執法者就用「父母在堂，兄弟之間豈可自爲交易乎」的理由判決契券無效。（註三一）要言之，當家庭的財源是來自父親時，諸子不能利用這份財富（對他們來說是共財）來製造他們的私財（異財）；即使他們所賺取的利潤已數倍於本金，也要一切歸公，由父親支配（對他來說是私財）而待他死後平分。所謂「父子同財，」（註三二）應該從這個角度去了解的。

在若干情況下，異財會在共財的同時出現，其來源有合法和非法的兩種。合法的異財主要就是父母在生前就把大部分的共財分給子孫，謂之生分。前述《宋刑統》卷十二〈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之禁就留有餘地：「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異財；令異財，明其無罪。」就是允許生分（同居異財），且有一些約定俗成的手續。例如有一位父親「將戶下物作三分均分，立關書三本，父知號外，兄弟三人互相簽押，收執爲照，」稱作分析關書。（註三三）分財後兄弟自

負盈虧，「榮枯得失，聽由天命，」但由於物業仍登記在父親戶籍上（即不許別籍），故典賣仍須父親劃押。（註三四）對盡分財產的父母來說，這規定未嘗不是養老的保障。有一位寡婦將戶下物業均分三子，但聲明扣留其中若干的收益作爲養老。一子後來將養老田的三分之一典賣，並得母親同意劃押。買主竟僞造其餘兩子契券，意圖併吞整份養老田，但因爲沒有寡母的知押，引起執法者懷疑，查出了更多的弊端，終使寡母保有餘下的三分之二的養老田。（註三五）

父母生分的理由很多，例如無心或無力當家，「父祖高年，怠於管幹，多將財產均給子孫。」（註三六）其次是讓子孫各自創業。孝宗時的韓元吉（一一一八—一一八七）說：「東南之俗，土狹而賦簡儉，民嗇於財，故父祖在，多俾子孫自營其業，或未老而標析其產。」（註三七）尤其是子孫娶妻之後，如元人滅宋後發覺，「新附江南地面，多有所生兒男娶妻之後與父母另居。」（註三八）第三是出於偏愛某子，故意讓他多分。仁宗時蔡襄（一〇一二—一〇六七）的〈福州五戒文〉第一戒說：「觀今之俗，爲父母者視己之子猶有厚薄，迨至娶婦，多令異食。貧者困於日給，其勢不得不然，富者亦何爲之？蓋父母之心不能均於諸子以至此，不可不戒。」（註三九）第四剛剛相反，是爲了防範不肖子，爲免連累其他子女，乃進行別有用心的異財。「若父祖緣其子孫內有不肖之人，慮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時均給財穀，不可均給田產。若均給田產，彼以爲己分所有，必邀求尊

長立契典賣。典賣既盡，窺覷他房，從而婪取，必至興訟，使賢子賢孫被其擾害，同於破蕩。」這樣的安排能否杜絕不肖子爭財，恐怕無十分把握，「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父祖智謀百端，終不能防。」（註四〇）陳氏夫妻有抱養子一、親生子二。大抵抱養子趁協助營家之便，暗中將父親部份物業轉寄別人名下（詭寄）。父親也許漸有所覺，在留下養老田外，將餘產三分，以免瓜葛。父親死後，母親「違法析產，」使三子「分析立戶，」其後抱養子對母親不孝，被兩弟告官。抱養子願意以詭寄物業交換和解，執法者亦不願母子兄弟交惡，乃將詭名寄產批還亡父名下，由寡母掌管，「同居共爨，遂爲子母兄弟如初，」待寡母去世後，再由兄弟三分。至於兩親子物業，按母在不得別籍之律，本應歸併，但爲免抱養子他日重疊分業，乃「屈公法而徇人情，」由官府給據承認。（註四一）在此案中，若父親不斷然析產，則抱養子可能會攫取更多的詭名寄產，侵害到兩位親子的利益，而執法者亦以爲別籍未嘗不是一勞永逸的解決辦法，雖然母親仍在。第五是當地的習慣，似乎相當集中在南方。仁宗時，福州「之俗，貧富之家多於父母異財，兄弟分養，乃至纖悉無有不校。」（註四二）徽宗大觀三年（一一〇九），臣下奏稱福建路民眾「家產計其所有，父母生存，男女共議，私相分割爲主，與父母均之。既分割之後，繼生嗣續，不及襁褓，一切殺溺，俚語之蓐子，慮有更分家產。建州尤甚，曾未禁止。」（註四三）

縱使父親未曾生分，但在以男性爲主導的傳統社會裡，子女成年後，寡母生分可能相

當普遍。首先看一件較特別的案子。方氏遺下三子，長、次爲前妻所生，幼爲妾所生。掌管家業的長子意圖吞併次子應得部份，鬧到官府。執法者索性替他們分家，寡妾得養老田一份，餘財按三子三房均分，各立戶籍，「庶幾下合人情，上合法意，可以永遠無所爭競。」（註四四）寡妾無妻的身份，亦非長子次子之母，但對幼子而言，無疑是母在而別籍異財。其次的案件是繼母將亡夫遺產分割，自己得百分之廿二養老，親生女得百分之十二爲嫁資，其餘歸亡夫原養子。該子將所得節次賣破，執法者竟謂「已分之業，已賣之田，官司難以更與釐正。」（註四五）可見既承認繼母的處分，也承認母子的異財。至於生母替諸子均分亡夫遺產，有時還會得到執法者的支持。有一寡母爲三子分財後，次子鄒應龍因爲「好貨財、私妻子」，要求復合家財。執法者以爲，「今復混而爲一，固不失其爲美，但應龍頑囂之心，終不可改，今日之美意，未必不復爲他日之厲階，固不若據已標撥，各自管業，以息紛爭之爲愈也。」他所引述的，就是父母「令〔子孫〕異財者，明其無罪」的法令。（註四六）有一位寡母不但替諸子異財，還讓他們異籍，十多年後母、子、姪因事生訟，執法者並沒有追究異籍之非。（註四七）

非法的異財有兩種。一種是子孫以各種手法迫使父母生分，即是以非法的手段達到合法的分家。「子之鬻產，必同其母，而僞書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貸，而兼并之不憚於論訟，貸茶鹽以轉貨，而官司責其必償，爲母終不能制。」（註四八）生分至少能爲自己留下

養老物業。例如前述繼子將所得遺產節次賣破，卻無法染指繼母百分之廿二的養老田。（註四九）不過，有些父母忍無可忍，乃告官訟子。（註五〇）另一種異財是子孫利用營運父產的機會中飽，「果是竊眾營私，卻於典賣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官中不能盡行根究。」（註五一）所謂「稱是妻財置到」，用今天的術語說，就是洗錢。《宋刑統》卷十二〈卑幼私用財〉沿唐律疏議：「准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妻子入門，嫁妝列有清單，丈夫以此為本錢有所賺取，也列入清單，並同夫為主，不在眾分之限，因此成為丈夫將非分之財寄託的避風港，不易偵破。有一件案件是父訴子竊眾營私，卻因證據不足，父親敗訴。陳圭控告兒子仲龍與媳蔡氏盜賣眾分田業與蔡氏之弟，但查到田產來歷，卻是兒子以妻子妝奩所置的私產，自可私下交易。不過執法者亦認為典與「蔡氏之弟，則蹤跡有可疑者，」今蔡氏之弟願以田業還姐，乃判決准許父親贖田，「業當歸眾，在將來兄弟分析數內；」若不願贖，「則業還蔡氏，自依隨嫁田法矣。」（註五二）所謂「詭名置產」，即是把產業寄在別人名下，甚至虛立戶名，前述抱養子與兩親子的官司就是一個例子。

無論是合法或非法的異財，都面對一個制度上的難題，就是異財而不別籍，會產生新增財產的歸屬問題。兄弟在父親生分之後和在自己別立戶籍之前所增置的產業，只能登記在父親名下，除非每次登記都由父親和其他兄弟知押承認，否則覬覦者便有可能強指新產

爲未分之共財。有一位父親將田產均分兩子，十年後去世。長子旋即將所得盡行典賣，而次子以各種方法贖回，又增購了一些田產。長子去世，其子竟訟叔父之物業是利用共財置到，要求均分。執法者索到三十六、七年前的分析關書，明明是父親已將所有財產平分，并無餘財可屬眾分共財，而據次子契書，所贖和所增物業均是父親死後數年、亦即兄弟已別戶之後的事，亦無所謂共財，官司乃不受理。（註五三）在此案中，次子幸運地保存了三十六、七年前的分析關書，新置產業亦在別立戶籍之後，乃逃過糾紛；有家長就在分書中強調，「此係出於至公，並無私曲，亦無更分不盡之財。」（註五四）表明再無眾分之財。在另一件兄弟爭財的案件裡，長兄當父母在生時「霸占管業，逐遠諸弟，」於是被執法者懷疑「未必不以父母之財私置產業。」但證據實不明確，不過是長兄「既於分關內明言私房續置之產，與眾各無干預，又於和對狀中，聲說別無未盡積蓄，眞所謂此地無金若干兩者。」執法者乃警告，「父母在，無私財，索契送獄，自有條法在，」吩咐長兄均惠諸弟。（註五五）總之，父母在不得別籍，竊眾營私者惟有將侵佔之財寄在他人名下。如是沒有親屬關係的詭名，容易被賴帳，（註五六）故多利用妻子或姻親，其實一樣靠不住：「亦有竊盜眾財，或寄妻室、或寄內外姻親之家，終爲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爲其人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妻名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註五七）竊眾營私固然非法，但未嘗沒有一人辛苦而眾兄弟

坐享其成的可能，所以有地方官呼籲雙方都應反省：「果是因眾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貧者亦宜自思，彼實竊眾，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註五八）互相讓步，就可免官司。

(二)子財

在仁宗景祐四年（一〇三七）以前，子財也由父親處分，而且在父親死後由兄弟均分，只能算作共財。之後，兒子白手興家或因仕宦取得的財富，無須交由父親處分，也不由兄弟眾分，是個人合法的私財。這樣一來，同居共財變成了同居異財甚至異居異財，但有時由於這種私財的來歷不完全清楚，便容易發生強奪私財的糾紛。遇到這種情形，一般都主張應將個人私財與同居者作或大或小的均霑。現分述如下。

顏師古注《漢書·惠帝紀》「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同居」說：「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同）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南宋也有執法者以「既已同業（此處指共同經營一項生業），必當同財」的理由判決分析應求均平。（註五九）但是，宋代社會流動頻繁，縱是貧戶亦不甘心世世為農為工，千方百計要子弟讀書應舉，至於中等之家，更是工、商、農、和舉業交替循環：「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祿可守、無長產可依，而欲為仰事俯育之計，莫如為儒。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業者，上可

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爲束脩之奉。其不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事筆札代牋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爲童蒙之師。如不能爲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爲也。」（註六〇）要職業、收入、和生活方式都不同的人同居共財，自然容易產生難均難平的情況。而以宋代近世型態的社會實行漢代的傳統，恐怕是連沒有門閥基礎的士大夫也會感到爲難的。

當然，在同居共財的理想下，不少士大夫勉力與兄弟子姪均財，但也有不少弄到自身難保。靠俸祿爲生的張沔，務求滿足宗族，「初不計有無，及其歸家居也，囊篋無餘資，所居才蔽風雨，飲食或日闕。」（註六一）宰相杜衍「俸祿所入，分給宗族，賙人急難，至其歸老無屋，以居寓於南京驛舍者久之。（註六二）位極人臣的韓琦，「俸祿之入，月未終而已竭，……內外宗族，割俸以養之者，常十數家。」（註六三）更有令狐俅，父「知單州，卒於官，無舍業田產，惟餘橐中裝直百金，爲其族人遠來持去，端夫〔俅〕不問，亦不追止。」（註六四）宰相鄭清之奮身儒業而「族多隱約，公爲侍從，月分俸均給，或值乏絕，稱貸以繼。」（註六五）這種與家族共財的作風在高唱敬宗睦族的士大夫之間流傳，也形成一種不得不勉爲之的壓力，而族人視此爲理所當然，自然使士大夫窮於應付。（註六六）

景祐四年，仁宗下詔：「應祖父母、父母服闋後，不以同居異居，非因祖父母〔、父母〕財及因官自置財產，不在論分之限。」（註六七）這是一個劃時代的詔令，它以敕代律，

改變了父祖在子孫不得異財之禁，准許了由下而上的「戶同財異」，而私財合法的條件是不因眾財和因官所得。在此以前，根據父祖在子孫不得異財的詔令，子孫獨立創業所得，仍不得作爲一房之私財，而必須交給父祖作爲一家之共財，日後又作爲遺產由諸房均分。如此，個人資本不易累積，族人也容易養成依賴的心理，共財的結果可能導致「均富成貧」。此時仍須待父祖主動提出，子孫才得異財，否則可能惹上官司，成爲「十惡」中之不孝。現在，有新詔令爲後盾，子孫可光明正大有條件地擁有私財，而且可全部傳給本房，無須與兄弟諸房均分。簡言之，這詔令在經濟上提供可能和在法律上提供根據，讓個人從共財的約束裡解放出來，這是一個尊重個人權利和保護私有財產的宣言。

不過，在講究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家庭裡，能否明確劃清共財和私財？不少有名的儒士大夫就明白反對子孫可以有私財。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家範》卷四〈子〉、卷十〈婦〉、和《書儀》卷四〈居家雜儀〉，都以《禮記・內則》爲據，甚至要求媳婦將法律上不屬共財範圍的粧奩也歸公：「凡爲子、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他的理由是：「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私財乎！」就是兒子的一切都應屬於父母。「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就是父母要反過來求食於兒子，「不孝不義，孰大於此！」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出宰南康軍（江西）

時，遇到兩件籍同財異的案件。兄弟在父亡母在的情況下擅自異財，但誰也不願意負擔亡父戶下的賦役（因未別籍），鬧到官府。朱熹一面下令兄弟與母依舊同居共財，一面出榜曉諭百姓說：「照對禮經，凡爲人子，不蓄私財，而律文亦有別籍異財之禁。蓋父母在上，人子一身尚非自己所能專有，豈敢私蓄財貨、擅據田園以爲己物！」並警告其他犯者自首，否則必定送獄究治。（註六八）類似的說教，也出現在眞德秀（一一七八—一二三五）的〈潭州（湖南）諭俗文〉裡。（註六九）著眼實際情況的袁采就指出，景祐四年的詔令引起不少爭訟。《世範》提到的私財包括「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眾財產，不因於眾，別自殖立私財。」「或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這些都是景祐詔令所界定的合法私財，但「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兩不相讓，終於起訟。（註七〇）究竟父祖能否處分子孫的合法私財？子孫能否要求彼此共財？

私財既爲景祐法令所容許，理論上父親是不能強將諸子私財化私爲公來加以支配的。在極端的情況裡，正如司馬光所預言，父親不但不能使富子濟助貧子，甚至不能得到富子衷慨的反哺——「有不卹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卹兄弟之貧，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註七一）當然，這富子自會成名教罪人。國有國法，但家有家規（就如司馬光的《家範》），兒子的私財大抵在這兩種四維八德之間挪來挪去罷，這就是中田薰所說的父親沒有絕對的控制權。

假如要兒子共分其私財是連父親也無法可施的事，兄弟似更不必談。問題是富子雖富，卻因父母在而不能別籍，沒有自己的戶籍，便無法將私財登記，而必須附在父親名下。除非將私財的來歷和數目弄得一清二楚，否則在分析時就容易引起哪些是富子私財、哪些是父財（諸子眾分之財）的糾紛。「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或有不和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註七二）大抵大多數父親不好意思與兒子爭財，兄弟就沒有那麼客氣了。在一件兄爭弟財的案子裡，徐氏家境寒微，三子之中，伯、季奮飛自立，「皆以儒學發身，可謂白屋起家者之盛事，」而仲氏則「竄身吏役，惟利之饕，」竟告到官府，謂當縣學教授的季氏在父親生前求學，用過眾分之財一千緡，要求償還。夫子不太懂得從法律角度申辯，卻拿出大疊家書，「具言其家窘束之狀，」何來一千緡？求學必是自資。執法者是江東提刑劉克莊（一一八七—一二六九），跟夫子比較同聲同氣，也採信家書，不過他主要的論據，是季氏求學時，「雙親無恙，縱公家有教導之費，父實主之；」父親在生前對己財有處分權，分家或死亡後才由諸子眾分，仲氏不得追溯，亦無權過問季氏私財，乃結束了這件由縣經州再至提刑、前後三審的案子。（註七三）正如袁采所說：「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別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經所在官府，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註七四）如何避免這種可以破家的爭訟？

袁采的解決辦法，倒不像司馬光那樣禁止私財，而是在承認私財的前提下，要求富者作或小或大的均霑。他說：「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至於當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之人，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註七五）此不過是臨時性的小恩小惠，兄弟到分家時仍然是貧，故應進一步的大力投入：「余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眾，使之營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綿綿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註七六）這是較冒險的私財公用，也是較高程度的同居共財，它較臨時性的濟助減少了施恩捨惠的感覺，而諸兄弟亦必須付出努力營運，不能坐享其成。

平日沒有作好均霑的工夫，到分家時發生私財的糾紛，就只好分了。「若富者能反思，……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爲高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裹糧，與囑託吏胥，賄賂官員之徒費耶！」另方面，貧者亦不應要求均分，因爲「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註七七）把勝訴所得減去官司費用，剩下未嘗不微，不如省訟。（註七八）

假如私財是金銀珠寶類的動產，由於無須登記在戶籍上，便可避免分析，但袁采以爲〔是害多於利，假如善於營運，根本不會計較。他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宋代投資分析說：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置產，歲收必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又三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爲而藏之篋司，不假此收息以利眾也！（註七九）

投資土地，十年歸本；放貸收息，「今若以中制論之，質庫〔當鋪〕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分，貸穀以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爲虐，還者亦可無詞。」（註八〇）放款的月息自三至五分，年利率就是三六至六〇%，難怪三年還本。

(三)父財與子財

父財是眾分之共財，而某子白手興家或因仕宦所得的財富屬於私財，做成了一戶之中，既有共財也有異財，而某子既與兄弟分享共財，也可獨享私財，可謂兩面獲利。由此可見，共財和異財並不互相排斥，它們可以同時存在於一戶之中，也許互相補足，也許涇渭分明。現試分述如下。

家庭的財源來自父親和諸子，可說是上述兩種情況的混合體。父親的財產是共財，諸子的是私財。父親可自由支配共財，但不能強將私財歸公；諸子可享受和均分共財，但不能染沾彼此的私財。「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另方面「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妒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恤其不知恩；貧者自知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註八一）這就是諸子與父母並非完全共財——同居者既有若干共財（同居共財），也有相當的私財（同居異財）。共財的來源明顯是父親，否則若是富子樂意捐出，也就不會因貧子多分而怨。因爲有著共財，父母作爲支配者可以多分給貧子；也因爲有共財可以依靠，貧子難免不生自勉之心，甚至視兄弟通財爲理所當然，乃不知恩，還會覬覦相爭。因爲容許私財，故富子仍富，不致爲貧子所累，還可以討好父母，友悌的還可以分惠兄弟。

這種情況頗接近現代社會的家庭經濟狀況：父親有自己的工作和收入，諸子成長後也有個別的工作和收入，因此也較容易別居異財。《作邑自箴》〈勸諭榜〉說：「兄弟恩義不輕，或有父母在堂，已各居止，或異財本；父母既亡，則爭分而興怨；此乃不顧廉恥、貪利忘義者也。」（註八二）暫時拋開道德倫理的責備，可以看到兄弟各自在外謀生、獨立

發展。這尤其容易發生在婚後；一位地方官的〈諭俗榜〉說：「今爾百姓，父母在則私分異財，離居各食，從妻子之言，忘天性之愛。」（註八三）這也是妻子容易成爲眾矢之的一個重要原因。

共財的大小、私財的厚薄和數量、同居者的情感、親屬關係、以至人口結構等因素，都會影響共財與異財的組合和分配。有一父四子，主要的財源是父財（共財），而長子利用妻子嫁妝置到田業，是唯一的私財。長子夫婦及兒子相繼死絕，要不要立繼？父親決定不立，因爲共財「蕞爾田業，分與見存三子，則其力均，」若將一孫過房爲長子後人，「則一房獨分之業已割其半矣；割其一半，使二子分受之，則三子中立有厚薄之分。」同時也不瓜分長子私產，而報官撥充祭田，「使三房輪收，以奉其祭祀；三房之子皆其猶子，雖不立嗣，而祭祀不絕矣。」換言之，長子私財被轉化爲不分的共財。父母死後，三子分業，變成了異財的同時亦有共財（祭田）。八年後，次子亦去世，留下不少遺產，引起「不孝於其父其母，不敬於其姐與兄，又不友其弟」的三子的垂涎。於是以一族之長的身分強迫二兄之子及四弟立契，將己子命繼爲長兄之後，如此不但可獨吞祭田，而且必須將當年三房所分財產析爲四份。次子之妻告官，案件初審，執法者以爲命繼難行，因爲「已分之業，又釐而爲四，一則不出父母之命，二則難以強兄弟之從。」再審，執法者卻以爲應從兄弟姪所立之契，割產爲長兄繼絕。三審的執法者兼顧兩審的決定而出奇制勝。他首先

聲明，該契「逼脅而盟，謂之要盟，」不應受理。其次，若析三爲四，則「八年之久，田業豈無變易，一兄一弟豈肯俛首聽從割產，……詞訴紛然，何由了絕。」一割即生訟，後患無窮。最後，若要得繼絕美名，亦不得涉及已分之產，只能繼承祭田，並且繼承人不得出於三子之房。（註八四）

由此案可知，當一父四子俱存時，父與四子是同居共財，長子雖已有私財，但仍可與三弟均分父財。另方面，長子沒有將妻財所得挪作公用，亦可謂與父親及三弟同居異財。長子雖然兩面獲利，但父親仍要遵守共財必須由諸子均分和妻財不在眾分之限的兩個原則。換言之，長子的繼承人在子承父分的繼承法下與三位叔父均分祖父之財，同時又繼承長子的私財。又由於這位繼承人應從三位叔父的兒子中選出，自然會產生「一房獨分之業已割其〔共財之〕半矣」的後果，即提供過繼者的叔父有自己應得之分，其子作爲過繼者可得長子之分（及私財）。完全基於錢財分配的考慮，父親乃不爲長子立嗣。諷刺的是，長子遺有私財，並非沒有資本立嗣，只因這位嗣子有均分祖父蕞爾財產的權利，竟不得立。日後第三子以族長的身分要爲長子命繼，而此時次子已富，不再有當年父親薄產難分的顧慮，故未嘗沒有理由，這也是二審的考慮。問題是此時次子及四子之家財雖源自亡父的共財，但在分業後已成私財。實不願捨割，更何況得益者是不孝不友的三子一房，這也是初審的初衷。三審謂「八年之久，田業豈無變？」其實這技術性的問題並非不可以克服，只須將

當年分析時的物業估價，還錢不還業便可。事實上，由族長所立的命繼子只能繼承父分三分之一，父母所立的立繼子才能繼承全分，故所割亦不會多。三審雖杜絕了三子的野心，也剝奪了其他命繼子繼承眾分之財的權利，而保護了次子和四子的私財。長子生前沒有以私爲公。死後兩弟也不願從私財撥還長子一房應得的共財以爲他立後。長子生前的私財，死後也變成了三弟三房輪流享用的共財。

在這樣一個普通的例子裡，同、居、異、財的組合紛紛出現：(1)一父四子的同居共財和同居異財，共財的來源是父財，異財的是長兄妻財。(2)一父三子的同居共財，共財來自父財和長兄遺財。(3)三子的異居異財和異居共財，異財來自父親遺財，共財來自長兄遺財。最後，第三子意圖吞併共財不成，但假如爲長兄立繼，則四房完全異居異財。總而言之，共財和異財並不互相排斥，它們可以並存在一家之中，相輔相成或涇渭分明。當我們在史料中讀到「同居共爨」等讚歎之詞時，可得留心同居者是否一面與父兄同居共財，又一面與妻兒獨享私財，好像上述長兄的兩面獲利。也就是說，先要弄清一家有多少財源。

綜合上述三種財源來說，直系家庭原爲同居共財的典型，但由於景祐四年的詔令，肯定了不同的財源可區分爲眾財與私財，因此祖父子孫雖仍是同籍（因異籍之禁始終未除），但已出現了同居異財甚至進一步的異居異財。當財源來自父祖時，即使是長子嫡孫當家，增置的物業依然是諸子孫眾分之財，亦即同居同財，待父祖死後均分。但由於各種原因，

父祖可合法生分，於是諸子孫同居而異財。至於非法的，就是諸子孫竊眾營私，詭寄在妻子或他人名下。在景祐四年以前，根據父祖在子孫不得異財的法令，子孫獨自創業所得仍須交給父祖作爲眾分之財；之後，子孫官俸及自資物業成爲合法私財，在父祖生前無須交出，死後亦不在兄弟眾分之限。至是，同居異財既可由父祖提出，亦可由子孫不宣而行。當然，在道德倫理和輿論的影響下，異財並非毫無餘地，富子在反哺之餘，猶會濟助貧子，甚至私財公用，達到高程度的同居共財。在既有眾分之財，又有各房私財的情況下，同、居、異、財的四種組合可能紛紛出現，視乎財的多少和人的關係而此起彼落，這時的家族構成就相當複雜了。總而言之，單看法令及家庭的人口結構和親屬關係，並不能十拿九穩地推測同居和共財的情況，而必須探究財源和實際的分配情形，這應是影響家族發展的重要原因。把財產的來源和相關法令分別清楚，可進一步澄清誰對這些不同來源但必須登記在父名下的所謂「家產」有著處分權和繼承權，避免中田薰和滋賀秀三當年的爭論。不過，國家的法令只是提供法源和原則，一個有血緣和情感的家庭畢竟有自己的傳統和私規，再加上地方性的習慣法、只有內行人才熟知的「例」、和執法者的價值判斷等，祖父子孫的同、居、異、財實在多變多化。

三、旁系家庭的共財

法令准許一般百姓在父母服闋後析居異財，各立戶籍。（註八五）有些兄弟分家，「絹綿有零至一寸一錢者，……米有零至一勺一杪者，」可謂無微不分。（註八六）南宋初年，言事者就說「自大宋有天下，垂二百年，民之析戶者至多。」（註八七）可見兄弟析居的普遍。另方面，旁系親屬繼續同居共財，被統治者視爲王道的表現，會招來祥瑞，（註八八）故加以提倡。一個具體的辦法就是通過法令，以在上位者爲表率，讓下民效法。首先是宗室，「緦麻以上者（即五服以內）禁析居」，相當於五世同居共財。（註八九）其次是士大夫。在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以前，規定曾任兩府（中書和樞密院）大臣的子孫，非貧乏不能分家；之後此規定引伸至從四品以上的文官和正五品以上的武官：

> 三省言：故宰相執政官子孫乞分財產者，所屬官司體量，乞分人貧乏方聽分割，其居宅墓地，仍不在分限。今詳上條，即未及以次近臣之家，兼未有許占田以供祭祀。指揮：欲參立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每員許占永業田十五頃，官給公據，改注稅籍，不許子孫分割典賣，止供祭祀，……仍不得無故毀拆及斫伐墓地內林木。（註九〇）

居宅是影堂所在，墓地更不必說，均與祭祀息息相關。朝廷也知道分家是破家之漸，故設法保持大臣的血食。較早前，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名相王曾（九七八—一〇三八）諸子請求分家，開封府向神宗建議：「賜書及御集等，欲令置家廟，毋得借出，宣借差兵三人守視，仍於眾分僦屋錢內割充歲時祭享。」詔可。（註九一）兄弟分家，上距父親去世已三十七年了。眞宗時，一位故相之孫擅賣祖宅，買者是現任宰相。東窗事發，不孝孫受笞，宰相失寵罷政。（註八三）這些宗室和大臣的子弟分家，必須報官辦理，負責宗室的是宗正寺，文武大臣是所屬官司，如上述的開封府和宣徽院。（註九三）至於一般百姓分析，也須報官核可，假如發現是出於外人慫恿，「靡顧宗親，顯求析戶，……並許本家、親族、鄰人陳告，鞫按以聞，當議決配。」（註九四）把慫恿者決配是相當重的刑罰了。

旁系親屬同居，須否共財？或共財到何種程度？眞宗咸平（九九八—一〇〇三）初年，五代十國時自願納土歸宋的泉漳陳氏後人「官奉私藏，同居異爨，」立刻被御史告發。（註九五）前述的名相李昉和名將曹彬死後，子孫仍然同居，但李的孫輩和曹的子輩中有人儲私房錢，分別遭到族人和母親的埋怨，「物議少之。」（註九六）由此可見，在景祐四年的詔令頒佈以前，當代是要求士大夫把官俸歸公以達到高程度的旁系親屬共財的，例如前述的司馬光，據說言行相當一致，數世不異財。（註九七）然而，隨著宋初世家舊族的沒落和社會環境的轉變，加上景祐四年詔令的頒行，這種高程度的旁系家庭共財會有怎樣的演變

呢？

簡單以士、農、工、商四分的職業來說，似乎以農家較易繼續共財。首先是因爲家庭成員的社會地位並不懸殊。例如南宋王林（？—一二二七後）在親訪二十餘世無異爨的會稽裘氏後，有所領會說：「余嘗思之，裘氏力農，無爲士大夫者，所以能久聚而不散，苟有驟貴超顯之人，則非族長所能令者。況貴賤殊塗，炎涼異趣，父兄雖守之，子孫亦變之，義者將爲不義矣。」（註九八）其次是農家在人力和物力上都較須要充分合作，難分彼此。例如到仁宗時因十世同居而得減稅免役的河中（山西）姚氏，「世爲農，無爲學者，家不甚富，有田數十頃，聚族百餘人，子孫躬事農桑，僅給衣食。」（註九九）至於物質條件較差的農家缺乏可分之物，且往往須要父子兄弟合力共資始能應付日常開支或始有足夠的人力謀生，這種因生活需要的同居共財無待儒士大夫的鼓吹而不得不然。又如江州（江西）許祚「八世同居，長幼七百八十一口。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旌其門閭。淳化二年（九九一），本州言祚家春夏常乏食，詔歲貸米千斛。」（註一〇〇）既已青黃不接，人口又多，可分之利微乎其微，不分則可繼續得到政府的照顧，維持義門的名聲（也許亦是壓力）和優待。（註一〇一）

這些以農耕爲主要財源的家族，大部分成員都要投入各種生產，也以「平均」的原則享受成果，故是相當高程度的共財，甚至「同衣同食」，縱有私財（如妻子的嫁粧），恐

怕也不重要。例如江州（江西）德安陳氏，十三世同居，「長幼七百口，不蓄僕妾，……每食，必群坐廣堂，未成人者別爲一席。有犬百餘，亦置一糟共食，一犬不至，群犬亦皆不食。」（註一〇二）雖涉誇張，但強調的是均分。池州（安徽）青陽方氏，「八世同爨，家屬七百口，居室六百區，每旦鳴鼓會食。……天禧（一〇一七—一〇二一）中，……同居四百年。」（註一〇三）河中府（山西）河東姚氏，百口「義居二十餘世矣。……早晚於堂上聚食，……飯畢，即鎖廚門，無異爨者。男女衣服各一架，不分彼此。有子弟新娶，私市食以遺其妻，妻不受，納於尊長，請杖之。……今（約一一三二）三百餘年，守其家法無異辭者。」（註一〇四）又如吉州（江西）永新顏氏，「一門千指，……匜架無主，廚饌不異。」（註一〇五）連衣服和臉盆也不分彼此，是程度相當高的共財了。對這些家族來說，同居共財可謂成了一種生活傳統，例如德安陳氏在靖康之難時家屬離散，旋即又再結合，到寧宗時已七代同居，有一百餘口，「自幼至長。不蓄私財。」（註一〇六）

不言可知，這種齊一衣食的共財生活有如軍營，只有集體而無個人，對職業和經濟結構較複雜的家庭來說，自然容易引起反感，導致分析。黃庭堅（一〇四五—一一〇五）在哲宗時作〈家戒〉，提到一個衣冠家庭只有父子兄弟十數口時，「共卮而食、共堂而燕、共庫而泉、共廩而粟；寒而衣，其幣同也，出而遊，其車同也。」及至子孫蕃息，妯娌眾多，先是「內言多忌，人我意殊，」繼則「廢田不耕，空困不給，」最後交訟於庭，淪爲

貧賤。（註一〇七）因此，一些設身處地的士大夫提出了同財但異爨的出路，即兄弟各房從共財裡收到生活費後，可自由支配，自行決定穿些什麼、吃些什麼、或雇用多少僕婢等。張載（一〇二〇—一〇七八）針對《儀禮．喪服傳》「異居而同財」的主張提出了自己的解釋說：

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疏，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爲得一，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異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異居也。（註一〇八）

即是說兄弟分房（逐位）是合情合理的，可以獨立作息，無須連吃飯也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不過還是應該聚居和同財。朱熹也贊成共財的兄弟異爨，他說：「古者宗法有南宮北宮，便是不分財，也須異爨。今若同爨好，只是少閒人多了，又卻不整齊，又不如異爨。（註一〇九）高閌（一〇九七—一一五三）也說：「今人不知古人異居之意，而乃分析其居，更異其財，不亦誤乎？」（註一一〇）他們都不堅持那種同財便要齊一衣食的嚴格要求，而以兄弟各房在日常和經濟生活上的獨立自主來換取聚居和共財的維持，這無疑是較爲實際的，故

有墓誌銘毫不諱言「伯仲同居異爨。」（註一一一）有些學人看到「異爨」兩字便斷定爲分財，恐怕過於簡化了，異食不一定就是異財。

既然可以同財異爨，再進一步，就是共財、私財、和異爨的結合，即是兄弟各房一面維持著父祖傳下來的家族共財，一面各自建立合法的各房私財（即上一節所說的以妻財置到和仕宦所得等），那異爨就很普通了。筆者研究的趙鼎家庭就是這漾。趙鼎是家長，遺命將不動產變爲子孫不得分割的家族共產，以此支付子孫的日常生活、聘禮嫁粧、祭祀喪葬、以至興建房舍等。至於動產則由諸子瓜分成爲各房的私財，可隨意處置，他房不得過問；而且，各房子孫日後「仕宦稍達，俸入優厚，自置田產，養贍有餘，即以分給者均濟諸位（房）之用度不足或無餘者。然不欲立爲定式，此在人義風何如耳。能體吾均愛子孫之心，強行之，則吾爲有後矣。」（註一一二）這是一個旁系家庭內共財與私財、貧者與富者並存的清楚寫照。假如分家，也只分共財，並不妨礙私財的資本累積和維持。

另一個例子是聲名遠播的江西撫州金谿陸氏（即陸九淵一一三九—一一九二的家族）。根據陸九韶（一一三二前—？）在十二世紀中至末葉所寫的〈居家制用〉，陸家在九韶父親興家的時候，是相當高程度地同居共財的。當時的收入主要靠農田，「茶飯魚肉、賓客酒漿、子孫紙筆、先生束脩、幹事奴僕等皆取諸其間。」剩餘較多的話，「則以周給鄰族之貧弱者、賢士之窘困者、佃人之饑寒者、過往之無聊者。」（註一一三）是以整個家族（而

不是個別的房）爲經濟單位以對應於鄰族的。但是，到了理宗淳祐年間（十三世紀中葉）陸家受旌表爲義門時，儘管制詞稱讚陸家「聚其族逾三千指，合而爨將二百年；異時流別籍之私，存學者齊家之道。詢於州里，既云十世可知，」（註一一四）但已經是同居而不完全共財了。據當時人描述，陸家「公堂之田，僅足給一歲之食。家人計口打飯，自辦蔬肉，不合食。私房婢僕，各自供給，許以米附炊；每清曉，附炊之米交至掌廚爨者，置歷交收；飯熟，按歷給散。」即在煮白飯的公灶外有著不少煮蔬肉的私灶，還有私房的婢僕，他們的伙食和主子的蔬肉都出於私房的私財。故有研究者認爲，「陸氏只是鬆散的家庭聯合體，聚居的經濟基礎脆弱，私房的勢力已經相當大了，因而維繫大家族形像的不是經濟上的均等和同，……。」（註一一五）換言之，作爲家族共財的「公堂之田」已不夠維持較豐足的日常生活了，但各房並沒有把私房錢捐出來增加共財，貧富的分化是早晚的事。從陸氏的例子可見，被旌表爲「義門」的家族雖然仍然同居或聚居，也有著一定的家族共財，但同時存在著不少的各房私財。所以，「共財」是相對的，程度有大有小的，是十分難以量化的。至於陸氏如何由高程度的共財過渡到局部的共財，有待進一步的探討，一個答案可能是主要的財源由務農逐漸發展爲農、商、士的混合，以致出現了景祐四年詔令所允許的各種合法私財。張載、朱熹、和陸九淵都是學派的領袖，他們不堅持旁系家庭完全共財，而以成立墓祭田或義田作爲家族共產，對當代可能有不小的影響。

旁系家庭的內部無論是何種程度的共財，都會面臨三個問題：一是這份共財的擁有和處分權，二是共財與合法私財的釐清，三是成員財產總和所引來的差役。這些問題都直接影響到家庭的分或合。

就第一個問題來說，由父子同居變成兄弟同居，有兩個重要的轉變：家長由父而兄，家財由私而公。爲調和兩者在財產權上的不協調，政府嘗試創立新法來保障同居者對共財的應得之分。在一戶一籍一主的戶籍制度下，父母過世後，兄弟子姪繼續同居共財，一般由輩分最高的男性（家長）繼承戶主，通常就是長兄，不但弟弟們附在他的名下，所有的財產也登記在他的名下。（註一一六）前引《宋刑統》卷十三〈典賣指當論競物業〉引雜令謂「諸家長在而子孫弟姪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其中的「弟」就是以兄爲家長。兄弟同輩，但家長自有家長的權威。編定《宋刑統》的竇儀（九一四—九六七），「家法整肅，尚書〔竇儀〕每與客坐，即二〔弟〕侍郎、三〔弟〕起居、四〔弟〕參政、五〔弟〕補闕皆侍立焉。」（註一一七）不過這是禮法私法，沒有硬性規定。就教令權而言，法律上兄不如父，但就財產權而言，法律上只認家長，不管他是父或是兄。竇儀等人對上述雜令有這樣的引伸：

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婦女難於

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易。……如是卑〔弟〕幼〔子〕骨肉蒙昧尊〔父〕長〔兄〕，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及牙保、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經家主尊長處徵理之限。

典賣抵當，只須也必須家長出面畫押，完全是只針對身分（即家長）而不考慮其人（如兄或從父）可能只是共財的其中一個持分人而已。其他的持分人假如是卑幼，即使佔大多數，也不能進行交易，所謂「錢業各還兩主」，表示交易無效，如卑幼已把錢用掉，家長不用理賠，具有阻嚇外人與子弟進行交易的作用。

換言之，由於宋初的法律對家長財產權的規定只有一種，亦即是將父子同居時家長對財產的控制權一成不變地搬到兄弟同居，故當兄長成爲家長後，在法律上就具有等同父親的財產權。問題是，當父子同居變成兄弟同居後，父親的私財就過渡成爲諸子的共財，前者是由上而下的，後者卻是均分平等的。父親對諸子或會厚此薄彼，但說到最後，那是父親的私財，諸子總不應視如囊中物。現在兄弟同居，長兄所掌管的可是一份共財，表面上它是由父親留下來的一整份，實際上卻是眾兄弟把各人應得的、均分的、和穩得的各份集合起來，可分而暫時不分，而以類似「托管」的方式交兄長經營。假如兄長此時厚此薄彼，

那就立刻破壞了平均的原則，侵害了某些承分人的既得利益。簡言之，長兄作爲家長對共財擁有由法律賦予的極高控制權，但這份共財事實上是基於平等的原則由眾兄弟把各人應得之分結集而成，好比若干持股相同的股東，爲甚麼要把自己的股份交給其中一個人，讓他獨自控制整間公司？「財產」均等而「財權」不對等，就難免令人考慮應否繼續同財了。

這情況到哲宗時有了改變，終於出現了專門針對旁系家庭同居共財的法令。元祐五年（一〇九〇）戶部對抵當財產的手續有了明確的規定：

> 抵當財產，限十日差官躬親檢視，……並親見本家尊長；義居者見應有分人，各令供狀。若義居願同共抵當者，仍供非尊長抑勒，如不願者，令供不侵己分財產。……若同財之人不願，及年二十以下者，聽準分法，除出己分財產。其因抵當人及蒙昧尊長，或將同分不願人財產及妄指他人財產充抵當者，徒二年，未得者杖一百，官司知情，與同罪。（註一一八）

父子孫同居，抵當物業只須問父（即「本家尊長」），維持了上述《宋刑統》的規定；兄弟子姪同居（即所謂「義居」），就要詢問所有的承分人是否願意將登記在戶主名下的共財抵當，不能只問戶主或家長。承分卑幼超過二十歲（成丁）的，可以行使自決權，願意

抵當的供狀聲明自願，非出於尊長威逼利誘；不願意的，也供狀聲明，待抵當時分出其應得之分。承分卑幼未滿二十歲的，沒有資格行使自決權，所承之分一律不得抵當。

新規定有四層意義：一是承認長兄和弟姪等承分人在共財面前享有平等的地位。在祭祀、禮法、和繼嗣上，長兄優越的地位無容置疑，但在父財均分的原則下，長兄與弟姪只是平等的承分人，他不應有專擅的權力。但由於實際的需要，如戶主負有完稅和首坐的責任，長兄必須有相對的較高的權力，不過這權力在共財上應根據承分人地位平等的原則受到限制。元祐五年的詔令給予弟姪一些權利，這亦是兄長權力的界限。二就是給予每位承分人對應得之分的分割權。好比田主將田產交給管家自由管理，收成有時好有時壞，但要不要把田賣掉，還是由田主而不是管家決定。換言之，雖然共財在戶籍上屬於兄長，但他只有管理權而無全部擁有權，他不能代替其他承分人進行分割，而必須由他們自行同意。三是保障了每位承分人應得之分的獨立性，抵當之前每個人都獨立作供，並非少數服從多數，這是承認和尊重共財爲表、私財爲裡的繼承原則。既是私財，不合則分，不必從眾。四是保障共財不會外流。長兄當家，縱使劣跡昭張，但只要他不能擅自抵當家產，則家產始終是眾分之財。而且，就抵當本身而言，可算重要的經濟決定，此無疑是讓一眾承分人都有參與的機會，並非由兄長一人可以決定。假如他擅自抵當，徒二年，抵當不成，也要杖一百。換言之，元祐五年的規定，一改《宋刑統》只論身分的取向，而顧及一眾承分人

在共財上享有平等的地位，也承認在共財的表面下私財的合理性，保障了同居者對應得之分的分割和獨立的權利。

然而，違法的事件也層出不窮。元祐五年的詔令只針對抵當，對其餘的財產糾紛實在有點愛莫能助。兄長爲家長時，對眾分的共財原應以平均的原則掌管，對承分人不能厚此薄彼。但是，旁系家庭成員的血緣關係是愈來愈遠的。例如叔姪的關係就較疏了：「兄長義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爲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爲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註一一九）怎樣欺瞞和悖慢呢？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陵轢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而成私。薄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不免飢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爲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註一二〇）

長者這樣做，跟前述的「竊眾營私」並無兩樣。有些索性明搶，「雖是毫末，必獨取於眾，或眾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啓爭端。」（註一二一）丁氏兩兄弟在父親死後繼續同居了一段日子，兄「不能自立，躭溺村婦，縱情飲博，家道漸廢，逮至兄弟分析，不無偏重之患。」分家後，兄將承分田業典賣罄盡，還賣掉弟弟的兩頭牛和搬走三百餘貼

的禾，詭稱牛是共財買到，禾是祖母遺留，都屬眾分之物。幸而弟留有買牛的收據，禾亦屬妻家之物，執法者乃飭令哥哥賠償。（註一二一）方氏死時，長子有一自立子，已故的次子有一親生子，而幼子只有兩歲，家業由長子主掌。長子意圖吞併次子應得之分，與姪兒大生摩擦。外人乘機介入，引誘姪兒賭博，「輸錢至七百餘貫，私立田契及生錢文約，」爲長子發覺告官。執法者查明眞相後，認爲姪兒之破蕩是叔父激成，索性替他們兄弟三房分家。（註一二三）又有叔伯看管承父分孤女的財產，及其出嫁，乃故意剋減。（註一二四）這類的官司很多，謀產的手法層出不窮，有迫姪出家，有逐親姪而強立己子爲兄弟之後，有僞立契券盜賣姪子田業等。（註一二五）黃榦（一一五二—一二二一）就說江西「盜賣卑幼田產之訟最多。」（註一二六）這樣的話，同居共財豈能長久？例如袁采，他不能反對法令所規定的直系家庭同居，但他很不贊成旁系的家庭同居，主張「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朝廷以同居共財作爲孝義的表徵，而袁采以異居異財作爲保存孝義的方法，「顧見義居而交爭者，其相疾有甚於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矣！」（註一二七）

第二個問題是共財與私財不易劃清。根據仁宗景祐四年的詔令，兄弟在父親生前已可以有條件地擁有不在眾分之限的私財，在父親死後繼續同居，當然仍可擁有這份私財。但跟父子同居一樣，兄弟同居只有一戶一籍一主，這份私財便要登記在戶主名下，容易發生

共財與私財的混淆。「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慮爲乙所擾，」或「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註一二八）就是害怕私財變了眾分之財。有時兄弟友愛才同居，問題不大，下一代就不一定能承順先人美意。有一個例子不是完全屬於兄弟同居，但頗能反映一戶一籍所引發的財產問題。兄弟三人分家，季氏單身，爲免日後戶絕要將財產充公，乃不立戶，而將應分得的田業分與二兄，記在他們的戶籍裡，由他們供養。二兄先死，姪兒只承認戶籍，將叔父的田產視爲己有，還要賣掉。爲了生計，叔父告官，拿出當年與二兄的約定，爲執法者接納，不准姪兒賣田。（註一二九）假如沒有這份約定，執法者又只採信戶籍，則季氏可能一無所有。在另一件案件裡，兄弟三人同居共財，由長兄立戶。三人死後，七名子孫分家，一共七戶，其可能性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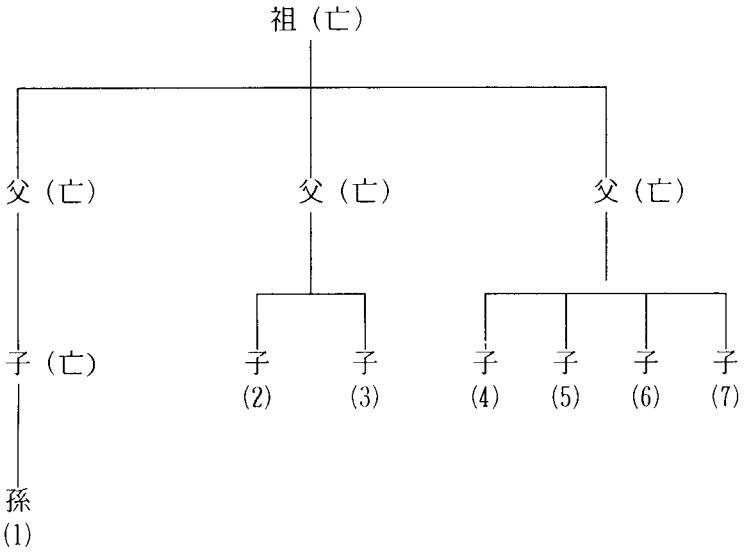
祖（亡）
父（亡）
父（亡）
父（亡）
子（亡）
子
(2)
子
(3)
子
(4)
子
(5)
子
(6)
子
(7)
孫
(1)

按照宋代的分析法，雖然(1)—(7)可立七戶，但對父祖留下的共財只能按照父親輩的房數而分析，即分作三份。假設祖父遺產爲九〇，則(1)得三〇，(2)、(3)各得一五，(4)、(5)、(6)、(7)各得七．五。但這七位子孫沒有這樣分，「祖戶田業各自占據，未曾分析。」假如是七分，則每人得一二．八五，受損者爲(1)、(2)和(3)，得益者爲(4)、(5)、(6)、和(7)。後來因舊戶（第二代長兄之戶）漏稅的問題，官府下令將應繳之稅均作三分，由(1)—(7)按所屬父親之房分配補納，亦即根據分析法的三房三分。分業沒有三分而補稅要三分，其中一名子孫乃要求官府重新分析。執法者乃按照習慣，把祖業三分後每份寫在簽紙裡，由三房代表當眾抽簽，所可能引起的交割混亂，就非官府的事了。（註一三〇）可見第二代同居共財固屬美事，但假如第三代要分時，便會出現兩種或以上的選擇，可見對弱房做成損害，也是紛爭的來源。世代愈久，分法就愈複雜，紛爭的機會也更大，倒不如及早分析。

爲避免竊眾營私和財產混淆，可以明合暗分，即表面上同一戶籍，有同居之名，實際上已各執關書，行異財之實。不過這樣仍會產生糾紛。羅氏兄弟同籍，有一次弟弟賣田一塊，有田契及受分關書爲憑，但哥哥告官，謂弟弟早已將該田賣已，現在盜去田契再賣。問題是哥哥「並無片紙執手，考之省簿，又是兄弟合爲一戶，稅錢苗退受，復無稽考，官司將何所憑退回交易？」執法者乃判交易合法，不過假如哥哥事後能證明所說屬實。則弟弟必須照價還錢。（註一三一）這就是哥哥不能證明曾買入弟弟之田，在戶籍上也看不出此田

屬誰，執法者就只有憑關書和誰持有田契了。何況，關書爲兄弟間的私人協定，固然有執法者尊重習慣法，但亦有惡吏故意爲難；「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估籍民產，戒非不嚴，而貪官暴吏往往不問所犯輕重，不顧同居有分財產，壹例估籍，殃及平民。」（註一三一）戶主犯法，名下物業充公或抵償，便連累了共財的人。（註一三二）

第三個問題是差役。一般認爲，差役是同居共財的大敵，因爲同居的人數和物業累積愈多，戶等就愈高，要負擔的差役就愈重。在史料裡也經常出現士大夫的抱怨，如仁宗時「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註一三四）神宗時，「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註一三五）哲宗時保甲法行之已久，「有逐養子、出贅婿、再嫁其母。兄弟析居以求免者。」（註一三六）徽宗時，「或析居、逃移以避差役。」（註一三七）尤其是熙豐變法後徵收免役錢，連以往免役之戶也要出錢助役，「專斂於最高之戶，最高之戶勢必巧爲自免之計，有弟兄則析居，不析居則賣業。」（註一三八）南宋偏安，賦役加重，連富室大戶也不得不紛紛成立義莊以自保，無辦法者只有「父亡母嫁，兄弟析生，以免役次。」（註一三九）言者請禁止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高宗說：「此固當禁，然恐行法有弊。州縣之吏，科率不均，民畏戶口大而科率重，不得已而爲，誠可憐者。」（註一四〇）可說是一片析居之聲。

令人疑惑的是，很少有政權這樣劫富濟公的，尤其是古代的地方政府並不能滲透到基

層社會，必須依靠鄉紳富戶來修橋、築路、建學，以及舉辦各種福利事業。近來的研究也指出，政府亦會給予差役戶種種專賣的權利作爲補償，（註一四一）故今後要對以往過於偏重其害的差役研究作出修正。也許差役對已經植根深厚的上戶（尤其形勢戶）和沒有資格輪差的下戶影響不大，而對中戶（尤其是上升中的中產之家）構成不輕的負擔。

針對同居共財與差役的關係，袁采的意見頗與一般不同，《世範》卷三〈寄產避役多後患〉說：

> 人有求避役者，雖承分財產甚均，而鬮書砧基則妝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爲斷，而情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而貽爭於身後，可以鑒此。

一般認爲析居以避役，袁采所說卻是雖析居但仍將財產登記在其中一戶名下，由此戶認役，如此則與不析戶似無兩樣，其中有甚麼玄機？第一種可能是分析之家有相當的物業，分後各戶仍達到輪差的水平，故各戶哭不如一戶哭。第二種可能是析居者採用「財多丁少」的辦法，將物業登記在少丁、單丁、或根本無成丁之戶下，此戶之物業雖達應役水準，但人

丁單薄，便可免役或只出錢雇役。就兩種可能來說，後者可遇而不可求，而且只屬暫時，因爲無丁終可能有丁，幼丁終會變成丁。假如是第一種可能佔多數，那麼析居與差役的關係可能要倒過來說：析居之前，只需一戶應役，析居之後，所析各戶無一倖免，對政府大有利而對家庭大不利，這就不是爲避役而析居，而是析居後再求避役。南宋政府爲增加收入，將應役的水平降低，使以往無資格應役的中戶甚至中下戶都要應役或雇役。在此情況下，一個上戶分析變成若干中戶或中下戶，結果全部都要輪役，不得不設法避役，這就難說差役是上戶析居的罪魁禍首了。事實上，不少上戶形勢戶可利用「詭名子戶」的方法來分成許多子虛烏有的戶以便避役；必須認清，這是假分析，不是眞的分家。至於原來就是中戶或中下戶，則面臨兩個選擇：不析居繼續應役，或析居變成無需應役的下戶，兩者各有利弊。當然，分家與否，考慮的因素不只於差役，但單從差役而言，似乎中產之家受影響較大而傾向分析。有些學人就認爲，宋代戶多丁少，原因之一便是析居避役，其中自然以廣大的中、下戶居多，才會影響統計數字。寧宗時下詔，福建「析戶產錢僅及二十文者不輸鹽錢。」夏稅按田產納錢，故稱產錢，二十文不過折合不足一畝至五畝多的耕田，明顯是中下戶，可見它們有不少進行析居。（註一四二）

事實上，政府也知道差役對同居共財的不利影響，乃減少賦役。《宋史》〈孝義傳〉得意地說：「至於數世同居，輒復其家（即減免賦役）。一百餘年，孝義所感，醴泉、甘

露、芝草、異木之瑞，史不絕書，宋之教化有足觀者矣。」（註一四三）根據趙翼的統計，《南史》有十三家累世同居，《北史》十二，《唐書》三十八，《五代》二，《宋史》五十，《元史》五，和《明史》二十六，（註一四四）的確值得宋人自豪（見附錄二）。究竟怎樣才可得政府的優待？

百姓兄弟同居一段時間，加上一些美德，便可以得到政府獎勵，最短的不過十年左右。寧宗時，進士彭經在父母去世後與三位弟弟在十年間不進酒肉，「每飯以盆置於庭，畢集乃飯，否則莫敢先。私室惟藥爐外，雖瓶罌亦不敢設。」即是同居共財，既孝且義，乃得旌表門閭，地方長官登門致敬。（註一四五）其次是二十餘年；徽宗政和六年（一一一六），「稅戶趙唐，弟五人，自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四）間父母亡歿，居喪盡禮，服闋之後，誓不分居，到今二十餘年，其家六十餘口，聚於一門，兄友弟恭，長慈少謹，雖義居年深，長幼無異言。」亦得旌表義門。（註一四六）此外，還有三十、四十、和五十餘年的。（註一四七）因此也可知道兄弟同居的旌表沒有制度化，視乎本人的主動申請和官吏的查訪推薦。另有一種情況是先分後合，也會得到褒獎。例如湖北陳子高與兄分家後增產至腴田五千，兄只有一千，乃再合戶同財，以爲「人生飽暖之外，骨肉交歡而已，」在士大夫之間傳爲佳話。（註一四八）兄弟異籍後再申請合籍爲法令所無，有一位地方官感到有些爲難，友人勸他「民而知義，可旌已，」乃從其請。（註一四九）徽宗宣和四年（一一二二），百姓李從善

與弟文及元昌析居後，「文貧乏，從善、元昌復以財產同居，」得旌表門閭。（註一五〇）有一次兩位族兄弟互訴侵奪，執法者在一篇長達一千二百多字的判詞裡，完全沒有就案情作出分析，卻大談睦族之道，最後說：「昔日清河之民，有兄弟爭財者，郡守蘇瓊告以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宅，遂感悟息爭，同居如初。當職諄諄之誨，視蘇瓊又加祥〔詳〕焉，爾兄弟其可不如清河之民乎？」（註一五一）可見兄弟同居未嘗不是地方官視爲政清人和的表現，因此加以倡導，而且還與其他地方比較成績。仁宗時，貝州「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註一五二）這可能是乘機聚斂，但其名目頗堪玩味。

旌表門閭的實質意義，在宋初是「常稅外免其他役，」有時還會有額外的賞賜，但都出於特恩。（註一五三）眞宗時加以制度化，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詔：「旌表門閭人自今稅外免其雜差役。」（註一五四）這是最基本的優待，到了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又再放寬：「諸州旌表門閭戶，與免戶下色役，自餘合差丁夫科配，即准例施行。」（註一五五）其中一個「例」就是連科配的雜稅也蠲免，如洪州（江西）旌表門閭戶洪氏就在仁宗時援引江州（江西）義門陳氏的先例而得到蠲免。（註一五六）不久，某義居人援引另一義居人之先例而得到注官。（註一五七）以往的特恩成了先例，就增加了義居戶的各種優待，而且似屬永久性。如前述的越州（浙江）裘氏，到理宗時仍免差役。（註一五八）新的賦役也未嘗不可豁免，如河東（山西）姚氏亦因縣官向上級申請而免徵王安石新法中均糶法所徵收的麥粟。（註一五九）在

非常時期，旌表戶更是政府率先照顧的對象，如德安（江西）陳旭一門長幼千餘口，有一次歉收，地方政府願出倉米二千石以供周轉，陳旭只受其半，有人勸他利用其餘之半出糶套取利潤，他以爲不可見利忘義，辜負朝廷的眷顧。（註一六〇）可見同居共財未嘗不可以有利可圖。

四、結論

以現代的意義去瞭解「同居共財」，大都以爲是一同居住和共享財富，屬於個人的選擇和生活的方式。宋代的同居共財，卻是法律規定的一種家庭制度。「同居」與「別籍」和「別居」相對，指一戶之主及其直系親屬（祖父子孫）必須同一戶籍，而且，除特殊情況外（如出仕和外商），必須同處居住。戶主（通常是一戶中最年長的男性）既不能擅自要求同籍的人別籍，而同籍的人也不能自行別籍。只有當戶主夫婦服闋，他們的下一代（即只有旁系親屬關係的兄弟）才能分家，獲得獨立的戶籍。「共財」與「異財」相對，指一戶的財產全都登記在戶主名下，在法律上屬於戶主所有。除非戶主進行分財，否則同籍的人（除女性的嫁粧外）不得擁有私財。這些規定除了賦役的考慮外，還緣於傳統儒家對家庭倫理的構想和政府爲方便統治而推行的家長責任制。所以，宋統一之後，政府便努

力將同居共財的制度從北方向較不流行的南方推廣，不但在直系親屬間嚴厲推行，而且以減免賦役和旌表門閭的手法鼓勵旁系親屬（即父母死後的諸子）同居共財。

移風易俗並不容易，故史書上不乏父母在而子孫已經別籍異財的例子，也較集中在南方。不過，違法的案例正足以反映政府取締別籍異財的努力，而守法的同居共財者無寧更多，否則不會到了元代初年，社會上「自翁及孫三世同居者比比皆是，」以致政府規定必須五世共居才能旌表，連四世都無資格。（註一六一）可以相信，法令所規定的直系親屬同居共財是相當普遍的，至於法令所沒有規定的旁系親屬同居共財就恐怕沒有那麼流行。有些學人以爲後者在士大夫之間較易推行，因爲他們較注重傳統經典的家庭倫理，講求敬宗收族，其俸祿和官戶的特權也足以支持數代的同居共財。另一些學人則以爲這在平民尤其是中下等戶較易實行，因爲「貧則合，富則分」是人之常情，貧者無可分之物，而且必須緊切合作才能維持生計。至於避難、開墾、或移民等面臨挑戰與壓力的家庭，須要不斷累積人力和物力，都較爲團結難分，不過這些家庭爲數不多，不宜過分強調。的確，宋代的資料不足以量化說明究竟旁系親屬的同居共財在那一個時段、地域、和階層較爲流行。學人只能從一般史料或個案研究中歸納出一些有利和不利於同居共財的條件，有些條件較爲特殊，恐怕不能以此推彼，有些則較爲普遍，也許可以視爲通則。屬於後者的，例如差役，除了官戶和形勢戶可以避免或以詭名挾戶等不法手段避役外，一般家庭只有藉析戶來降低

物力，那麼要兄弟在父母死後繼續同居共財就不容易了。

然而，到目前爲止，學人討論共財時，都把它當作一個絕對的觀念：共財就是均財，一戶的收入，無論其來自何人，均由同居者共同擁有，平均分配。這樣的同居共財方式無須其他客觀因素的介入，本身就很難維持，但事實並不如此。隨著社會的轉變和法令的修訂，所謂共財只是相對而言，即在實行共財的同時，也准許合法的「私財」。宋承唐律，即使在直系親屬的共財中，也容許兩種私財。一是妻子的嫁粧同夫爲主，不算共財，無子改嫁時還可以帶走。二是父祖生前就將共財分予諸子，成爲他們個別的私財，自負盈虧，有分書爲憑據，他們在父祖死後正式分家立戶時不得彼此侵占。此外，宋較唐更進一步，在景祐四年下詔「非因祖父母〔父、母〕財及因官自置財產，不在論分之限。」即凡是自手興家和因官取得的財產，都算私財，至少不用分給兄弟。這詔命一方面保護了個人資產的延續和累積，另方面也未嘗不是助長了同居共財。因爲無論是直系或旁系親屬，同居共財除了生活上的問題外，就以共財最爲困難。正如「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一樣，要一位父親不私本房而將個人創業所得與兄弟諸房均分是非常困難的事，故自然容易要求別籍異財以保護個人所得。現在，景祐詔令規定這種個人所得不由眾分，就好像元祐五年的另一條新法一樣，保障了同居者個別的財產權益，免除了彼此的侵漁或連累。如此，一家之中，貧者自然希望仍與富者同居受惠，富者亦無須擔心眞的「共財」而願意留下來施惠，

達到傳統儒家「均其貧富，養其孝弟」的目的。在北宋開始興起的義莊，其實也有在同居或聚居之中保護私財的作用：富者以部分私財興建義莊作爲家族的共財，其餘的私財就只屬本房私有，不與族人分享了。

弄清楚了同居共財的家庭中也可以有不在眾分之限的私財，不但可以明白共財的相對性和複雜性，也可以爲中田薰和滋賀秀三所引發的論爭提供一個答案。簡單說，中田（及後繼的仁井田陞）以爲直系家屬中的共財爲父親及諸子（共產親）所有，父親並無絕對的處分權；滋賀則以爲共財爲父親所有，在相當大的範圍內有絕對的處分權。本文則從「財源」的角度提出，父親對源於本人的共財（即在生之時源於一己的私財在死後成爲諸子均分的共財）有絕對的處分權，但對諸子「私財」卻必須得到諸子的同意才能行使處分權。所以，在一個同居共財的家庭中，當父親是唯一的財源時，滋賀的說法較對；當兒子是唯一的財源時，中田的說法較對；但當父親和兒子均是財源時，則必須合併兩人的說法。

總的來說，景祐四年的詔令容許同籍者在若干情形下享有不由眾分的私財，而元祐五年的法令保護了旁系親屬在繼續同籍共財時，對應得之分的分割和獨立的權利，亦即承認這份「共財」只是由若干份「私財」以托管的形式所合成。至此，所謂共財，已不再採取均財的衡量標準，例如各房的私財已經大盛，但仍然聚居和有著一定家族共產的陸九淵家族，都可得到義門的旌表了。這也是傳統的同居共財在邁入近世的宋代時所發生的轉變—

—沒有世爵世祿的士大夫不斷與族人分財，容易家道中落；有志舉業的家庭，必須建立一定的經濟基礎；商業發達的社會，也較重視資本的累積；這些也許就是共財慢慢向私財讓步的原因。

附言：本文先後蒙杜正勝、梁庚堯、黃寬重及《集刊》審查先生賜教，並獲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資助完成，謹此一併致謝。最後，以此文悼念劉子健師十多年來的教誨和關懷。

註釋：

註一：柯昌基，一九八〇．六。

註二：中田薰，一九七一（一九二六）；仁井田陞，一九四二：三九八—四二一；清水盛光，一九四二：四八八—五二三；滋賀秀三，一九六七：一四九—三〇九、一九七八（見shiga）；大塚勝美，一九八五：四七—五一；吉田浤一，一九九〇。

註三：柳立言，一九九二：四九五—五五〇曾利用家規從事個案研究，重點就在財產的處理，尤其注重家庭型態的改變對同居共財的影響。當時筆者服從傳統權威意見，以爲共財是同居家庭的必要條件，今日乃知共財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且爲法律所容許。作同樣的個案研究還有McDermott，一九九三：一—二一，可惜過於漏略。他也提到宋代家庭財產資料的缺乏，這是筆者最爲同意的。

註四：有關袁采《袁氏世範》（以下簡稱《世範》）的研究，見Ebrey，一九八四；陳智超，一九八五；梁太濟，McDermott，一九八七；古林森廣，一九八九。

註五：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續長編》）四二〇：九a—一二b，四三二：三a—六a。

註六：蔡杭等《名公書判清明集》（以下簡稱《清明集》）九：三一七〈典主遷延入務〉。

註七：郭東旭，一九九〇。

註八：顧炎武《日知錄集釋》一三：六三〇〈分居〉。

註九：馬端臨《文獻通考》一〇：一一〇。

註一〇：徐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一b—二a。

註一一：脫脫《宋史》二：三〇。

註一二：《續長編》二四：一七b。

註一三：《續長編》一七：一七b。

註一四：《續長編》九四：二b。

註一五：《續長編》一〇八：一b，詳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三：四三b—四四a。

註一六：柯昌基，一九八〇：一二—一三。

註一七：蘇軾《蘇軾文集》八：二五七〈策別安萬民二〉。

註一八：這種努力和改變濃縮在《宋史》〈地理志〉的一段話裡：「涪陵之民尤尚鬼俗，有父母疾病，多不省視醫藥，及親在多別籍異財。漢中、巴東，俗尚頗同，淪於偏方，殆將百年。〔後蜀〕

孟氏既平，聲教攸暨，文學之士，彬彬輩出焉。」（八九：二二三〇）。

註一九：《宋史》四九五：一四二〇九。

註二〇：李氏見吳處厚《青箱雜記》一：三；司馬光《家範》一：一四b—一五a《宋史》二六五：九一四四；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七一：五七七—五七九〈朝奉郎權發遣大寧監李君炎震墓誌銘〉。曹氏見柳立言，一九九二：三九—八八。

註二一：歐陽修《歸田錄》一：一四。

註二二：《世範》一：二四a—b。實例可見《清明集》九：三〇一—三〇二〈母在與兄弟有分〉。實物可見「淳祐二年休寧李思聰等賣田、山赤契」（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收藏整理，《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第一卷》卷一；石家莊：花山出版社，一九九一）。「南宋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年）祁門縣徐勝宗賣山地契」（編號四一五）、「南宋咸淳三年（一二六七年）徽州方伯淳賣山地契」（四一七）、「南宋咸淳六年（一二七〇年）休寧縣吳運榦賣山地契」（四一八）（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均由母親在兒子畫押後加「母親某某押」。

註二三：見《清明集》五：一四一—一四二〈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柳立言，一九九一。

註二四：《宋史》四三七：一二九五〇；參考袁俐，一九八八；柳田節子，一九八九。

註二五：實例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九a—b；《清明集》八：二八四〈鼓誘卑幼取財〉。

註二六：《宋史》一七七：四二九八。

註二七：《續長編》四八一：一b—二a。

註二八：李元弼《作邑自箴》九：四五a〈析戶〉。

註二九：《清明集》八：二七八—二七九〈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抱養子析產〉。

註三〇：許懷林，一九八九·二。

註三一：《清明集》四：一二四—一二六〈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

註三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三四a。

註三三：《清明集》五：一五二—一五四〈物業垂盡賣人故作交加〉。又見《宋史》四〇八：一二三一五，也是發生在浙江。

註三四：仁井田陞，一九三七：六〇三—六〇四。

註三五：《清明集》九：三〇五—三〇六〈買主僞契包併〉，又見九：三〇一—三〇二〈母在與兄弟有分〉。

註三六：《世範》一：二八a—二九b。

註三七：韓元吉《南澗甲乙稿》一六：三一〇—三一一〈鉛山周氏義居記〉。

註三八：《元典章》一七〈禁治父子異居〉。

註三九：《端明集》三四：七a—b。

註四〇：《世範》一：二八a—二九a。

註四一：《清明集》八：二七八—二七九〈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抱養子析產〉。

註四二：蔡襄《端明集》三四：七a—b〈福州五戒文〉。

註四三：《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四九。

註四四：《清明集》九：三〇三—三〇四〈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註四五：《清明集》五：一四一—一四二〈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

註四六：《清明集》一〇：三七一—三七二〈兄弟之訟〉。

註四七：《清明集》八：二七一—二七二〈後立者不得前立者自置之田〉。

註四八：《世範》一：二四a—b。

註四九：《清明集》五：一四一—一四二〈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又見《宋史》四五六：一三三九八。

註五〇：例子見《宋史》四一三：一二四〇三；《清明集》一〇：三六三—三六四〈母訟其子而終有愛子之心不欲遽斷其罪〉。

註五一：《世範》一：一一b—一二a。

註五二：《清明集》五：一四〇〈妻則置業不係分〉。

註五三：《清明集》一〇：三七三〈兄弟論賴物業〉。

註五四：仁井田陞，一九三七：六〇三—六〇四。

註五五：《清明集》一〇：三六六—三六七〈兄弟之爭〉。

註五六：《清明集》四：一〇三〈高七一狀訴陳慶占田〉。

註五七：《世範》一：一二b—一三a。

註五八：《世範》一：一一b—一二a。

註五九：《清明集》八：二八三—二八四〈同業則當同財〉。

註六〇：《世範》二：二三b—二四a。

註六一：劉敞《公是集》五三：六四二—六四四〈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致仕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張公墓誌銘〉。

註六二：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三一：二四二—二四五〈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

註六三：韓琦《韓魏公集》一九：二六三—二六四〈家傳〉。

註六四：畢仲游《西臺集》一二：一九九—二〇〇〈奉議郎令狐端夫墓誌銘〉。

註六五：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一七〇：一五二〈丞相忠定鄭公〉。

註六六：更多的例子，見清水盛光，一九四九：九八—九九；柯昌基，一九八二、一九八五；王章偉，一九九一：一六九—一七〇。

註六七：《續長編》一二〇：一b。

註六八：朱熹《朱文公文集》九九〈曉諭兄弟爭財產事〉。實例見《清明集》四：一二六—一二七〈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婿家則財產當歸之婿〉，八：二七六〈出繼不肖官勒歸宗〉，附錄三：六二〇〈貴溪縣毛文卿訴財產事〉。

註六九：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四〇〈潭州諭俗文〉。

註七〇：《世範》一：一一b—一二a；三：二〇a—b。

註七一：《世範》一：一六b—一七b。

註七二：《世範》一：一a—二a。

註七三：《清明集》一〇：三七四—三七五〈兄弟爭財〉。

註七四：《世範》一：一一b：一二a。

註七五：《世範》一：一六b—一七a。

註七六：《世範》一：一二b—一三a。

註七七：《世範》一：一一b—一二a。

註七八：又見應俊《琴堂諭俗編》下：一二b〈謹戶田〉。

註七九：《世範》一：一二b—一三a。

註八〇：《世範》三：二四a—b。

註八一：《世範》一：八b—九a，一一b。

註八二：《作邑自箴》九：四七a。

註八三：鄭至道《諭俗榜》，收入《琴堂諭俗編》上：三a〈孝父母〉。

註八四：《清明集》八：二六〇—二六二〈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

註八五：析居的同義詞有很多，如分煙、分異、分業、析戶、析煙或析生等，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五八a；《清明集》三：七五—七六〈父母服闋合用析戶〉。又參考《續長編》九六：

九b，仁井田陞，一九三七：五八一—五八三。

註八六：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八八：一四a；《世範》三：一八b亦說：「至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荄之微，忿予失歡。」〈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

註八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八八：一四a。

註八八：《宋史》四五六：一三三八六。

註八九：《宋史》一七：三三四；《續長編》二八九：一九a—二一a，四七五：五a。

註九〇：《續長編》四一四：一〇b—一一a。又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十六日詔：「今後曾任中書、樞密院，及節度使以上，所居第宅，子孫不得分割。」《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三三b。

註九一：《續長編》二七〇：八a。

註九二：《續長編》五三：二b—三b。

註九三：《宋史》一六二：三八〇六，一六四：三八八九—三八九〇。

註九四：宋綬《宋大詔令集》一九九：七三五。

註九五：《宋史》四八三：一三九六。

註九六：李氏見《青箱雜記》一：三；《家範》一：一四b—一五a；《宋史》二六五：九一四四；《鶴山先生大全文集》七一：五七七—五七九〈朝奉郎權發遣大寧監李君炎震墓誌銘〉。曹氏見柳立言，一九九二：三九—八八。

註九七：見牧野巽，一九八〇；Ebrey，一九八四：三四，四一—四二，四七。

註九八：王林《燕翼詒謀錄》五：四七—四八；《宋史》四五六：一三四〇〇。

註九九：《宋史》四五六：一三四〇三。

註一〇〇：《宋史》四五六：一三三九〇。

註一〇一：《宋史》四五六：一三三八六，一三三八九—一三四一五；《續長編》一〇一：一二b，一三七：一七b。贊成累世同居共財的家族以力農的庶民居多的意見，見柯昌基，一九八〇；杜正勝，一九八二、一九九二。

註一〇二：《宋史》四五六：一三三九；許懷民，一九八九。

註一〇三：《宋史》四五六：一三三九六；《續長編》九六：一b。

註一〇四：邵伯溫《邵氏聞見錄》一七：一八七—一八八。姚氏似在南北宋之交的兵亂中破散，見蔡絛《鐵圍山叢談》四：六四—六五。

註一〇五：《宋史》四五六：一三四一三。

註一〇六：《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一三b。

註一〇七：劉清之《戒子通錄》六：一a—二a。

註一〇八：朱熹、呂祖謙《近思錄集注》九：三三。

註一〇九：《近思錄集注》九：三三。

註一一〇：《戒子通錄》六：一三a—b。

註一一一：李石《方舟集》一七：一六b〈范孺人墓誌銘〉。

註一一二：柳立言，一九九二：四九五—五五〇。

註一一三：許懷林，一九八九·二以爲此文失傳，但可見於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一四〈梭山復齋學案〉，更詳細的版本可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三〈家範總部〉，明人許相卿《許雲邨貽謀》也有論述。又見McDermott，一九九一。

註一一四：羅大經《鶴林玉露》丙五：三一三〈陸氏義門〉。

註一一五：許懷林，一九八九·二。

註一一六：例子見《清明集》四：一〇五—一〇六〈繆漸三戶訴祖產業〉。

註一一七：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二四：二六八。

註一一八：《續長編》四五三：七a—b。

註一一九：《世範》一：一四a。

註一二〇：《世範》一：一一a。

註一二一：《世範》一：一〇b—一一a。

註一二二：《清明集》一〇：三七三—三七四〈兄侵凌其弟〉。

註一二三：《清明集》九：三〇三—三〇四〈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註一二四：《世範》一：二三a—b。

註一二五：分見《清明集》五：一三八—一三九〈僧歸俗承分〉，八：二八五—二八七〈叔父謀吞併幼姪財產〉，九：三〇八〈叔僞立契盜賣族侄田業〉。

註一二六：黃榦《勉齋集》二九：一五a—一六b〈申臨江軍爲鄒司戶違法典賣田產事〉。

註一二七：《世範》一：一四a。

註一二八：《世範》一：一二b—一三a，一三a—b。

註一二九：《清明集》四：一一四—一一五〈阿李蔡安仁戶訴賣田〉。

註一三〇：《清明集》四：一〇五〈繆漸三戶訴祖產業〉。

註一三一：《清明集》四：一〇二—一〇三〈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

註一三二：《宋史》一七三：四一八〇。

註一三三：事實上，即使是大逆謀反，家產籍沒，關係較疏的同居共財者仍可按分產法分得應得之分，見《宋刑統》一七〈謀反逆叛〉，此處明顯是酷吏枉法。范仲淹的義田就曾遭到一次估籍，見清水盛光，一九四九：六六—六八。

註一三四：《宋史》一七七：四二九七—四二九八。

註一三五：《宋史》一七七：四二九九。

註一三六：《宋史》一九二：四七八三—四七八四。

註一三七：《宋史》一七八：四三三二—四三三三。

註一三八：《續長編》三九三：二六a—二八a。

註一三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八八：九b—一〇a。

註一四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四五：一三b。

註一四一：楊師群，一九八九。

註一四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五七b—五八a；王曾瑜，一九八四、一九八六；黃繁光，一九八一；穆朝慶，一九八四；又參考《山堂考索・續集》三三：五b（總頁一一九三）的論點。

註一四三：《宋史》四五六：一三三八六。

註一四四：趙翼《陔餘叢考》三九：七〇二—七〇四〈累世同居〉。

註一四五：《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一三b—一四a。

註一四六：《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七a—b。

註一四七：《宋會要輯稿》〈禮〉六一：六b—七a，七a；《宋史》四五六：一三三八七。

註一四八：《戒子通錄》六：三a—b。

註一四九：晁補之《雞肋集》六五：五一八—五二二〈右朝議大夫梁公墓誌銘〉。

註一五〇：《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七b—八a。

註一五一：《清明集》一〇：三六九—三七一〈兄弟侵奪之爭教之以和睦〉，又見同卷三六八—三六九〈兄弟能相推遜特示褒賞〉以見同一位執法者對兄弟友愛的大力提倡。

註一五二：《宋史》一七四：四二〇六；《續長編》一〇七：一四b。事實上有強迫析居以徵稅的：「訪聞諸縣有專置司局，勒令開戶者，但知利其酷錢，不顧有傷風教。」（《清明集》一：一五。）

註一五三：《宋會要輯稿》〈禮〉六：一a，一b，三a，四a。

註一五四：《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二b。

註一五五；《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二b。

註一五六：《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二b—三a。

註一五七：《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三a。

註一五八：《燕翼詒謀錄》五：四七—四八。

註一五九：《邵氏聞見錄》一七：一八七—一八八。

註一六〇：《續長編》四〇：一a—b。

註一六一：《元典章》三三：一六a—b〈五世同居旌表其門〉。

引用書目

1.大塚勝美，《中國家族法論：歷史と現狀》（東京：御茶の水書房，一九八五）。

2.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一九三七）。

3.仁井田陞，《中國身份法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重刊，一九八三；原名《支那身分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一九四二）。

4.中田薰，〈唐宋時代の家族共產制〉，《法制史論集》三下（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四三）：一二九

五—一三六〇；原刊《國家學會雜誌》四〇·七、八（一九二六）。

5.王林（?—一二二七後），《燕翼貽謀錄》（北京：中華書店，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6.王章偉，〈宋代河南呂氏家族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碩士論文，一九九一）。

7.王曾瑜，〈宋朝的產錢〉，《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四·三：二一三—二二九。

8.王曾瑜，〈宋朝的詭名挾戶〉，《社會科學研究》，一九八六·四：七七—八一，一〇二；一九八六·五：九三—一〇〇。

9.古林森廣，〈南宋の袁氏《袁氏世範》について〉《中國關係論說資料》三一·三下（一九八九）：一五六—一六三；原刊廣島大學《史學研究》一八四（一九八九）：二四—三八。

10.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家範》（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夏縣司馬露刊本）。

11.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書儀》（叢書集成初編）。

12.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一一四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

13.吉田浤一，〈中國家父長制論批判序說〉，《中國專制國家と社會統合》（中國史研究會編；京都：文理閣，一九九〇）：五五—一一五。

14.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15.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呂祖謙（一一三七—一一八一），《近思錄集注》（江永注，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七年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三年版複印）。

16.宋綬（九九一—一〇四〇）等，《宋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二）。

17. 李心傳（一一六七—一二四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三）。
18. 李元弼，《作邑自箴》（一一一七）（四部叢刊續編）。
19. 李石（一一〇八—一一八一），《方舟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20. 李石（一一二二—一一九八），《澹軒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21. 李燾（一一一五—一一八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八三（四版））。
22. 杜正勝，〈傳統家庭試論〉上、下，《大陸雜誌》六五・二（一九八二）：七—三四；六五・三（一九八二）：二五—四九。
23. 杜正勝，〈從五服論傳統的族群結構及其倫理〉，《中華文化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中華書局八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委員會；臺灣：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二五六—二七五。
24. 吳處厚（一〇五三年進士），《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25. 邵伯溫（一〇五七—一一三四）《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26. 牧野巽，〈司馬氏書儀の大家族主義と文公家禮の宗法主義〉，氏著《牧野巽著作集》第三卷〈近世中國宗族研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一九八〇）：一三—二八。
27. 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新史學》二・四（一九九一）：三七—七六。
28. 柳立言，〈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秘書處編；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一九九二）：四九五—五五〇。
29. 柳立言，〈宋初一個武將家族的興起——眞定曹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一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二）：三九—八八。

30.柳田節子，〈南宋期家產分割における女承分について〉，《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論集》刊行會編；東京：同朋社，一九八九）：二三一—二四二。

31.柯昌基，〈論中國封建社會的一種家族組織形式〉，《社會科學研究》一九八〇·六：九—一六，一九。

32.柯昌基，〈宋代的家族公社〉，《南充師院學報》一九八二·三：六〇—七五。

33.柯昌基，〈宗法公社管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五·二：三〇—四四。

34.徐元瑞，《吏學指南》（一三〇一）（江蘇：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點校本）。

35.徐　松（一七八一—一八四八）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影印一九三六年北平圖書館影本）。

36.徐揚杰，《中國家庭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

37.袁采（約一一四〇—一一九五），《袁氏世範》（知不足齋叢書本）。

38.袁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宋史研究集刊》第二集（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編，浙江：浙江省社聯《探索》雜誌增刊，一九八八）：二七一—三〇八。

39.晁補之（一〇五三—一一一〇），《雞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40.眞德秀（一一七八—一二三五），《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41.馬端臨（約一二五四—一三二三），《文獻通考》（國學基本叢書）。

42.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四二）。
43.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四九）。
44.章如愚（一一九六年進士），《群書考索》（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明正德戊辰刻本，一九八二）。
45.梁太濟，〈讀《袁氏世範》並論宋代封建關係的若干特點〉，《內蒙古大學學報》一九七八·二：三五—四四。
46.畢仲游（一〇四九—一一二一），《西臺集》（聚珍版叢書）。
47.郭東旭，〈宋代財產繼承法初探〉，《宋史研究論叢》（漆俠主編；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一一五—一三二。
48.脫脫（一三一三—一三七七）等修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點校本。）
49.陳智超，〈《袁氏世範》所見南宋民庶地主〉，《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一一〇—一三四。
50.陳夢雷（一六五一—一七四一）、蔣廷錫（一六六九—一七二三）等編，《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七）。
51.張載（一〇二〇—一〇七七），《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點校本）。
52.許懷林，〈『江州義門』與陳氏家法〉《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七年年會編刊，鄧廣銘、漆俠編，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三八七—四〇一。
53.許懷林，〈陸九淵家族及其家規述評〉，《江西師範大學學報》一九八九·二：四五—五一。

54.黃宗羲（一六〇〇—一六九五）、全祖望（一七〇五—一七五五），《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55.黃榦（一一五二—一二二一），《勉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56.黃繁光，〈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宋史研究集》一六（一九八六）：三九三—五二二，原載《史學彙刊》一一（一九八一）。
57.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一九六七）。
58.楊師群，〈兩宋榷酒結構模式之演變〉，《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九・三：五五—六五。
59.蔡杭（一二二九年進士）等，《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60.蔡絛（北宋末），《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61.蔡襄（一〇一二—一〇六七）《端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62.趙翼（一七二七—一八一四），《陔餘叢考》（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標點本）。
63.劉克莊（一一八七—一二六九），《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
64.劉清之（一一三四—一一九〇）輯，《戒子通錄》（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65.劉敞（一〇一九—一〇六八），《公是集》（聚珍版叢書）。
66.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
67.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歸田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68.穆朝慶，〈論兩宋的「戶多丁少」問題〉，《中州學刊》一九八四・三：一一〇—一一四。

69.應俊（約一三世紀），《琴堂諭俗編》（文淵閣四庫全書）。
70.謝深甫等編，《慶元條法事類》（一二〇二）（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
71.魏了翁（一一七八—一二三七），《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72.韓元吉（一一一八—一一八七），《南澗甲乙稿》（聚珍版叢書）。
73.韓琦（一〇〇八—一〇七五），《韓魏公集》（叢書集成初編）。
74.羅大經（一二二六年進士），《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75.蘇軾（一〇三六—一一〇一），《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76.竇儀（九一四—九六六）等編撰，《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77.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日知錄集釋》（黃汝成集釋；河北：花山文藝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點校本）。
78.《元典章》（海王邨古籍叢刊）。
79.Ebrey, Patricia Buckley,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u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Princeton Library of Asian Trans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80.McDermott, Joseph P., "Review" of Ebrey, P. B. (1984),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Journal*, 47.1 (1989): 314-340。
81.McDermott, Joseph P., "Family Financial Plans of the Southern Sung," *Asia Major*, 4.2 (1991): 15-52.

82. McDermott, Joseph P., "Equality and Inequality in Sung Family Organization," 《中國の傳統社會と家族》（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九三）：1-21。

83. Shiga Shuzo（滋賀秀三），"Family Property and the Law of Inheritence in Traditional China,"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David C. Buxbaum, ed.;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8): 109-150.

附錄一：宋初敦煌戶籍

此戶籍只供參考比較，因敦煌（沙州）並不在宋境內。綜合近年來對宋代戶籍的研究，可知以戶爲單位之戶籍包括：(1)立戶之年、月、日，(2)戶籍所在地，(3)戶主一人及其年齡，(4)同籍的人口，他們與戶主的親屬關係和年齡，(5)物力。此戶籍只存放在地方最基層，往縣、州、路和中央戶部呈報的資料一級一級簡化，最後去掉了女口和部分男口，只保存了成丁。筆者將在〈宋代的同居制度與生活〉一文說明。

（前缺）

戶鄧永興　妻阿　弟章三　弟曾進　弟僧會清

都受田　請千渠小第一渠上界地壹段玖畦共貳拾畝　東至楊闍梨西至白黑兒及米定興並楊闍梨　南至米定興及自田北至白黑兒及米定興

雍熙二年己酉歲正月一日百姓鄧永興戶

（後缺）

（前缺）

戶何石柱
都受田壹頃拾畝　請東河灌進渠地壹段共壹頃拾畝　東至大渠　西至荒　南至官田　北至
高安三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一日人戶何石柱戶
戶高安三
都受田柒拾五畝　請東河灌進渠地壹段共柒拾五畝　東至索昌子　西至荒　南至何石柱
北至索富住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一日人戶高安三戶

（取自大塚勝美，一九八五：一九—二〇）

王國維謂：「右雍熙二年至道元年戶籍殘卷。當沙州曹延祿之世，雍熙二年籍，鄧永興戶下尚注妻與弟姓名，而不注年歲；至道元年籍則但有戶主姓名。蓋沙州此時純就田課稅，不就丁課稅矣。所請之田，亦無定制。鄧永興受二十畝，何石柱受一頃十畝，高安三受七十五畝，蓋視力之所能耕者受之。至是而後，周隋唐以來之舊制，并其名而亦亡之矣。」（《觀堂集林》二一：一四a〈宋初寫本敦煌縣戶籍跋〉）

附錄二：宋代的累世同居家族

要把宋代累世同居家族一網打盡是不可能的事，本表只簡單地將《宋會要輯稿》〈禮〉六一〈旌表〉和《宋史》（利用廿五史全文檢索系統）作一比較（相同的以【▲】爲記），看看累世同居家族的地域分佈。

(A)《宋會要輯稿》〈禮〉六一〈旌表〉

編號	旌表之時	地	人	同居世代	備註
1.	九七八	浙江	李光襲▲	一〇	內無異爨
2.	九七九	江蘇	彭 程▲	四	
3.	九八〇	湖北	張巨源▲	五	無異爨
4.	九八〇	浙江	李 延		
5.	九八一	河北	李罕澄▲	七	百餘口
6.	九八二	江西	許 祚▲	八	長幼七八一口
7.	九八二	河南	張文裕▲	六	無異爨

8.	九八四	湖北	劉方（芳）▲	五	宗屬凡百口
9.	九八五	江西	胡仲堯▲	三	家屬百五十口
10.	九九七	江西	洪文撫▲	六	室無異爨
11.	一〇〇五	安徽	方　綱▲	八	家屬七百口
12.	一〇二三前	江西	胡仲容？		疑與9.爲一家
13.	一〇二三前	江西	陳　氏？		疑即(B)二七陳昉
14.	一〇二九前	湖北	劉中正		
15.	一〇三五	河北	李　能	一〇	
16.	一〇六三	河北	陳文翊	九	聚族百口
17.	一〇八六	山西	褚　文	九	義聚二百餘年
18.	一〇八六	浙江	俞舉慶▲	七	
19.	一〇八八	河北	張永昌	五	
20.	一〇九二	浙江	宋安世	九	
21.	一一一七	河南	陳　芳	一四	同居三百年
22.	一一一七	山東	楊　屺	四	
23.	一一四一	甘肅	王　澤	六	
24.	一一四八	廣東	林昌朝	四	

25.	一一七三	安徽	俞楫	三	
26.	一一七三	四川	陳敏政	五	
27.	一一一一	江蘇	吳汝明		積世同居
28.	一一一一	江西	陳炎	七	自唐代開始義居，靖康之亂失散，自南宋立國至今七代，一百餘口。
29.	一一四三	甘肅	胡公頌		子孫世世義居
30.	一一四三	湖北	戶甫	三	

(B)《宋史》

編號	注錄之時	地	人	同居世代	備註
1.	九七八	河北	田祚	一〇	旌表門閭
2.	九七八	浙江	李光襲▲	一〇	旌表門閭
3.	一二五一	湖南	林符	三	三世孝行、一門義居、旌表門閭
4.	一二六九	江蘇	夏世賢	七	
5.	一〇八六	浙江	俞舉慶▲	七	家園木連理，旌表門閭
6.	一〇～一一世紀	河北	李昉	七	不異爨
7.	一一世紀	四川	王庠		累世同居，號義門王氏
8.	一三世紀	江西	趙汝愚		門內三千指
9.	一三世紀	河北	李庭芝	一二	號義門李氏
10.	一三世紀	江西	陳仲微		先世旌表義門
11.	一三世紀	江西	陸九淵	一〇	累世義居，旌表門閭
12.	九八一	河北	李罕澄▲	七	旌表門閭

13.	九八二	江州	許祚▲	八	旌表門閭
14.	一〇世紀	江西	李琳	一五	旌表門閭
15.	一〇世紀	河北	惠從順	一〇	旌表門閭
16.	一〇世紀	安徽	趙廣	八	旌表門閭
17.	一〇世紀	河北	鄭彥圭	八	旌表門閭
18.	一〇世紀	江西	俞雋	八	旌表門閭
19.	九八二	河南	張文裕▲	六	旌表門閭
20.	九八〇	湖北	張巨源▲	五	旌表門閭
21.	九八四	湖北	陳芳（方）▲	五	旌表門閭
22.	一〇世紀	湖南	瞿景鴻	五	旌表門閭
23.	一〇世紀	浙江	陳品	五	旌表門閭
24.	一〇世紀	湖北	褚彥逢	五	旌表門閭
25.	九七九	江蘇	彭程▲	四	旌表門閭
26.	九八五	江西	胡仲堯▲		累世聚居，至數百口，旌表門閭
27.	一〇世紀	江西	陳昉	一三	旌表門閭
28.	九九七	江西	洪文撫▲	六	家無異爨，御書「義居人

29.	一〇〇五	安徽	方綱▲	八
30.		浙江	裘承詢	一九
31.		河北	孫浦	一〇
32.		湖北	常元紹	一〇
33.		河南	王美	一〇
34.		山西	董孝章	一〇
35.		河北	高珪	八
36.		河北	朱仁貴	八
37.		山西	邢濬	八
38.		河南	趙祚	八
39.		河北	王覺	六
40.	一〇一四	河北	曹遵	六
41.		山東	童升	五
42.		河南	樊可行	五
43.		河北	元守全	五
44.		山西	段德	五

」，旌表門閭

同居四百年，家屬七百口無異爨，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旌表門閭

45.	河北	張仁遇	四	旌表門閭
46.	安徽	王子上	四	旌表門閭
47.	江西	瞿　肅	四	旌表門閭
48.	河南	王世及		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百年，旌表門閭
49.	河北	李宗祐		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百年，旌表門閭
50.	河南	劉　閏		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百年，旌表門閭
51.	安徽	汪　政		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百年，旌表門閭
52.	湖南	李　耕		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百年，旌表門閭
53.	山東	東野宜	五—六	有節行，降詔褒美
54.	山東	竇　益	五—六	有節行，降詔褒美
55.	河南	張化基		聚族累世，降詔褒美
56.	河南	閻用和		聚族累世，降詔褒美

一〇〇八±

一〇一一

一〇〇八±

一〇一一

57.	一〇一一	河南	楊忠義	聚族累世，降詔褒美
58.	一〇一一±	山西	姚氏	一三 詔復其家
59.	一一三二	河南	陳芳	一四 同居三百年，旌表門閭
60.	一三世紀	浙江	鄭綺	九

將(A)、(B)綜合如下，省名後爲重覆次數：

地區（次數）	《宋史》	《宋會要輯稿》
河北一	一五／六〇＝二五%	四／三〇＝一三%
江西三（加一）	一〇 一六	六（減一）二〇（一六）
河南一	九 一五	二 六
浙江二	五 八	五 一六
安徽一	四 六	一 三
山西	四 六	一 三
湖北二	四 六	四 一三
山東	三 五	一 三
湖南	三 五	〇

江蘇	一二	三	二六
四川	一	一·六	一三
甘肅	○		二六
廣東	○		一三
廣西	○		○
福建	○		○
貴州	○		○
	六○		三○（二九）

兩者比較，《宋會要輯稿》的地域分佈比較均勻，可以肯定的，是河北、江西、浙江居首，河南和湖北居次，但出現率頗爲參差。

（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五本第二份，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出版。）

析論宋代綱運之涵義

韓桂華

一、前言

「綱運」一辭，始見於唐，本爲劉晏改革漕運，因時制宜創行之新運法。其後，歷經唐末五代，而至兩宋，綱運之法，相沿而用，然時移勢變，涵義已有變化。其間，不僅有與漕運等義趨勢，且進而涵蓋各類大宗官物運輸。此種超越前代之發展，正顯示綱運之於宋代，有其時代意義與重要性。基於此一認識，乃廣徵史料，就宋代綱運之涵義，分作宋代以前，及兩宋時期析論之。

二、宋代以前綱運涵義分析

(一)中唐至唐末

此所謂中唐，指代宗時劉晏創立綱運起。其時，舉凡船隻打造、人員訓練、製繩、包裝，乃至分綱組隊、押運護航，以及安全措施、獎勵制度，均所創制，有一定法度。(註一)而其中將船隻、人員、物資依一定數量，分綱而運之法，即所謂「綱運」。此法創行，一則基於當時藩鎮驕縱、盜寇橫行等政情、治安因素考量，人船編組即是劃定責任區，有利於監押、護航人員維護航運安全。再則，由於漕運米糧量大積重，雖已採行囊米包裝，減少途中揚擲耗損、偷盜糝雜等弊端，仍是運之不易。因此乃化整爲零，定量裝載，分綱承運，使繁中有序，合理而有效。綱運之利，諸如所述，配合分段轉輸之法，成爲劉晏漕法改革方案中重要環節。

劉晏之後，主漕事者，殆皆遵行其法。惟此時國勢漸衰，漕運與國勢相倚，亦走入衰落時期。直至懿宗咸通末，或變其法，以致船場敗壞，「漕運遂廢」。

至若漕運物資，除以米糧爲大宗外，其他各類物資亦不少。如《冊府元龜》卷四八五

〈濟軍〉條載：

元錫爲宣州觀察使，長慶二年（八二二），進助軍綾絹一萬匹，弓箭器械共五萬二千事。

知綾絹等紡織品與軍器物資有之。又玄宗時，韋堅鑿廣運潭，廣集江南各地土、特產於長安，更是種類繁多。（註二）而米糧以外，各類轉運物資，統稱爲「輕貨」。當劉晏改革漕運時，米糧與輕貨之運輸路線與方式有所不同。蓋米糧積重，故採水路以綱法運輸，亦即行綱運法；輕貨則從陸路，據《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馱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馱者，以騾、馬、驢、駝之屬，背負而行者也。（註三）由每馱減錢九百，歲省十餘萬緡計，大約歲運輕貨一百二十馱左右。較之米糧，少輒四十萬石，多至一百一十萬石，兩者孰重孰輕，判然分明。因知劉晏時綱運之法，乃專施於數量龐大，由水路轉輸之米糧。至於他類輕貨數量較少，由陸路馱載，而未用此法。

後越七十年，至文宗開成初（八三六），輕貨轉輸有「長定綱」之法。據載：

故事，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萬，書上考。開成初，爲長定綱。州擇清彊官送兩

稅，至十萬遷一官，往來十年者授縣令。江淮錢積河陰，轉輸歲費十七萬餘緡，行綱多以盜抵死。判度支王彥威置縣遞羣畜萬三千三百乘，使路傍民養以取傭，日役一驛，省費甚博。而宰相亦以長定綱命官不以材，江淮大州，歲授官者十餘人，乃罷長定綱，送五萬者書上考，七萬者減一選，五十萬減三選而已。（註四）

其時，所輸輕貨，爲各州縣兩稅徵入之錢。（註五）而數目之多，由「十萬遷一官」，「江淮大州，歲授官十餘人」計，知一州歲運至少百萬緡。（註六）由於運錢至鉅，江淮至河陰，路途遙遠，又欲遏止沿途偷盜之風，乃須擇「清彊官」押送，爲酬其辛勞，並定下獎勵遷官之法，是謂之「長定綱」。後雖因置遞驛送，以及授官太濫，罷之。但由此可知，因稅制改變，賦錢增多，昔日陸路輕貨，亦成重勞，故有綱法之採用。

(二)五代十國

唐亡之後，五代十國分據南北，實爲唐末藩鎮割據之延續。而漕運所賴之大運河，此時亦爲之分隔。淮水以北，爲五代統治，淮水以南，則先後屬吳、南唐轄土。北方五代，除後唐立都洛陽外，其餘後梁、後晉、後漢、後周四代，皆立都於汴。其時主要著眼點，即在於汴州位居水陸要衝，長久以來已成爲漕運線上重要都會，漕運會集，便於取給。故

當朱溫以宣武軍（治於汴州）節度使崛起，代唐之後，即都於汴。（註七）而石晉雖起自河東，即位後仍都於汴，則純係基於經濟因素考量。此在晉太祖遷都詔書中，即曾有云：

> 爲國之規，在於敏政，建都之法，務要利民。……當數朝戰伐之餘，是兆庶傷殘之後，車徒既廣，帑廩咸虛。經年之輓粟飛芻，繼日而勞民動眾，常煩漕運，不給供須。今汴州水陸要衝，山河形勝，乃萬庾千箱之地，是四通八達之郊。爰自按巡，益觀宜便，俾升都邑，以利兵民。汴州宜升爲東京，置開封府。（註八）

明言因汴州交通便利，都此則可省「勞民動眾」漕輓之擾。如此京師易於供膳，漕事亦省；加以半條運河，汴渠又淤，（註九）以及政局動盪等因素，五代時期漕事，實少有可論。其可論者，惟後唐莊宗、明宗，以及後周世宗三世耳。

李存勗於同光元年（九二三）滅後梁，國號唐，都於洛陽，因有漕運之勞。同光三年（九二五），吏部尚書李琪奏請立轉漕獎勵辦法。據載：

> 同光三年，吏部尚書李琪奏請敕下諸道，合差百姓轉般之處，有能力運官物到京者，五百石以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次遷授，欠選者便與放選。千石

以上至萬石者，不拘文武，顯示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此亦轉倉贍軍之一術也。

敕租庸司下諸州，有應募者，聞奏施行。（註一〇）

知仍行轉般之法，爲恐差民搬運，有妨農時，故李琪建議改爲招募「有能力者」，並依所運多寡酬賞。由此推知，其時轉漕非行綱運，而是以重賞招人競運。

當時，漕米主要來自黃河中、下游地區，以河、洛爲通航幹道，行轉般法，沿河設有「船般倉」，（註一一）至洛口則由洛河直運京師，但由洛河上岸至儲糧倉口尚有一段距離，轉運不易。於是後唐明宗（李嗣源）時，曾於洛河北岸另鑿一彎，直至倉門下卸，使困難迎刃而解。事據《五代會要》所載（《通考》略同）：

（長興）四年三月三日，三司奏，洛河水運，自洛至京往來牽船下卸，皆是水運，牙（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今洛岸至倉口稍遠，牙官運轉艱難，近日例多逃走。今欲於洛河北岸，別鑿一彎引船，直至倉門下卸，其工欲於諸軍傔人內差借。從之。（注云：尋，命捧聖衛指揮使朱洪實，鑿開河灣，至贍國倉門。）（註一二）

其中「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按：牙官，據近人考證，唐時已有，應爲武吏。（註一三）

由武人管押四十石轉運，雖未稱綱，實乃法綱運而來。

後周世宗爲五代難得英主，即位後南征北討，收淮南，復三關，威震夷夏。爲應需要，並致力整頓漕運，曾疏汴水、通蔡河、浚五丈河、治永濟渠以通漕運，雄圖大略，正待展現，卻以英年而逝，在位僅短短六年，然已爲後來之宋，奠下通漕基礎。無怪全漢昇先生有云：「與其說周世宗是五季末葉的皇帝，毋寧說他是北宋帝國的創始者。」（註一四）

茲據史籍所載，試觀周世宗整治漕運之成果。

㈠疏通長江以北東南運道：顯德二年（九五五），即世宗在位第二年，將伐南唐，先疏汴渠，據《資治通鑑》卷二九二，顯德二年十一月載：

汴水自唐末潰決，自埇橋東南，悉爲污澤。上謀擊唐，先命武寧節度使武行德發民夫，因故堤疏導之，東至泗上。議者皆以爲難成，上曰：「數年之後，必獲其利。」（注云：謂淮南既平，藉以通漕，將獲其利也。）

顯德五年（九五八）春正月，又鑿鸛水，打通淮水入邗溝之運道，由邗溝則可直達於江。據載：

己丑，上欲引艦自淮入江，阻北神堰，不得渡；欲鑿楚州（江蘇淮安）西北鶴水以通其道。遣使行視，還言地形不便，計功甚多。上自往視之，授以規畫，發楚州民夫浚之，旬日而成，用功甚省。巨艦數百艘皆達於江，唐人大驚，以爲神。（註一五）

據胡三省注，北神鎮在楚州城北五里，吳王夫差溝通江、淮，後人於此立堰，以淮水低，（邗）溝水高，防其走洩，而舟行渡堰入淮。（註一六）周世宗以巨艦南行，而不得入堰，乃鑿鶴河以通。在此同時，又浚汴口，「導河流達於淮，於是江、淮舟楫始通」。（註一七）至此，終於打通唐末以來湮塞不通之長江以北東南運道，使河、汴、淮、江再復連通。

㈡浚五丈河：先於顯德四年（九八七），引汴水「北入於五丈河」，以增加水量，便於舟行。「由是，齊、魯舟楫皆達於大梁（開封）」。（註一八）不過這次疏浚範圍主要在汴京附近之上游地區。至六年（九八九），又再次疏浚，使「東流於定陶（山東定陶西北）」，入濟水，「以通青（山東益都）、鄆（山東東平）水運之路」。（註一九）即其下游流經曹（山東曹縣西北）、濟，滙梁山泊，東北入濟水，而遠達鄆、青地區，亦能通漕。（註二〇）

㈢疏導蔡河：顯德六年，並「自大梁城東導汴水入於蔡水，以通陳（河南淮陽）、潁（安徽阜陽）之漕」。（註二一）

㈣治永濟渠：時永濟渠下游，自乾寧軍（河北青縣）以北屬契丹所有。顯德六年，周世宗發動戰爭，一舉攻克益津關（位今河北文安縣）、瓦橋關（在今河北歸義縣），收復關南（瓦橋關以南）地。此次戰役之成功，乃得力於事前將滄州（河北滄州市東南）至乾寧軍以南之永濟渠重新疏通。據《資治通鑑》卷二九四，顯德六年有載：

（二月）甲子，詔以北鄙未復，將幸滄州。……丁卯，命侍衛親軍都虞候韓通等將水陸軍先發。甲戌，上發大梁。夏四月庚寅，韓通奏自滄州治水道入契丹境，柵於乾寧軍南，補壞防，開游口三十六，遂通瀛、莫。

由於上述諸水道之開通，軍事、漕運兩相得利。至於其時漕運方法如何？囿於史料，難明其詳。今僅知世宗曾於顯德二年時，與侍臣論及漕運給耗之事，據《通考》卷二五載：

周顯德二年，上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後）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尚破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損失。今後每名宜與耗一斗。」

另《資治通鑑》卷二九二，亦有載：

顯德二年，春正月庚辰，上以漕運自晉、漢以來不給斗耗，綱吏多以虧欠抵死，詔自今每斛給耗一斗。

以上二條所記爲同一事，即漕運米斛每石給耗一斗。但由此而知，後晉、後漢、後周三代，水陸漕運物資，仍行轉般法，其間並以「綱吏」督之，分別押運一定數量米糧至京，晉、漢之世，如有少欠，輒抵死。其法甚嚴，又不合理，世宗乃定給耗之制。由是推知，其時漕運應是採行綱運之法。

至於十國，除北漢立國太原外，其餘諸國，大致先後於淮水、長江以南，各自據地稱王，直至宋初。江南經濟繁盛，自唐安史亂後已開其端，並且成爲大量供應中央財賦來源之區，而所謂「基本經濟區」地位，亦因此確立。（註二二）由於受地形影響，大致可分爲六個各具特色之經濟小分區，南方諸國即在此種政治與經濟重心相結合有利條件下，各自獨立。其時，大抵長江流域上游四川地區，先後有前蜀、後蜀立國；中游兩湖地區，爲楚、荊南相繼盤踞；長江下游與淮水以南地區，有吳、南唐先後爲政。太湖、錢塘江流域地區，爲吳越根據地。而福建以及兩廣地區，則分別有閩、南漢立國。經濟足以自給，供應無缺，因此亦無有大規模漕運之必要，故十國無漕政之論。

綜言之，由綱運創立時代背景，及其施行法度觀之，可歸納其精義爲針對大宗物資長

程運輸，與以定量分載，並組合成隊，由專業人員運輸、督押、護航。此種高度專業組織化之運輸，實極具科學管理精神。劉晏創立之初，即施之於數量龐大之米糧水路運輸。故綱運之初義，爲水路漕糧運輸之法。其後，由於行兩稅法，錢成爲超越米糧之運輸大宗，綱運法爲之爰引採用，於是陸路（水陸聯運）輕貨，亦行綱運。至此，由於適用範圍擴大，其涵義亦見增長。只是，中唐以降，國勢漸衰，五代十國，割據紛爭，二百年間漕運不振，綱運亦難有大發展。直迨後周世宗逐一疏通漕道，建立以汴京爲中心之水道交通網，爲宋代奠下良好漕運基礎，加以其時政軍經情勢之轉變，漕運繁興，而綱運之法廣受採用，其涵義亦隨之而衍生。

三、兩宋時期綱運涵義分析

(一)漕運發達

宋代漕運發達，有其時代背景與需要。（註一三）以下由政軍情勢、財政需要，以及經濟發展等方面，分述之。

(一)政軍情勢：北宋立國，「因襲前轍，定都大梁」，（註一四）即東京開封府，時稱汴

京。五代以來，四都於此，殆以其位居要津，交通輻輳，取給便利之故。然其地處平原，「四戰之地，太平宜居」，（註二五）有事則非利。故太祖曾欲西遷形勢險固之洛陽、長安。事據《東都事略》載：

太祖幸西京，有遷都意。……太祖曰：「遷洛未久，又當遷雍。……吾將西遷者，無它，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循周漢之故事，以安天下。」（註二六）

時以羣臣反對，晉王（宋太宗）亦云「在德不在險」，終未能遷，仍都於汴。

然則面對強敵環伺（北有契丹，西鄰西夏），而北方燕雲十六州，又早於後晉石敬瑭時，割於契丹，國防線盡失，無險可守。惟置重兵於汴，以備防禦。又，太祖即位之初，有鑑於唐末五代以來，「方鎮兵重，君弱臣強」之弊，制定文治國策，集權中央，強幹弱枝。（註二七）京師官員、士庶、大軍仰給倍增，漕運益形重要。於此，仁宗慶曆中（一〇四一—八）張方平曾有精闢之論：

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天下四衝八達之地。非如函秦天府百二之固，洛宅九州之中，表裏山河，形勝足恃。自唐朱溫受封于梁，因而建都，至于石晉割幽薊之地，

以入契丹，遂與強敵共中原之地。故五代爭奪，華夏靡寧，其患由乎畿甸無藩籬之固，根本無所庇也。祖宗受命，規模畢講，不還周漢之宇，而梁氏是因，非樂是而處之，勢有不獲已者。大體利漕運而贍師旅，依重師而爲國也，則是今日之勢。國依兵而立，兵以食爲命，食以漕運爲本。今仰給於官廩者，不惟三軍，至于京城士庶，以億萬計，大半仰食於軍稍之餘，故國家於漕事最重最急。（註二八）

重師爲國，兵食爲命，三軍士庶，億萬所仰，漕運之事，至急至重，故無由其不發達也。南宋建都臨安（杭州），固以有「重江之險」，（註二九）利於自守。（註三〇）實則交通便利，漕運無虞，亦爲主因之一。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

（紹興元年十一月）戊戌，詔以會稽（浙江紹興）漕運不繼，移蹕臨安。……先是，尚書佐僕射呂頤浩言：「今國步多艱，中原隔絕，江淮之地，尚有巨賊。駐蹕之地，最爲急務。……要當……使號令易通於川陝，將兵順流而下，漕運不至於艱阻。」（註三一）

杭州位居隋大運河南段江南河終點，由江南河至鎮江入長江，則長江流域以及淮南地區，

各處上供物資，可輕易運至，《宋會要輯稿》載：

（寧宗）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國家駐蹕錢塘，綱運糧餉，仰給諸道，所繫不輕。水運之程，自大江而下，至鎮江則入（江口）閘，經行運河，如履平地，川廣巨艦，直抵都城，蓋甚便也。」（註三一）

綱運暢達，百司六軍供饋不乏，遂成偏安之勢。（註三二）

㈡財政需要：由於制定集權中央國策，「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註三四）太祖乾德二年（九六五），詔諸州支度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或占留」，（註三五）外權始削，利歸公上。此即富弼於仁宗寶元二年（一〇三九）所云：

洎太祖、太宗盡取川蜀、河東、江南、兩浙、荊南、湖南、廣南、閩粵之地，何啻萬里，不許逐方私積寶貨，當時盡歸京師，且以後來賦稅無不經度，逐州只留實約軍費，其餘每歲盡數上供，民力所輸，秋毫無隱，不間遠邇，不問炎涼，輦運縱橫，水陸奔湊。官司督責，時無暫休。（註三六）

宋初憑藉吳、蜀、江南、荊湖、閩粵之豐富蓄藏，以及太祖、太宗簡約之政，以致「上下給足，府庫羨溢」。（註三七）但至仁宗即位，卻出現財用不足之窘境，（註三八）睽其原因，如《宋史》食貨志所云：

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員益眾。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

其中尤以「兵籍益廣」、「吏員益眾」，所謂冗兵、冗員之冗費支出太甚，造成沉重負擔。（註三九）由於財政所需，於是全國各地上供物資（註四〇）由原本「隨歲入所出」，初無定制，漸而定立額數，乃至增額、立新格，愈益加重加多。據《通考》引陳傅良云：

國初，上供隨歲所入，初無定制，而其大者在糧帛銀錢。……景德四年（一〇〇七），……米綱立額。……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銀綱立額。……天禧四年（一〇二〇），……錢綱立額。……絹帛綱……以咸平三年（一〇〇〇），亦有年額矣。然而前朝理財，務在寬大，隨時損益，非必盡取。上供增額起於熙寧，雖非舊貫，尤未為甚。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十一月，始立上供錢物新格，於是益重。（註四

一）

及至南宋，雖領土減少，但「所入財賦，視宣和又再倍矣。」（註四二）南宋末，度宗咸淳六年（一二七〇），都省即有言：「南渡以來，諸路上供數重，害及百姓。」（註四三）以下即檢具相關史料所載，就太宗至道末（九九七）、徽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以及度宗咸淳六年，實際上供物資數額，分作三表，以明其增長之勢。

表一：至道末上供錢物總計表（註四四）

物別	數額
錢	一、六九二、〇〇〇餘貫
金	一四、八〇〇兩
銀	三七六、〇〇〇兩
絲	七〇五、〇〇〇兩
綿	四、九七〇、〇〇〇兩
紬	三七九、〇〇〇匹
絹	一、七〇八、〇〇〇匹
絁	五二、〇〇〇匹
布	一、一〇六、〇〇〇匹
總計	一一、〇〇二、八〇〇餘貫兩匹

表二：宣和元年諸路上供錢物總計表（註四五）

路分	上供錢物數（貫兩匹）	路分	上供錢物數（貫兩匹）
兩浙路	四、四三五、七八八	河北路	一七五、四六四
江南東路	三、九二〇、四二一	陝西路	一五〇、七九〇
京東路	一、七七二、一二四	夔州路	一二〇、三八九
江南西路	一、二七六、〇九八	京西路	九六、三五一
淮南路	一、一一一、六四三	廣南西路	九一、九八〇
福建路	七二二、四六七	潼川路	五二、一二〇
荊湖北路	四二七、二七七	成都路	四五、七二五
荊湖南路	四二三、二二九	利州路	三二、五一八
廣南東路	一八八、〇三〇	總計	一五、〇四二、四一四

表三：咸淳六年上供錢物總計表（註四六）

物別	數額
錢、關、會子	二四、九五八、七四八貫
銀	一六九、六四三兩
紬	四一、四三八匹
絹	七三七、八六〇匹
絲	九五、三三三兩
綿	一、〇五七、九二五兩
綾	五、一七九匹
羅	七、三五五匹
總計	二七、〇七三、四八一貫兩匹

以上三表可分別代表北宋初、北宋末以及南宋末三時期，全國各路上供錢物，包括錢、金、銀及絹帛等紡織物之數額，米糧與其他雜物，則未計入。由是可知，上供錢物於北宋末較宋初約增加〇・三七倍，南宋末較北宋末又增〇・八倍。如此，基於財政需求，上供物資

愈益龐雜，則漕運亦不由其不興也。

㈢經濟發展：兩宋時期，承繼中唐以來經濟發展態勢，南盛北衰局面形成。（註四七）東南財賦雖於唐末遭黃巢之亂波及，衰落一時，然歷經十國割據勢力之蓄積，經濟實力再生再茂。（註四八）故宋太祖在其統一策略上，曾有感而發：「中國自五代以來，兵連禍結，帑藏空虛，必先取巴蜀，次及廣南、江西，即國用饒矣。」（註四九）乃決定「先南後北」，北宋立國基礎，實賴東南財賦。（註五〇）

東南經濟之盛，由當時農、（手）工、商業之發展狀況，均可得到證明。據近人漆俠研究：

> 宋代的農業生產，如果以淮水劃界，則北不如南；而以峽州（湖北宜昌）爲中軸，南至海南島，北至秦嶺商雒山區，劃一南北線，則西不如東。宋代手工業生產，也同樣地表現了這一生產發展的不平衡性。（註五一）

不僅明確劃出所謂「東南」之範圍，並且指出宋代農業與手工業生產依此劃分，北不如南，西不如東。至於宋代商業發展，則是以此二者爲基礎，配合市場供需、交通運輸等因素，東南地區已跳脫自然經濟模式，而以商品貨幣經濟爲主流，獲致前所未有之發展。於此，

漆氏進而說明：

宋代峽州以西的西方諸路，不但農業、手工業遠遠落後於東方諸路，而且它的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城鎮貿易也遠遠後於東方諸路。……西方諸路自然經濟依然居於絕對的支配地位，東方諸路的商品貨幣經濟有了顯著的發展，東西地區之間發展的不平衡性更加顯著，差距拉得更大。（註五二）

此種南盛北衰之經濟發展，亦可由各地上供物資數額多寡看出。茲再據表二，分析之。依表二（參前）所列宣和元年上供諸路，若依淮水以南，秦嶺、峽州、海南島一線以東劃分，屬於此區域之路分有兩浙、江南東、西、淮南、福建、荊湖南、北，以及廣南東等八路，其上供錢物總計一二、五〇四、九五三貫兩匹，已佔當年上供錢物總計數百分之八三。此種數據一面倒之現象，正與南重北輕之經濟發展態勢相吻合。保守言之，北宋末上供物百分之八十來自東南，漕運之繁興，可想而知。

南宋偏安，坐東南而享其利，政治、經濟重心相結合，更是使南盛北衰成定局之關鍵時期。（註五三）而各地上供錢物，至南宋末，比北宋幾成倍增（參見表二、表三），此亦漕運發達之由也。

綜上所述，宋代基於政軍情勢、財政需要，在南盛北衰經濟發展因素主導下，國都所在，北宋汴京、南宋臨安，先後成爲東南漕運物資最大集結中心。漕運發達、物資龐雜，於是頗能合乎科學管理精神之綱運法，乃被廣泛採用。

(二)綱運涵義

綱運之中唐創立以來，成爲大宗物資運輸之善法，其適用範圍亦日見增廣，已如前述。至宋初，大宗水運物資，以綱爲名，似已成習。如太祖征南唐，遣曹翰爲先鋒都指揮使，翰掠奪金寶鉅萬，乃假潁州新造佛舍，請載江州（江西九江）廬山東林寺五百尊鐵羅漢歸之名義，調發官方巨艦十萬艘，「悉載其所獲資貨，置像於其上，時目爲『押綱羅漢』」。（註五四）此乃假公濟私，以官船載運大批私物，因爲數至鉅，分綱押運，故有「押綱羅漢」之名。

而宋代由於漕運發達，承載物資龐雜，全國各地水陸上供物資，殆以綱運發送。此類資料於《宋史》食貨志「漕運」、《宋會要》食貨「漕運」，以及《通考》國用考「漕運」等相關文獻中，多所記載。其中尤以《宋會要》最多最詳，茲僅據所載，試將北宋時期有關「綱運」之稱者，條列於後，俾再分析：（註五五）

成都府錢帛鹽貨綱運（食貨四二之一）
四川等處水陸綱運（同上）
諸處起發上供金、銀、錢、帛、斛㪷綱運（食貨四二之二）
黃河綱運（銀貨四二之三）
河北沿河州軍綱運（同上）
廣南上供綱運（食貨四二之五）
清河、江湖綱運（同上）
荊湖、江浙、淮南水路綱運（食貨四二之六）
淮南、兩浙、荊湖、廣南、福建路雜般綱運（同上）
諸路州府軍監起發上京綱運（同上）
西川四路物帛綱運（食貨四二之七）
川陝綱運（食貨四二之九）
上京綱運（食貨四二之一三）
應副河東等三路物帛綱運（同上）
兩川四路物帛綾羅錦綺絹布紬綿綱運、藥物水路綱運（食貨四二之一五）
汴河及江南、荊湖綱運（食貨四三之一）

步路般輦錢物綱運（食貨四三之五）

諸路綱運（同上）

由上所列，可見北宋時期綱運適用之廣，且非僅大宗官屬物資用其法，實則若干數量較少官屬物資輸送，亦多取其法，而有「非泛綱運」（註五六）之名。

綱運廣爲採用後，似已有逐漸取代漕運地位之趨勢。初，眞宗天禧元年（一〇一七）正月，有詔云：「漕運之務，國計以攸」，（註五七）明言漕運攸關國計，至爲重要。仁宗時，已有漕臣言及綱運之利，據載：

（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十月）淮南、江湖、荊浙制置都大發運使趙賀言：「荊湖、江浙路逐年起發糧斛、錢寶，並茶貨、鹽貨不少，全藉綱運往迴疾速，方獲辦及。卻被沿路經過稅務不便點檢，發遣多是住滯，深見妨滯行運，欲乞嚴戒沿江河州軍商稅務，自今綱運經過如敢住滯，並乞勘罪斷遣，仍據住滯日分虛食請受攤陪，監官亦勘罪行遣。」從之。（註五八）

其間，倘綱運因沿路稅務點檢，（註五九）或因運道淺澀，而多有住滯，則「有誤歲計」。（

註六〇）以國用日乏，歲計所繫，惟綱運暢通無阻，始得有濟。因此北宋末已有「國家仰給諸路綱運」（註六一）之說法。

順此發展態勢，南宋時期，官屬物資運輸，殆已逕稱綱運，而少有以漕運爲名。（註六二）其時，「國家常賦，皆自諸路綱運起發」，（註六三）「四方綱運，輻輳闕下」，（註六四）「綱運不能如期，有誤指揮」。（註六五）

綱運於宋代之爲用，徵諸文獻，漕運物資外，凡官用所需，由全國各地收購、抽解、調發之物資，如馬匹、軍需、市舶物，以至竹木、花石之類，亦多採綱運。隨著施用範圍之擴大，宋代綱運實極具多樣性。大抵受物資種類、發解地域，以及各單項專業法規變革等諸多因素影響，其組織編制、行經路線、搬運方式，亦多有不同。

四、結語

綱運自中唐創立以來，歷經唐末五代，其適用範圍漸廣，由米糧而至錢物，由水路而至陸路，均所採行。及至兩宋，除已襲用爲常外，更以政軍情勢之需求與發展，漕運發達，綱運繁興。故論宋代綱運之涵義，實有狹義與廣義二者。狹義者，指其承唐創始本意，爲漕運之法，取其深具組織性，合乎科學管理精神，而有利於大宗物資運輸。但因施用既久，

與漕運已互爲體用，即以漕運爲體，綱運爲用，相互依存；漕運綱運，體用兼備，相得益彰。至於廣義者，指其已超越漕運範圍，泛指各類大宗官屬物資之運輸，包括水路、陸路及海路。由是觀之，宋代綱運順其時代脈動，極具多樣性而又複雜，影響所及，成爲宋代運輸交通史上，不可不論之課題。

註釋：

註一：參見韓桂華，《宋代綱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研所博士論文，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第二章第一節：唐代「綱運」，頁三〇—四〇。

註二：劉昫，《舊唐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版），卷四九，食貨志下，頁二一一四—二一一五。

註三：參見趙效宣，《宋代驛站制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初版），頁一八八。

註四：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版），卷五三，食貨志三，頁一三七一。

註五：按，唐代之行兩稅法，始於德宗建中元年，楊炎之議，改爲徵錢。參見《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二〇九三；《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頁一三五一—一三五二。

註六：據《新唐書》，食貨志上載：「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知兩稅法行，錢數遽增，較之米糧，亦非少數。

註七：按，梁太祖朱溫即位時，即「升汴州爲開封府，建名東都。」參見薛居正，《舊五代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版），卷三，梁書三，太祖紀，頁四八。

註八：同前書，卷七七，晉書三，高祖紀，頁一〇二〇。

註九：按，自唐昭宗乾寧四年（八九七），清口（江蘇淮陰西南）之戰以來，淮人決汴，而成污澤，不復通漕。參見《舊五代史》，卷一三四，楊行密列傳，頁一七八二。

註一〇：馬端臨，《文獻通考》（以下簡稱「通考」，武英殿本，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出版），卷二五，國用考三，漕運，頁二四四上。另，參見王溥，《五代會要》（點校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版），卷二七，漕運，頁三二九；《舊五代史》，卷五八，李琪列傳，頁七八五—七八六。

註一一：《通考》，卷二五，國用考三，漕運，頁二四四上，有云：「（後唐明宗）長興二年敕，應沿河船般倉，依北面轉運司船般倉例，每一石於數內，與正銷破二升。」另，參見《五代會要》，卷二七，漕運，頁三三〇。

註一二：同上。

註一三：唐剛卯，「衙前考論」，收入《宋史論集》（河南許昌，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三年第一版），

頁一二四—一四四。按：唐氏此文，首先考證「衙前的源流」，認爲衙前之稱，「唐時已有」；衙字本作牙，「武吏爲牙前將」。推翻聶崇岐先生〈宋代役法述〉文中所論，衙前「見於後唐」、「祇應士兵」之說法。

註一四：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六年三月出版），第七章，頁二六一。

註一五：司馬光，《資治通鑑》（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日初版），卷二九四，後周紀五，世宗顯德五年，頁九五七七—九五七八。

註一六：同上。

註一七：同上，頁九五八二。

註一八：同前書，卷二九三，後周紀三，世宗顯德四年，頁九五六九。

註一九：《舊五代史》，卷一一九，周書十，世宗紀，頁一五八〇。

註二〇：《資治通鑑》，卷二九四，後周紀五，世宗顯德六年，頁九五九五。

註二一：同上。並參見註一九。

註二二：冀朝鼎著，朱詩鰲譯，《中國歷史上的基本經濟區與水利事業的發展」（北平，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六月第一版），第七章，頁一〇五—一〇六。

註二三：參見青山定雄（日）《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三十八（一九六三）年三月發行），第一篇，第九〈宋代における漕運の發達〉，頁三二七—四四四。

註二四：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聚珍版，臺北，樂天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出版），卷七，歷代州域形勢七，引都邑考云：「宋建隆初，因周舊制，以大梁爲東京開封府，洛陽爲西京河南府，眞宗建宋州爲南京，仁宗又建大名府爲北京，時謂之四京。」

註二五：按，仁宗時論建都之事，仲淹曰：「洛陽險固，而汴爲四戰之地，太平宜居汴，即有事必居洛陽。當漸廣宮室。」呂夷簡評爲：「此仲淹迂闊之論也。」參見脫脫，《宋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版），卷三一四，范仲淹列傳，頁一〇二六八。

註二六：王稱，《東都事略》（眉山程舍人宅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出版），卷二八，李懷忠列傳，頁五上—下。

註二七：朱熹、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五集》（臨川桂氏重修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臺初版），五朝名臣言行錄，前集卷一，趙普，有載：

太祖既得天下，……普曰：「唐季以來，戰鬥不息，國家不安者，其故非它，節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所以制之，無它奇巧。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

另，《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漕運，有載：「太祖起兵間，有天下，懲唐季五代藩鎮之禍，蓄兵京師，以成彊幹弱支之勢，故於兵食爲重。」

註二八：張方平，《樂全先生文集》（明山陰祁氏淡生堂藍格本〔卷一七—一九〕清海鹽馬氏漢唐齋鈔本，臺北，現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附錄「行狀」，頁二二。

另，參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新定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卷二六九，神宗熙寧八年冬十月壬辰條。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鈔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版），卷二二，〈張文定公方平墓誌銘〉，頁七二〇。

註二九：《宋史》，卷三六九，王淵列傳，頁一一四八七。

註三〇：《讀史方輿紀要》，卷九〇，浙江二，杭州府，引朱子言：「建康形勢雄壯，然淮破則止隔一水，欲進取則都建康，欲自守則都臨安。」頁三七五四。

註三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清光緒庚子廣雅書局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卷四九，高宗紹興元年十一月戊戌，頁三上。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元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版），卷一八，高宗紹興元年十一月戊戌，頁一三上。

註三二：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方域一六。另，參見《宋史》，卷九七，河渠志，浙西運河，頁二四〇六。

註三三：同註三〇，顧祖禹云：「不知臨安雖偏，前有襟障，左右臂有伸縮，是以晏然者百餘年。」

註三四：同註二七。

註三五：《長編》，卷六，太祖乾德三年三月條，頁八上—下。《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頁四三四七。另，侯家駒，〈宋代財賦『盡輦京師』辨〉（大陸雜誌，第七十二卷第二期，

頁二〇—二一），認爲「凡金帛悉送闕下」，主要是指有關金帛之會計帳簿，地方財物除規定上供物品外，其他實物仍在地方。

註三六：《長編》，卷一二四，仁宗寶元二年九月「是月」條。

註三七：《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頁四三四九—四三五〇。

註三八：據葉適應詔條奏財總論中有云：「夫當仁宗四十二年，號爲本朝至平極盛之世，而財用始大乏，天下之論擾擾，皆以財爲慮矣！」參見《通考》，卷二四，國用考二，歷代國用，引葉適云，頁二三六中。

註三九：據方豪先生分析：「宋代之所以獨多冗官：一爲貢舉無定額，生員日增，仕途實爲若輩惟一出路；二爲恩蔭太濫；三爲祠祿太盛。」並據《宋會要》、《通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等相關史料，表列宋代官員之數。參見方豪，《宋史》（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十月新一版），第三章第一節，頁三四—三五。

又，兵員額數，至眞宗、仁宗時已較宋初增加三至四倍，兵費支出自亦隨之而增。參見方豪，前引書，第四章第四、五節，頁五四—五七。

註四〇：按，上供之名，始於唐憲宗，據《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云：「憲宗……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

註四一：《通考》，卷二三，國用考一，歷代國用，頁二二七—二二八。

註四二：同註三八。

註四三：《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頁四三六六。

註四四：《長編》，卷九七，仁宗天禧五年「是歲」條。

註四五：同註四一。

註四六：同註四三。

註四七：參見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臺北，帛書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出版），頁一—五。

註四八：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北平，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四月第一版），第一章，〈經濟領域之重心移於東南〉云：「此類（十國）割據勢力之能存在，即各區經濟勢力發展之反映也。」頁一—七。

註四九：王稱，前引書，卷二三，傳略。

註五〇：章如愚，《群書考索》（明正德戊辰年刻本，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出版），續集卷四六，財用門，東南財賦：「祖宗之時，銀、絹、繒、絮、錢、穀，皆仰給於東南」，頁二上。

註五一：漆俠，《宋代經濟史》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七月第一版），第二編引言，頁五三七。

註五二：同上，第四編引言，頁九二七—九二八。

註五三：參見張家駒，前引書。

註五四：江少虞，《皇朝類苑》（清宣統三年武進董氏重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卷七四，詐妄謬誤，曹翰，頁六上—七下。

註五五：茲據《宋會要》，食貨四二—四三所載「漕運」各條，就其有「綱運」之稱者錄下，其間重複出現以及雖言「綱運」之事，但無明確或完整「某某綱運」名稱者，均未收錄。

註五六：《宋會要》，食貨四三之七。

註五七：同前書，食貨四二之五。

註五八：同前書，食貨四二之九。

註五九：同上。

註六〇：同前書，食貨四二之一八。

註六一：同前書，食貨四三之五。

註六二：參見《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漕運，頁四二六〇—四二六一；《宋會要》，食貨四四。

註六三：《宋會要》，食貨四四之三。

註六四：同前書，食貨四四之六。

註六五：同前書，食貨四四之一一。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五期，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出版。）

北宋蕃兵

江天健

一、前言

宋代兵制除了禁軍、廂軍、鄉兵三種之外，另有蕃兵。由於北宋西北沿邊地區蕃部種落分散，不能相統，款塞內附者，謂之熟戶；其餘則稱之生戶。宋廷基於羈縻管理及國防需要，將這些內附族帳加以編組訓練，蕃兵遂應運而生。故《宋史》中所謂「蕃兵」即指西北陝西、河東兩路邊陲地區的「具籍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註一）。

北宋蕃兵變遷受到客觀環境影響，大致上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時期是從立國之初

到仁宗中葉宋夏戰爭之前爲止；第二個時期是在前述宋夏戰爭暫告結束之後，朝廷針對西夏趙元昊犯境，宋軍失利慘痛教訓，整理蕃兵，鞏固藩籬。第三個時期爲則是在神宗之後，隨著向西北用兵，蕃兵軍力日益受到重用。

儘管蕃兵屬於區域性軍隊，惟當時西北地區長期與西夏對峙，蕃兵本身戰鬥力較強，宋廷又運用「以蕃制蕃」策略，在北宋軍事武力上有一定重要性。再者，蕃兵編制、訓練及器械一律比照鄉兵規制，《宋史》〈兵志〉將其附在鄉兵記載後面（註二），囿於篇幅緣故，只敘述大概輪廓。本文擬以前述三個階段來討論蕃兵變遷狀況，企圖進一步瞭解發展過程。

二、前期—初起階段

北宋蕃兵始於立國之初，確切時間不詳。從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代州（山西代縣）刺史折仁理（乜埋）、府州（陝西府谷縣）折德扆先後來朝入覲，皆復遣歸鎮；乾德元年（九六三）四月，下令涇（甘肅涇川縣）、原（甘肅鎮原縣）、邠（陝西彬縣）、慶（甘肅慶陽縣）州不得補蕃人爲沿邊鎮將；同年（九六三）冬天，折德扆打敗北漢軍隊，生擒楊璘；以及開寶二年（九六九）河西藏才族都首領王甲前來歸附，命其子承美爲豐州（

陝西府谷縣北）衙內指揮使，四年（九七一）七月，再授天德軍蕃漢都指揮使，知豐州事（註三）來看，當時似乎應有蕃兵，並且羈縻防範性質濃厚。

太宗繼位之後，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三月，定難留後李繼筠派遣部將，率領蕃漢兵卒，協助征伐北漢，八年（九八三）四月，宋廷分封王承美等蕃部首領官銜，犒賞其破契丹功勞；同年（九八三）十二月，宥州（陝西靖邊縣東）報告，戎人入侵，被巡檢李詢率領蕃漢兵卒擊退（註四）。另外，樂史《太平寰宇記》記載靈州（寧夏靈武縣西南）蕃部情形，提到有巡檢司使、巡檢使、巡檢副使、義征使、都指揮使等官銜（註五），皆可確知蕃兵已經存在。

眞宗初期，党項李繼遷騷擾西北邊境，宋廷採取「以蕃制蕃」策略，利用熟戶蕃兵討伐之，咸平四年（一〇〇一）九月，曹璨率領熟戶兵邀擊李繼遷輜重於唐龍鎭西柳撥川（註六）。隨著戰事日趨激烈，宋軍漸居劣勢，群臣紛紛建議加強招撫沿邊蕃部，藉以對抗李繼遷。不久清遠軍失陷，靈州危在旦夕，十月，張齊賢自陝西前線返回京師，立即上疏曰：

以今日西鄙事勢言之，窮討則不足，防遏則有餘，其計無他，在激勵自來與繼遷有讎蕃部，招誘遠處大族首領，啗之以官爵，誘之以貨財，推恩信以導其誠，述利害以激其志。若山西蕃部響應，遠處族帳傾心，則兇醜之勢減矣。（註七）

十一月，吳淑也建議云：

臣謂宜通西域之地，以助靈武之勢，可以掩其不意，以誅黠寇；宜遣使喻秦隴以西諸戎，結其歡心，令爲前驅指導，斯不難矣。夫蕃戎靡不貪慕財賄，國家誠不愛重幣珍玩以啗之，爵賞榮耀以誘之，則西戎宜其爲用矣。（註八）

十二月，知制誥楊億雖然主張放棄靈州，但仍十分重視招撫蕃部，亦奏疏曰：

且戎人利于降附，明立賞格，厚答戰功，即遷賊腹心稍稍奔潰，親離眾叛，事去運乖，煢居獨行，誰與爲伍，但塞外一戎人耳，安能與大邦爲讎哉！（註九）

眞宗旋即遣使分封西涼府六谷都首領博羅齊等人官職，以示招懷；復下詔曉喻西蕃諸族凡能生擒或斬首繼遷來獻者，當授予官爵及重賞。結果博羅齊表示願意發兵協助宋廷討伐李繼遷；李繼遷蕃部阿約勒、瑚葉實、普密、額珠等首領率領部屬歸附；涼州卑寧族首領前來貢馬，自稱有三萬精騎，願供朝廷驅策（註一〇）。

不過，受到下列三項因素影響，招懷效果有限。一者部份沿邊官吏執行政策不力，咸

平五年（一〇〇二）三月，張齊賢上書檢討靈州失陷原因，提到河東路麟、府二州緣邊地區大族蕃部，近年以來，因爲失於撫御，多投向李繼遷，造成當地蕃漢人戶衰減現象（註一一）。二者宋人對於蕃部存有防範心理，當時朝廷討論分封西涼府六谷都首領博羅齊之事，張齊賢主張封王，宰臣們卻以爲「未付節旄，而加王爵，則典制非順，招討使號不可假於外夷」，請授防禦使兼都巡檢之職。靈州失陷後，環州（陝西環縣）蕃部都虞侯王延順通曉蕃事，石普等人請求授其供奉官兼蕃落監押，眞宗仍以「一旦擢爲廷臣，使與本州抗禮，恐難制也」防範理由拒絕之，僅命爲都校（註一二）。三者受到李繼遷掣肘影響，蕃部叛附不一，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十二月，北宋將領李繼和報告云：「自官軍瀚海失利，賊愈猖狂，群蕃震懼，絕無鬥志」（註一三）；李繼遷亦嘗在赤沙、橐駝路各置會貿易，引誘熟戶叛去（註一四）。

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三月，李繼遷大集蕃部，攻陷靈州之後，眞宗繼續維持「以蕃制蕃」策略，利用蕃兵牽制李繼遷。同年（一〇〇二）六月，李繼遷圍攻麟州（陝西神木縣北），党項李繼周嘗率兵赴援解圍，但未能成功；眞宗復命令党項李繼福於要路設伏掩擊李繼遷。九月，下詔規定「麟、府州熟戶蕃族隨官軍討賊者，特給芻糧。」六年（一〇〇三）四月，李繼遷進犯洪德寨，遭到蕃官慶桑、伽哲慶二人率領本族兵馬擊退（註一五）。同時加強重視蕃兵，咸平六年（一〇〇三）三月，原州熟戶裴天下欲率本族兵馬掩擊歸附

李繼遷的伊特克等族帳，請求策應，部署司不報，眞宗認爲戎人宜力禦寇，不應沮之，下令諸路提供精甲。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正月，下詔特別增加豐州防禦使王承美月俸錢五萬（註一六）。最後，西北邊陲種族分散，部落林立，彼此互爲世仇，相互攻擊，加上李繼遷爲人殘酷，虐待蕃落，不少蕃部歸附宋廷，應該使得蕃兵數目有所增加（註一七）。

在這段期間，對於蕃兵最具貢獻者首推曹瑋，王堯臣推崇他「威令明著，常用之（蕃兵）平西羌」（註一八）。主要有三項成績，一是招撫蕃部，例如：曹瑋知鎭戎軍（甘肅固原縣）之際，有密鄂克、延家、碩克威等族帳欲歸附宋廷，諸將猶豫，不敢應接，其力排眾議，單獨出兵天都山，護送入境（註一九）；並且深得蕃部敬重，「角廝囉聞瑋名，即望瑋所在，東嚮合手加額」（註二〇）。二是整頓蕃兵，淘汰朝廷所補署年齡老邁的鎭戎軍蕃部將校，改由當地人士充任（註二一）。三是建立制度，北宋蕃兵編制是以族帳爲單位，大首領爲都軍主，百帳以上爲軍主，依次爲副軍主、都虞侯、指揮使、副指揮使、軍使、副兵馬使（註二二）。曹瑋曾經將原州地區屬羌百帳以上設置軍主、指揮使，不及百帳者，只設指揮使；又由於蕃部熟悉蕃情及山川地理形勢，其將校僅限在本軍序進，不從他軍，後來政府皆遵循這些措施，未作修正（註二三）。至於蕃兵薪俸問題，許多蕃官正副軍主、指揮使等，雖各補職，未給廩祿；眞宗天禧元年（一〇一七）六月五日，曹瑋建議任命南市

歸順蕃部都首領郭廝敦爲本族巡檢，月俸五千，米麵五石；十月，建議將蕃官軍主默星族郢城斯納等補爲本族都軍主，月給錢三千，同時允許百姓在堡寨造屋，繳納租錢，作爲俸祿來源；次年（一〇一八）四月，又制訂秦州伏羌、永寧、大、小洛門、威遠等寨蕃官月俸，正軍主分別爲二千一、一千，副軍主各七百，指揮使各五百（註二四），促使蕃兵薪俸逐漸走上軌道；後來宋廷規定「其充本族巡檢者，奉同正員，添支錢十五千，米麵傔馬有差。爲刺史、諸衛將軍請給，同蕃官例。首領補軍職者，月俸錢百（自）三千至三百，又歲給冬服綿袍凡七種，紫綾二種。十將而下皆田土」（註二五）。

不過，從眞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宋廷開始與西夏趙德明進行議和，對於招納沿邊蕃部態度轉趨消極（註二六）。同時「其後邊備稍懈，守將惟務姑息，（蕃兵）浸成驕黠」（註二七）。其次，不少蕃部依違於宋廷、西夏、吐蕃三者之間（註二八），影響蕃兵的向心力。最後，北宋部份沿邊將領對於蕃部態度偏差，措置失當，滋生不少糾紛，削弱蕃兵力量。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八月，宋廷下詔要求「西面緣邊州軍所管熟戶蕃部，或有鬥訟，官吏不能遵守條制，依理平決，或旁緣騷擾，致生邊隙。自今轉運副使常切按察，其不能綏邊勤職者，據具名以聞」（註二九）。迄至仁宗天聖三年（一〇二五）六月，仍因地方官吏擅配和買糧草及撫服失恩，爆發環、原二州屬羌內寇叛亂，釀爲邊患（註三〇）。

三、中期——整頓階段

仁宗時期宋夏戰爭是北宋蕃兵發展一個重要轉捩點，因爲從仁宗康定元年至慶曆二年（一〇四〇至一〇四二），西夏趙元昊先後發動三川口（陝西安塞縣東）、好水川、定川砦（寧夏固原縣西北）之役，宋軍皆失利，其失敗主因與這些地區蕃落熟戶動向有關，朝廷痛定思痛，遂積極整頓西北沿邊蕃部，企圖挽回劣勢（註三一）。

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二月，宋軍於好水川一役慘敗，沿邊熟戶紛紛求去，藩籬盡隳。五月，田況上「兵策十四事」，主張嚴禁邊將打族，放寬青白鹽禁，以便拉攏緣邊屬戶（註三二）。六月，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堯臣認爲「蕃族之情，最重酬賽，因此釁隙激怒之，可復得其用」，故具體建議云：

> 請遣人募首領願效用者，籍姓名并士馬之數，及千人，聽自推其謀勇者一人，授以班行及巡檢之名，使將領出境，破蕩生戶，所獲財蓄，官勿檢覈，得首級及傷者給以賞物，仍依本族職名補遷及增俸錢。（註三三）

宋廷於是在西北諸路設置招撫蕃落司，以各地知州、通判或主兵官兼領之；又提供樞

密院及宣徽院空名宣頭，作爲獎賞、招降之用（註三四）。慶曆二年（一〇四二）三月，知青澗城（陝西青澗縣）种世衡遂主動招募五千名蕃兵，左手虎口刺「忠勇」二字，以示區別，隸屬於折馬山族（註三五）。

迄至戰事暫告結束之後，蕃兵仍舊占有相當份量，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二月，韓琦、范仲淹提出將熟戶蕃兵與正兵參用，進取橫山一帶族帳計劃。次年（一〇四四）五月，韓、范二人又主張減少東兵，若夏人小規模騷擾邊境的話，則以屬戶蕃兵、弓箭手及土兵共同防禦即可（註三六）。另外一方面，國家財政困窘，利用蕃兵戍邊，可以減輕負擔。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十月，范仲淹上奏報告當時河東路麟、府二州深入境外，饋運困難，供億不易，但蕃官折氏家族強盛之時，府州一地只需屯兵二千名，現在地方殘破，駐兵常高達一萬餘名，建議招揖蕃漢人戶，可得數千名強人壯馬，就能減屯漢兵（註三七）。

至於蕃兵數量及分佈情形，根據《武經總要》記載，仁宗慶曆年間（一〇四一至一〇四八）鄜延路蕃兵九大族，一萬二千七百人，馬一千四百九十匹；環慶路蕃兵二百四十七族，四萬四千人，馬四千三百九十匹；涇原路蕃兵一百七十七族，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一人，馬五千五百匹；秦鳳路蕃兵一百四十七族，三萬五千六百人，馬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匹；四路合計六百零七族，十五萬五千六百人，三萬四千三百匹馬（註三八）。

其中以環慶路族帳、蕃兵數目最多，這與該地主其事者態度有密切關係。趙元昊舉兵

犯境之際，暗中引誘屬羌熟戶，以爲內應，環慶一地即有六百餘名酋長與其聯絡，相約爲嚮導，後來消息雖然洩露，未能得逞，但蕃部心中仍懷去就之意，使得北宋頓失邊防藩籬，形勢岌岌可危。范仲淹臨危受命，徙知秦州，兼管勾環慶部署司事，「至部，即奏行邊，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立條約，諸羌受命悅服，自是始爲漢用。」又堅持种世衡鎮守青澗城，使得西人不敢進犯環州；同時力薦种世衡、蔣偕兼管轄蕃部使，復命二人共築古細腰城（甘肅鎮戎鎮南），降服明珠、滅藏、康奴三族（註三九），始能扭轉劣勢。

范仲淹整頓環慶路蕃兵成效不錯，亦體認到「西戎以山界蕃部爲強兵，漢家以山界屬戶及弓箭手爲善戰」的重要性（註四〇）。不過，其對蕃兵採取防範心態，當時有大臣主張以蕃兵取代禁軍戍守邊陲，范氏就大加反對，認爲「熟戶戀土田，護老弱牛羊，遇賊力鬥，可以藩蔽漢戶，而不可倚爲正兵，大率蕃情黠詐，畏強凌弱，常有以制之，則服眾可用，如去正兵，必至驕蹇」（註四一）。此外，范仲淹承認「（蕃官）每人唯有料錢，亦無月糧，衣賜所費少于養贍」（註四二），卻又反對提高蕃兵薪俸，因爲「若長行（軍兵）遽得禁軍奉給，則蕃兵必生邀望。況歲罕見敵，何用長與廩給？且錢入熟戶部族，資市牛馬青鹽，轉入河西，亦非策也。以臣所見，不若遇有警，旋以金帛募令禦賊爲便」（註四三）。

其次，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宋夏議和，雙方規定不得招納對方蕃部，宋廷唯恐生事，採取被動態度，多次約束邊將不准撫服西夏境內生戶蕃部（註四四）。同時內屬蕃部

受到沿邊官吏虐待及西夏誘略，攜貳騷動情形層出不窮；鄜延路蕃官洛苑副使劉化基就掠奪蕃部婦女羊馬，又壓榨剝削所轄部族，多方收取息錢（註四五）。保安軍（陝西保安縣）蕃官胡守中叛附西夏，後被送還就誅。仁宗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十一月，環州五門蕃部巡檢蘇恩因密覺族邀擊渭州市羊官員暴動，被編送至湖南看管。環州蕃官思順受到西夏誘招影響，逃入西界（註四六）。

最後，隨著歲月變遷，一些蕃官年紀老邁，仁宗皇祐四年（一〇五二）七月，下詔「秦州蕃官老疾者，聽其子孫侄降兩資代之」；可是秦鳳路所補七百多名蕃官大半懦弱，不能統制部族，次年（一〇五三）十一月，朝廷下令今後應選少壯有力者任職（註四七）。

蕃兵發展受到前述這些不利條件影響，日漸凋零沒落，危機四伏。英宗繼位之初，同知諫院呂誨語重心長奏請重新整理蕃部兵帳，就透露出實情，其云：

> 國家承平日久，自元昊納款，兵防不葺，邊備皆弛。臣切（竊）謂最憂者，陝西四路熟戶蕃部久失制馭，將恐籬落盡隳，亭障不固，邊事或起，必爲深患。……昔四路所管熟戶不下數十萬人，自寶元用兵以來，相繼陷沒，十無四、五存焉。復慶曆以後，兵帳未嘗改造，二十年間，逃亡死損不可勝數，忽有調發，何憑點集？足見邊臣因循積弊爲日深矣。……今所存者，卻有外來散戶依附其間，或是連親，或即庸力混

雜，居處例各年深，察其情意，未有不願爲漢民者，是彼有鄉（嚮）順之心，而我失羈縻之策，爾儻不收附兵籍，徒使蕃息于王土，非但緩急不得其用，而又容庇在內，使往來作過，此必然之事，不可不慮也。臣欲乞朝廷委自四路帥臣，選差有心力官員，與逐處州、縣、堡、寨，勒本部蕃官供折見在人數未附籍者，與舊管人一處造帳收係（繫），或逐處更有係（繫）官閒田，盡令均勻給受，候造帳了畢，應舊管蕃官及蕃族首領各與轉資酬奬，所貴窮邊人眾仰戴國恩，樂其效用，各盡死節（註四八）。

宋廷採納呂誨建議，整頓蕃兵，修葺藩籬，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派遣梁寔、李若愚、王昭明、韓則順等人親往陝西四路招撫，「召蕃部長領稱詔犒勞，賞以銀帛，籍城寨兵馬，計族望大小，分隊伍，給旗幟，使各繕堡壘，人置器甲，以備調發，仍約如令下不集，押隊首領以軍法從事」（註四九）。

治平四年（一〇六八）以後，蕃部族帳益多，撫御團結制度愈加嚴密，秦鳳路分佈在十三個砦，一百一十三大部隊，五百零九族，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小帳，有強人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壯馬七千九百九十一；鄜延路分佈在十個軍、城、堡、砦，一百零三族，有蕃兵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官馬二千三百八十二，強人六千五百四十八，壯馬八百一十；涇原路分佈在二十一個鎮、砦、城、堡，一百六十九族，有強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壯馬

四千五百八十六，合計一百一十甲，五百零五隊；環慶路分佈在二十八個鎮、砦，二百二十六族，有強人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壯馬三千四百九十五，合計一千一百八十二隊（註五〇）。

當時秦鳳、涇原、環慶三路蕃兵皆以鄉兵「強人」番號稱之，強人起源於眞宗咸平四年（一〇〇一）招募河北地區熟悉契丹道路，兼又勇銳可爲間諜者所組成的，仁宗慶曆二年（一〇四二）推廣至陝西環州，次年（一〇四三）涇原路沿邊堡寨都設置強人，日後繼續擴展到其他路分，或許因爲蕃兵一律仿效鄉兵規制，就把蕃兵併入強人。此外，也有一些蕃兵使用「歸明弓箭手」番號，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二月，知青澗城劉岱請求賑濟下轄歸明弓箭手八指揮，凡三千四百餘人，九百匹馬。至於鄜延路單獨分成蕃兵、強人兩種番號，其產生原因及二者區別問題，因缺乏資料而不詳。蕃兵編制因地制宜，各處不同，秦鳳路以門、部族、姓爲單位；鄜延路有東、西路都巡檢所、北都巡檢所、同都巡檢所等組織，下轄部族；涇原路另以甲、隊編組；環慶路則是僅有隊的編組。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復選派陝西諸路諳練蕃情的朝臣取代內臣，負責處理蕃部事務（註五一）。

蕃兵經過一番整頓之後，儘管西夏繼續誘脅沿邊熟戶，但邊境情勢略能轉危爲安，治平三年（一〇六六）九月，夏主諒祚舉兵進犯慶州大順城（甘肅慶陽縣北一百五十里）等地，遭到宋兵與蕃官趙明合作擊退。次年（一〇六七）閏三月，宋廷收編原州九砦蕃官三

百八十一人，二百二十九族，七千七百三十六帳，蕃兵一萬人，馬一千匹（註五二）。

四、後期——茁壯時期

神宗即位之後，發奮圖強，積極向外發展，蕃兵益形重要（註五三）。熙寧元年（一〇六八），王韶上疏「平戎策」及「和戎六事」，成爲北宋後期經略進取戰略指導原則。在「和戎六事」計劃中，提到六項駕馭蕃部措施，其中第一、三項皆大力主張扶植蕃兵，成爲朝廷武力。前項王韶認爲河、湟之間西蕃分離散處，力量微弱，朝廷應趁此機會，「宜澤通材明敏之士，心慮軒豁，能周知羌人情意者，令朝夕出入於其間，往來巡行，察其疾苦，平其冤濫，治其鬱結，如漢護羌校尉之比。有不服者，即稍以恩信綏之，身與之爲帥，使其傾心向慕，歡然有歸伏之意，然後激作而用之，則十數萬之兵不出疆場而可集矣。」後項則以爲鄜延、環慶兩路蕃兵能夠御敵殺將，立功塞外，與漢兵無異，蔚成邊防藩籬，反觀涇原、秦鳳二處蕃部與前述兩路沒有什麼區別，爲何不可以用？其癥結應出於人爲因素，建議「宜擇朝臣有文武材略者，往涇原、秦鳳擇蕃兵可教者教之，固其部族，合其心力，使勸勉奮勵，樂爲吾用，則十萬餘蕃兵不費官中粒食，而可以爲心腹之用矣。」次年（一〇六九）郭逵總結昔日作戰經驗，認爲蕃兵必須要有適當的人來統領，不能專用嚴刑控制，

否則其會叛渙四散，反倒使得正兵困弊，復提出利用蕃兵六法，分別爲遠斥堠、擇地利、從其所長、捨其所短、利誘其心、戰助其力等項（註五四）。

宋廷遂積極招撫蕃部，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九月，規定無論投順人數多寡，皆令官員厚加存恤接納，審辨奸僞，不令其有復歸之意；同時要求陝西路宣撫使預備耕種土地、賑濟錢糧及犒賞之物；九、十一月兩次降度僧牒，解決涇原路熟戶蕃部闕食問題，並且蠲放陝西緣邊四路蕃部貸糧。對於立功蕃官特別給予優待，同年（一〇七〇）十一月，朝廷下詔獎勵抵抗西夏入寇大順城有功人員，優等者各遷一資，蕃官再減磨勘五年，漢官則只減二年；第一等者蕃官至長行（軍兵）各遷一資，併給支賜；第二等者僅減少磨勘，漢官使臣三年，蕃官殿侍十年；第三等者亦減少磨勘，蕃官五年，漢官二年，蕃官諸司使另加賜銀絹。至於蕃官平日升遷管道也有優渥禮遇情形，四年（一〇七一）下詔凡是蕃官殿侍、三班差使補職，或是由殿侍遷爲差使滿十二年者，其兼嘗擔任巡檢，或管勾本族公事，或爲蕃官指揮，或負責守禦任務，特與遷改（註五五）。

另外，西蕃風俗「爲首領者父死子繼，兄死弟襲，家無正親，則又推其旁屬之強者以爲族首，多或數百，雖族首年幼，第其本門中婦女之令亦皆信服」，惟需降資承襲，久而久之產生「主客族帳混淆莫紀，……主家或以累降失其先職族首名品，而客戶或以功爲使臣，軍班超處主家之上。軍興調發，有司惟視職名，使號令其部曲，而眾心以非主家，莫

肯爲用」的困擾，有大臣建議「秩高者子孫如例降等以爲本族巡檢，其旁邊能捍賊者給奉，遠邊者如舊，限以歲月；其已降等或三班差使、殿侍身沒無等可降者，子孫不降，充軍主、指揮使者即以爲殿侍。」熙寧元年（一〇六八）樞密院規定「蕃部承襲不降資，秦鳳路降兩資，涇原路蕃官告老，以門內人承代，亦不降資，鄜延、環慶路蕃官比類授職」（註五六）。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王韶首先招撫青唐俞龍珂，其率眾十二萬口內附，賜名包順，迄至五年（一〇七二）正式出兵佔領熙河地區之前爲止，已經拓地一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口，共補本區蕃官、首領九百三十二人，其中首領給餐錢、蕃官給俸者有四百七十二人，月計費錢四百八十餘緡，獲得正兵三萬，族帳數千。七年（一〇七四）十一月，王中正團結招納洮、河州以西蕃部，得到正兵三千八十六人，正副隊將六十人（註五七）。五年（一〇七二）七月，王韶出兵熙河地區，不少蕃兵馳騁戰場，六年（一〇七三）四月，下詔諸路經略司，將立有戰功蕃官羌人引伴赴闕。八月，賜收復河州（甘肅臨夏縣）將士、弓箭手、寨戶、蕃勇敢等特支錢，以爲犒賞。宋廷在該地修築城寨，鞏固所佔領地區，蕃兵也不遺餘力，例如：張守約率領部兵修築康樂城（甘肅狄道縣西），高遵裕也率領漢蕃軍隊修築鹽川寨（甘肅漳縣西北）。不過，進攻洮西香子城（甘肅導河縣）時，發生官軍貪功，擅殺巴珍覺部蕃兵悲劇，同年（一〇七三）六月，神宗曾考慮仿效唐代李靖分蕃漢

兵各爲一隊辦法，避免紛亂。七年（一〇七四）二月，宋將景思立率領蕃漢兵六千人追擊青唐鬼章，戰沒於踏白城（甘肅臨夏縣西北）（註五八）。

對於西夏方面，治平四年（一〇六七；神宗即位尚未改元）十月，种諤擅自發兵進入西界，修築城寨，輕啓釁端；事後，陝西路宣撫使韓絳即明白指出這次軍事行動主要倚靠蕃官折繼世、趙懷順等人所率領的蕃兵，又藉他們兩人招懷到八千餘口蕃部（註五九）。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八月，夏人包圍柔遠寨（甘肅慶陽縣北一百四十里），林廣與李克忠兩人夜間開城接納屬羌蕃兵，併力攻守，始解除圍城危機。同年（一〇七〇）九月，陝西路宣撫使韓絳赴任，隨即將蕃漢兵分爲七軍，四年（一〇七一）十月，詔頒陝西四路防秋之策，提到西夏入侵秦鳳東、西兩路，應於甘谷城（甘肅伏羌縣北）屯駐正兵五千人，輔以蕃漢弓箭手扼守青鷄、三陽（甘肅天水縣北四十里）寨一帶道路，另以正兵五千人加上本地蕃兵、弓箭手鎮守古渭寨（甘肅隴西縣）。鄜延路方面，西夏進犯東路，應於永平寨（陝西延川縣西北九十里）駐兵一萬人，輔以本處蕃漢弓箭手切斷其道路；若入寇北路，由於順寧寨（陝西保安縣北四十里）路徑狹窄，難出大軍，僅以三千名守軍，再加上蕃兵、弓箭手就足以防守；若從北路來犯，只用三千人鎮守德靖寨（陝西保安縣西南八十里），兼以蕃兵保護胡、李二族，可爲聲援。同時下詔陝西諸路管勾蕃部使臣考量本身財力厚薄，什伍爲保，允許利用各路封樁錢貸款給熟戶蕃部及弓箭手，以救其急，缺少器甲鞍馬，無

力購置者，亦比照辦理（註六〇）。

神宗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四月，西夏內鬨，國主秉常被囚，宋廷趁機五路出師伐夏，蕃兵也參與這次軍事行動，神宗親自手詔諸將，要求各路團結漢蕃軍馬，又下詔諸路進討行營漢蕃士兵「惟可使之出力破賊，毋令小費私財」（註六一）。其中高遵裕動員慶州蕃漢步騎八萬七千人出征，涇原路則爲正兵及蕃漢弓箭手五萬一千六十人。李憲自熙河出兵，進攻蘭州（甘肅皋蘭縣），八月，駐兵女遮谷，曾派遣蕃漢將士襲擊西夏餘黨。十月，劉昌祚、姚麟率領涇原路五萬名蕃漢兵擊敗夏兵於磨臍隘。戰爭結束後，宋人取得蘭州等地，六年（一〇八三）西夏捲土重來，進犯蘭州，蕃兵在馬家谷守隘力戰退敵，解除圍城危機（註六二）。

此外，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二月，慶州爆發兵亂，蕃官趙餘慶、趙餘德等人率領蕃兵，協助宋廷平定亂事（註六三）。蕃兵也嘗遠赴西南境外作戰；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一月，安南大舉入侵，宋廷不遠千里調派陝西路蕃兵、弓箭手、蕃捉生入安南境內應敵（註六四）。部份軍隊番號也增招蕃兵，捉生原爲延州（陝西延安縣）廂兵，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升爲禁軍，後來簡刺沿邊熟戶爲蕃捉生，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四月，鑒於會削弱蕃部門族勢力，復徒費廩給，改從招降到蕃部中揀選。五年（一〇七二）根據涇原路經略司蔡挺建議，招募熟戶蕃部以爲蕃勇敢（註六五）。

當時蕃兵成爲「弓箭手」主力，弓箭手是北宋一種鄉兵，眞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依照知鎭戎軍曹瑋建議所設立的，招募邊民，給以閑田，平時耕種，有事時，參與正兵爲前鋒，可謂「兵農合一」制度（註六六）。不少蕃部歸順獻地，宋廷往往在其間建立堡寨，設置弓箭手，至於何時開始招募蕃部爲弓箭手？確切時間不詳，至少在仁宗寶元二年（一〇三九）閏十二月，劉平上疏攻守之策，建議將陝西四路軍馬分成兩道，再加上蕃漢弓箭手、步騎，可得精兵二十萬，超過西夏趙元昊人馬有三倍之多，就應有相當數目蕃弓箭手。范仲淹、劉滬、种世衡等人皆曾專務整緝蕃漢熟戶弓箭手，以防備西夏趙元昊入侵（註六七）。

神宗初期，王韶上「和戎六事」，第五項建議與弓箭手發展有關。由於宋廷規定必須頃畝相連，地段相接土地，始得招募弓箭手，使得沿邊許多蕃部畸零地荒蕪待墾；同時蕃兵獻地招塡弓箭手，又令全段獻納，盡帳起離，造成蕃部顧戀土地，裹足不前現象，故王韶主張云：

臣愚以爲本不須地段相連，一段三、二十畝以上者，即三、五段便可招一名弓箭手矣。切計沿邊諸族不下十餘萬帳，大約十餘萬帳可招弓箭手一萬人，以一萬人散居十餘萬帳之間，則何患其心腹不一，思慮不專乎？是則招添弓箭手一萬人，便可獲蕃

兵十餘萬人之用也。……若田地隘狹，招致不足處，可令熟戶隨其地段多少，大約耕百畝者，即獻十畝與官中招添弓箭手。令其全段獻納，盡帳起離，則蕃人顧戀，所獻者狹。若隨其地段割令以獻，則山原高下所獻者廣。又令弓箭手得散在沿邊族帳之間，使中國羈游無事之民耕蕃部荒閑之地，而可以禁其背叛，結其心腹，語其利害，豈不顯然明白耶！（註六八）

宋廷於是大力推動弓箭手制度，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九月，趙离上奏於鄜延路根括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四頃田地，招添四千九百八十四名漢蕃弓箭手，編成八個指揮，涅其手背，利用官錢購置鎧械，按時練閱，嚴其除復，信其賞罰，成爲勁旅；次年（一〇七三）趙离甚至建議以其取代正兵（註六九）。七年（一〇七四）三月，王韶奏請在河州近城山坡地招募蕃弓箭手，每寨三或五個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爲額，一人給地一頃，蕃官二頃，大蕃官三頃，又由於漢兵往往盜殺蕃兵，以爲首功，故在蕃兵左耳前刺「蕃兵」兩字，以示區別，朝廷採納實施。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九月，熙河路經略司請求團結蕃弓箭手，於是下詔規定弓箭手兵騎各以五十人爲一隊，設置引戰、旗頭、左右傔旗編制，以本蕃首領將校爲擁隊，如同正軍陣法一般；蕃捉生、蕃敢勇、山河戶亦比照辦理；並且「蕃部益眾，而弓箭手多蕃兵矣」（註七〇）。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宋廷爲解決禁兵更番迭戍，所造成將不專兵，兵不識將弊端，推行將兵法。七年（一〇七四）十二月，環慶路分成八將，下轄正軍、強人、漢蕃弓箭手。八年（一〇七五）三月，將熙河路三萬三千名正兵加上弓箭手、寨戶、蕃兵，分成四將。同年（一〇七五）閏四月，亦將秦鳳路正兵二萬二百餘人加上弓箭手、寨戶、蕃兵二萬四千餘人，分成四將。七月二十八日，下詔將涇原路屯泊就糧、上下番正兵、弓箭手、蕃兵約七萬人，分爲五將。元豐年間（一〇七八至一〇八五）進一步擴大編制，環慶，秦鳳路分別已經擴編爲九、五將；二年（一〇七九）八月，涇原路增加爲十一將；熙河路則激增爲九將，六年（一〇八三）八月，再改爲漢兵五將，蕃兵五將，合計十將（註七一）。

在這種改制情形之下，必須加強蕃兵組織，以爲配合。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五月，下詔李承之參定蕃兵法，十一月，規定「選陝西蕃兵丁壯戶，九丁以上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並年二十以上，涅手背，毋過五丁。每十人置十將一，五十人置副兵馬使一，百人置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二百人置軍使一，副兵馬使三，三百人置副指揮使一，軍使二，副兵馬使三，四百人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過五百人，每百人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即一族三十人已上亦置副兵馬使一，不及二十人止置十將。」一方面保持以蕃部族帳爲單位，另一方面兼採用宋代禁軍指揮與都兩級編制（註七二）。

由於實施將兵法，使得蕃兵與漢兵結合在一起，復加戰事頻仍，蕃漢軍隊關係日趨密

切，造成蕃漢雜爲一軍情形。熙河路方面，因爲王韶「和戎六事」計劃中，是要用夏變夷，同化蕃部，他認爲「沿邊蕃部欲其可用，莫若使其與漢人雜居」，拉攏熙河首領，「使其習用漢法，漸同漢俗。」王安石亦持相同見解，認爲熙河地區蕃部本爲漢人，若漸以文法調馭，不久即能蕃漢爲一；「熙河蕃部既爲我用，則當稍以漢法治之，使久而與漢兵如一」（註七三）；受到這些主張影響，當地蕃漢兵很早雜爲一軍，從前述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六月，官軍貪功，擅殺巴珍覺部蕃兵事件，神宗有意分蕃漢兵各爲一隊，即可看出這種情形。至於陝西其他緣邊地區，蕃弓箭手與漢兵原本各自爲軍，每逢戰事，大多以蕃兵爲前鋒，而漢兵守城，伺機出擊，不分戰守。迄至十年（一〇七七）二月，呂惠卿負責鄜延路防務之後，認爲這種部署不能速集調發，遂團結蕃漢，分別戰守，每五千人隨屯駐將（註七四）。

這種蕃漢雜爲一軍情形，產生指揮不便的困擾。其癥結有三，一是蕃兵平時無專門漢官管轄，戰時始差派將副指揮，由於互不相識，難以領導；加上涇原路蕃兵經濟富有，僱人從軍，使得問題益發嚴重（註七五）。二是受到防範蕃部傳統心理影響，北宋規定蕃官不管職階高低，例在漢官之下，久而久之發生「蕃官雖轉大使臣，并在漢官小使臣之下，朝廷賞功轉資以爲激勸，如此卑抑，則孰知遷官之榮」尷尬現象，遂有主張制訂蕃漢官序位，然而河東經略司認爲戰時蕃兵常受到漢官驅策，恐不宜與漢官序位，影響指揮調度。元豐

五年（一〇八二）十月，採取兵部建議，規定「蕃漢官非統轄者，并令序官」（註七六）。不過，問題並未解決，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范純仁就提出一些指揮不便情形，要求恢復舊制，其奏云：

今若無故忽更舊制，悉依漢官之法，便不與相統轄之官依品序位，即邊上使臣及京職官當在蕃官之下者十有八九，而沿邊將副使臣纔過替移，或於它處出入相值，坐席相同，便合在舊蕃官之下，人情之間，豈能堪此？況夷狄之性，凶狡尚氣，當務裁抑驕慢之心，豈可輒啓？契勘緣邊使臣任滿，多是就擬鄰近城寨差遣，它日或再相統攝，即漢官使臣中必有攄憤報怨之人，而蕃酋之徒既以等輩自處，必生嫌恨，致統制官司煩於處置，開端生事，爲害不小，防微杜漸，實在於此。（註七七）

三是蕃漢之間語言不通及風俗習慣不同，不利號令。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八月，熙河蘭會路經略制置司李憲就云：「又漢蕃兵馬雜爲一軍，今未論出戰，而其它爲害已多，蓋由漢蕃言語不通，部分居止以至飲食悉皆不便」（註七八）。

面臨前述窘境，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制置使李憲認爲「蕃兵置將，事貴簡而易行，法貴詳而難犯」，建議將熙河路九將裁併爲五軍，各軍設立都同總領蕃兵將二員，專門統領蕃

兵，與漢兵分開，一州蕃兵每及一千人，應給公使錢一千至三千緡不等，允許其便宜支使。不久，又提出一套詳細計劃，分成職分、蒐閱、雜條三門。在職分門中，主張都同總領蕃兵將駐紮於本州軍，管轄境內諸部族出戰蕃兵，並且供贍人馬；仍舊設置管押蕃兵使臣十員，其中四員由本將選擇，經略使司審查奏差，其餘六員則由本將駐紮州軍從經略總管緣邊安撫司準備差使指揮，及管轄城寨關堡使臣內選擇兼充。蕃兵人馬自爲一將，出戰在前，正兵繼之，旗幟同色，旗腳以間色爲區別等等。在蒐閱門中，要求將蕃兵依其武藝精熟與否，區分成奇兵、第一、二、三等四等；蕃兵又分爲左右前後四部，遇有點集出入，逐族各隨所屬蕃官，每部差遣管押蕃兵使臣二人，不得將一族人馬拆開分入兩部。蕃兵委由本族蕃官首領教閱，遇有武藝精熟，驍勇出衆者，即由將官保明申奏旌賞等項。在雜條門中，則提到支賞蕃部錢物、公使錢及蕃兵不得別有差使等規定；朝廷採納實施（註七九）。

至於陝西其他諸路情形，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大臣上奏力言涇原路蕃兵人馬分隸諸將，每遇點集應敵，與正兵錯雜一起，十分不便，政府始下詔命令陝西四路經略都總管司檢討，環慶路范純粹立即請求蕃漢不可雜用，並選派廉勇通曉蕃情者一、二員專充蕃兵部將，平時負責管理訓練，戰時調發部領在外（註八〇）。哲宗紹聖三年（一〇九三）涇原路仿照熙河路辦法，遂團結爲東、西兩路蕃兵，設置部將專門負責管理；不過，每逢勾集之際，蕃兵需由沿邊至近裏將下赴點差使，路途遙遠，不下一、二百里，往來辛苦，迴

異於熙河路狀況，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三月，涇原路經略使章楶奏乞廢罷蕃兵部將，依舊隸屬就近城砦逐將統領，與漢兵相兼差使，但在新建州軍設置第十三將，兼管蕃部公事，正將駐紮於鼐摩會（後改西安州；甘肅海原縣西），副將於灑水平（後改天都寨；甘肅固原縣西北一七〇里），朝廷採納這些建議，並且要求秦鳳路比照辦理。環慶路情形大概亦是如此，舊蕃弓箭手散居各處堡寨，分隸當地諸將統管，沿邊新闢疆域仍然設立部將專門管理新歸順蕃兵，同年（一〇九九）四月，該路經略安撫司就請求於新築的定邊城（甘肅慶陽縣北三十里）選置正副總領蕃兵二員（註八一）。

哲宗時期蕃兵依然爲西北地區重要武力，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十月下旬，折可適率領環州三將出戰，遭遇西夏最精銳中砦（監軍司）人馬，敵軍鐵鷂子數萬迫近洪德寨，宋軍將佐指揮蕃兵與其激戰，同時利用鐵蒺藜、硬弩、神臂弓、虎踞炮等兵器，擊潰夏人，贏得勝利（註八二）。後來哲宗親政，採取淺攻進築政策，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四月，派遣軍隊輪蕃出界，騷擾夏境，張存一路就率領蕃漢士卒進攻鹽州。同時在境外大肆修築堡寨，蕃兵也參與其間，至少有白豹（甘肅慶陽縣北）、旺丹、左城、蘭州金城關（甘肅皋蘭縣北）等處（註八三）。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宋廷趁著吐蕃內鬨，進攻青唐地，蕃兵亦隨之出戰；九月，洮西沿邊安撫司報告夏人襲擊斯魯丹鼐宗堡，以爲掣肘，已經派遣使臣率領熙州蕃兵將其擊退；十二月，朝廷差遣內臣犒設熙河戰守蕃漢士卒（註八四）。

蕃兵特別在新收復疆域中扮演主要角色，紹聖三年（一〇九六）十一月四日，岷州（甘肅岷縣）姚雄提到該州遇有警急，率兵應援，全藉蕃兵。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十月二十六日，朝廷下令涇原路發兵五千赴援熙河，章楶應詔上奏，亦提到熙河路兵馬多半是蕃兵。而且長期駐守該地，次年（一一〇〇）八月，下詔派遣六千名虎翼軍前往熙河路換防，使得蕃兵及弓箭手能夠返家休息。宋廷遂十分重視蕃兵及蕃弓箭手，紹聖三年（一〇九六）五月四日，下令對於其犒賞，應按正兵等第給賜，一體例霑。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四月，復修改職名承襲條例，以求均當（註八五）。關於該地蕃兵組織方面，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十月，熙河蘭會經略司主張除了河州原先置總領蕃兵一將之外，另將黃河以南新收復六寨隸屬於洮西沿邊安撫司管理，置將總領新歸順部族。樞密院據此建議河州仍舊維持原先漢蕃兩將，在新闢地區設置蕃兵一將，總領將官二員，正將駐紮在一公城，副將則在嘉木卓誠；宋廷下詔同意，以都同總領河州南蕃兵將名義設置（註八六）。

徽宗時期蕃兵征戰情形，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六月，王厚、童貫發兵收復湟州（青海樂都縣），隨行有蕃兵將官高永年、李忠等人，參與西北戰事。宣和二年（一一二〇）方臘作亂，東南大震，童貫親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前往弭平亂事。此外，蕃兵平時也赴京東、河北等路收捕盜賊（註八七）。後來宋金衝突及宋室南遷之際，一些蕃官趁機崛起，獲得朝廷重用。劉延慶爲保安軍人，祖先是西蕃熟戶，武將世家，雄豪有勇，嘗數從

西伐，立有戰功，南隨童貫敉平方臘之亂，後又北伐，率領主力部隊，進攻燕京（北平市），但潰敗於城外，使得「自熙、豐以來，所儲軍實殆盡」。高陽關路馬步軍副總管楊維忠爲環州人，西戎部族，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正月，金人南犯，兵慌馬亂，高宗遷往濟（山東鉅野縣）、濮（山東濮縣）之際，擔任元帥府都統制。府州党項折氏望族受宋廷重用，倚爲西北藩蔽，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正月二十日，折彥質與种師道等人率兵勤王，二月，宋金議和，受詔奉命領兵護送金兵過河離境。十月五日，召爲龍圖閣直學士，充河東河北宣撫副使。後隨宋室南下，高宗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二月，先後賜進士出身，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復兼權參知政事，參議朝政（註八八）。

另外，北宋後期蕃官換授漢官情形十分普遍，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八月一日，范子諒奏言「蕃官有換授漢官而任內地沿邊去處甚者，擢爲將副，與漢官相見均禮，于事體未順」情形，緩急之際，不易驅策，宋廷遂下詔今後蕃官不許漢官差遣（註八九）。然而政府依舊輕授漢官差遣，使得蕃官志意驕滿，習于惰慢，彼此互相攀援，不安守分，不易指揮差使。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二月，范純粹就力斥這種現象，提出五項措施，企求改善，其云：

一、乞朝廷明降指揮，今後諸路帥臣不得奏乞與蕃官換授漢官差遣，其蕃官亦不

得輒有陳乞。一、乞朝廷契勘諸路蕃官已換漢官差遣之人，並與改換就差充元舊部族都巡檢，或官職甚高者，即與某路蕃兵統領，兼本地分沿邊都巡檢名目，並在將副之下，仍明降指揮，並令久任，不限資考。一、乞立法，應蕃官雖已換授漢官，如遇舊曾統轄將副、城寨官，不以官職高下，依舊在舊統轄官之下。一、乞立法，應蕃官已換授漢官差遣之人，並止終其身，其弟姪子孫雖因薦奏得官，並只得充舊管本族蕃官，各依蕃官條貫施行。一、乞立法，應蕃官已換授漢官差遣之家婚姻及置買產業，並依蕃部舊條施行。（註九〇）

惟情形未見改善，童貫仍舊拔舉蕃官，甚至擔任節度使（註九一）。同時蕃官原本規定因歸順或立有戰功，朝廷始特賜姓名，以示旌寵，但有不少蕃兵卻私自改作漢姓，又多與漢人通婚，置買田業（註九二）；加上前述蕃官換授漢官情形，使得漢蕃弗辨，彼此自然同化融合在一起，南宋著名大將劉光世爲劉延慶之次子（註九三），很難看出具有西蕃熟戶血統，即是最佳例證。

五、結語

北宋開國之初，基於羈縻蕃部及「以蕃制蕃」策略緣故，將西北沿邊熟戶加以組織訓練成爲蕃兵，儘管隨著主客觀形勢環境影響，更迭不一，但它始終是一股相當重要武力。

綜觀蕃兵發展過程，有三項特色；一是就活動地域而言，有日漸擴大趨勢。蕃兵原係屬於西北區域性軍隊，北宋後期除了隨著政府向西北境外擴張之外，復因戰鬥力較強，先後出境遠征過安南，弭平東南方臘之亂；平日前往京東、河北等路收捕盜賊。二是就組織制度而言，有日漸嚴密現象。眞宗時期曹瑋奠定蕃兵規制基礎，仁宗中葉宋夏戰爭之後，一度加強整頓蕃兵，旋又弊端叢生，英宗時期成爲重要兵種（註九四），撫御團結制度愈加嚴密，將其納入鄉兵「強人」、「歸明弓箭手」等番號管理，但各地蕃兵編制不同，迄至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推行將兵法，爲了配合該法，制定蕃兵法，統一編制，維持原有蕃部族帳，又採取禁軍指揮與都兩級編制。三是就蕃漢關係而言，有日漸密切情形。北宋蕃兵基本上以族帳爲單位，由本族首領統率之，神宗實施將兵法，將其與漢兵混雜在一起，並且蕃漢軍隊時常協同作戰，使得彼此關係密切。儘管蕃漢雜爲一軍，產生指揮不易困擾，復將雙方分開，選派通曉蕃情官員負責領導蕃兵，但爲時短暫，陝西涇原、秦鳳、

環慶等路旋因蕃兵點集不便，人馬疲困，立即廢罷蕃將，恢復蕃兵隨著居住堡寨，就近分隸諸將統領，與漢兵相兼差使制度，惟緣邊新闢地方則仍設置蕃將，專門管轄新近歸順蕃部，在這種蕃漢日漸密切關係之下，又加上蕃官換授漢官及私自改作漢姓，有助於蕃漢融合。

另外一方面，北宋在執行蕃兵政策過程之中，遭遇許多羈絆及挑戰，一是西夏牽制掣肘，使得沿邊部份蕃部依違於宋夏兩者之間，叛附無常，削弱向心力，打擊蕃兵發展。二是宋人本身防範蕃部心理，仁宗時期整頓蕃兵成績卓越的范仲淹都無法擺脫這種心態，遑論他人。在這種心態影響之下，往往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效果有限的現象，每當西北局勢緊張之際，就加強重視蕃兵，等到事過境遷之後，隨即鬆懈下來。三是人治色彩濃厚，雖然眞宗時期曹瑋、仁宗范仲淹及神宗李憲皆是著名成功的典型，尙有張亢、种世衡二人亦爲蕃部畏服，甚至「圖其像而祀之」（註九五），但不肖官吏也不在少數，並且容易造成「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弊端，總之，在這些諸多限制影響之下，使得北宋蕃兵發展始終受到相當程度局限。

註釋：

註一：脫脫，《宋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一八七，兵一，頁四五六九；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〇。

註二：《宋史》，卷一八七，兵一，頁四五六九。

註三：《宋史》，卷一八七，兵一，頁四五六九；卷二五三，折德扆傳，頁八八六一、八八六二；王承美傳，頁八八六九；卷四九一，党項傳，頁一四一三八。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新定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以下簡稱《長編》），卷二，太祖建隆二年十二月乙未條；卷四，太祖乾德元年四月甲辰條；卷一〇，太祖開寶二年十月戊戌條。姚廣孝編，永樂大典（臺北，大化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初版），卷一二三〇六，頁六三六一。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以下簡稱《宋會要》），方域二一之一、九。

註四：《長編》，卷二十，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三月乙巳條；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四月壬寅條、十二月戊申條。

註五：樂史，《太平寰宇記》（清江西萬廷蘭刻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卷三十六，關西道十二，頁三〇一、三〇二。

註六：《長編》，卷四十九，眞宗咸平四年九月辛卯條。

註七：《長編》，卷四十九，眞宗咸平四年十月丁未條。

註八：《長編》，卷五十，眞宗咸平四年十一月辛巳條。

註九：《長編》，卷五十，眞宗咸平四年十二月丁卯條。

註一〇：《長編》，卷四十九，眞宗咸平四年十月乙卯、己未條；卷五十，眞宗咸平四年十一月甲午、十二月癸丑、閏十二月戊寅、乙酉、戊子條。

註一一：《長編》，卷五十一，眞宗咸平五年三月癸亥條。

註一二：《長編》，卷四十九，眞宗咸平四年十月乙卯條；卷五十一，眞宗咸平五年三月辛酉條。

註一三：《長編》，卷五十，眞宗咸平四年十二月庚申條。

註一四：《長編》，卷五十一，眞宗咸平五年正月甲子條。

註一五：《長編》，卷五十一，眞宗咸平五年四月癸巳條；卷五十二，眞宗咸平五年六月癸酉、己卯、九月己酉條；卷五十四，眞宗咸平六年四月乙丑條。

註一六：《長編》，卷五十四，眞宗咸平六年三月乙卯條；卷七十一，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甲戌條。

註一七：《長編》，卷三十五，太宗淳化五年正月癸酉條；卷五十六，眞宗景德元年四月甲寅條。《宋史》，卷二五八，〈曹瑋傳〉，頁八九八四。

註一八：《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

註一九：《長編》，卷六十三，眞宗景德三年五月己巳條。《宋史》，卷二五八，〈曹瑋傳〉，頁八九

八五。

註二〇：《宋史》，卷二五八，〈曹瑋傳〉，頁八九八七、八九八八。

註二一：《長編》，卷六十五，眞宗景德四年三月庚申條。

註二二：《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宋會要》，蕃夷六之九。《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〇、四七五一。

註二三：《長編》，卷七十八，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四月甲寅條；卷八十二，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四月甲戌條；卷一〇九，仁宗天聖八年正月甲戌條。王稱。《東都事略》（眉山程舍人宅刻本，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八十年二月出版），卷二十七，〈曹瑋傳〉，頁四五四。

註二四：《宋會要》，兵二七之一九。《長編》，卷九〇，眞宗天禧元年六月壬申、十月辛卯條；卷九十一，天禧二年四月甲申條。羅球慶，〈宋夏戰爭中的蕃部與堡寨〉（崇基學報六卷二期，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出版），頁二三〇。

註二五：《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一，作「紫綾三種」；惟曾公亮，《武經總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出版），前集卷十八上，頁五三六，作「紫綾者二種」，與《長編》相同，故不採《宋史》記載。

註二六：參閱拙著，《北宋對於西夏邊防研究論集》（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北宋對於西北沿邊蕃部的政策〉，頁一〇〇。

註二七：《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

註二八：《長編》，卷八十一，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九月壬辰條；卷八十三，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十月己未條；卷八十七，眞宗大中祥符九年六月辛卯條；卷八十八，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壬寅條。

註二九：《長編》，卷五十七，眞宗景德元年八月庚辰條。

註三〇：《長編》，卷一〇三，仁宗天聖三年六月丙寅、七月辛卯條。

註三一：參閱拙著，前引書，〈北宋對於西北沿邊蕃部的政策〉，頁一〇二、一〇三。

註三二：《長編》，卷一三一，仁宗慶曆元年二月己丑條；卷一三三，仁宗慶曆元年九月辛酉條。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宋刻明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出版），卷一三二，田況，〈上仁宗兵策十四事〉，頁四五一四至四五一五、四五二〇至四五二二。

註三三：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王堯臣，〈上仁宗乞用涇原路熟戶〉，頁四二五三、四二五四。

註三四：《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五月己酉條。《永樂大典》，卷一一三九九，頁六三八七、六三八八。

註三五：《永樂大典》，卷一一三九九，頁六三九〇。

註三六：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三三，范仲淹，〈上仁宗論元昊請和不可許者三大可防者三〉，頁四七五一。《長編》，卷一三九，仁宗慶曆三年二月乙卯條。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二版），政府奏議卷下，〈奏陝西河北攻守等策〉，頁二〇一。

註三七：《長編》，卷一五二，仁宗慶曆四年十月壬子條。

註三八：曾公亮，前引書，前集卷十八上，頁五三六。關於四路合計數目記載超過實際統計數目，原因不詳，姑存疑之。

註三九：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校玉玲瓏閣鈔本，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四月臺一版），卷八，〈仁宗經制西夏要略〉，頁六四五至六五七、六七五、六七六。《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五月壬申條。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頁六三九一；卷一二四〇〇，頁六四一〇。

註四〇：范仲淹，前引書，政府奏議卷下，〈奏陝西河北攻守等策〉，頁二〇一，《長編》，卷一四九，仁宗慶曆四年五月壬戌條。

註四一：《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頁六三九〇。

註四二：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范仲淹，〈上仁宗乞令陝西主帥并帶押蕃部使〉，頁四二五四。

註四三：《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頁六三九〇。

註四四：《長編》，一五七，仁宗慶曆五年八月癸亥、十一月乙未條；卷一五八，仁宗慶曆六年四月壬申條；卷一七一，仁宗皇祐三年十月己卯條；卷一九二，仁宗嘉祐五年七月壬寅條；卷二〇三，英宗治平元年十二月丙午條。《宋會要》，兵二七之三四、三九。《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頁六四二九、六四三〇。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呂誨，〈上英宗請重造蕃部兵帳〉，頁四二五五。

註四五：《長編》，卷一五九，仁宗慶曆六年十一月壬午條。

註四六：《宋會要》，兵二八之一。

註四七：《長編》，卷一七三，仁宗皇祐四年七月戊辰條；卷一七五，仁宗皇祐五年十一月戊寅條。

註四八：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呂誨，〈上英宗請重造蕃部兵帳〉，頁四二五五、四二五六。

註四九：《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二。《長編》，卷二〇三，英宗治平元年十二月丙午條。

註五〇：《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二至四七五五。惟每路鎮、軍、城、堡、砦兵馬實際合計數目與記載數目有些出入，秦鳳路兵馬三萬三千九百八十六，鄜延路兵二萬八千九十九，馬三千九百一十七，涇原路兵馬一萬七千七百零五，強人三千六百七十六，一百七十四甲，六百二十九隊，環慶路強人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壯馬四千一百八十五，一千一百四十一隊。原因不詳，姑存疑之。

註五一：《宋史》，卷一八七，兵一，頁四五六九；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一〇；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二至四七五五、四七五七。《宋會要》，兵四之四、五。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八月一版），頁八〇、八一。

註五二：《長編》，卷二〇六，英宗治平二年十二月甲辰條；卷二〇八，英宗治平三年九月、十一月甲寅條。《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五。

註五三：《宋史》，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〇八。

註五四：《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七；卷二三八，〈王韶傳〉，頁一〇五七九。趙汝愚，

前引書，卷一四一，文彥博，〈上神宗論進築河州〉之附錄，頁四八九一、四八九二。

註五五：《長編》，卷二一五，神宗熙寧三年九月辛亥、丙辰條；卷二一七，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壬辰、癸巳、甲辰條；卷二二八，神宗熙寧四年十二月丙子條。

註五六：《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五至四七五七。

註五七：《長編》，卷二三三，神宗熙寧五年五月辛卯條。《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七、四七五九；卷三二八，〈王韶傳〉，頁一〇五七九。

註五八：《長編》，卷二四四，神宗熙寧六年四月庚子條；卷二四五，神宗熙寧六年五月癸亥、六月丙子、乙未條；卷二四六，神宗熙寧六年八月丁酉條；卷二五〇，神宗熙寧七年二月甲申條。

註五九：王稱，前引書，卷六十一，〈种諤傳〉，頁九二五。《長編》，卷二二一，神宗熙寧四年三月甲辰條。

註六〇：《長編》，卷二一四，神宗熙寧三年八月戊午條；卷二一五，神宗熙寧三年九月甲辰條；卷二二七，神宗熙寧四年十月甲子條。《宋會要》，兵二八之一〇。

註六一：《長編》，卷三一三，神宗元豐四年六月辛巳條；卷三一五，神宗元豐四年八月辛酉、丙寅條。

註六二：《長編》，卷三一六，神宗元豐四年九月乙未、乙巳條；卷三一七，神宗元豐四年十月乙丑條；卷三二一，神宗元豐四年十二月辛酉條；卷三三四，神宗元豐六年三月辛卯條。

註六三：《長編》，卷二二〇，神宗熙寧四年二月庚辰條；卷二二一，神宗熙寧四年三月己亥條。

註六四：《長編》，卷二八〇，神宗熙寧十年二月壬寅條；卷二八一，神宗熙寧十年三月辛亥、辛酉條；

卷二八三，神宗熙寧十年七月丙子條。

註六五：《宋史》，卷一八七，兵一，頁四五九九；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二四。《長編》，卷二二二，神宗熙寧四年四月庚申條。

註六六：《宋史》，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一二。另請參閱拙著，前引書，〈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頁二七至二九。

註六七：《長編》，卷一二五，仁宗寶元二年閏十二月壬子條；卷一四四，仁宗慶曆三年十月甲子條。蘇軾，《蘇軾文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九月三版），卷三六，〈乞增修弓箭社條約狀二首〉，頁一〇二四至一〇二五。

註六八：趙汝愚，前引書，卷一四一，文彥博，〈上神宗論進築河州〉之附錄，頁四八九三。

註六九：《長編》，卷二三二，神宗熙寧五年四月己未條；卷二三八，神宗熙寧五年九月壬申條。《宋史》，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一三、四七一四。

註七〇：《長編》，卷二五一，神宗熙寧七年三月壬戌條；卷三〇八，神宗元豐三年九月戊子條。《宋史》，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一四、四七一五、四七二五。

註七一：《宋會要》，兵五之八。《長編》，卷二六一，神宗熙寧八年三月癸巳條；卷二六六，神宗熙寧八年七月戊子條；卷二九九，神宗元豐二年八月辛丑條；卷三〇三，神宗元豐三年四月丙申條；卷三二二，神宗元豐五年正月辛丑條；卷三三九，神宗元豐六年九月戊申條。《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頁六四四一。另請參閱王曾瑜，前引書，頁九七至九九。

註七二：馬端臨，《文獻通考》（武英殿本，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六月出版），卷一五八，兵八，頁一三六二。王曾瑜，前引書，頁八一。

註七三：趙汝愚，前引書，卷一四一，文彥博，〈上神宗論進築河州〉之附錄，頁四八九二、四八九三。《長編》，卷二三三，神宗熙寧五年五月辛卯條。《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八。

註七四：《長編》，卷二八〇，神宗熙寧十年二月己酉條；卷二九七，神宗元豐二年三月丙戌條。

註七五：《長編》，卷三三五，神宗元豐六年六月戊午條。

註七六：《宋會要》，兵一七之三。

註七七：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范純仁，〈上哲宗論蕃官久例在漢官之下〉，頁四二五九。

註七八：《長編》，卷三三八，神宗元豐六年八月辛巳條。

註七九：《長編》，卷三三一，神宗元豐五年十二月癸丑條；卷三三七，神宗元豐六年七月壬戌條；卷三三八，神宗元豐六年八月辛巳條。《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六〇、四七六一。

註八〇：《長編》，卷三七五，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己亥條。《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六一。

註八一：《長編》，卷五〇七，哲宗元符二年三月壬子條；卷五〇八，哲宗元符二年四月癸酉條；卷五〇九，哲宗元符二年四月丁酉條。《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六一。

註八二：《長編》，卷四七九，哲宗元祐七年十二月壬申條。

註八三：《長編》，卷四八六，哲宗紹聖四年四月壬寅條；卷五一〇，哲宗元符二年五月丙辰條。宋會要，方域八之二八、一二之五。另請參閱拙著，前引書，〈宋夏戰爭中對於橫山之爭奪〉，頁

六十六至七十一。

註八四：《長編》，卷五一五，哲宗元符二年九月甲寅條；卷五一八，哲宗元符二年十一月丙子條。

註八五：《宋會要》，兵四之一六、二八之四一。《長編》，卷五〇九，哲宗元符二年四月丙申條；卷五一八，哲宗元符二年十一月辛未條。《宋史》，卷一九六，兵十，頁四九〇二。

註八六：《長編》，卷五一七，哲宗元符二年十月辛酉條。

註八七：《宋會要》，兵四之二八，九之五。《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頁一三六六〇。

註八八：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索引本，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三月出版），卷一，頁一七、二八；卷九八，頁八一三、八一五、八一七。《宋史》，卷二五三，〈折德扆傳〉，頁八八六一至八八六八；卷三五七，〈劉延慶傳〉，頁一一二三六、一一二三七。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標點本，臺北，大化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初版），靖康中帙五，頁甲三〇二；靖康中帙十一，頁甲三五八；靖康中帙三二，頁甲五六一；炎興下帙六九，頁丙四二六。

註八九：《宋會要》，兵一七之三。

註九〇：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范純粹，〈上徽宗乞令蕃官不得換授漢官差遣〉，頁四二六三、四二六四。

註九一：《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頁一三六五九。

註九二：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范純粹，〈上哲宗乞不許蕃官自改漢姓〉，頁四二六〇、四二六

一；〈上徽宗乞令蕃官不得換授漢官差遣〉，頁四二六二。

註九三：《宋史》，卷三六九，〈劉光世傳〉，頁一一四七八。

註九四：王曾瑜，前引書，頁七九。

註九五：王稱，前引書，卷六一，〈張亢傳〉，頁九一九；〈种世衡傳〉，頁九二三。羅球慶，前引文，頁二三一。

（原刊《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報》第八期，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出版。）

南宋浙東的理學

宋　晞

一、前言

十多年前爲出席中央研究院舉辦首屆國際漢學會議，曾撰寫〈南宋浙東的史學〉一文，在歷史與考古組上宣讀。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下旬到香港，出席由香港大學主辦的「第三十四屆亞洲與北非研究國際學術會議」（The 34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sian and North African Studies），宣讀論文〈宋代學術與宋學精神〉，對宋代學術領域中的史學、哲學、文學、科技、藝術等均有所探討，并綜述宋學精神。個人深體宋代的哲學，亦即理學或新

儒學與史學的關係頗爲密切，乃於探討南宋浙東的史學之餘，對南宋浙東的理學作一探究。

二、北宋諸家並興與洛學昌盛

黃梨洲敘述兩宋三百多年的學術，始以胡瑗、孫復；全祖望釐定學案，乃次以范仲淹、歐陽修。良以宋代昌明正學，胡、孫二氏實開其端，而風氣之開，則范、歐陽二公在朝時輔翼牖進之功不可沒也。胡瑗在太學主講，以顏子所好何學試諸生，得程伊川（頤）文而大異之，遂開此后伊洛之盛。（註一）仲淹好士，張載上書謁之，示以正學，則關學之萌亦由此。蓋眞宗、仁宗二朝之間，所謂儒林之草昧，所以開濂、洛之前茅者，固已卓然立其大，而樹後此正學之基礎。方胡瑗昌教之際，閩中有陳襄、鄭穆、陳烈、周希孟講學海上，稱古靈四先生，並有導源之功，稍後更有章望之、黃晞。浙東則有明州楊適、杜醇、王致、樓郁、王說五子與永嘉（指溫州）王開祖、丁昌期、林石三子。浙西則有杭之吳存仁。其在北方，則齊魯間有士建中、劉顏，夾輔泰山而興；關中有侯可、申顏，亦胡、孫之儔，實開橫渠之先河。至綿竹宇文之邵嘗爲范仲淹與程顥所推稱，則更啓蜀中之學統。蓋政治明乎上，教化行於下，仁宗慶曆間之學統蔚起，自非偶然。

英宗、神宗之際，不僅爲兩宋理學立定基礎之時，抑亦中國哲學承先啓後之重要樞機。

濂溪、二程、橫渠至南宋奉爲道學之正統，而邵康節（雍）實生于同時，時人至附於五星聚奎之讖驗。朱熹作六先生畫贊，則以司馬光與五子並尊，然論當時之學派，則王安石之行新政，亦自有其學術之依據；而眉山蘇氏父子兄弟，亦不僅以文章顯。北宋學術傳授之廣，以二程之教爲最，於是河洛以政治首善之區，蔚爲學術之重鎮。其後朱子由龜山以上接二程之傳，表揚不遺餘力，而洛學乃益爲學者所宗奉。二程子雖見重時君，而未嘗大用，然立說授徒，終身不衰。其門人地域之分布，則河洛以外，以福建爲尤盛。江南雖寥寥，而浙東則有永嘉之私淑。而北方則有關中三呂，初爲橫渠之門下，亦卒業于二程，蓋終北宋以降逮乎南渡，程氏之學浸浸然遍及全國。

三、北宋浙東之洛學

宋仁宗慶曆間，明州五先生及永嘉王、丁、林三氏與閩中古靈四先生同爲濂、洛之前茅，卒開宋代浙東甬、甌學風之盛。慶曆以後，浙東承學或私淑程氏而昌教者，以永嘉爲巨擘，而甬上學者雖自成風氣，要多與洛學相呼應。四明五先生之傳，以王鄞江（致）、樓西湖（郁）之門人爲最盛。如豐相之（稷）兼師王、樓，其學自樹一幟（註二）；史簡及子詒則開南宋史氏之政績事業。而四明洛學之漸盛者，乃由山東焦公路（瑗）。焦氏以伊

川弟子避地至鄞，與楊龜山門人高憲敏（閎）、趙庇民（敦臨）及高、趙弟子童持之（大定）輩相講論，大致由楊氏以上接程學。永嘉學者多從伊川游，或亦私淑其教。全謝山于元豐太學九先生（周行己、許景衡、劉安節、劉安上、戴述與沈躬行六人爲親承伊川，張煇、趙霄與蔣元中三人爲私淑。）中，最推周、許，且以周氏曾師藍田呂氏，謂其兼承關學。浙學之盛，諸先生實有承先啓後之功。

南渡以後，鄭景望（伯熊）私淑周氏，與弟愚翁（伯英）推性命之微眇，酌古今之要會，於秦檜禁程學之中，獨雕程氏之書于閩中，用使浙中之洛學，將歇而復振。而周、許好陳時政，至鄭景望之堂弟伯謙又善治周禮，卒開後來薛艮齋（季宣）、陳止齋（傅良）、葉水心（適）諸氏，自成永嘉之學。別有陳少南（鵬飛）因經學爲太學博士，以忤秦檜去，亦永嘉一軼才也。其在金華，北宋亦有蘭溪范香溪（浚）言治心養氣愼獨之要，多與伊洛之說相合契，亦可謂後來婺學之前導也。（註三）

四、朱學、陸學與浙學鼎峙下之浙東學派

宋室南渡之際，朱熹於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誕生於閩北，至孝宗乾、淳間，講學傳授最廣。金谿陸氏兄弟標揭心學，而九淵最著，講論與朱熹多歧，始有鵝湖之辯，卒

開後來朱、陸門戶之爭。而浙東則由程氏之啓沃，自薛季宣、陳傅良以至葉適，並以經制見長，中興永嘉之學；金華呂祖謙因家學得中原文獻之傳，與諸儒相往返，和齊斟酌，自成其至。別有永康陳亮好言事功，金華唐仲友熟諳典制，皆與永嘉爲同調，一時有浙學之稱。南宋政治上雖成偏安不振之局，而在學術上則以洛學之開導先路，與人才之集中江南，諸家齊鳴，轉極一時之盛。而浙東之學則頗與朱、陸成鼎峙之勢。

北宋時浙東程門之傳，本以永嘉爲盛，迄至南宋，惟四明學者多宗陸氏。此外浙東大儒，直接間接出於二程，而又自成風氣者，則以永嘉與金華爲二大中心，其間金華呂氏得中原文獻之傳，世稱婺學，與永嘉之學相頡頏。而永康陳亮昌言功利，與永嘉相呼應。金華唐仲友獨奮孤旌，與婺學不相接，而立說與永嘉諸子頗多相通。要之，婺學與永嘉之學，尚經世實用而貶黜空疏，由經學以昌明史學，自有同然。論者至有以呂學代表浙學，以爲與朱、陸同時而堪與鼎足，可謂盛矣。其源流承衍，分述如下。

(一)永嘉之學

北宋永嘉九先生承伊川之學統，迄南宋初則有鄭伯熊中興其學，論者以爲「周行己倡於前，鄭承於后，而呂祖謙、陳傅良、葉適皆奉以爲宗。」（註四）伯熊稍后，永嘉有薛季宣崛起，其家學上承胡安國（父徽言，爲胡氏高弟），而師承則由袁道潔（溉）以承伊川，

得道潔之博洽，加以考訂千載，該通禮樂兵農，無一不措之於用。陳傅良始在太學，從祭酒芮煜游（註五），有所得於東萊、南軒，嘗師事鄭伯熊、伯英兄弟，自從季宣游，所得尤多。究心典制，益加精邃，所謂「薛經其始而陳緯其終」也。（註六）視傅良稍晚出，而更能光大永嘉學者，厥爲葉水心。水心幼從鄭伯熊，固淵源於洛學；而立言宗旨多合于呂氏。其論修戰備，節用減賦，洞見時弊；論學善疑，每有創見。方朱、陸之學日益歧趨，水心光大浙學，堪與鼎足。季宣門從寥寥，傅良及門，有瑞安蔡行之（幼學），專心古人經制治術。水心門從著錄者三十餘人，傳其文者則有臨海陳耆卿，其門人吳子良，以爲「道公而無私」，合朱、張、呂、陸之說，上推於周、程，更溯而約之於顏、曾、思、孟，以上合於孔子，自無彼此戶庭之別。和同之言，不僅可見水心門下之尊重呂氏，亦足徵永嘉之學實契通于婺學，而與南軒、朱學、陸學，爲當時之四大派。南宋學術之流衍，即此亦可見其梗概。

(二)婺學

婺學之先，出自山東之東萊。北宋神宗時呂文靖（公著）自壽春徙開封，與范蜀公（鎮）於司馬溫公有切磋之功。其長子榮陽（希哲）爲學不主一門，謝山亟稱其集益之功。子孫世其家學，而其孫紫微（本中）亦稱大東萊先生，學於尹和靖與程門諸儒，最能承先

緒而昌其後。呂東萊（祖謙）亦稱小東萊，爲紫微之從孫，尤能大其家學。（註七）自其祖好問始居婺州（今金華），故有婺學之稱。東萊遠承家學，並從林拙齋（之奇）、汪玉山（應辰）及胡籍溪（憲）三先生游，與晦庵、南軒相友。謝山稱其爲學兼取朱、陸之長，博諸師友之講論，而復以中原文獻之統潤色之。蓋東萊之師皆間接出自程門，而其家學則別著文獻之傳，而其特長尤在由經學而歸宿於史，講論禮樂制度，與永嘉之學有默契。朱子晚雖詆及婺學，然亦稱其治史，爲能兼止齋、同甫之所長。東萊弟大愚（祖儉）受學於兄，嘗官甬上，與楊、沈、袁諸子相講論。東萊講學明招山中，卒後其弟子有分從朱、陸者，而大愚繼之，門生賴以成學者，大抵多八婺之士。（註八）其在明州，則鄞人樓迂齋（昉）教授鄉里，爲王深寧（應麟）之所從出（應麟父撝，出樓氏之門。），而鄭安晚（清之）又爲朱門再傳趙忠敏（范）、忠靖（葵）之師，深寧之大成其學，與二趙之以文武事功者，不僅似閩學之流衍，亦於婺學爲有光。至如葉子應（邦）並爲朱子高弟徐文清（僑）之師，以宏啓其后者，則即謝山所謂明招諸生歷元至明末絕者是也。

(三)永康之學

與朱晦庵、呂東萊、陳止齋等同時，而專言事功睥睨諸儒者，則有永康陳龍川（亮）。龍川之學無所承，然在太學嘗從芮煜，或云亦師事鄭伯熊，要其才氣超邁，尤多讀書自得。

論者以其「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之論，爲專言事功，視永嘉之以經制言事功者尤過之。孝宗時數上書言中興，卒不得志。詆誹道德性命之說，鄙薄並世諸儒，而好大言寡條理，故有粗莽之譏，爲朱子所不喜，東萊亦不以爲然也。家居講學，郡邑人士從游者眾，惟義烏喻蘆隱（侃）恪遵師說，最有羽翼之功。龍川婿麗水吳深，傳孫思齊，值宋亡，與所善謝皋羽（翱）至嚴陵，爲西臺之哭，節義懍然，不忝龍川之緒。平陽王厚軒（自中）以進士屢極言時政，爲學與龍川相類。而浦江倪石陵（樸）熟悉地險，慷慨好談兵，所著地輿會元，博考群書，以州縣爲準，以考山川形勢，建置戰守，又繪之爲圖，抑又以地理專家之學言經世與用兵，此又龍川之同調而切實更過之者也。

(四)唐氏之學

與永嘉之學爲同調，而與並世浙儒稀往還之迹者，有金華唐說齋（仲友）。謝山謂永嘉諸子言經制，與東萊、同甫皆討論相契合，而說齋與東萊同鄉里，顧獨學不與諸子接，孤行其教，殆由其性行孤僻之故。說齋之學亦以典禮經制著稱，其於歷代方輿、禮樂、政刑、軍賦一切掌故，莫不博參經傳，綜貫旁通，上求制作之本意，期以推行於後世。其不專主一說，亦猶婺學之宗風；議論縱橫忤時，則又龍川之倫；然其痛闢佛老，折衷於孔孟，未嘗不與新安相符契。惜乎以細事與晦庵交惡，爲時所排，流傳亦不久遂衰。說齋東陽講

學，呂氏弟子亦有來就者，惟義烏傅杏溪（寅）究心輿地典制，博資而約取，最有和齊昌明師教之功。其後宋濂爲唐氏補傳，而楊維楨序之有云：

> 余聞婺學在宋有三氏，東萊氏以性學紹道統，說齋氏以經世立治術，龍川氏以皇帝王霸之略志事功。其炳然見于文者，各自造一家，皆出于實踐，而取信於後之人而無疑者也。（註九）

是以唐、陳二氏俱爲婺學，而說齋獨與永嘉諸儒若同調耳。南宋浙東之學自張一軍，說齋與諸儒形迹似疏，而精神固默契而非孤矣。

綜觀南宋浙東之學，曰呂氏之婺學，曰永嘉之學，厘然自成統系；曰永康陳氏，曰金華唐氏，則以旁支而隱與契通者。然其間與南軒、晦庵、象山往來皆頻，爲時所重，且與朱、陸稱鼎足者，厥惟呂東萊氏。全謝山所謂乾、淳以後，學派分爲朱學、呂學、陸學，而呂學獨能兼取朱、陸之長者是也。東萊之學兼永嘉經制之長，而無永康粗莽與說齋駁雜之失，在浙東亦最稱巨魁。呂氏家學自公著以來，即重在「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本易大畜象辭）所謂中原文獻之傳者在此。惟其多識前言往行，又博從諸師，交游一時賢士，故不僅不主一說，且能「平心易氣」，「陶鑄同類，以漸化其偏。」鵝湖之會，

曲意調娛朱、陸之間，其氣度爲何如。此種博大高明氣象，在北宋猶爲難得，在門戶交爭之南宋爲更可貴，宜其爲一時所推服。惜乎東萊以體肥，年四十五而卒，不永其年，否則其裨益學術，必不止於斯也。

五、朱學、陸學、呂學在浙東之傳授

朱熹、陸九淵與呂祖謙之學術傳授，推朱學爲獨盛，固由朱子之淹博與弟子之多才，要亦學術發展以趨於凝聚，有不期然而然之勢。南宋後期，朱學雖最稱廣被，陸學亦傳授南方，適成並展之勢。婺學一時之傳授雖衰，然其學風流衍，自宋季以至易代以後，卒有大儒之繼起，隱隱若紹東萊之學焉。茲分朱、陸再傳以後之傳授大略如次，而以呂學之流傳殿其後，以見浙東理學集成之有合流眾長之故，非遂統一于晦庵之學統也。

(一)朱學之傳授

實以長樂（今閩縣）黃勉齋（榦）爲第一人。勉齋最爲朱子倚重，卒亦最能光其師傳。其在浙東，先言金華之盛：由何北山（基）以開金華四先生。其高弟王魯齋（柏），并享高年，授徒頗眾。蘭溪金仁山（履祥）先後從游二公之門，而金華許白雲（謙）爲之高弟，

世稱「北山四先生」。四先生既守朱學，又好治史，近婺學之宗風，而仁山並著氣節。魯齋弟子聞人詵有子夢吉，開明初宋濂之文學，與方孝孺之節義（見《宋元學案》卷七五〈北山四先生學案〉）；別有義烏之一支，則自朱子弟子徐僑三傳至元之黃溍與四傳至明初之王褘（見卷六三〈滄洲諸儒學案〉）。

次言寧波、溫、台：南宋四明多陸學，至理宗後漸有爲朱子之學者：其一從崇德輔潛庵（廣）傳余正君（端臣），再傳王文貫，至慈谿黃東發（震）而昌（見《宋元學案》卷五八〈潛庵學案〉與卷八一〈東發學案〉）；另一由四川涪陵晏淵傳鄞縣史果齋（蒙卿）而知名（見卷八二〈靜清學案〉）。東發之學由二王（貫道、文貫）上接朱子，非墨守而有自得。果齋兼從深寧，氣魄不及黃氏，門下有程端禮、端學兄弟。其在永嘉，有陳潛室（埴），號墨守師說；葉文修（味道）則著書不傳。而傳授至元不絕。台州則有黃巖杜南湖（煜）與弟知仁，其從孫立齋（範）爲嘉定以後宰輔之最，弟子車玉峰（若水）最能永其家學（見卷六十〈南湖學案〉）。大要言之，慈湖歿後，浙東治陸學者好言本心而廢實學，流弊漸滋；東發起而始一矯此風。抑朱學之在閩、贛者，亦多流於訓詁，而有支離固陋之弊，則金華、義烏、四明諸子，又不啻重振晦庵之教。全謝山所謂晦翁生平不喜浙學，而婺州、四明後起諸儒實有功于朱學者也。

(二)陸學之傳授

陸學之學脉盛於四明，而江西反不逮。淳熙四先生之教，其再傳以楊、袁之門爲盛；其次則浙之嚴州爲一支。先言四明：楊、袁之傳，可以鄞縣世家史氏爲例，孝宗名相史浩之子彌堅，侄彌忠、彌鞏、彌林，孫守之、定之，皆先後學於楊慈湖（簡）、袁絜齋（燮）之門，可謂極一時之盛。絜齋子蒙齋（甫）從慈湖游，爲學甚醇，子孫世其學。慈湖從游遍江南，在本郡著者有慈谿馮振甫（興宗）、桂石坡（萬榮）、童杜洲（居易），鄞縣陳習庵（塤）諸人。絜齋弟子亦眾，在甬者有奉化胡誼、謙兄弟，鄞縣舒衍及定海徐愿。舒廣平（璘）門人有奉化李元白，知兵尚義；沈定川（煥）在甬門人無足傳者。次則嚴州爲陸學門人，實以慈湖高弟淳安錢融堂（時）爲之魁首，謝山所謂「嚴陵亦一大支」（見卷七十〈槐堂諸儒學案序錄〉），即指此也。融堂以袁甫之聘，主講象山書院，多所發明。其弟子有同邑夏自然（希賢），自然之子大之（溥）實爲元儒鄭師山（玉）、趙東山（汸）之師。此外，遂安詹默信（阜民）始事南軒，卒從象山，學近頓悟，而弟子喻仲可乃尊爲唯一得象山之緒者。浙東西安（今衢縣）徐徑畈（霖）從湯晦靜（申）學，開門授徒，爲陸學之一盛。其後弋陽謝疊山（枋得），宋亡隱名遯居，卒不屈而餓死，即徑畈之門人（見卷七九〈存齋晦靜息庵學案〉）。全謝山贊之曰：「巽齋之門有文山，徑畈之門有疊

山，以見宋儒講學之無負於國矣」。

(三)呂學之流傳

元、明之交，朝野尊尚朱學，視爲道統所寄。對於浙儒如王深寧亦與黃東發同視爲得朱學之傳，即清初黃梨洲子百家尚以爲深寧與果齋、東發同爲四明之以朱變陸者。全謝山續學案，博群書以定學統，乃特提深寧爲「獨得呂學之大宗」，以深寧之綜羅文獻，實師法于東萊。（註一〇）其說甚允。蓋考學術統系，不能僅憑一說，或僅據對一人之師承，而當博稽而細校，以觀其爲學宗旨之同異。況以師友之傳授言，深寧雖曾從眞德秀門人王子文（埜）以接朱氏，而子文亦嘗從東萊，而深寧父撝，又由史彌鞏以上接陸氏，而其問學於鄞縣樓昉，樓氏固東萊弟子也。觀夫深寧之拳拳於制度典故，及其著作之多偏於經史，如《困學紀聞》、《玉海》已包有考史之篇，《通鑒地理通釋》等尤爲考古之著作。灼然爲金華文獻之遺風，以深寧爲呂學之後勁，眞治學術史有得之論。深寧生當楊、袁與葉適初歿之時，卒以振浙學之墜緒。（註一一）其高弟胡三省，宋亡不仕，著《通鑒音注釋文》，卓然史學之巨著，不愧溫公之功臣。奉化戴剡源（表元）以文名，而元初鄞縣袁清容出剡源門，長麗澤書院，與修國史，二傳則有鄭千之著《四明文獻錄》，洵不愧呂學之眞傳也。且東萊早逝，而其弟大愚夙與甬上陸門四先生往還，朱、陸門人多兼治其學。故義烏、金

華之傳，雖承朱學，而自徐僑數傳以至元之黃溍、明初之王褘（義烏）；自王柏傳至元浦江柳貫、明初之宋濂（金華），開明代學術之盛。諸先生多與修國史，奕代勛名，寄於國史，豈僅宗旨近乎婺學，亦可謂明清間浙東史學之復昌，有以承受此一脉相傳之宗風也。

註釋：

註一：范仲淹在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爲教師，瑗以經術教授吳中。當滕宗諒知湖州時，聘瑗爲教授，於郡學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齋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居之，使之講明六經；治事齋則人各治一事，并可另兼攝一事，如治安、邊防、水利之類。後主講太學。范氏也函邀孫復去講學。

註二：陳了齋（瓘）則宗豐氏而私淑程學者，見《重編宋元學案》卷一五〈范呂諸儒學案〉。

註三：陳鵬飛以經述文詞名當世，與范浚以治心養氣爲本。見《宋元學案》卷四十〈趙張諸儒學案〉，卷四一〈范許諸儒學案〉。

註四：元初劉壎對南宋朱、陸二子之學強調本領實同、門戶小異。此語見其所著《水雲村泯稿》。

註五：芮氏爲張浚之同調，見《重編宋元學案》卷四十〈趙張諸學案〉。

註六：見葉適〈溫州新修學記〉，《水心文集》卷十。

註七：見《宋元學案》卷三二〈紫微學案〉。呂氏家學流傳既久且盛，自呂公著以下，名登《宋元學案

》者，凡八世二十二人之多。

註八：見《宋元學案》卷六六〈麗澤諸儒學案〉，所列至六十七人。

註九：見楊維楨〈翰苑集序〉、宋濂《宋學士全集》附錄卷一。同卷王褘〈宋潛溪先生文集序〉，所言略同。

註一〇：見全祖望〈同谷三先生書院記〉，《鮚埼亭集》外編卷十六。

註一一：王應麟生于宋寧宗嘉定十六年（一二一三），是年葉適歿，次年袁燮歿，又次年而楊簡歿。

（原刊《徐規教授從事科研工作五十周年紀念文集》，一九九五年十月，杭州大學出版。）

南宋對地方武力的利用和控制：以鎮撫使為例

黃寬重

一、前言

趙匡胤建立宋朝以後，爲避免唐末五代藩鎮割據、武人干政的局面重現，訂定重文輕武、強幹弱枝的政策，集軍政、財政、民政權於中央。相對的，地方勢力和武人的地位，受到壓制。這一政策固然造成北宋文治極盛，但一旦戰事爆發，正規軍不足禦敵時，由於缺乏強有力的地方武力協助平亂、禦敵，國家處境即岌岌可虞。王安石新法中的保甲法，

就是要扭轉這項弊病，不幸變法失敗。此後，除了在與遼、夏接壤的沿邊地區外，各地的地方武力都相當薄弱，因此，金兵南侵時，只有少數地方武力據險抗拒，其餘地區都很快淪陷，終造成徽、欽被俘，社稷覆亡的慘劇。

南宋政權建立之初，強大的女眞威脅於外，潰軍、盜賊爲禍於內，「內憂外患」之勢甚爲明顯，爲了鞏固政權，減輕朝廷的壓力，只得改變北宋以來，長期壓制地方勢力的政策，在宋金邊境地帶，設置鎭撫使，主動承認既存的地方勢力。鎭撫使所在地，都是朝命所不能及的區域，他們在轄區內自籌財源、安輯流民、抵抗金兵，成爲南宋北邊的屏障，使宋廷得以推動一連串「安內」政策，消除境內反對勢力，渡過最艱苦的歲月。這種承認既存的割據勢力，並加以利用的政策，是南宋得以扭轉劣勢的重要因素之一。

不過，鎭撫使只是南宋朝廷救亡圖存的權宜措施。它雖然對重建宋政權有所貢獻，但同時也意味著地方勢力抬頭，和宋朝傳統國策相違，若任其發展，可能重蹈藩鎭亡唐的覆轍，因此宋廷同時也採取了防範和控制的措施，等到時局穩定，則斷然廢鎭。由討論鎭撫使的興廢過程，不僅可以了解南宋利用與控制地方武力的手段，及地方武力興替的情形，更有助於得知南宋政治的演變。研究宋代政治與軍事的前輩學者，雖也注意到此一課題的重要性，但除日本學者山內正博教授有專著討論外，迄無全面的觀察與研究。山內教授在〈南宋鎭撫使考〉一文（註一）中曾詳細討論鎭撫使設置的背景、制度及成效，唯對鎭撫使

的組織和性質，宋廷對鎮撫使的利用與控制，以及南宋中晚期鎮撫使重現等現象，未予深論，筆者乃利用南宋史籍，草成本文，以就教於學界。

本文除前言外，分爲五節討論。第二節由北宋末期宋金關係之發展，談到促成設置鎮撫使的背景。第三節分別從鎮帥的出身、轄區等因素，討論鎮撫使的組織和性質。第四節討論鎮撫使的罷廢，及孝宗以後鎮撫使再置的問題。第五節以若干實例來考察南宋對地方武力的利用與控制，並評估其成效。第六節則以綜合性的觀察與討論，作爲結語。

二、鎮撫使成立的背景

唐末五代一連串軍事政變，對宋太祖、太宗是一大教訓，因此他們在改革制度時，特別注重軍政的變革，確立「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的方針，來削弱舊日藩鎮所擁有的政權、財權和兵權，漸漸集權中央，（註二）並且實施重文輕武、以文制武的政策。此後，對將帥的防範和猜忌，成了趙宋恪守不渝的家規。（註三）在中央權威不斷強化的過程中，中央正規軍——禁軍——的數量逐漸增加，相對的，地方性軍隊如廂兵、鄉兵則增加有限，如太祖晚年，全國共有軍隊三十七萬八千人，禁軍有十九萬三千人，占一半以上。（註四）太宗末年（九九五～九九七），全國軍隊有六十六萬六千人，禁軍占三十五萬八千

人。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有禁軍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九人，廂兵四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三人，總計一百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人。（註五）王安石變法時，禁軍數比英宗時少十萬，各地廂兵則有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七人。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禁軍五十五萬，廂軍三十餘萬人。（註六）從禁軍與廂軍增加的比例，可見宋代強幹弱枝的政策相當落實，但龐大的軍費，加重了財政負擔，而且承平既久，軍政日趨腐敗，到徽宗時，缺額不補、教閱訓練荒廢的現象極爲嚴重，李綱曾感慨地說「禁戒號令之威不振，而無以作士氣，上下陞級之法不行，而無以一士心，兵將取於臨時，而初不相知，彼此遞相觀望，而初不相救」，（註七）因此，當宋金戰爭爆發，女眞南侵時，除了遇到少數地方武力的抗拒外，幾乎不曾打過一次硬仗，很快的就攻破開封城，擄走徽、欽二帝，造成歷史上有名的「靖康之難」。

當金兵南侵，宋軍潰敗之際，有識之士，眼見地方武力比正規軍還能發揮禦敵效果，皆思加以利用。靖康元年四月，金兵第一次圍城後，李綱就倡議在河北設立藩鎭，屏障王室，他說：

> 唐之藩鎭，所以拱衛京師，故雖屢有變故，卒賴其力。而及其弊也，有尾大不掉之患。祖宗監之，銷藩鎭之權，罷世襲之制，施於承平邊備無事則可，在今日則手足

不足以捍頭目。爲今之計，莫若以太原、眞定、中山、河間，建爲藩鎭，擇帥付之，許之世襲，收租賦以養將士，習戰陣相爲唇齒，以捍金人，可無深入之患。（註八）

然而，當時宋廷正徘徊和戰之中，對任何議案都遲疑不決，不久，金兵二度南下，十月陷隆德府（今山西省襄垣縣），宋廷爲應付危急，只好改弦更張，命范訥充河北河東路宣撫使，（註九）許以便宜行事，並得掌握用人大權：「見任官能與鄉里豪傑率眾捍敵，得守城邑，大者寵以公爵，次者授以節鉞，或登用於朝廷，世襲其地」。（註一〇）無如，金兵入犯神速，十一月十五日，渡過黃河，進逼開封城，河北河東恢復藩鎭的計畫尚未實行，宋朝已告覆亡。

汴京二度被圍時，脫險而出的康王趙構，在百姓土豪的擁戴下，於相州（今河南省安陽）組織大元帥府，一面傳檄天下，號召勤王，一面撫循潰散的士卒和盜賊，重整軍旅，力挽狂瀾。及徽、欽被擄，康王便在臣民推戴下，即位於南京（今河南省商丘），是爲高宗。

高宗即位以後，爲了重新組織一個稍具規模的政府，以號召人心，抗拒金兵，遂起用主戰最力的李綱爲相。這時候，天下擾攘不安，宋室岌岌可危，許多朝臣感於「強幹弱枝」政策，無法應付緊急危難，相繼倡議恢復藩鎭以圖存，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侍

御史胡舜陟建議行節度使之制，以保中原，他說：

今日措畫中原，宜法藝祖……守邊之術，以三京、關陝析爲四鎮，……擇人爲節度使，各以地產之賦，養兵自衛，且援鄰鎮。又京帑積錢千餘萬緡，宜給四鎮爲糴本。（註一一）

同時，簽書樞密院事曹輔也提出類似的建議。（註一二）不久，知同州唐重在上疏論防金之策時，也倡議「建藩鎮、封宗子，使守我土地，緩急無爲敵有」。（註一三）

六月，李綱正式視事，在「十議」中重申「建藩鎮於河北河東之地」（註一四）的建議，接著又提出更具體的建議，他說：

今日州郡之弊，手足不足以捍頭目，理勢然也，救其弊而振起之，莫若取方鎮之制，用其所長，去其所短，擇人而任之，使大小相比，遠近相維，以藩王室，則中國之勢尊矣。臣愚乞於沿河、沿江、沿淮置帥府、要郡、次要郡，帥府帶安撫使，節制一路，即唐節度使之兵也，……朝廷減上供金穀，使之養兵，寬法制而假之權，將佐寮屬聽其辟置。平居責以訓練閱習，有夷狄盜賊之變，即帥府量事起兵，統率以行，

與鄰路約爲應援、會合，有功者增秩進職而不移其任，如此數年，上下安習，即州郡之兵可用矣。（註一五）

七月，尚書吏部員外郎衛膚敏相繼提議在河朔之地行藩鎮，他說：

河朔國家根本之地，前日既不能有，割以與敵，幸其能守而不下。爲今之計，莫若陰降蠟書，許以世守，俾各知愛其土地，而不輕與人。（註一六）

在短短的時間內，竟有多人倡議恢復藩鎮，可見當時朝臣大多視此爲固守疆土、拯救危亡的重要方案。他們認爲黃河流域雖淪爲戰區，金朝仍未能有效控制，地方武力如馬擴在西山和尚洞集結義軍，及翟興兄弟、邵興等結納豪傑，向金人襲擊，均曾收到相當成果，因而建議在兩河地區，推行藩鎮制度，（註一七）俾利用兩河的地方勢力來攻擊、牽制金兵，作爲恢復疆土的先鋒。主張恢復藩鎮最力的李綱，既認定料理河東、河北，維繫忠義人心，是鞏固政權、匡復故土的首要任務，在擔任宰相之後，便積極推動這項工作，成立招撫司於河北，經制司於河東，分任張所、傅亮爲河北招撫使和河東經制副使，並以宗澤爲東京留守，組織兩河忠義之士。（註一八）可惜，這些正待開展的計畫，遭到爲高宗寵信的主和

派人士黃潛善、汪伯彥的阻撓，未能竟其功，（註一九）李綱見恢復計畫無法推動，憤而辭職，主和派既得勢，乃推翻李綱的方案，遷都揚州，罷藩鎮之議。整個華北，只剩下東京留守宗澤繼續從事連繫義軍、擘劃收復失土的大業。

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七月，宗澤病死，宋廷命杜充繼任東京留守。此時主和派氣焰熾盛，引起抗金義軍的離心，金朝利用這個時機，以各個擊破的方式，次第消滅北方義軍，（註二〇）同時積極南侵。從當年十一月起三個月間，連陷各地，兵鋒直抵揚州，迫使高宗倉促遷都杭州。經過這次教訓，關切政局安危的朝臣，又紛紛提議恢復藩鎮，如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三月，義軍領袖馬擴提恢復三策，其中策是：「都守武昌，襟帶荊湖，控引川廣，招集義兵，屯布上流，扼據形勢，密約河南諸路豪傑，許以得地世守，用爲屏翰」。（註二一）樞密院計議官薛徽言也請「建立方鎮，以固藩落」。（註二二）四月，李綱在給吳敏的信中，強調「爲今之計，唯復方鎮之制，少因革之，可以漸振中國」。（註二三）同時，御營使司參贊軍事張浚也指出「江北之地，其勢須變爲藩鎮，然後可守」，建議令宰執詳加討論，及早措置，（註二四）朝臣朱勝非及張虞卿等十九人，也上疏建議行藩鎮。（註二五）八月，兵部尚書謝克家說：

今京東西及江淮北，悉爲榛莽，難用常法，宜建藩鎮，文武並授，令得便宜從事，

財賦亦聽自用，如捍禦有功，則許世襲。（註二六）

這些意見與靖康、建炎之際恢復藩鎮的議論大致相同，只是建議實行的地區，已非兩河，而是淮北、河南一帶，可見這時河北、河東已在金人控制之中，宋金邊界線亦已南移。然而這個建議仍未能實行。先是，高宗行止未定，而宰相黃潛善、汪伯彥以和議可恃，在金兵南犯期間，仍不斷遣使求和，不事備禦，（註二七）又多方抑止邊將結納北方抗金義軍，以示好金人，甚至不惜削去皇帝名號，自居爲南方藩屬；宋廷乞和之不暇，何敢再議藩鎮問題。接著苗傅、劉正彥發動叛變，呂頤浩、張浚因勤王有功而當政，他們對金的策略是「且守且和」，「且戰且避」，一方面仍遣使至軍前求和，一方面爲了保護高宗的安全，將兵力配置改由防淮退爲守江；以杜充領重兵守建康，韓世忠守鎮江，劉光世守太平及池州，可由張浚置司秦川，獨任陝蜀防務，恢復藩鎮之議，遂又不了了之。

建炎三年十月，金帥宗弼（兀朮）第三度率兵南侵，一路勢如破竹，渡淮後，陷壽春，分兵二路追擊高宗於江浙、隆祐太后於江西。兀朮親率兵躡襲高宗，先被拒於采石，（註二八）轉趨馬家渡渡江，王璦、韓世忠引兵遁，杜充棄建康北走，江防軍潰，（註二九）呂頤浩建乘海舟避敵之議，十二月高宗駐蹕明州，決定航海避敵。不久，金兵犯明州，爲張俊所敗，四年（一一三〇）一月，金兵再犯明州，又敗，接著又犯，張俊遁走，明州遂陷。高

宗被迫遣散官吏，與少數隨從狼狽逃到海中避難。三月中旬，金人撤兵，與韓世忠相持於黃天蕩，不久，北退。

經過金兵一再的入犯，宋廷也意識到官軍的無能，而一向被忽視的地方抗金武力，實爲抗金的主力。這時，從長江到關陝之間的江北、河南數十州遼闊的土地，爲許多地方勢力所盤踞，這些人有的是以潰兵義勇爲基幹的兵匪，有的原是義軍，爲了抗金而接受宋廷的節制，也有的是一些官員臨時拼湊的軍隊，用以保守本土，情況各有不同，但宋廷卻不能有效控制，誠如《要錄》所說：

> 諸路盜益起，大者至數萬人，據有州郡，朝廷力不能制，盜所不能至者，則以土豪潰將或攝官守之，皆羈縻而已。（註三〇）

同時，以鍾相爲首的叛亂團體，也正在洞庭湖附近舉兵倡亂，建號曰：「楚」。勢力擴充到四十萬人，聲勢浩大，荊湖之地「凡十九縣，皆爲盜區」，（註三一）對趙宋政權形成巨大的威脅。

在這種外則強敵壓境，內則盜賊充斥的情況下，設藩籬爲保障的需要就益發殷切。參知政事范宗尹認爲：「此皆烏合之眾，急則併死力以拒官軍。莫若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

則可以漸制」。（註三一）遂向高宗建言：

昔太祖受命，收藩鎮之權，天下無事百有五十年，可謂良法。然國家多難，四方帥守事力單寡，束手而莫知所出，此法之弊也。今日救弊之道，當稍復藩鎮之法，亦不盡行之天下，且裂河南、江北數十州爲之，少與之地，而專付以權，擇人久任，以屏王室。（註三二）

高宗聽從其議，欲行藩鎮之法。適時相呂頤浩以用兵專恣，被趙鼎彈劾去位。（註三四）高宗任宗尹爲相，正式在京畿、湖北、淮南、京東、京西州軍設置藩鎮，鎮帥稱鎮撫使，詔書說：

勅門下：周建侯邦，四國有藩垣之助，唐分節鎮，北邊無夷狄之虞。永惟涼眇之資，履此艱難之運，爲黎元之父母，未能除喪亂之憂，保宗社之土疆，無以捄侵凌之患，遠巡南國，久隔中原，盍因豪傑之徒，各奠方隅之守，是用考之制，權時之宜，畫野離疆，咸就瓜分之勢，折衝禦侮，俾無尾大之嫌，斷自荊淮，接於畿甸，豈獨植藩於江表，蓋將崇屏翰於京都，欲隆鎮撫之名，爲輟按廉之使，有民有社，得節制於

境中，足食足兵，聽專征於閫外，若轉移其財用，與廢置其屬僚，理或應聞，事無待報，維寵光之所被，既並享於終身，苟功烈之克彰，當永傳於後裔。尚賴連衡之力，共輸夾輔之忠，期捍禦於寇戎，用匡扶於王室，咨爾列辟，體予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註三五）

宋廷在河南、江北地區局部恢復藩鎮，和防江策略同時並行，目的是要在江北建立緩衝地帶，以減輕金人侵犯的直接壓力。同時，盜賊和叛亂雖同樣抗拒政府的權威，但盜賊顯然比另樹旗幟，向高宗政府合法性挑戰的叛徒，威脅性較低，還可加以利用，因此，藉著崇以名號，以達成外禦強敵，內敉叛逆的目的，顯然是宋朝成立鎮撫使的主要因素。

三、鎮撫使的組織與性質

建炎四年五月，宋廷正式設置鎮撫使，當時朝臣對這一新制度的職權、角色，與朝廷的關係等方面，有過詳細的討論。二十二日，宰相范宗尹根據朝臣討論「分鎮事宜」所提出的報告，對鎮撫使的職務作了規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三，《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五，《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都抄錄文件內容，其中以《三朝北盟會

編》最爲詳細，這是研究鎮撫使最重要的資料，特抄錄如下：

一、諸鎮臣，乞以鎮撫使爲名。

一、欲將京畿、湖北、淮南、京東、京西州軍，並分爲鎮，其陝西、四川、江南、兩浙、河南、福建、兩廣，並仍舊制。

一、諸鎮除茶鹽之利，國家大計所繫，所入並歸朝廷，及依舊制提舉官外，其餘監司並罷，所有錢賦，除供上錢帛等，自合認數送納外，其餘並聽本鎮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緣今初理宜寬假，而又責以備禦之事，欲爲蠲免上供三年，俟事力富實日，自合依舊。

一、今來分鎮州軍，多經殘破，或緊要控扼去處，理宜增重事權，庶可以辦應，管內州縣官，並許辟置，知通令帥臣聯名具奏，朝廷審量除授。官吏廉污勤惰，許按察陞黜，其所管州軍，並聽節制。遇軍興，許以便宜從事。其帥臣不因朝廷召擢，更不除代，如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當議特許世襲。（註三六）

從這個文件，配合其他史料，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看到鎮撫使的職權與角色，茲分述如下：

一、鎮撫使的職稱：鎮撫使的正式稱謂是「某府、州、軍鎮撫使」，如「楚、泗州，漣水軍鎮撫使知楚州趙立」。地位與各路安撫使相當。（註三七）

二、鎮撫使的財政權：除茶鹽是國家大計所繫，依舊由朝廷置官提舉外，其他監司並罷。所有上供財賦在分鎮之初，權免三年，其餘收入由帥臣自由移用，朝廷也不額外支應。（註三八）這項權免三年上供財賦的規定，到紹興五年（一一三五）閏二月，曾應荊南府、歸、峽、荊門、公安軍鎮撫使解潛的請求，該區再延長二年。（註三九）

三、鎮撫使的行政權：依規定管轄區內的州縣官吏，由鎮帥辟置，而知州、通判等長官，則由帥臣辟奏，朝廷審度除授，鎮帥同時有節制地方、升黜地方官的權力。

四、鎮撫使的軍事權與編制：按規定鎮撫使平時可以節制轄區內州軍，戰時許以便宜從事。後來宋廷更在實行鎮撫使的區域，罷安撫使，而由鎮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的名義，以重其權。更令鎮撫使司設置官屬，如參議官一名，書寫機宜文字一名，幹辦公事二名，由鎮帥奏辟。（註四〇）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三月，又應解潛之請，增加鎮撫司屬官員額，主管機宜文字一名，幹辦公事二名，准備將領、准備差遣、准備差使各十名、准備使喚二十名，聽候差使不限員數。由鎮撫使選官辟置。（註四一）二年閏四月，再允許解潛得添置參議官一名，幹辦官二名。（註四二）

五、鎮撫使的身分保障：按規定，鎮帥除受朝廷召擢外，更不除代。如因捍禦外寇，

顯立大功，特許世襲。

六、鎮撫使的司法權：這項權限，上述文件並沒有明定。但紹興二年十一月，宋任命五宣諭使察訪各地時，規定諸路制勘公事徒罪，並令宣諭官酌情斷遣以聞，只有「四川、分鎮路分，令宣撫、鎮撫司遣官結絕」。（註四三）可見鎮撫使也擁有相當的司法權。

南宋既決定設置鎮撫使，從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分批任命了三十九個鎮撫使。分析這些鎮撫使的資料，或可掌握鎮撫使的性質，茲表列如下：

一、南宋鎮撫使資料表

姓名	籍貫	出身	鎮撫地區	時間 開始	時間 廢罷	兵力 最初	兵力 最盛	個人結局	備註
王彥	河內	豪族	權主管廬州壽春府鎮撫使司公事兼知廬州	紹興二年二月丙戌(一)	紹興二年十月辛卯(二)			嘗受僞齊之命，爲郭偉、巨師古所執	
王林			權承州天長軍鎮撫使兼知承州	建炎四年八月庚辰(三)	建炎四年九月辛酉			改知承州	薛慶部下
王亨	東都	軍卒	金均房州鎮撫使兼知金州	建炎四年十一月丁巳	紹興五年四月丁未	七百	三十萬	1.改任知荊南府充歸峽州荊門公安軍安撫使 2.紹興九年十月丙寅死於邵州	張浚承制任之

孔彥舟	相州林慮人	(四)軍官	辰沅靖州鎮撫使兼知辰州	建炎四年七月戊申	建炎四年十月	
			鼎澧辰沅靖州鎮撫使兼知鼎州	建炎四年十月	建炎四年十一月己酉	改任湖南路兵馬副總管
			蘄黃鎮撫使兼知黃州	紹興元年八月丙寅	紹興二年六月壬寅(五)	1.降劉豫 2.金正隆六年卒，年五十五
牛皐	汝州魯山人	軍卒	(六)蔡唐州鎮撫使	紹興三年二月庚戌	紹興四年四月戊子	1.爲岳飛統制官 2.紹興十七年三月丁卯中毒死
史康民	濮州	盜	兼知眞揚州鎮撫使	紹興元年四月二十日	紹興元年七月	改知揚州
吳翊		攝官	光黃州鎮撫使兼知光州	建炎四年五月乙丑	建炎四年八月丙戌	死於軍中
李成	雄州人	軍卒	舒蘄州鎮撫使	建炎四年五月丁酉	建炎四年八月丙戌	改任 ①降劉豫 ②卒於金，年六十九
			舒蘄光黃四州鎮撫使	建炎四年八月丙戌	紹興元年五月丁酉	

			以捕鍾相功任之
			張俊奏任之
			由僞齊投李橫，李橫奏任之
數萬			

李伸		盜賊	廬、壽鎮撫使	建炎四年九月	建炎四年十一月戊午		①爲王亨所執 ②其眾隸神武左軍
李祐	蔡州人	土豪	淮寧、順昌府蔡州鎮撫使	紹興元年八月乙酉			宋廷任之 范福走、祐等率民守蔡州，言於朝乃任之。
李道	相州人	盜賊	鄧、隨州鎮撫使兼知鄧州	紹興二年六月辛丑（不敢拜）	紹興三年正月乙亥		①改任知隨州 ②後歸岳飛爲統制官
李橫	高密人	軍卒	襄陽府郢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	紹興二年六月辛丑	紹興三年正月乙亥		改任
			襄陽府郢鄧隨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	紹興三年正月乙亥(七)	紹興三年二月庚戌	軍馬數萬	①改任神武右副軍統制，京西招撫使 ②部眾隸趙鼎
李允文	盧陽人	官	鄂岳辰沅州鎮撫使		紹興元年十月丁卯		賜死
李彥先	東海人	軍官	海州淮陽軍鎮撫使兼知海州	建炎四年五月乙丑	建炎四年九月	四十三人	數千	①戰死 ②餘眾歸劉光世(八)	宋廷以彥先執金招降人馬土宗，故任之

岳飛	湯陰人	軍卒	通泰鎭撫使兼知泰州	建炎四年七月庚申	紹興元年七月庚子(九)
胡舜陟	績溪人	官	廬州壽春府鎭撫使兼知廬州	紹興二年十二月乙亥(十)	紹興三年二月庚戌
范福		軍官	權知蔡州	紹興元年二月癸巳	紹興元年八月庚寅
范之才		官	金均房州鎭撫使兼知均州	建炎四年六月庚辰	建炎四年六月庚辰(不赴鎭)
郭偉		官	權知廬壽春鎭撫司公事	紹興二年十二月辛卯	紹興二年十二月己亥
郭仲威	山東	盜	眞揚鎭撫使兼知揚州	建炎四年六月丙戌	紹興元年五月丙午
					五、六百
					幾萬
①改任神武右軍副統制 ②紹興十一年十二月賜死	①改任淮西安撫使 ②紹興十三年六月死於靜江獄，年六十一	棄城逃，宋任李祐代之	死		①欲從李成降僞齊，劉光世命王德擒之，并其眾 ②斬死
張俊薦任之		馮長寧降齊，福率眾固守		①執王亨，宋廷任之 ②宋懼其生事，令胡舜陟代之	仲威兵欲犯鎭江，宋廷聞之，故任之

桑仲	陳規	陳求道	寇宏	張用	馮長寧
	安丘人	鄂州人	壽春人	湯陰	
軍官	官	官	船夫	軍卒	攝官
襄陽府鄧隨郢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	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兼知德安府	襄陽府鄧隨郢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	濠州鎮撫使兼知濠州	舒蘄鎮撫使兼知蘄州	淮寧順昌府蔡州鎮撫使兼知淮寧府
建炎四年八月戊戌(十)	建炎四年六月庚辰(十一)	建炎四年六月庚辰(十二)		紹興元年五月戊戌	建炎四年六月庚辰
紹興二年三月戊戌	紹興三年四月庚寅	建炎四年六月	紹興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紹興元年八月丙寅	建炎四年十月
十餘萬				五萬	
				四十萬	十餘萬
①被部將霍明所殺 ②其職爲李橫所代	①改任沿江安撫使 ②紹興十一年正月病死，年七十		改知濠州	爲張俊之統制官，眾五萬歸俊	①以王命阻絕降劉豫 ②紹興二十五年爲金帝亮杖死
①王彥部曲 ②宰相范宗尹奏任之	在轄區內營田	①進士出身 ②未赴鎮	郭仲威部下	①宋廷欲討李允文，故任之 ②爲盜劉忠所害，不赴鎮	長寧自言招忠義大破敵軍，故任之

程括	程昌寓	解潛	董先	董震
	順昌人		河南人	
官	官	官	軍官	軍官
權楚州泗州漣水軍鎮撫使	鼎澧鎮撫使兼知鼎州	荊南府歸陝州荊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荊南府(去)	權商虢州鎮撫使(去)	權商虢陝州鎮撫使兼知虢州
建炎四年九月丙辰	建炎四年六月庚辰	建炎四年六月庚辰	紹興三年四月丙申	紹興三年四月丁亥
	建炎四年十月丙子	紹興五年四月丁未	紹興三年七月乙未	紹興三年四月
		正兵二千五百人，馬千匹	七千人	萬餘
	改任知鼎州主管湖西安撫司公事（紹興元年一月乙卯）	①權主管侍衛馬軍公事 ②紹興十九年十二月死，年七十餘	①紹興三年七月以官軍及老弱七千人依趙鼎 ②三年十二月甲午歸岳飛爲統制官 ③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丙午死	
趙立之參議官，趙立戰死，爲眾所推	①宣撫使馮康國奏任之 ②所據諸縣，大多爲賊所據，故廢	在境內屯田	翟興部將，紹興二年二月降劉豫，三年元月投翟琮	①翟興部將，曾降劉豫 ②李橫奏任之

翟興	翟琮	趙立	趙霖	劉位	劉綱
伊陽人	伊陽人	徐州人		招信人	招信人
土豪(六)	土豪	軍卒	攝官	土豪	土豪
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兼知河南府	權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兼知河南府(六)	楚州泗州漣水軍鎮撫使兼知楚州	和州無爲軍鎮撫使兼知和州	滁濠州鎮撫使兼知滁州	滁濠州鎮撫使兼知滁州
建炎四年五月乙丑	紹興二年七月己巳(九)	建炎四年五月乙丑	建州四年五月乙丑	建炎四年五月乙丑	建炎四年六月戊寅（起復）
紹興二年三月癸丑	紹興三年七月乙未	建炎四年九月丙辰	紹興三年四月丁亥	建炎四年六月戊寅	紹興元年八月戊寅
數百		數千			
數千		數萬			萬人
被部將楊偉所殺(七)，年六十	①逃至襄陽兵歸李橫 ②紹興四年四月庚子，改充江南東路兵馬鈐轄，宣州駐劄 ③後歸趙鼎	戰死，年三十，謚號忠烈	被免官治罪，次年十二月壬辰平反，然已卒矣	被張文孝所殺(十)	①改任宋官，死於紹興三十年六月己未 ②兵六千隸神武中軍
在境內屯田	①翟興之子 ②琮實遙領虛名，未實轄之		在境內營田		①劉位之子 ②受命逾年不赴鎮

霍明	邯鄲人	軍卒	權襄陽府鄧隨郢州鎮撫使司公事權知襄陽府	紹興二年五月甲子	紹興二年六月辛丑	二千	改任江西兵馬副都監	①桑仲部將，投仲，宋廷任之 ②未之鎮
薛慶		盜	承州天長軍鎮撫使兼知承州	建炎四年五月乙丑	建炎四年八月庚辰	數萬	戰死于楊州城下	

說明：本表資料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爲主，《三朝北盟會編》、《宋會要輯稿》、《宋史》及文集爲輔。資料不同者加註說明。

(一)《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卷一四六作「元年四月二十日」（頁一〇）。

(二)《會編》卷一五三作「十一月五日爲巨師古所執」（頁九）。

(三)《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方域〉六之一五作「九月二十二日」。

(四)一作弓手。

(五)《會編》卷一五一作「七月五日癸亥」（頁五）。

(六)《會要・兵》一五之二多「信陽軍」。

(七)《守城錄》作紹興二年八月十五日（卷四，頁一一上）。

(八)《要錄》卷三七作「眾歸呂頤浩」（頁一四下）。

(九)岳飛在泰州實際時間是從建炎四年九月癸卯至十一月癸卯，見《會編》卷一四一～三。

(十)《要錄》卷六一作「次年三月到官」（頁七下～八上）。

(十一)桑仲於紹興元年二月癸酉才正式受命。

(十二)《會編》卷一三九作「六月十一日」（頁一一）。

(十三)求道坐不措置鹽事，張浚用便宜責求道單州團練副使，安置忠州，朝廷未知也，見《要錄》卷三四頁六下。

(十四)《會編》無「歸州」。

(五)《北海集》卷一六作「權商虢陝州鎮撫使」（頁九下）。
(六)《忠正德文集》卷八作「弓手」（頁七下）。
(七)《會編》卷一五〇作「興與僞齊兵戰，力戰不勝墜馬遇害」（頁九上）。
(八)《會要・兵》一四之二四無唐州，有鄭州。
(九)翟琮的正式任命在紹興三年五月丙辰，見《要錄》卷六五頁一下。
(十)《會要・禮》二〇之四三作「與金人戰死」。

根據上表資料，我們可從下列幾方面去了解鎮撫使。

一、從出身方面看，在可考的三十八位鎮撫使中，官吏（含攝官三名）出身的共十二人，軍卒八人，土豪與軍官各六人，盜賊五人，平民一人。軍卒中有六人（李成、孔彥舟、李橫、張用、桑仲、霍明）在擔任鎮撫使前曾爲盜賊，因此盜賊共十一人居第二位。官吏只有陳規、陳求道、胡舜陟是進士出身。可見鎮撫使的出身相當複雜，而且結構上呈現以武人爲主，低出身者佔較高比例的現象。

二、從籍貫看：可考的二十六人中，全屬長江以北，沒有一位江南人。

三、從鎮撫使的轄區看：包括京東東路的淮陽軍、淮南東路的全部，及除亳州、宿州外的淮南西路，京西北路與京西南路、荊湖北路的全部及永興軍路的陝州、虢州、商州（此三州南宋時入金，分屬南京路（陝州）及京兆府路（虢州、商州）），亦即長江以北，黃河以南的大片地區均屬之。

四、從設置與罷廢的時間看：依兩淮、荊湖、京西三大區域分，有如表二：

二、鎮撫使置、罷時間表

時間		兩淮	荊湖	京西	總計
不及一年	建四	一	二	三	一五
	紹元	三	〇	一	四
	紹二	三	〇	四	七
	紹三	〇	〇	二	二
	小計	一六	二	一〇	二八
一年到二年	建四	一	〇	二	三
	紹元	〇	〇	〇	〇
	紹二	〇	〇	〇	〇
	紹三	〇	〇	一	一
	小計	一	〇	三	四
二年到三年	建四	一	〇	一	二
	紹元	〇	〇	〇	〇
	紹二	〇	〇	〇	〇
	紹三	〇	〇	〇	〇
	小計	一	〇	一	二
三年以上	建四	〇	一	一	二
	紹元	〇	〇	〇	〇
	紹二	〇	〇	〇	〇
	紹三	〇	〇	〇	〇
	小計	〇	一	一	二
總計		一八	三	一五	三六

三十九位鎮撫使中，有置、罷記錄的有三十五人，由於孔彥舟有二次出任不同區域鎮撫使，總共三十六人次，其中不到一年的達二十八人，佔七七・七%強，一年到二年之間有四人，佔一一・一%，二年到三年及三年以上各二人，佔五・五%強。總之，絕大部分的鎮撫使很快就被廢罷。

至於鎮撫使廢罷後的命運，依兩淮、荊湖、京西三區域分之，有如表三。

三、鎮撫使的結局

結局	地區 / 時間	兩淮	荊湖	京西	總計
任官	內年一	七	二	七	一六
	年二——	〇	〇	一	一
	年三—二	一	〇	一	二
	上以年三	〇	一	一	二
	計小	八	三	一〇	二二
死亡	內年一	六	〇	一	七
	年二——	〇	〇	二	二
	年三—二	〇	〇	〇	〇
	上以年三	〇	〇	〇	〇
	計小	六	〇	三	九
降敵	內年一	一	〇	一	二
	年二——	一	〇	〇	一
	年三—二	〇	〇	〇	〇
	上以年三	〇	〇	〇	〇
	計小	二	〇	一	三
被執	內年一	二	〇	〇	二
	年二——	〇	〇	〇	〇
	年三—二	〇	〇	〇	〇
	上以年三	〇	〇	〇	〇
	計小	二	〇	〇	二
不明	內年一	〇	〇	一	一
	年二——	〇	〇	〇	〇
	年三—二	〇	〇	〇	〇
	上以年三	〇	〇	〇	〇
	計小	〇	〇	一	一
總	計	一八	三	一五	三六

由表三可知：一、一年內廢鎮的人中有十六人改任宋官，七人死亡，二人被宋廷所執，二人降敵，不明者一人，合計二十八人，以地區言，兩淮有六人，兩京路十人，荊湖路二人。二、一年到二年間廢鎮的四人中，一人改任宋官，二人被殺，一人降敵，以地區言，一人在兩淮，三人在兩京路。三、二年以上的四人都改任宋官。以總數言，改任宋官的有二十一人，加上置廢時間不明的寇宏共二十二人，死亡的有九人，加上李允文共十人，降敵三人，被執二人，不明者一人，加上李祐、程括共三人，則共四十人次。可見廢鎮以後，鎮帥個人大半改任朝官，或因戰死、被殺等因素死亡而廢鎮。其餘比例偏低。四、從鎮帥轄區和後繼者的情形看。鎮撫使一任而終的有六區，其餘十一區都是二任以上，茲列表如下：

一、襄陽府、鄧、隨、郢州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陳求道	官	建炎四年六月～建炎四年六月	未之鎮
2	桑仲	軍卒（盜）	建炎四年八月～紹興二年三月	被霍明所殺
3	霍明	軍卒（盜）	紹興二年五月～紹興二年六月	未之鎮
4	李橫	軍卒（盜）	紹興二年六月～紹興三年二月	霍明、李橫、李道爲桑仲部下
5	李道	盜	紹興二年六月～紹興三年一月	未之鎮

二、廬州壽春府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李伸	盜	建炎四年九月～建炎四年十一月	
2	王亨	軍卒	紹興二年二月～紹興二年十二月	
3	郭偉	官	紹興二年十二月～紹興二年十二月	
4	胡舜陟	官	紹興二年十二月～紹興三年二月	

三、淮寧、順昌府蔡州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馮長寧	官	建炎四年六月～建炎四年十月	降劉豫
2	范福	軍官	紹興元年二月～紹興元年八月	逃亡
3	李祐	土豪	紹興元年八月～？	
4	牛皐	軍卒	紹興三年二月～紹興四年四月	蔡唐州鎮撫使

四、辰州沅州靖州鼎州澧州鄂州岳州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程昌寓	官	建炎四年六月～建炎四年十月	
2	孔彥舟	軍官（盜）	建炎四年七月～建炎四年十月	加鼎澧州
3	孔彥舟	軍官（盜）	建炎四年十月～建炎四年十一月	改官
4	李允文	官	？～紹興元年十月	賜死

五、滁州濠州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劉位	土豪	建炎四年五月～建炎四年六月	死
2	劉綱	土豪	建炎四年六月～紹興元年八月	守區淪陷，任宋官
3	寇宏	船夫	？～紹興四年十一月	改任宋官

六、舒州蘄州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李成	軍卒（盜）	建炎四年五月～紹興元年五月	降劉豫
2	張用	軍卒（盜）	紹興元年五月～紹興元年八月	改任宋官
3	孔彥舟	軍官（盜）	紹興元年八月～紹興二年六月	蘄、黃州鎮撫使，降劉豫

七、承州天長軍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薛慶	盜	建炎四年五月～建炎四年八月	戰死
2	王林	官	建炎四年九月～建炎四年九月	薛慶部下，改任宋官

八、金均州房州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范之才	官	建炎四年六月～建炎四年六月	未赴鎮、死
2	王彥	土豪	建炎四年十一月～紹興五年四月	改任宋官

九、真州揚州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郭仲威	盜	建炎四年六月～紹興元年五月	欲降劉豫，爲王德擒斬
2	史康民	盜	紹興元年四月～紹興元年七月	改任宋官

十、商州虢州（陝州）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董震	軍官	紹興三年一月～紹興三年四月	翟興部下，改任宋官
2	董先	軍官	紹興三年四月～紹興三年七月	翟興部下，改任宋官

十一、楚州泗州漣水軍

次序	姓名	出身	鎮撫使置罷時間	備註
1	趙立	土豪	建炎四年五月～建炎四年九月	戰死
2	程括	官	建炎四年九月～？	趙立部下

一任而終的六位鎮撫使中，有二人（吳翊、李彥先）戰死，守區陷敵，一人（岳飛）因守區淪陷，改任宋官。此外的三人都守得較久，如德安府復州漢陽軍的陳規，守了近三年後改任宋官，荊南府歸陝州荊門公安軍的解潛，守了四年十個月，後改任宋官，和州無爲軍的趙霖，守了近三年後改任宋官。

南宋任命的一批鎮撫使中，有十名宋官（文武均含），而代表地方勢力的盜賊、土豪僅有六名。這或許可以顯示宋廷原想藉官吏來監視、限制地方勢力的發展。但十名宋官中，除三名久守，三名戰死或守區淪陷外，另四名的地位竟爲土豪等地方勢力所取代。相反的，六名代表地方勢力的鎮撫使中，僅有一名的地位爲宋官所取代。可見在兵馬倥傯之際，地

方勢力在王命不能及的地區，其力量要比代表朝廷權威的官吏更爲強固，朝廷只得藉覊縻的手段，來強化他們的向心力，桑仲被立爲鎮撫使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註四四）而且這些代表地方勢力的鎮撫使中，有九人後來改任宋官，可見宋廷始終不曾放棄強化中央權威及削弱地方分歧力量的努力。

以鎮撫使間的關係而言，有二個父子群（劉位—劉綱，翟興—翟琮），這是世襲的例子，高宗允許鎮撫使世襲的條件是：「當俟其別立大功，然後許之」。（註四五）翟、劉二家得以父死子繼，正是他們不斷以戰功爭取到的。此外，鎮撫使有隸屬關係的也不少，茲列簡表如下：

四、鎮撫使隸屬關係表

①王彥——桑仲——霍明
　　李橫
　　李道

②郭仲威——寇宏

③翟興——董先
　　董震

④趙立——程括

⑤薛慶——王林

⑥王彥——岳飛

以上十五人，加上前述翟、劉二家，共有十八人，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六・一，比例相當大。

除上述父死子繼的例子外，還有三個部屬繼任長官職位的例子，如趙立在楚州戰死，部眾推其參議官程括權鎮撫使，薛慶戰死，王林代之，及桑仲死，霍明、李橫、李道分別繼任鎮撫使。不過，這種隸屬關係，並不保證彼此關係融洽，像桑仲就曾攻擊王彥，以求入蜀就食。（註四六）霍明甚至殺害桑仲。（註四七）宋廷既無力控制這個區域，又想利用鎮撫使不和的形勢加以分化，以削弱其勢力，就採取承認現狀的態度，桑仲死後，先後任命霍明、李橫、李道繼任鎮撫使。

除了父子、隸屬關係外，鎮撫使與其鄰近鎮帥的關係，也有各種不同的情形。關係親密的，彼此互助，如守海州的李彥先和守楚州的趙立，轄地相近，同受金患，關係最為密切，當建炎四年九月，金兵圍楚州時，彥先以舟師來援，並與趙立結為兄弟，及楚州陷，彥先死之。（註四八）李成和郭仲威的關係也算密切，紹興元年五月，仲威曾想到九江依附李成。（註四九）不過關係密切的為數較少，彼此仇視，坐視不救，甚至爭奪地盤的例子卻比比皆是。像建炎四年八月，金兵攻楚州時，郭仲威與薛慶約好一起迎敵，屆時仲威不至，薛慶戰死揚州城下。（註五〇）李成和張用不和，當李成叛宋時，宋廷任張用繼任舒蘄鎮撫使，使其彼此相制，章誼知道後大為稱讚，他說：

朝廷近降指揮，張用除舒、蘄鎮撫使，命下之日，縉紳之通達治體者，莫不咸有

愜志，蓋李成素非張用之敵。今李成敢爲亂，而張用願效忠力。李成既已削奪官爵，張用乃蒙胙以茅土。仰見拔任忠勤，貶黜反覆，此誠立國之大計也。（註五一）

鎮撫使彼此不協調，爭奪最激烈的地區在兩京和荊湖三路。這一地區由於地形屏障，不易受到金兵直接的侵犯，外患較輕，彼此的爭鬬反更厲害，像程昌寓與孔彥舟、（註五二）桑仲與王彥、李橫與陳規、（註五三）桑仲與陳規、（註五四）李橫與解潛、（註五五）解潛與王彥、（註五六）李橫與霍明（註五七）等都曾彼此攻擊，這種現象，反映出鎮撫使的孤立性與鎮帥濃厚的個人色彩。相爭的結果，不僅影響了抗金的實力，更影響到鎮撫使的命運，由於彼此不和，自然無法凝聚成一股強大力量，以抗金或防宋。反之宋廷則充分利用鎮撫使彼此間的矛盾，以維護其政治利益，鞏固政權，等到時機成熟，則斷然廢鎮。關於這點，擬於下節再詳述。

當宋廷設置鎮撫使的時候，朝廷財政極爲拮据，但鎮帥所統轄的地區，不是在金人佔領區內（如翟興），就是金兵南侵的要衝，或是盜賊、亂軍所盤據之地，宋朝原即無法掌握該區財賦的徵收，因此，鎮撫使的壟斷財權，基本上對朝廷的利益並無太大的妨害。但對鎮撫使而言，處在隨時備戰的環境中，生計是謀求生存發展的第一要義，其中對糧餉的依賴尤爲殷切。當時，糧餉衣食不僅是南宋立國的大計所繫，更是鎮撫使能否持久的重要

因素。不幸的是，各鎮撫區缺糧的現象卻非常嚴重，像孔彥舟、程昌寓、翟興父子、張用、趙立、桑仲、劉綱、李橫等都有缺糧的記錄。宋廷和宋臣雖然也有支援糧餉的例子，（註五八）不過這種情形只是北伐和守區淪陷時的緊急措施，並非常例。因此，乏糧的問題，大體全靠鎮帥自行設法解決。有的求助於各地茶鹽官或逕自奪取鄰近地區財賦以贍軍，如孔彥舟、程昌寓在湖南，曾請求提舉茶鹽官曾幾支援，被拒。（註五九）其後，程昌寓養兵太多，軍糧不繼，形成「五日纔給糯米一㪷，軍人鬻妻子以自活」的慘狀，昌寓聞於朝，不俟報即擅取辰、沅、、邵、全四州諸司錢以贍軍，又賦鼎民和預買折帛錢六萬緡。（註六〇）有的則對外發動戰爭，或肆行抄掠以取得糧餉，如王彥屢斷桑仲糧道，致使二人經常爭戰，（註六一）後來，桑仲謀圖北伐，可能也與求食有關。（註六二）李橫攻陳規，除了為桑仲報仇，也有求食的意思，（註六三）他更為缺糧而發動北伐，（註六四）北伐失敗後，趙鼎以糧相助，並將李橫的軍隊改編為政府軍。（註六五）劉綱在滁州淪陷後，雖得到宋廷少量的糧餉支持，究屬杯水車薪，無法供養眾多部眾，乃不顧朝廷的命令，率萬人渡江，以抄掠為生。（註六六）張用在舒、蘄，因乏糧「刈民麥而食」，（註六七）最後只得投歸張俊。翟琮由於兵糧缺乏，朝廷供應不及，被迫南歸，遂使義軍在洛陽的游擊據點盡失。（註六八）趙立與薛慶分守楚州和承州，同受金兵的威脅，而二地都殘破不堪，薛慶以重稅贍軍食，（註六九）後來，設法與據鹽城縣的張榮交善，糧道暢通無阻，（註七〇）《要錄》說：

軍食既足，不復斂取於民。王官自京師至者，館穀甚厚，皆案格賦祿，官兵隸承州者月糧時帛，如令給之。至視其徒，則戰士計日廩食，老弱計日受券而已。（註七一）

相反的，趙立守楚州，曾爲了向京東路求食與制金後路，和張榮發生衝突，雖暫時解決糧食的問題，（註七二）卻因張榮極力阻梗趙立對外通路，使楚州糧貴乏食，（註七三）與承州的豐裕形成強烈對比。此外，李成還以叛變爲要脅，要求宋廷支援，迫使宋廷撥出五萬石米予之。（註七四）

除上述解決乏糧的辦法外，最有效的就是屯田。翟興、陳規、解潛和趙霖都有屯田的記錄。四個維持二年以上的鎮撫使中，除了王彥可能得到四川宣撫司張浚的資助外，都曾興辦屯田。解潛是最早在轄區內實行營田的，他在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五月辛酉，上奏中提到「所管五州，絕戶及官田荒廢者甚多」，命宗綱和樊賓負責營田事宜，招徠歸業，薄立租稅，「荊陝荒餘，陰受其賜」，（註七五）「荊州軍食，多仰給于營田，省縣官之半焉」。（註七六）到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八月，胡松年還稱道他的成績：「朝廷行屯田累年，除解潛略措置，其餘皆成虛文無實效」。（註七七）翟興在金佔領區內抗金，糧餉更爲

缺乏。初期他採取遣散軍隊就食各地的辦法，只留千餘親兵在身邊，由於這種辦法終非良策，於是改行屯田，（註七八）胡交修曾說：「日者翟興在西洛，什伍其民，爲農爲兵，不數年，雄視一方」。（註七九）此外，守和州的趙霖也因營田有成遷官。（註八〇）

在諸鎮中，屯田成績最輝煌的首推陳規。靖康之亂後，陳規堅守德安城，屢拒進犯的盜賊楊進、李孝忠、孔彥舟、董平、曹成、馬友、桑仲、李橫等人，他基於境內官田荒蕪，大力實施屯田，「令民、兵分地耕墾，由軍人屯險隘之地，立堡寨，敵到則保聚捍禦，無事則乘時田作，其射士皆分半以耕屯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賦麥豆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爲永業，流民自歸者，以田還之。凡屯田事，營田司兼行，營田事，府縣官兼行，皆不更置官吏」。（註八一）紹興元年十一月陳規將屯田辦法奏上，獲得宋廷下詔嘉許，並頒布此法，令各鎮仿行。（註八二）次年十二月，言官以陳規深得古代寓兵於農之意，請求在淮南推行屯田。（註八三）三年二月，都司檢詳官奏請依照陳規的辦法，在各路推動營田法。（註八四）

一般來說，上述四個屯田的鎮帥，翟興在敵後，趙霖當宋金要衝，雖能藉屯田維持其局面於一時，論成績畢竟不能和陳規、解潛相比。

鎮撫使的軍隊，其組織的鬆嚴，戰力的強弱，大都取決於鎮帥個人的性格與能力。像郭仲威、桑仲、張用、孔彥舟、李橫等人，以盜賊而轉任鎮撫使，他們的身分雖已改變，

但行徑與昔日無異，如郭仲威在建炎四年二月入平江府，「縱軍士擾民，民不堪之。凡民家所有，悉爲仲威之黨所攘奪」。（註八五）紹興元年二月，桑仲被任命爲鎮撫使，續爵曾上書張浚，批評宋朝做法是「獎亂」。（註八六）

這些人所領導的軍隊，紀律廢弛，與盜賊無異，以至有霍明攻殺桑仲、李横攻擊陳規等事件。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二月，李横率軍北伐，攻下穎昌，卻因「横等軍本群盜，雖勇而無紀律，見敵所遺子女、金帛，乃縱掠數日，置酒高會」，（註八七）金人偵知，立即反攻，横倉皇南逃。李横自己也承認「我有烏合之衆，所至謀衣食，人皆謂我爲賊」，（註八八）這麼鬆弛的軍紀，當然難以發揮有效的戰力。不過，仍有不少鎮撫使的軍隊組織嚴密，戰鬪力甚高，像劉位聚鄉民守濠州横山，「分鄉民爲軍，使諸弟姪各統之」。（註八九）岳飛在泰州，「治軍嚴整，將士畏之，禁止軍中不得騷擾百姓，尤得民情」。（註九〇）王彥在號稱天府之國的門戶——金州，「撫民治軍，寬猛得宜，軍民皆信嚮之」。（註九一）翟興在敵後，組織民衆，「什伍其民」，才能雄視一方。趙立守楚州，團結鄉民爲兵，爲激勵士氣，與民歃血爲誓，戮力平賊，退者必斬，嚴肅軍紀，軍威頗振，「每戰皆親履行陣，爲旗頭，見士卒有回顧或退移一步者，定行軍法，故人人用命，不敢有退怯心」。（註九二）這樣的軍紀，是發揮禦敵效果，堅守防區的重要原動力。

四、鎮撫使的罷廢及中、晚期的再置

宋朝設置鎮撫使之初，正值金兵南侵，淮南幾個重要地區，如承州、楚州、揚州、泰州相繼淪陷，初成立的鎮撫使，難擋金兵，有的潰散，有的敗亡，並未發揮守土禦敵的作用，（註九三）因此，淮南「諸鎮撫使稍因事併廢矣」。（註九四）當時，宋朝確立守江的策略，任命呂頤浩爲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兼知池州，朱勝非爲江州路安撫大使兼知江州，劉光世爲兩浙路安撫大使兼知鎮江。（註九五）另一方面，金兵鑒於多次南侵仍無法傾覆宋廷，乃利用「以華制華」的過渡性策略，立劉豫爲傀儡皇帝，控制河南地。紹興元年九月，呂頤浩再度任相，提出「先平內寇，然後可以禦外侮」的政策，（註九六）儘量與僞齊保持和平關係，不輕啓邊釁，而傾力撫平內部盜賊，因此，又建立了一些鎮撫使。但是，卸任江州路安撫大使的朱勝非，即抨擊朝廷對鎮撫使處置乖方，（註九七）不久，任命盜賊爲鎮撫使所產生中央與地方力量不均衡等問題，更引起大臣的爭論。紹興二年一月，沈與求在上言中即指出中央軍弱之弊，他說：

> 唐代自府兵驥騎之法既壞，猶內有神策諸衛，外有諸鎮之兵，上下相維，無偏重之勢……今圖大舉而兵權不在朝廷，雖有樞密院及三省兵，尚書兵部但奉行文書而已。

（註九八）

同年二月，李綱給呂頤浩的信中，也對任命盜賊爲鎭撫使多所批評，他說：

近年以來，深可惜者，淮南諸郡多付盜賊，以爲鎭副（撫）使。未建侯於經綸屯難之時，固有所當爲，然不因功德，而以與不可制御之盜賊，責其能布宣德澤於平居無事之時，捍患禦侮於倉卒變故之際，何可得哉！今宜漸收鎭撫使元係盜賊不得已而付之者，如孔彥舟輩，優與官職，駕馭用之。而所領川郡，擇人爲帥，漸屏藩之勢，乃可立國。（註九九）

四月甲申，胡安國上書中，更反對在湖北實施分鎭：

近者分鎭京畿、淮甸，多使暴客錯雜居之，獨安陸命文臣陳規，荊渚命武臣解潛。若降指揮，以湖北與諸鎭不同，宜有更張。考二人之績，規宜因任，潛宜改移，無不可者，仍復憲、漕二司，以理財治盜。若襄陽雖已分鎭，然時方用兵，乘便分割，亦豈無機會，然後上流之勢全矣。（註一〇〇）

十月癸巳，胡寅上書稱「淮甸數十州，地方千里，孫權以來，所恃以爲障塞者，今不過置一、二鎮撫使以處盜賊，一旦有急，安知不併力助敵，爲彼先驅，藩籬何賴焉。」（註一〇一）十二月，布衣吳伸獻言中，對地方武力優於正規軍的情勢表示憂慮，建議立同姓爲藩鎮，他說：

> 今陛下親御之眾，不如藩鎮之多，臣竊憂之……（中略）……爲陛下計，莫若以沿邊之郡，十州之地，建一諸侯，以同姓之親者主之，且耕且戰，足爲屏翰，金枝玉葉，布在四方，足以伐敵國之謀，絕亂臣之望。（註一〇二）

到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二月，論者認爲鎮撫使的軍隊，都是烏合之眾，帥守和僚屬多肆貪殘之威，致百姓受其荼毒，復業者少，建議選沿江諸郡長官，責以勞徠勸相之任。（註一〇三）因此，宋廷改命胡舜陟爲淮西安撫使，兼節制本路鎮撫司，接著任命賈直清提舉淮西茶鹽公事，兩淮鎮撫使至此結束。四月，陳規到臨安，又建議罷鎮撫使，朝廷從其議，改任韓之美知德安府，不再除任鎮撫使，（註一〇四）到紹興五年四月丁未，召荊南鎮撫使解潛赴行在，鎮撫使至此盡罷。（註一〇五）

此後，隨著宋金和議，宋全力加強中央權威，武將受到壓抑，地方勢力衰微不振。到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九月，金海陵王亮南侵，高宗爲了增強抗金力量，下詔鼓勵中原義軍抗金，詔書說：

榜到各宜相率從便歸業，內有願立功效來歸人，當議優加爵賞，……一、中原諸路州縣官吏軍民，有能以一路歸者，除安撫使，以一州歸者與知州，以一縣歸者與知縣，餘見任官吏不改易。一諸路忠義豪傑山寨首領，能立功自效者，並依前項推賞。（註一〇六）

這個條件，與鎮撫使相去極遠。次年六月，孝宗繼位，銳意恢復，極力救濟兩淮流民和山東忠義，以激勵他們的歸宋意識，這時，薛季宣也上書建議仿行鎮撫使，他說：

紹興之初，邊陲所以能自定者，亦惟鎮撫專任之効。臣愚竊謂淮甸、荊襄，西極興梁岷宕，形勢之壯，不減關河，所以守之略未能如祖宗之法，惴惴焉唯敵是懼，非久安之道也。伏願陛下上師祖宗之意，近法紹興之規，奮然獨斷，無牽于俗，與宰輔重臣，詳按輿地，分之鎮守，統帥偏帥，不限文武，惟忠智有謀之士是使，悉如祖宗

之法，專任責成。（註一〇七）

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二月，孝宗意欲北伐，爲了號召中原豪傑起兵抗金，特別下了一道蠟書，著由李信甫齎往中原，蠟書說：

朝廷今來敦大信、明大義於天下，依周漢諸侯及唐藩鎮故事，撫定中原，不貪土地，不利租賦，除相度於唐、鄧、海、泗一帶，置關依涵谷關外，應有據以北州郡歸命者，即其所得州郡，裂土封建。大者爲王，帶節度鎮撫大使，賜玉帶金魚塗金銀印，其次爲郡王，帶節度鎮撫使，賜笏頭金帶金魚塗金銅印，仍各賜鐵券旌節、門戟從物。元係藩中姓名者，仍賜姓名，各以長子爲節度鎮撫留後，世世襲封，永無窮已。餘子弟聽奏充部內防團刺史，亦令久任，將佐比類金人官制升等換授。其國置國相一員，委本國選擇保奏，當降眞命，館官準此。七品以下，聽便宜辟除。土地所出，並許截留，充賞給軍兵、祿養官吏等用，更不上供。每歲正旦一朝，三年大禮一助祭，如有故，聽遣留後或國相代行。天申會慶節，止遣國官一員將命。應刑獄生殺，並委本國照紹興勑令參酌施行，更不奏案，合行軍法者自從軍法。四京各用近畿大國兼充留守。朝廷唯于春季遣使朝陵，餘時止用本處官吏侍祠。每遇朝貢，當議厚給茶、綵、香藥

等充回賜，以示撫存。遇一國有緊急，諸國迭相救援。如開斥生地，俘獲金寶，並就賜本國。仍永不置監司、帥臣及監軍等官。候議定，各遣子弟一人入覲，並特賜燕，勞畢，即時遣回。（註一〇八）

這件蠟書，基本上沿襲建炎年間設置鎮撫使的精神，條件卻更爲優厚，顯示孝宗期望藉著恢復藩鎮的辦法，鼓勵中原豪傑，襄助宋軍，達成恢復故土的目的。配合這個措施，孝宗全力支持主戰派張浚的北伐計畫，不經宰相，逕行下詔北伐，但宋軍一戰而挫於符離，北伐失敗，宋金再締和約，這個恢復藩鎮的辦法，並未能付諸實施。

到寧宗嘉定年間，蒙古崛起北方，金朝外受蒙古侵凌，內有漢民的叛亂，加以政治腐敗，無力維持內部秩序，許多人不堪戰火蹂躪，紛紛組成自衛性地方武力，並逐漸地轉爲抗金的團體。金宣宗既無力禦侮、平亂，卻想取償於宋人，乃乘蒙古西征，金朝背後的威脅減低時，以南宋歲幣不到，及息州飢民作亂爲藉口，分兵南侵。宋廷被迫反擊，嘉定十年（一二一七）下詔北伐，並大肆招徠歸正人，成立忠義軍，任命義軍領袖李全爲東京路總管，（註一〇九）鼓勵義軍抗金。李全先後收復漣水、密州、東海、莒州、青州等地，並在渦口之役敗金主力，締造大功。（註一一〇）這時，山東、淮海地區，已成爲宋、金、蒙三國逐鹿的主要戰場，對整個局勢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忠義軍，夾在三國紛爭之中，成爲三國爭

取的對象。宋廷爲堅定李全的向心力，極力攏絡，除賜與豐厚財富外，又於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十二月，正式任命李全爲京東路鎮撫副使。（註一一一）後來，李全涉及「濟王案」，與宋朝關係惡化，適逢蒙古軍圍攻李全於青州，宋乘機鎮壓李全，迫得李全與宋反目，然而，宋又怕李全投歸蒙古，在最後關頭，企圖藉高官厚祿加以羈縻，乃於紹定三年（一二三〇）五月，任命李全爲彰化保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京東鎮撫使，依舊京東忠義諸軍都統制，（註一一二）但這個遲來的榮銜已無法挽回李全叛宋之意。至此鎮撫使制度又告取消。

理宗時，宋聯合蒙古滅金，達成復仇的目的，不意主戰的將領，謀進一步恢復行動，端平元年（一二三四），乘蒙古兵北退之際，毀約興兵入洛，無端挑起與蒙古的兵端。此後，蒙古軍不斷南侵。當蒙古太宗第一次大規模南侵時，四川各地次第淪陷，一度只能扼守住夔州一路及潼川順慶府而已；襄漢地區的襄陽、隨州、郢州、德安府也先後失守，淮西一帶的固始、六安、霍邱、蘄、舒、光等州，亦告陷落，蒙古鐵騎直趨黃州，圍攻安豐，宋的情勢岌岌可危。朝臣在檢討戰事得失時，認爲將帥事權不一，體統未明，是戰敗主因，爲發揮有效戰力，以遏阻蒙古兵的南侵，他們對將帥權限問題，有深切的討論。

這個時期，建議恢復藩鎮的朝臣，先有程珌、徐鹿卿，後有陳求魯和文天祥，（註一一三）其中文天祥的意見，足爲代表。開慶元年（一二五九），他在上疏中指出宋矯唐末、

五代藩鎮之弊，改立郡縣，集權中央。然傳世久遠，雖天下無變，國勢卻弱，「宣靖以來，天下非無忠臣義士，強兵猛將，然各舉一州一縣之力，以抗虜鋒，是以折北不支而入於虜」，南宋初年，一度仿藩鎮體制，設置鎮撫使，功效頗著，可惜不久又恢復舊制，「因循至今日，削弱不振，受病如前，及今而不少變」。理宗雖命大臣建宣閫，節制一方，全權調遣官民兵財，有藩鎮遺意，「然既有宣閫，又有制司，既有制置副使，又有安撫副使，事權俱重，體統未明，有如一項兵財，宣閫方欲那移，諸司又行差發，指揮之初，各不相照，承受之下，將誰適從」，而且郡縣和藩鎮各有利弊。「郡縣所以矯方鎮之偏重，方鎮所以救郡縣之積輕。今郡縣之輕甚矣，則夫立爲方鎮之法，以少變其委瑣不足恃之勢」，因此建議仿藩鎮，拔擢沈著英勇之人，委以數鎮，讓他們各當一面，則「郡縣之間，交移不至於太密，事權不至于太分，兵財得以自由，而不至於重達不易舉。旬月之間，天下雷動雲合，響應影從，驅出境外，雖以得志中原可也」。（註一一四）

金亡後，南宋對付蒙古強大壓力的因應之策，是設立督府，合併制閫區，有限度的擴大帥權，原無恢復鎮撫使的打算。等到蒙古從大理方向攻擊宋西南邊時，才促使宋再度設置鎮撫使。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蒙古憲宗計畫對宋開闢新戰場，命皇弟忽必烈攻大理，由側翼突破宋的防線。寶祐三年（一二五五），蒙古大將兀良哈臺平定大理，謀分南、北二路進攻廣西、四川，宋西南邊境告急，（註一一五）爲了加強西南的防禦力量，理宗於是

年七月，命呂文德知鄂州，節制鼎、澧、辰、沅、靖五州。（註一一六）同時一再囑咐輔臣，注意西南防務，如十一月諭輔臣「思、播當嚴爲備」，（註一一七）「斡腹之傳已久，今歲措置才有頭緒，施黔一路，亦是要害，合爲之防」，（註一一八）並擬進一步擴大帥權，許其便宜從事。（註一一九）到寶祐五年（一二五七），蒙古決定分三路攻宋，兀良哈臺擔任由雲南攻廣西的工作，謀與忽必烈攻鄂州的軍隊，在潭州會合，對宋形成三面包圍的形勢，在此危急之秋，宋亟謀加強廣西一帶防備力量，首先擴大帥權，如任命李曾伯兼任廣南制置大使，兼知靜江府，兼廣西轉運使，掌管軍、政、財三大權，接著在防務最緊要的地區設置鎮撫使，假以便宜從事的權力，十二月，首先任命淮將劉雄飛爲廣南西路融、宜、欽三郡鎮撫使（後增邕州）兼知邕州，負責最前哨的防務。（註二〇）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四月，更任命向士璧爲湖北安撫副使知陝州，兼歸、峽、施、珍、南平軍、紹慶府鎮撫使，（註二一）全力防堵蒙古從北路入犯。由於宋朝應變倉促，無法抵擋慓悍的蒙古軍與西南少數民族的軍隊，蒙古軍突破邕州橫山寨宋兵主力後，勢如破竹，直犯靜江府（今廣西桂林）、進逼潭州，頗有一舉亡宋之勢。幸蒙哥汗在四川合州戰死，忽必烈爲爭取汗位，匆匆撤兵，才暫時解除危局。

經過這次經驗，宋廷更感到西南邊防的重要，繼續設置鎮撫使，加強事權，景定二年（一二六一）八月壬辰，任命余玠部將韓宣兼常德、辰、沅、澧、靖五郡鎮撫使，（註一二

二）他先後築渝、嘉、開、達、常、武諸州城，以抗蒙古，死於咸淳四年（一二六八），（註一二三）此外，負責廣西最前哨防務的鎮撫使劉雄飛，雖未能阻扼蒙古兵的入侵，但當蒙古軍由廣西趨湖南時，他率兵在後追擊，立了不少戰助，（註一二四）由於才能卓越，於咸淳五年（一二六九）四月改任知沅州，兼常德、澧、辰、沅、靖五郡鎮撫使。（註一二五）其後，宋又任命張朝寶任渠、洋、開州、寧西鎮撫使。（註一二六）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四月，宋在最危急時，又命呂文福任常德、沅、辰、澧、靖五郡鎮撫使，知沅州。（註一二七）

這段時期，鎮撫使都置於近雲南的四川、湖南、廣西之地，以因應新的形勢。蓋蒙古平定大理後，宋朝的後方變成國防前線，這個地區的地形特殊，宋朝向來不曾駐紮大軍，加上少數民族的種類很多，五方雜處，亟需爭取攏絡，以增強抗敵力量，而且西南地區距政治權力中樞很遠，若不假以較大權限，實難發揮因地制宜的機動性，以應付緊急情勢。不過，這時候的鎮撫使，都不是當地人，也不是具有地方色彩的土豪，而是由外地調動有功的將領來擔任，雖然付予方面之任，但其權限如何，由於資料缺乏，難得其詳，但從目前所得資料顯示，此時鎮撫使的權限較南宋初年有一段差距，李曾伯是晚宋在廣西負責抗禦蒙古的統帥，他所著的《可齋雜稿．續稿後》卷五至卷九中，留下很多南宋抗蒙的史料，其中記載邕、融、宜、欽四郡鎮撫使劉雄飛的事蹟不少，從這項記載中可以大致瞭解此時鎮撫使的職權、地位。劉雄飛是淮將，淳祐五年（一二四五）守壽州有功，（註一二八）李曾

伯到廣西時，奏調他出任融、宜、欽三郡鎮撫使，宋廷應允，並令李指定置鎮撫司的地方。（註一二九）雄飛到任之初，掣肘極多，並未能一展所長，李曾伯說：

若上安州許忠義，臣固嘗徹雄飛，如其果有罪惡，不去則爲患，當一面先圖之，不須拘畏人議，雄飛來書，以敏子（徐敏子）覆轍爲言，必欲令先稟於朝廷，大抵此等征殺之事，一動之間，吉凶繫焉，必大不得已而用，豈敢不謹審，非臣不肯擔負也。（註一三〇）

當時劉雄飛的任何施爲，都得「親書粘連繳奏」，由李曾伯轉呈朝廷，（註一三一）可見事事都得接受李曾伯及宋廷的指示，談不上便宜行事。由此可反映，晚宋鎮撫使，不論在地位、權力上，都要遜於南宋初年一籌。

五、鎮撫使的功蹟與宋廷的控制

南宋建立之初，處於內外交迫，風雨飄搖的局勢之中，爲了生存和發展，在對金戰略上，採取以守江爲主的策略。這時候，江北抗金的民間自衛武力，在金軍前牽制，軍後游

擊，發揮了相當大的戰鬪力，對阻扼金兵繼續南侵，貢獻很大。同時，江淮一帶，還有大批游移不定或據地而守的割據勢力，是宋廷命令不能及的。爲了減低內部磨擦，增強抗敵力量，宋廷亟需將這些無所屬的義軍、盜賊，納入抗金體系之中，因而設置了許多鎭撫使，藉著承認其合法地位，強化對宋向心力，使其一致對外，成爲宋金邊境上的邊防力量。

宋朝充分利用這種地方武力，作爲供我驅策的工具，因此，鎭撫使設置後，發揮了二種最顯著的貢獻。

(一)內平盜寇：

北宋末年以來，政治不修，經濟破產，加上金兵南侵，使得民不聊生，盜賊紛起，多者數十萬人，少者數百人，受害地區遍及黃淮平原、長江流域，甚至東南諸路，而以江淮一帶爲最烈，據山內教授研究，從建炎元年到紹興二年的六年間，有一百九十六次盜賊爲亂的記錄，(註一三二)對南宋政局極爲不利。呂頤浩任相時，提出「先安內後攘外」的政策，即以敉平內亂、穩定江南政局爲要務，而鎭撫使便是平息寇亂、穩定政局的重要力量之一，胡安國曾說：

昨來用招安之策，偷安目前，人習爲寇之利，故盜賊日滋，蒼生塗地。今宣司控

制關中，諸鎮分屯淮、泗，朝廷稍間，自可互遣諸將，申嚴號令，以殄滅為期。（註一三三）

此外，鎮撫使在對付自立局面，不奉宋正朔的叛亂分子，更能發揮戰力，茲舉例說明如下：

南宋初期的叛亂集團中，以盤踞在湖湘地區的鍾相、楊么的聲勢最大，他們從建炎四年二月發動叛亂，到紹興六年九月始被敉平，歷時六年半，人數達二十萬人。他們以宗教作為組織的手段，在洞庭湖沿岸，建立了龐大的營寨，攔腰切斷了南宋政府與隴蜀的聯繫，當時朝臣視為心腹大患，方疇向高宗上書中說：「方今之大患有三：曰金虜，曰僞齊，曰楊么。然金虜、僞齊皆在他境，而楊么在腹內，不可不深慮之，若久不平滅，必滋蔓難圖」。（註一三四）高宗也認為「湖湘八州之地，西通巴蜀，為國上游，往連盜區，一方騷動」。（註一三五）因此，傾全力要撲滅這個亂事，先後派遣去鎮壓的名臣大將，有程昌寓、劉洪道、解潛、孟庾、折彥質、李綱、王瓊等。參與剿亂的鎮撫使有孔彥舟、李允文、程昌寓、解潛、岳飛、牛皐等人。孔彥舟首先於建炎四年三月，俘殺鍾相，岳飛則於紹興六年九月，敉平楊么之亂，（註一三六）消除了南宋的心腹之患。

在捍禦一般盜賊，卓有聲譽的有翟興、陳規、解潛、王彥、劉位等人。如翟興自靖康以來，即戮力於敉平盜亂，相繼弭定冀德、韓清、楊進、王俊等人，並曾剷除自樹旗幟的

叛亂勢力。（註一三七）陳規在靖康末年，曾任安陸令，率兵勤王，到蔡州以道梗而還，被推爲攝德安府，先後抗拒來犯的盜賊祝進、李孝義、張世、楊進、董平、桑仲等，《四庫全書提要》說：「宋自靖康板蕩、寓內淪胥，規獨能支柱經年，不可謂非善於備禦」。（註一三八）《要錄》也說：「自中原失守，諸鎮多失，惟規與群盜屢戰，自楊進……李橫之徒，皆不能犯，由是德安獨存」。（註一三九）此外，岳飛內平盜寇的事蹟，更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事，他在任鎮撫使前，曾敗李成、降戚方，改任朝官後，又降服張用，討伐李成，擊破曹成，敉平吉州、虔州及楊么的亂事。（註一四〇）

(二)固守疆土、增強戰力：

靖康之變以後，宋的半壁江山淪陷，退保江南，金人挾其軍事優勢，一再入侵，迫得高宗浮海避敵，情勢十分狼狽。爲了減低直接承受金兵的壓力，宋廷在江淮一帶建立鎮撫使，以爲緩衝。鎮撫使爲了自身的生存與利益，在敵前抗拒，敵後游擊，有助於減低宋廷所受的壓力，鞏固疆圉。如翟興在洛陽，不斷出兵襲擊金和僞齊，阻梗這兩股兵力的南犯，而北方義軍的敵後活動，也分散了金和劉豫的兵力，使其不能全力南下滅宋。趙立守楚州，貢獻尤著。建炎四年九月，金兀朮率大軍圍攻楚州，趙立堅苦死守，前後四十餘日。此時，趙鼎呼籲援楚，說：「楚當敵衝，所以蔽兩淮，若委而不救，則失諸鎮之心」，又說：「

江東新造，全藉兩淮，若失楚則大事去矣」。（註一四一）及城陷，立與家屬皆死。李心傳稱讚趙立的功勞不遜張巡、許遠：

> 自金人犯中國，所過名城大都，以虛聲脅降，如探囊取之。惟冀州堅守踰二年，濮州城破巷戰，殺傷相當，皆爲敵所憚，而立威名戰功咸出其上。是役也，敵銳意深入，會張浚出師圍關陝，完顏宗弼往援之，又立以其軍蔽遮江淮，故敵師亦困弊而止，議者謂立之功，雖張巡、許遠不能過之。（註一四二）

陳造也指出，趙立在楚州的抗拒，使金人「未敢渡江」。（註一四三）對南宋偏安江左，貢獻厥偉。

除了固守封疆外，鎮撫使另一種減輕宋廷受金兵威脅的辦法，是北伐牽制。翟興在金佔領區內，結納義士，曾多次襲擊劉豫與金的軍隊，頗收功效，《要錄》說：「初僞齊劉豫之將移都汴京也，以興屯伊陽山寨，憚之。豫每遣人往陝西，則假道於金人，由懷、衛、太行，取蒲津濟河以達，豫深苦之」。（註一四四）而桑仲、李橫的北伐，則是配合宋廷策略，以解川陝之危。緣富平之役後，金再犯蜀，紹興元年，爲蜀將吳玠敗於和尚原。金改由宗翰率兵，於紹興二年冬，再度發動攻勢。（註一四五）金一再犯陝、蜀，宋廷感受極大威脅，

亟欲開闢新戰場，以紓西陲之危，適桑仲向宋廷表明「願宣力取京師，乞朝廷出兵淮南，以爲聲援」，（註一四六）丞相呂頤浩贊其議，（註一四七）命桑仲「量度時勢，乘時收復陷沒諸縣」，要求翟興、解潛、王彥、陳規、孔彥舟、王亨「更相應援」，（註一四八）可惜，不久桑仲爲霍明所殺，北伐牽制之議暫停。到十二月，繼任鎮撫使的李橫，由於部眾乏糧，適翟琮憤僞齊河南南尹孟邦傑發永安陵，董震又謀策應，橫乃發兵北伐，敗僞齊兵於楊石店，復汝州，（註一四九）下潁順軍、潁昌府。翟琮與董震亦入潼關、洛陽，俘孟邦傑，佔領了「東至鄭州，西至京兆」的區域，（註一五〇）牛皐、彭玘、董先等人相繼來附，（註一五一）宋除橫爲神武右軍副統制、京西招撫使，節制京西山寨，令他「直至京城，或徑往長安與宣撫司夾擊」。（註一五二）迫得劉豫匆匆遣使向金帥宗維求援。不過，李橫的部眾無紀律，到處搶掠，大失中原人心，反爲金兵所敗，隨州、襄陽等重要據點，相繼淪陷，宋的長江防線形成一大缺口，於是改由岳飛負起克復襄漢，長驅伊洛的北伐大業。關於岳飛的功業，已有很多研究，在此不贅。（註一五三）

罷鎮之後，鎮撫使的部眾納入宋的正規軍中，也增強了宋軍的戰力。北宋末年承平日久，軍備廢弛，又無作戰經驗，一旦面對強悍的女眞兵，自然望風遁逃，每戰輒北，這是北宋覆亡的因素之一。（註一五四）康王開府相州時，兵不滿萬。南宋初年，正規軍不滿十萬，而且成員駁雜，（註一五五）人心不齊，屢遭敗績。反之，鎮撫使都是久歷沙場的豪傑，部眾

也是驍勇之輩。罷鎮後，除了孔彥舟、李成、馮長寧的部隊投降劉豫外，大部分納入宋正規軍中，岳飛、解潛、程昌寓、陳規、胡舜陟、趙霖、王彥等改任宋官，史康民、王林二軍分隸御前忠銳第九將和第十將。（註一五六）董先、李道、牛皐及郭仲威的部分部眾歸岳飛，張用及郭仲威部分部眾隸張俊，李彥先餘部歸劉光世。（註一五七）翟興、翟琮的部眾歸李橫，後來李橫軍併歸趙鼎，劉綱的部眾隸神武中軍，李伸的部眾隸神武左軍，郭仲威另一餘部則歸韓世忠。這些部眾的投入，壯大了南宋正規軍的聲勢，到紹興六年以後，宋軍遂能漸漸扭轉軍事上的頹勢，獲致幾場大戰的勝利，奠下南宋中興的基礎。

鎮撫使的設置，對南宋政局的穩定，貢獻誠然很大，但它畢竟代表地方的勢力，若任其膨脹、發展，對趙宋王朝的權威，不免有不利的影響，因此，設置伊始，宋廷即已設下種種防範與控制的辦法，其中比較重要的方法有二：

㈠約束鎮撫使的行動：鎮撫使設置時，宋廷並沒有對其行動加以規範。後來，布衣程康國上書中提到諸鎮「四鄰有警，令即應援」，高宗以為可行，下詔諸鎮「如有外寇侵犯，更相應援，或能解圍却敵，當議推賞」。（註一五八）這條命令，有條件的給鎮撫使在轄境外的活動權。建炎四年九月，滁濠鎮撫使劉位死，其子劉綱繼任，部眾乏糧，綱率眾渡江就食，宋廷恐其騷擾，賜米二千斛，禁其渡江，並令諸鎮「毋得擅離本鎮」，（註一五九）限制境外行動的自由。然而，鎮撫使轄區在邊境上，經常受到金、僞齊的侵犯，勢需互相應援，

聯成一氣，才能抗敵，但宋廷又怕引惹事端，紹興元年九月，又規定鄰近金、僞齊的鎭撫使，可以互相應援，但須「一處有急，候文字到別鎭方許出兵」。（註一六〇）二年閏四月，宋謀北伐前，恐諸鎭個別行動，使金得以及早防備，規定桑仲、翟興等人「非奉朝旨，毋得擅出兵」。（註一六一）到六月，李橫圍攻德安府，陳規請解潛救援，潛根據上項規定，加以拒絕，引起李綱的批評，他曾建議讓諸鎭出兵互援，以禦外寇，（註一六二）不果。三年五月，李橫北伐失敗，宋謀與金議和，恐沿邊鎭帥、將領擅自行動，再令橫等「逐鎭屯駐，非奉朝旨，毋得進兵」。（註一六三）這些對鎭撫使的約束，都和朝廷政策的變化相關，不僅與設鎭時「便宜行事」的初衷相違，更可反映宋廷在利用這些地方武力之餘，也隨著政策改變，增強對鎭撫使的控制，最後更藉與金議和，收奪諸鎭兵權，達集權中央的效果，《中興聖政》說：「紹興以來，所以爲國者有二，金欲戰則分江淮之鎭，以援將帥，金欲和則收將帥之權，以歸朝廷，規模既立，守備益固……故兵可以合，兵合而朝廷之勢重，將帥之權輕」。（註一六四）

㈡分化與眾建：各據一方的割據勢力，雖經宋廷賦予合法的地位，但若任其發展，以致聯結、凝聚成一股力量時，不僅對宋的政權有危險，甚至將威脅到高宗的帝位。高宗是在兵馬倥傯之際，被朝臣擁戴即位的，本未經過正當的繼承手續，這種以小宗入繼大統的合法性問題，常被有野心的人用作挑釁的藉口，許多企圖自立局面的人，或利用宗室爲傀

儡，如楊進，或欲自立局面，如鍾相、李成等，這對高宗而言，是極大的威脅，亟欲去之而後安。爲了鞏固皇權、穩定政權，勢需採取種種辦法，分散鎮撫使的力量，因此在設置之初，固然接納了部分盜賊，同時也任命了許多忠於王室的宋官或義軍領袖，如王彥、翟興、陳規、趙立等人爲鎮撫使，目的即在利用後者來監視、牽制具有分裂意識者。其次宋廷則透過分化的手法，削弱勢力強大的鎮撫使，霍明攻殺桑仲的例子，最爲明顯。桑仲任鎮撫使時，與王彥、陳規不和，仲任其部將霍明守郢州，郢與德安府接壤，陳規以恩信結霍明。（註一六五）紹興二年三月，仲令霍明攻王彥，陳規知此事，派人告明「朝廷以郡授汝矣，汝謹勿附仲」，明不肯攻彥，仲怒欲殺明，霍明先發制人，遂殺仲。（註一六六）仲死，宋廷任命霍明繼任鎮撫使，可見陳規可能傳達宋廷的旨意，藉以達到分化的效果。此外，任命張用接替李成的鎮撫使職位，也是分化的事例。紹興元年，李成叛意明顯，章誼建議朝廷遣使到李成相鄰的鎮撫使，諭其自保封疆，勿與李成交通，同時遣辯士、說客，陰誘李成黨與、部屬，許其分鎮，來孤立李成。（註一六七）後來，宋廷知道李成畏懼張用，命張用繼任舒、蘄鎮撫使，以牽制李成。（註一六八）最後，由岳飛、張俊合力擊成，成敗降劉豫。復次，宋廷採眾建策略以削弱鎮撫使權力。命李橫、李道分任鎮撫使，就是顯例。霍明繼任鎮撫使後，即爲桑仲舊屬李橫、李道所逐，宋廷以四郡分授李橫、李道二人，（註一六九）李道畏橫強悍不敢拜，同時襄陽通判趙去疾，站在整體防禦的立場，反對這個辦法，朝廷

乃改任李道知隨州，李橫爲襄陽府、郢、鄧、隨州鎭撫使，兼知襄陽府。（註一七〇）宋廷雖然遷就現狀，未能實現眾建政策，但主動任命李道知隨州，打破了由鎭撫使自行任命州縣長官的規定，也可說是削弱鎭帥權限的具體方法。寧宗時，曹彥約說：「中興政府議立鎭撫使，頗有眾建之意」，（註一七一）是一針見血之論。

另一方面，高宗在設置鎭撫使時，也改造軍制，加強中央權威，如撤銷御營使，丞相兼知樞密院事，（註一七二）在長江流域設置三個安撫大使，並罷「諸路帥臣見帶制置使，及諸州守臣帶管內安撫使」，（註一七三）以加重安撫大使的職權與地位等一連串的改變，無疑也是鎭撫使設置後，爲防止地方勢力過度膨脹，所進行的控制、防範的方案。

六、結語

自從北宋末年宋金戰爭爆發以來，「強幹弱枝」國策的弱點充分暴露，爲了保衛國土，大臣相繼呼籲恢復藩鎭，爲國屏障，但宋廷不能在有利時機，實行這個制度，以致迅速滅亡。此後，高宗在江南重建政權時，又受足了金兵攻擊之苦，走投無路之餘，想利用恢復藩鎭的辦法，在宋金邊界上建立一個緩衝地帶，於是配合江防策略，設置鎭撫使，經由朝廷主動承認盜賊、游離分子的合法地位，將之納入宋朝政治體制中。由於鎭撫使發揮了敵

前抗拒、敵後游擊的戰力，牽制金兵，使宋廷直接承受的敵人壓力減輕，可以從容推動「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消除境內各種反政府的勢力，伸張王權，進而從事軍政、民政的改革，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威，因此，鎮撫使的設立，對穩定南宋初期政局，開展中興機運，頗有貢獻。此後，當局勢危急，或意圖北伐開創新局時，就有人呼籲恢復這個制度，而宋廷也曾屢次採行，如孝宗為了北伐，有意在敵後恢復藩鎮，惜因宋金和議而罷。寧宗、理宗之際，為了攏絡義軍，也曾任命其領袖李全為鎮撫使，但因雙方誤會已深，未能奏效。南宋末年，蒙古從雲南入侵，宋廷也在西南地區，任命將領為鎮撫使，負責捍禦蒙古。總之，南宋時期，為應付緊急狀況，曾多次設置鎮撫使，說明鎮撫使制度，對南宋的國防是有相當貢獻的，不過，後期的規模不如前期，成效也相去較遠。

分析鎮撫使的組織型態和領袖出身，可以發現鎮撫使具有濃厚的地方武力性格，獨立性和孤立性都強，彼此聯繫不夠，加上鎮撫使的轄區，都是戰火瀰漫、盜賊叢生之地，人民游移頻仍，土地荒蕪的現象嚴重，除了少數鎮帥利用屯田、營田等方式自求生存，或受到少量的政府補助外，極難維持龐大的軍需民食，以致鎮帥們為了求食，常生爭端，甚至爆發戰爭，難以凝聚成一股大的力量。而且，這種地方勢力的發展，實與宋代強調中央集權的國策相違背，為了鞏固皇權，宋廷在設置鎮撫使時，已有種種防範牽制的措施，如不願擴大鎮撫使的轄區，利用分化、眾建的手法，削弱鎮帥的力量，同時，隨政策的變化，

規範其活動範圍，以免軼出宋廷之掌握。由於鎮撫使本身的性質和宋朝的多方防範，使鎮撫使的防禦性較顯著而進取性較弱，他們大多只能從事敵後游擊，及配合宋廷政策進行北伐。由於他們個別勢力單薄，加上宋廷也不願讓這些獨立性強、不易聽命的鎮撫使，來達成匡復故土的目的，因此不易有揮師北伐爭衡中原的軍事行動，在守勢戰略目標達成後，就失去了繼續存在的價值，於是便藉著種種手段與機會納鎮撫使於正規軍政體系中，逐漸的削弱鎮撫使的力量，最後則以廢鎮終。不過，由於宋廷是以漸進、溫和的手段來進行削藩，並未引起巨大的反對浪潮或戰爭。這種藉著逐步推動、漸次解決的過程，將所有獨立武力納入政府掌握中，是我國歷史上解決藩鎮問題的成功例子，也正反映宋廷政治運用的巧妙。

註釋：

註一：見《史淵》（九州大學文學部）六四，昭和三十年二月，頁六五～九一。

註二：聶崇岐：〈論宋太祖收兵權〉，見《宋史叢考》（中華書局，北京，一九八〇年三月初版）（上），頁二六三～二八二。

註三：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華書局，北京，一九八三年八月初版）＋〈宋朝軍事指揮的若干評價〉，頁三一七。

註四：王曾瑜：前引書，二〈北宋前期和中期的禁兵〉，頁一五。

註五：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影印初版），卷二二〇，頁一二上。又見蔡襄：《蔡忠惠公集》（清雍正十二年遜敏齋刊，乾隆間後印本），卷一八〈論兵十事〉，頁一六下。

註六：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卷四七二「哲宗元祐七年四月，是月」條，頁一五上。

註七：李綱：《梁谿先生全集》（漢華文化公司影印，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初版），卷六二〈乞修軍政劄子〉，頁二下。

註八：李綱：前引書，卷四六〈備邊禦敵八事〉，頁二下～三上。

註九：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初版，以下簡稱《會編》），卷五八「靖康元年十月十八日」，頁二下。

註一〇：《會編》，卷五八，頁四下。

註一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以下簡稱《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壬辰」，頁五下。

註一二：《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丙申」，頁九上。

註一三：《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丙午」，頁一八上。

註一四：李綱：前引書，卷五八〈議國是〉，頁四下。

註一五：李綱：前引書，卷六一，頁九下～一〇上。

註一六：《要錄》，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壬戌」頁三下，又見卷七「建炎元年七月己亥」，頁六下。

註一七：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義軍之研究》（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初版），第二章〈高宗初期的義軍〉，頁三五～三六。

註一八：鄧廣銘：〈南宋對金鬬爭中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一九六三年二期，頁二二。

註一九：黃潛善等人既分招撫司事權，責其設立後，河北盜賊反增，又以傅亮逗遛不進，撤其職。見《要錄》，卷八，頁八上。《會編》，卷一一二，頁一一～一二。

註二〇：黃寬重：前引書，前引文，頁四二～四三。

註二一：《要錄》，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庚辰」，頁二上。

註二二：薛季宣：《浪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三〈先大夫行狀〉，頁四上、下。

註二三：李綱：前引書，卷一一二〈再與吳元中別幅〉，頁一二下。

註二四：熊克：《中興小紀》（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卷六，「建炎三年四月」，頁二上。《要錄》作三年三月辛巳（卷二一頁三下）。

註二五：《要錄》，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辛巳」，頁三下～四上。

註二六：《要錄》，卷二六「建炎三年八月，是月」，頁八下。

註二七：徐秉愉：〈宋高宗之對金政策〉（未刊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五二。

註二八：《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庚戌」，頁四上。又《會編》卷一三四，頁一〇。

註二九：《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壬戌」，頁六上、下。

註三〇：《要錄》，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甲辰」，頁一下。

註三一：白鋼、向祥海著：《鍾相楊么起義始末》（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四月一版）第三章〈風卷義旗天子崗與第一次革命高潮的形成〉，頁八五～八六。

註三二：《要錄》，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甲辰」頁二上。

註三三：同上。

註三四：脫脫等：《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卷三六二〈呂頤浩〉，頁一一三二一。又《要錄》，卷三三，頁一二下、一三上、一六上。

註三五：《要錄》：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甲子」，頁一二上。又綦崇禮：《北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賜門下分鎮詔〉，頁一。唯文字與《要錄》稍異，此從《北海集》所錄。

註三六：《會編》，卷一四〇「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頁三下～四上。

註三七：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職官〉四二之七六。

註三八：關於鎮撫使的財政權問題，山內教授認為鎮的財賦收入，除解繳定額上供外，其餘可以自由使用。唯前引《會編》云：「緣今初理宜寬假，而又責以備禦之事，欲為蠲免上供三年，俟事力富實日，自合依舊」，《要錄》作「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令帥臣移用」（卷三三，頁一二上）。參照紹興五年閏二月辛未，詔「荊南府歸峽州荊門公安軍，歲貢上供更與免二年（原注云：

分鎮指揮免上供三年，今已二年，故潛有請」（《要錄》卷八六，頁二〇下）的話，可知上供朝廷的財賦，是全免三年，並非解繳的。

註三九：《要錄》，卷八六「紹興五年閏二月辛未」，頁二〇下。

註四〇：徐松輯：前引書，〈職官〉四二之七五。

註四一：同上，四二之七六。

註四二：同上，四二之七七。

註四三：《要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辛丑」，頁九上。

註四四：《要錄》：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癸酉」，頁三上、下。

註四五：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甲集卷一一〈鎮撫使〉，頁六下。

註四六：《要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己未」，頁九下。

註四七：《要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戊戌」，頁四上、下。

註四八：《要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是月」，頁一四下。

註四九：《要錄》，卷四四「紹興元年五月丙午」，頁六上，下。

註五〇：《要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庚辰」，頁五上、下。

註五一：楊士奇等：前引書，卷二三九，頁二下。

註五二：《要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是月」，頁一四下。李綱：前引書，卷七三〈乞下鎮撫使

令有寇盜賊侵犯鄰鎮合出兵迭相應援奏狀〉，頁一〇上～一一上。

註五三：《要錄》，卷五七「紹興二年八月乙巳」，頁八上、下。湯璹：〈建炎德安守城錄〉收入《守城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頁五下～一三下。

註五四：湯璹：前引文，前引書，卷四，頁三下。

註五五：徐松輯：前引書，〈職官〉四二之七八。李綱：前引書，卷七三，頁一〇上～一一下，指出陳規被圍，解潛不肯出兵救援。

註五六：《要錄》，卷一〇八「紹興七年正月戊寅」，頁七上。

註五七：《要錄》，卷五三「紹興元年四月己未」，頁二〇上、下。

註五八：如朝廷曾支援劉綱米二千斛，李橫米五千斛，見《要錄》卷六三，頁一〇下。賜翟琮五百兩黃金，見《要錄》卷六五，頁三上，米二萬石，《要錄》卷六五，頁二上。以度牒三百道、銀五千兩餉解潛軍，《要錄》卷六九，頁一一上。此外，趙鼎曾支持李橫米一千石，見《忠正德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乞撥米應副襄陽李橫軍馬狀〉，頁五下。張浚也曾以錢帛助解潛，見《要錄》卷七二，頁八下。

註五九：《要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是月」條，頁一五上。

註六〇：《要錄》，卷四一「紹興元年一月己卯」，頁五下。

註六一：桑仲乏糧，見《要錄》卷四二，頁三上、下。王彥斷其糧道，見《要錄》卷三九，頁六下。

註六二：見《要錄》，卷四九，頁五上，卷五二，頁一上。

註六三：湯璹：〈建炎德安守城錄〉，收入《守城錄》卷四，頁一二下～一三上。

註六四：趙鼎：前引書，卷二〈奏乞應副李橫狀〉，頁三上～五上。又《要錄》，卷六五，頁一〇下～一一上。

註六五：《要錄》，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癸卯」，頁一〇下～一一上。

註六六：《要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庚子朔」，頁一上。

註六七：《會編》，卷一三〇「建炎三年六月十八日甲午」，頁一〇上。

註六八：趙鼎：前引書，卷八〈丙辰筆錄〉，頁八上。

註六九：《要錄》，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乙丑」，頁一四上。

註七〇：王洋：《東牟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論楚州事劄〉，頁一六下～一七上。

註七一：《要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庚辰」頁五上、下。

註七二：《要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丁亥」，頁一〇下～一一上。

註七三：王洋：前引書，卷九，頁一五上～一七下。

註七四：洪适：《盤洲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七四〈先君述〉，頁四七四～四七五。

註七五：胡寅：《斐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六〈左朝請大夫王公墓誌銘〉，頁五九上、下。

註七六：《要錄》，卷四四「紹興元年五月辛酉」，頁一一上；又見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營田〉，頁三上。

註七七：《要錄》，卷七九「紹興四年八月辛巳」，頁四上。

註七八：《要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戊寅」，頁九下。

註七九：《要錄》，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癸巳」，頁一〇下。又見孫覿：《鴻慶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二，頁五下

註八〇：《要錄》，卷六〇「紹興二年十一月辛酉」，頁二上。

註八一：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屯田〉，頁一下～二下。又《要錄》，卷四九，頁七上、下。

註八二：宋廷嘉許陳規的詔書見綦崇禮，前引書，卷九〈賜左中奉大夫徽猷閣待制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德安府陳規獎諭詔〉，頁二下～三上。但不久鎮撫使廢，此法不果行，見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頁二上。

註八三：《要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甲寅」，頁一三上。

註八四：《要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癸巳」，頁四上。

註八五：《會編》，卷一三七「建炎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頁八下～九上。

註八六：《要錄》，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癸酉」，頁三上、下。

註八七：《要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三月己巳」，頁一四下。

註八八：《要錄》，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癸卯」，頁一〇下。

註八九：《會編》，卷一三四「建炎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頁一三上。

註九〇：《會編》，卷一四二「建炎四年八月四日」，頁一下。

註九一：《會編》，卷一四二「建炎四年八月二十日」，頁二下。

註九二：《會編》，卷一四二「建炎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頁六下。

註九三：劉光世說：「淮南諸鎮，郭仲威潰散，薛慶身亡，趙立不知存亡，岳飛見在江陰軍，不見赴鎮，劉綱以所部渡江赴行在，散在南北岸作過」，《要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壬寅」，頁二上、下。

註九四：《要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辛酉」，頁一〇上。

註九五：《要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丙戌」，頁一〇上。《會編》，卷一三九，頁四下。

註九六：《要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丙辰」，頁八上。

註九七：《要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丙寅」引〈朱勝非家傳〉，頁二下。

註九八：《要錄》，卷五一「紹興二年正月壬子」，頁五下。

註九九：李綱：前引書，卷一一五〈與呂相公第一書〉，頁四下。

註一〇〇：《要錄》，卷五三「紹興二年四月甲申」，頁六下～七上。

註一〇一：《要錄》，卷五九「紹興二年十月癸巳」，頁三上、下。

註一〇二：《要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丁亥朔」，頁三上、下。

註一〇三：《要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庚戌」，頁八下。

註一〇四：《要錄》，卷六四「紹興三年四月庚寅」，頁四上。

註一〇五：《要錄》，卷八八「紹興五年四月丁未」，頁四上。

註一〇六：《會編》，卷二三二「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頁一下。又《要錄》，卷一九二，頁一九下～二〇上。

註一〇七：薛季宣：《浪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六〈朝辭劄子二〉，頁二〇上。

註一〇八：脫脫等：《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紀〉，頁六二一。蠟書見陸游：《渭南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蠟彈省劄〉，頁四五～四六。又見史浩：《鄮峰眞隱漫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撫定中原蠟告〉，頁一九～二一。二文字句稍異，殆由陸游撰寫初稿，經史浩改定，而著李信甫齎蠟書往中原招豪傑。

註一〇九：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的抗金義軍〉，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四本三分（民國七十二年九月），頁一三三。

註一一〇：同上，頁一三二。

註一一一：脫脫等：《宋史》，卷四〇「嘉定十五年十二月丁亥」，頁七七九。

註一一二：脫脫等：《宋史》，卷四一「紹定三年五月甲寅」，頁七九三。

註一一三：參見徐鹿卿，《清正存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丁丑上殿奏事第一劄〉，頁四一。程珌：《洛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進故事〉，頁一二。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二稿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二〈秘閣提刑侍講正言陳公墓誌銘〉，頁一八上。

註一一四：楊士奇等：前引書，卷一〇一，頁三～五。又見文天祥：《文文山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己未上皇帝書〉。

註一一五：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五「寶祐二年七月己酉」，頁四下。

註一一六：同註一一五，「寶祐三年七月癸丑」，頁一三上。

註一一七：同註一一五，「寶祐三年十一月甲辰」，頁一七下。

註一一八：同註一一五，「寶祐三年十二月戊寅」，頁一八上。

註一一九：同註一一五，「寶祐四年正月辛亥」，頁一九下。

註一二〇：李曾伯：《可齋雜稿．續稿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回宣諭除劉雄飛三郡鎮撫奏〉，頁一八上、下。

註一二一：脫脫等：《宋史》，卷四四，〈理宗本紀四〉，頁八六五。

註一二二：脫脫等：《宋史》，卷四五，〈理宗本紀五〉，頁八七八。

註一二三：脫脫等：《宋史》，卷四六，〈度宗本紀〉，頁九〇一。

註一二四：李曾伯：前引書，《續稿後》，卷九〈奏本司調兵付劉鎮撫往湖南會合〉，頁六八下～七〇上。

註一二五：脫脫等：《宋史》，卷四六，〈度宗本紀〉，頁九〇二。

註一二六：脫脫等：《宋史》，卷四六，〈度宗本紀〉，頁九〇八。

註一二七：脫脫等：《宋史》，卷四六，〈度宗本紀〉，頁九一八。

註一二八：李曾伯：前引書，《續稿後》，卷五〈至靜江回宣諭〉，頁二八上。

註一二九：李曾伯：前引書，《續稿後》，卷五〈回宣諭趣行令雄飛於緊要處置司奏〉，頁一四下。

註一三〇：李曾伯：前引書，《續稿後》，卷七〈回奏宣諭〉，頁一五下～一六上。

註一三一：李曾伯：前引書，《續稿後》，卷五〈備廣西經司報安南事奏〉，頁二四下。

註一三二：山內正博：《南宋鎮撫使考》，〈表D諸路群盜蜂起表〉，頁七三。

註一三三：胡寅，前引書，卷三〇〈中興十事家君被召命子姪輩分述所見〉，頁一〇下～一一上。

註一三四：白鋼、向祥海：前引書，第四章〈前仆後繼，狂飆突貫洞庭湖〉，頁一一五引鼎澧逸民：〈楊么事迹一〉。

註一三五：沈與求：《龜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賜呂頤浩詔〉，頁二下。

註一三六：參見白鋼、向祥海：《鍾相楊么起義始末》一書。

註一三七：像楊進，號沒角牛，是著名的盜賊，曾受宗澤招安，澤死，縱其部眾剽掠，並「擅置官吏，凶暴日熾」，據鳴皋山，「深溝高壘，儲蓄糧餉」，有僭竊之意，「詐言遣兵入雲中府，復奪淵聖皇帝及濟王歸，欲搖動眾心，然後舉事，建炎三年，爲翟興所擊殺。」見《會編》，卷一一八，頁一三下，卷一二〇，頁一下。興更於紹興元年，擒殺假借信王名號，在河北招納將士、「動搖邊境」的鄧州楊餜糜之子，見《會編》，卷一四七，頁二下～三上。

註一三八：陳規：《守城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提要〉，頁二下。

註一三九：《要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丁未」，頁七上。

註一四〇：王曾瑜：《岳飛新傳》（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月一版），第四章～第八章，頁五

三～一七四。

註一四一：《要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己丑」，頁一一下。

註一四二：《要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戊辰」，頁一四上。

註一四三：陳造：《江湖長翁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七〈上趙丞相劄子〉，頁一三上。

註一四四：《要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癸丑」，頁八上。

註一四五：徐秉愉：前引書，第三章〈宋、金與僞齊的三角關係〉，頁九一。

註一四六：《要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庚申」，頁一二下。

註一四七：《要錄》，卷六〇「紹興二年十一月己巳」，頁五上～六上，爲其北伐計劃，又見卷五「紹興二年三月庚申」，頁一二下，卷五三「紹興二年四月己卯」，頁四上。

註一四八：《要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壬辰朔」，頁一上。

註一四九：《要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辛亥」，頁一二上。

註一五〇：徐松：前引書，〈兵〉十四之二四。《宋史》，卷四五三〈張玘傳〉，頁一三三二八。

註一五一：王曾瑜：前引書，頁一三二。

註一五二：《要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丙辰」，頁二上。

註一五三：參見王曾瑜：《岳飛新傳》。鄧廣銘：《岳飛傳》（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六月一版）。李安：《岳飛史蹟考》（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臺二版）。

註一五四：朱偰：〈宋金議和之新分析〉，《東方雜誌》三三卷一〇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頁六五～

六六。

註一五五：石文濟：〈南宋初期軍力的建立〉，《史學彙刊》九期（民國六十七年十月），頁七五～八一。

註一五六：《要錄》，卷六四「紹興三年四月戊申」，頁一一上。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戊申」，頁一三上。

註一五七：《要錄》作呂頤浩。

註一五八：徐松：前引書，〈職官〉四二之七五。

註一五九：《要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庚子朔」，頁一上。

註一六〇：徐松：前引書，〈職官〉四二之七六～七七。

註一六一：《要錄》，卷五三「紹興二年四月乙卯」，頁一九上。

註一六二：李綱：前引書，卷七三，頁一〇上～一一上。

註一六三：《要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庚辰」，頁一一上。

註一六四：《要錄》，卷一五五「紹興十六年九月己丑」，引《中興聖政》，頁一七上。

註一六五：《要錄》，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癸酉」，頁三上。

註一六六：《要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戊戌」，頁四上、下。

註一六七：楊士奇等：前引書，卷二三三，頁七上～八上。

註一六八：楊士奇等：前引書，卷二三九，頁二下。

註一六九：《要錄》，卷五五「紹興二年六月辛丑」，頁五上。

註一七〇：《要錄》，卷六二「紹興三年正月乙亥」，頁七上。

註一七一：曹彥約：《昌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二〈答贛州陳守劄子〉，頁二一上。

註一七二：《要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甲戌」，頁二上。

註一七三：《要錄》，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戊辰」，頁一五上。

（原刊『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出版。）

南宋的淮浙鹽場

梁庚堯

一、前言

鹽業是宋代一項重要產業，由於受到自然地理條件的限制，鹽業只能夠在有限的地區進行，從事鹽業生產的人口也不多，所以重要，是因爲鹽產量大，又是民生日常不可缺少也無可替代的消費品，宋代政府透過各種形式的專賣，從其中獲得豐厚的利益。從北宋以來，鹽利已經在國家財政收入中佔有不可忽視的地位，（註一）而淮東、兩浙沿海在北宋時也已是重要的鹽產區。（註二）到了南宋，河北、京東沿海及解州等重要的北方鹽產區已陷

於金人之手，淮東、兩浙的鹽業生產因而更受重視。當時人講，「天下之賦，鹽利居半」（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十一載汪應辰言），而淮浙鹽又在鹽利中佔最高的比例，所謂「天下大計仰東南，東南大計仰淮鹽」（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十五〈外制〉），「二浙產鹽，尤盛他路」（方勺《泊宅編》卷三）。淮浙鹽行銷的區域也最廣，「行八九路，八十餘州，地廣數千里」（不著撰人《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卷五十一「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四月月末」條），除福建、兩廣、四川各食用本地所產鹽外，其餘地區都食用淮浙鹽。基於此種重要性，本文以鹽場爲中心，探討南宋的淮浙鹽業生產，（註二）至於運銷問題及鹽利在財政中的地位，則有待日後再作研究。

二、南宋初期淮浙鹽產的恢復

淮浙鹽場在南宋初年一度受宋金戰爭的影響而破壞，由於鹽業生產事關國計民生，所以局勢一稍穩定，南宋政府立即採取恢復措施，經二十餘年的努力，到宋高宗後期，這裏的鹽產量已經十分豐盛。

宋高宗初即位時，金兵活動限於華北，淮浙鹽場尚未受到影響。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十一月，戶部尚書黃潛厚因河北、京東所產海鹽道路不通，尚「請許淮浙鹽入東京」（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十「建炎元年十一月丁未」條）。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正月以後，金人侵淮南，渡長江，宋高宗南奔至明州航海避敵，金人略浙西，入浙東，追至明州而返，於是淮浙沿海鹽業生產因兵火而停頓。《要錄》卷三十一「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正月庚戌」條：

時淮鹽道不通，故暫通閩廣鹽於諸路。

同書卷五十四「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五月丁亥」條：

初宣撫處置使張浚以淮鹽未通，乃通大寧監鹽於京西、湖北。至於秦檜聞其事，下堂帖禁之。

可知建炎、紹興之際，原來的淮鹽行銷區已改銷閩廣鹽及川鹽。又同書卷三十一「建炎四年二月甲午」條載尚書省言：

淮鹽道路不通，商人皆自京師持鈔引至兩浙請鹽，故溫、台兩州積下引鈔有多至

二三年者。

兩浙沿海諸州均產鹽，而只有溫、台二州積累引鈔，實因金兵進至明州而止，溫、台兩州在明州以南，未受戰火波及，所以商人仍然持鈔引來請鹽。淮浙鹽供應既成問題，所以紹興初年，「鹽價湧貴」（同書卷七十「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十一月甲戌」條），成爲民生的負擔，而鹽利又關係國家財政收入，建炎四年三月，宋高宗尚避難台州，已聲言「當益進上流，用淮浙榷貨鹽錢以贍軍費，運江浙荊湖之粟以爲軍食」（同書卷三十二「建炎四年三月乙丑」條）。淮浙鹽業生產與國計民生如此密切相關，所以局勢稍爲穩定之後，南宋政府便積極採取興復措施，以期儘速恢復舊觀。

討論南宋政府所採措施之前，有必要先明瞭南宋淮浙鹽場的分布與組織。淮浙鹽場在北宋分布於淮南東路的海州、漣水軍、楚州、泰州、通州，兩浙西路的秀州、杭州，以及兩浙東路的明州、台州、溫州、越州；（註四）南宋時淮東的海州、漣水軍可能因密接金境，不再設鹽場，其他各郡則依舊，而兩浙西路平江府的鹽場新見於南宋初年，其設置當在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之後。（註五）南宋地方鹽務由提舉常平茶鹽司督導。（註六）淮東、浙西、浙東各設有提舉常平茶鹽司，下轄各郡鹽場。淮浙鹽場在南宋有買納場與催煎場之別，當在於催煎場負責督導製鹽，買納場則負責收購鹽貨。通常一買納場下轄數催煎場，但也

有買納場不轄催煎場的，這類買納場當兼負催煎之責。茲據《會要・食貨二三・鹽法篇》引《中興會要》，列南宋初期淮浙各郡買納場與催煎場於表一。

表一　南宋初期淮浙鹽場分布

州郡	買納場	催煎場
秀州（嘉興府）	華亭、海鹽、廣陳	青墩、下砂、袁部、浦東、海鹽沙腰、（註七）鮑郎、蘆瀝
平江府（蘇州）	江灣、黃姚	江灣、南蹌
臨安府（杭州）	仁和鹽官、西興	上管、蜀山、巖門、下管、南路袁花黃灣新興、錢塘、西興
紹興府（越州）	曹娥、石堰、錢清、三江	
明州（慶元府）	昌國、岱山、鳴鶴、玉泉、清泉、太嵩	
台州	黃巖、杜瀆、長亭（註八）	
溫州（瑞安府）	永嘉、雙穗、長林、天富南監、天富北監	

通州	在城 海門	西亭豐利、石港興利永興、金沙、餘慶 呂四港
泰州	海安 如皐 西溪	角針、拼桑、虎墊古窰 掘港、豐利、馬塘 丁溪劉庄、梁家縣（按：縣字衍）垛何家垛小陶
楚州	鹽城	五祐、新興

上列催煎場中，部分場名甚長，如海鹽沙腰、南路袁花黃灣新興、西亭豐利、石港興利永興、丁溪劉庄、梁家垛何家垛小陶等，是因爲原分數場，其後合併爲一場，場名也隨之而合併所致。像丁溪劉庄場原分別爲丁溪場和劉庄場，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因臣僚建議，而「將劉莊場廢併歸丁溪場，止存留監官一員」，官銜改作「監泰州丁溪劉莊場兼本地分巡檢」（《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條）。又所有浙東的買納場及浙西黃姚、仁和二買納場均不轄催煎場，按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三〈郡志・敘郡下〉「監官」條：

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其鹽場並改作買納場。……（建炎）四年（一一三

○），復許就場支鹽，每場差監官一員，……有兼管催煎押袋官，且令依舊專一監催亭戶煎煉。

可知買納場監官同時負催煎之責，如《會要・刑法六・矜貸篇》「乾道三年（一一六七）九月二十四日」條載有監明州昌國買納鹽場兼催煎張廣仁。也有部分買納場專設催煎官員，如明州象山縣玉泉鹽場，自紹興初年，「有監官二員，文武通差，一押袋，一催煎」（《寶慶四明志》卷二十一〈象山縣志〉「敘縣・官僚」條）；又如台州臨海縣杜瀆鹽場，有「監杜瀆鹽場一員」，「催煎一員」（《嘉定赤城志》卷十二「秩官」條）。部分買納場或催煎場下，又轄子場，而爲上表所不載。《寶慶四明志》卷二十一〈象山縣志〉「敘縣・倉庫場務等」條載玉泉鹽場及其子場：

玉泉鹽場：紹興初置，縣東北三十里，又有子場曰瑞龍、曰東村。

玉女鹽場：縣南九十里，本玉泉子場，以監官往來迂遠，嘉定四年（一一二一）立爲正場。

可知瑞龍、東村、玉女原皆玉泉買納場的子場，其中玉女場後來升爲正場。又如楊潛《紹

熙雲間志》卷上「場務」條載秀州華亭縣浦東鹽場監官下轄浦東、金山、遮山、柘湖、橫浦場，袁部鹽場監官下轄袁部、六鶴、橫林、蔡廟、戚崇場，下砂鹽場監官下轄下砂南、下砂北、大門、杜浦場，按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一〈申寬免綱欠零細貧乏戶外再申乞作區處狀〉中提及：「浦東管四子場」，恰可與《紹熙雲間志》所載相印證，金山、遮山、柘湖、橫浦四場均爲浦東催煎場的子場，其他袁部、下砂二催煎場的情況也當相同。

沿海鹽場中煎鹽的鹽戶，自北宋以來稱亭戶或竈戶，其人丁則稱鹽丁。（註九）南宋淮浙亭戶身分具有強制性，法令規定不許改業，而且父業子繼，「淮浙亭戶舊法父祖曾充亭戶之人，子孫改業日久，亦合依舊鹽場充應」（《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二年（一一六七）七月六日」條），即使投軍也爲法令所不許，罰杖八十，押歸本業。（註一〇）亭戶人數不多，如紹興府山陰縣的錢清鹽場，「亭民本九十餘戶」，一度減少到「僅餘三十八戶」（《攻媿集》卷五十八〈錢清鹽場廳壁記〉），台州臨海縣的杜瀆鹽場，「亭戶二百三十有六」（《嘉定赤城志》卷七〈公廨門〉「場務」條）；浦東鹽場則「亭戶四百五十有奇」，一度減少到「僅存百九十」（陳櫟《定宇集》卷九〈通守陳公傳〉）。可知各場多者不過數百戶，少者只有數十戶。南宋淮浙亭戶煎鹽之法，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二有簡要的敘述：

淮浙煎鹽，布灰於地，引海水灌之，遇東南風，一宿鹽上聚灰，暴乾，鑿池以水淋灰，謂之鹽滷。投乾蓮實以試之，隨投即泛，則滷有力，鹽佳，值雨多則滷稀，不可用。取滷水入盆，煎成鹽，牢盆之制不一，有用鐵者，以數片鐵合成，中疊甎爲柱以承之，亦有以竹爲盆者。

北宋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間兩浙提點刑獄盧秉整頓鹽政時，已有刮鹻淋鹵及曬灰之法，和鐵盆、竹盆之別，以蓮試鹵的方法在北宋初年的淮南鹽場也已應用。（註一一）可知煎鹽法自北宋到南宋沒有太大的改變。從元代陳椿的《熬波圖》（註一二）可以看出，煎鹽法到元代仍沒有太大的改變。《熬波圖》中所顯示製鹽過程中勞力運用的情形，如開闢曬灰的攤場，必須「先雇募人夫牛犁翻耕數次」，擔灰攤曬則必須亭戶全家投入工作，「男子婦人，若老若幼，夏日苦熱，赤日行天，則汗血淋漓，嚴冬朔風，則履霜躡冰，手足皸裂」，應可說明南宋的狀況；到煎鹵水爲鹽時，則《雲麓漫鈔》卷二有所描述：「煎夫穿木履立於盆下，上以大木杴抄和，鹽氣酷烈，熏蒸多成疾」。總之，必須動用頗多的勞力，而且十分辛苦。

無論用鐵盆或竹盆，亭戶均須於公用的竈上煎鹽，所以竈成爲組織亭戶的中心。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淮浙鹽」條稱：「淮

浙鹽一場十竈」，實際上並非如此劃一。如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淮東鹽場實施減竈前，淮東提鹽司「管一十九場，計四百五十二竈，又備盤三十四竈零二角」（《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條），平均每場正盤備盤合計在二十五竈以上，而各場竈數頗有差異，自十竈至四十六竈不等；又如浙東台、溫兩洲鹽場，據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四月七日」條載，在淳熙元年實施減竈前，每場自十九竈至一百零四竈不等，也頗不一致。上述各場均在十竈以上，也有不及十竈的鹽場，嘉興府海鹽縣的鮑郎鹽場不過「列竈九」（常棠《海鹽澉水志》卷七〈碑記門・李昌宗・鮑郎場題名記〉），便是一例。共用一竈的亭戶數目，據《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淮浙鹽」條：「亭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只是概數而已，各竈應有多寡之別。由於多家亭戶共用一竈，所以亭戶煎鹽排有一定的次序，儘管這次序有時會被破壞。（註三）北宋熙寧年間盧秉在兩浙曾行亭戶結甲之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二月戊辰」條：

> 鹽場皆定鹽竈火灰（按：灰當爲伏之誤）盤數，以絕私煎之弊，自三竈至十竈爲一甲，而煎鹽地什伍其民，以相譏察。

可知結甲以竈爲單位，三至十竈爲一甲，目的在防止私煎私賣。此法初行於兩浙，但南宋

已成爲淮浙鹽場通行的制度。《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正月十九日」條載戶部「欲下淮浙提鹽司檢坐見行條法」，其中有這樣的規定：

鹽場煎鹽，確定逐竈火伏盤數，置立簿歷，凡起火住火，竈甲頭申報火伏日時，抄上簿歷，催煎官躬親監守煎煉，盡數拘買入官，如賣所隱縮火伏鹽，論如私鹽法。

既稱「見行條法」，則非新創之規定，而是在淮浙鹽場中早已頒行。竈甲設有甲頭，負責申報火伏日時。所謂火伏，一竈煎一晝夜爲一伏火，共煎鹽六盤，在南宋初期約可煎鹽一千七百斤至一千八百斤。（註一四）火伏盤數皆有一定，是爲了防止私賣，即所謂「賣所隱縮火伏鹽」。禁令雖嚴，但亭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鑊，得鹽六十斤」（《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淮浙鹽」條），成爲私鬻的來源。除了竈甲之外，南宋淮浙鹽場中尚有亭、柵等組織名稱，各轄三至五竈不等，（註一五）亭、柵的性質是否與甲類似，或是具有其他性質，不得而詳。

淮浙鹽歸政府專賣，所以亭戶所產之鹽，按規定全由政府收購，而政府則支給亭戶鹽本錢作爲代價。亭戶若有急需，可預支鹽本錢，借貸還納的方式是「依法遇闕食或闕耕牛柴本動使之類，聽將鹽本錢動支應副，已有立定以鹽折納條限」（《會要・食貨二六・鹽

法篇》「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六月一日」條）。亭戶也負擔二稅，但是繳納物品與一般民戶不同，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提點兩浙路茶鹽公事梁汝嘉指出，「亭戶僻在海隅，止以煎鹽爲業，不曾耕種田畝」，建議遵行北宋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年間以來的規定，亭戶「二稅令折納鹽貨」（同書〈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條），於是這一規定也行於南宋。所以《寶慶四明志》卷五及《咸淳臨安志》卷五十九關於賦稅的記載中，夏稅、秋稅內都有亭戶折鹽的項目。至於所折鹽貨，是「合於煎出額外鹽數別項折納」（《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元年正月十九日」條），並不計算在政府收購數目之內，亭戶二稅折鹽數量，既無田產作依據，因而是「三年一次推排，據人丁事力品量陞降煎認鹽數」（同上）。

對南宋淮浙鹽場的分布與組織有了概略的認識，才容易掌握南宋政府所採取的恢復措施。建炎四年（一一三〇），金兵逐漸北撤，造成生產停頓的力量減輕，「淮浙鹽場並已興復」（《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條），這時所謂興復，不過是重新開始生產，要想恢復舊觀，仍有待南宋政府採取積極的措施。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以後，南宋政府不斷從安集亭戶和增置場竈著手，以求鹽產量增加。這年三月，馬尚奉派知泰州，即負有任務「招諭軍民歸業，並興鹽場」（《要錄》卷四十三「紹興元年三月壬子」條），隨後淮東與兩浙提舉茶鹽司都陸續採取具體措施。《會要・食貨二六・

鹽法篇》「紹興元年三月二十九日」條：

尚書省奏：「淮南東路係產鹽最盛去處，賊馬今已寧息，理宜差官措置。」詔郭揖差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公事，塡見闕，專一措置興復鹽事，其招集亭戶，置辦盤竈，可以一面施行事，仰先次施行，仍疾速條畫申尚書省。

同上「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條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梁汝嘉言：

自去年賊馬殘破，措置招集官吏、亭戶歸業，量度借貸存恤，修治倉廒舍屋盤竈，拘轄起火煎煉鹽貨，中賣入官。

可見安集亭戶在淮東與兩浙都是興復措施的重心。而郭揖奉詔興復淮東鹽場，可以先施行而後申報，說明南宋政府企盼鹽產恢復的迫切。

南宋政府爲了安集亭戶，採取三方面的措施。第一、減輕亭戶的賦役負擔。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三月，梁汝嘉建議亭戶可以不和坊郭鄉村人戶一例科配色役，未獲接納，但政府卻擬定辦法，視煎鹽多寡而減免亭戶科配色役。《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條：

尚書戶部符准都省批下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梁汝嘉言，相度乞將鹽戶除合納常賦外，不得與坊郭鄉村人戶一例科敷諸般色役等差使。戶部送檢法案檢到，除亭戶合納二稅依皇祐法折納鹽貨外，即無鹽戶不得與坊郭鄉村人戶一例科配諸般色役專法。今勘當欲下兩浙轉運司，上等最高煎鹽亭戶，每戶年終煎鹽申官及一萬碩，比坊郭鄉村戶以十分爲率，量減三分科配色役，其上等次高并中下等戶若每年比舊額敷趁及一倍以上，亦與量減三分科配色役，如不立定分數，更不減免，并下提舉茶鹽司照會。從之。

這個辦法無疑要鼓勵亭戶增產，使政府可以收購更多的食鹽。四個月之後，南宋政府採取了更加優惠的措施，從戶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黃叔敖之請，「詔淮浙煎鹽亭戶全免役」（《要錄》卷五十六「紹興二年七月辛巳」條），梁汝嘉的建議可以說是得到部分實現，但是科敷仍未能免除。從後來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士庶封事所言：「亭戶趁辦官課，不欲以賦役妨之，故科敷徭役悉行蠲免」（《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元年正月十九日」條），可知亭戶的科敷結果還是獲得免除，因此亭戶的賦役負擔只有二稅折鹽。

第二，從優提供亭戶生產資本。政府對歸業亭戶，支給官錢安定生活，添增竈座則給修竈錢，整理攤場要用耕牛，所以又給予牛隻，至於鹽本錢也依物價的波動而調整。《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一一三三）正月三十日」條：

淮南東路提舉茶鹽司言，本路累經兵火，亭戶未肯歸業，今具本路鹽價及支散錢、牛等接濟下項。鹽每籌支錢一貫六百文足，額外每一籌一貫九百文足；歸復亭戶每戶上等支錢四十貫文，中等錢三十五貫文，下等錢三十貫文；生添竈座每二竈支修竈錢五十貫文；先次給牛四頭；如遇陰雨或冬寒，本司支散錢米接濟。詔令逐州軍鏤板遍於縣鎮鄉村分明曉示。

鹽一籌爲一百斤，亦即鹽本錢每斤十六文，如在規定數額外多煎鹽入官，則每斤提高爲十九文，這含有鼓勵生產和防止私鬻的用意在內。浙東路鹽本錢和淮東路相近，正額鹽每斤十四文，額外鹽每斤十七文，若是新設的鹽場，正額鹽也依額外鹽價十七文收購。（註一六）按福建路鹽本錢在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每斤六文，其後因物價上漲而增至每斤十七文，增加約近三倍，（註一七）淮東、兩浙的鹽本錢也應曾依此幅度而調整。自北宋末至南宋初，米價上漲約在二倍至三倍之間，（註一八）鹽本錢調整的幅度正和米價漲幅相當。紹興二年

以後，米價已逐漸回跌，（註一九）鹽本錢的調高因此對亭戶有利。

第三，鼓勵亭戶歸業與防止亭戶逃移。爲了增加鹽場的勞力，南宋政府鼓勵亭戶歸業。因此紹興初年對犯罪逃亡的亭戶特別寬大，立限出首，赦免他們的罪過。紹興三年，淮東茶鹽司上言，指出有些亭戶在兵火中被脅從犯罪，各地官司追究，「使亭戶不能安居，妨廢鹽作，或有江湖之人緣此不能歸業」，朝廷於是下詔赦免。《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條：

> 詔淮南未歸業亭戶比附紹興二年九月四日已降赦恩，限一月許令出首還業，其兵火以前罪犯除惡逆已上，及刼殺、謀殺、故殺、鬬殺兼爲親下手已殺人外，餘並一切不問，仍自今降指揮到日理限。其已歸業人兵火以前罪犯亦依此貸免。若於今來限外出首并歸業，因被苦之家陳訴者，止將殺人首惡及同謀下手人理斷，餘並免追證，仍令提鹽司多出文榜曉諭。

可知亭戶只要出首還業，除罪大惡極者外，均不予追究。另一方面，南宋政府也要防止鹽場勞力的喪失，同年兩浙茶鹽司上言，指出亭戶「有頑猾不務工業之人，常是拖欠鹽額，及有借過官錢，輒便逃移往別處鹽額增羨場分亭竈，改易姓名，作新投亭戶」（同上「紹

興三年八月十日」條），因而請嚴令禁止，刑部隨即依亭戶投軍的禁令制定刑罰。同上「紹興三年十月十五日」條：

刑部言：「……看詳產鹽路分，全藉亭戶及備丁小火用心煎趁鹽課，中買入官，今依元降聖旨指揮，參酌立下條，諸鹽亭戶及備丁小火輒追投別場煎鹽者，各杖八十，押歸本場。……」從之。

此一法令使亭戶不僅不得轉業，連改投其他鹽場煎鹽也受到限制。上述兩項措施雖有寬嚴之別，用意卻同在維持鹽場有充足的勞動力。

安集亭戶之外，南宋政府也在淮浙沿海陸續增置鹽場和鹽竈。在浙東，明州定海知縣蓋文淵首先於紹興二年建議在縣內增置鹽場，未爲朝廷所接受，（註二〇）不久之後，浙東提舉茶鹽公事王然再度建議在明州象山、定海、鄞縣增置鹽場，朝廷經過調查，終於同意在象山縣置場。《要錄》卷六十「紹興二年十一月乙丑」條：

初明州象山、定海、鄞縣旁海有鹵田三十七頃，民史超等四百六十餘家刮土淋鹵煎鹽，官未嘗收其課。至是浙東提舉茶鹽公事王然始拘充亭戶，盡榷其鹽，歲爲二百

九萬餘斤，收鈔錢十萬餘緡。事既行，乃言於上。都省勘會，提舉官建明有利無害，令憲司具的確利害申尚書省，毋得少有觀望。既而提點刑獄公事孫近言，象山一縣可以置場，如然請。

同條附註：「用孫近言置象山場在三年四月九日。」設置於紹興三年的象山縣鹽場，當即前述的玉泉鹽場。在浙西，前文已述及，平江府的江灣、南蹌、黃姚等鹽場，都設於紹興元年以後。在淮南，泰州在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曾創設梁家垛鹽場。《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五月二十八日」條：

戶部據榷貨務指定，照得淮東提鹽司昨創行興建泰州梁家垛鹽場，計一十一竈，每歲煎鹽四萬餘石，上中下等官吏二十一人，承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指揮，上等提舉官一名減三年磨勘，……。

可知梁家垛鹽場創於紹興五年。此後又陸續增置新場，舊場也添置鹽竈。同書〈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八月九日」條淮東提鹽吳巘言：

本路鹽場舊管催煎場一十四處，計三百四十六竈，後因王昫措置創添五場，計七十五竈，又於舊場內增添三十一竈，共增到一百六竈。

新舊場增竈合計幾達原竈數的三分之一。按新增五場當爲何家埕、小淘、古窰、劉莊、馬塘，（註二）內小淘、古窰、馬塘三場設於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註二）

南宋政府的努力，使淮浙鹽場的生產逐漸增加，到紹興後期，鹽產量已十分豐盛。紹興三年，淮東、兩浙都已申報鹽產增加，浙西「自紹興二年一全年鹽場買鹽比祖額計增八百七十七萬餘斤」（《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三月二日」條），淮浙鹽五十斤爲一石，（註三）八百七十七萬餘斤約當十七萬五千餘石。淮南的泰州則「管下鹽場去年煎賣過鹽一十三萬一千六十三碩七斗，今年煎賣過二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石四㪷一升，比去年計增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六碩七㪷一升」（《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八月十八日」條），幾增及一倍，所以廖剛在紹興初年說：「所幸頻年無大水旱，通、泰等處鹽額倍增」（廖剛《高峰文集》卷二〈乞宰相兼制國用劄子〉）。此後鹽產繼續增加，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秦檜「奏淮東鹽課增羨，乞推賞」（《要錄》卷一五五「紹興十六年六月丁未」條）；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提舉淮東常平茶鹽公事孟處義言：「去年煎鹽，比舊額增十五萬五十餘石」（同書卷一六六「紹興二十四年四月甲申

」條）。《會要・食貨二三・鹽法篇》載淮東、兩浙各郡鹽場鹽額，引自《中興會要》，與《要錄》卷十七「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八月辛未」條所載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淮浙鹽額相符，至晚當立額於紹興二十五年，列於表二，以見紹興後期淮浙鹽的買納額。

表二　紹興二十五年淮浙鹽額

地區	鹽額
兩浙西路	一百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石六斗七升七勺
秀州	八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石五斗八升一合
平江府	七萬五千七百一十八石五斗六升
臨安府	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九石五斗二升九合七勺
兩浙東路	八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三石九升二勺
紹興府	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石四斗一升九合二勺
明州	三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石六斗二升九合
台州	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三石三升九合
溫州	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石三合

淮南東路	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十一石六斗二升九合
通州	七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石七斗八升五合
泰州	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石八斗四升
楚州	二十七萬七千七百石

上表顯示各路中以淮東鹽額最高，超過浙東西的總和，各郡中以泰州鹽額最高，超過浙西、浙東任何一路的總和，其次爲秀州與通州，都接近浙東全路的鹽額。泰州在紹興二年產鹽不過十三萬石多，這時鹽額已達一百六十一萬石有餘，增加了十二倍以上。紹興二十五年的淮浙鹽額，應該已高過北宋末年，以明州爲例，北宋政和三年（一一一三），「每歲支發以袋計者五萬一千八百六十有五」（袁燮《絜齋集》卷九〈四明支鹽倉廳壁記〉），淮浙鹽「六石爲一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總論國朝鹽筴」條），約當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石，比紹興二十五年額少了八萬一千三百多石。

淮浙鹽場生產豐盛之後，面臨的已不是增產問題，而是積鹽問題。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之前，淮東鹽場買納鹽貨已超過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的定額，達到三百八九十萬石，但每年只賣出三百三十萬石。爲了使積鹽不再增加，紹興二十八年有減竈之舉，據《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條載淮東提鹽吳巘言：

今既管一十九場，計四百五十二竈，又備盤三十四竈零二角，每年煎賣鹽不下三百八九十萬石，大約每歲支發三百三十萬石，常有積下鹽三四十萬石。今照應諸場今年三月上旬終共有見在散鹽三百七十四萬石，較得支賣一年未得盡絕。今欲權將諸場見管鹽竈斟量減併，拘收竈角在官樁管。……斟量減併八十四竈零二角，減退額鹽共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九石八斗九升九合。係是減併節次新添竈座備盤，及舊來不辨竈分，每歲煎賣鹽約度尚有三百三十萬石上下。如每年支得五十五萬袋，庶幾支買相當，若及得六十萬袋，則每年可以帶支見在積鹽三十萬石，會計十年以上方得帶支盡絕。

減竈之後，仍然維持三百三十萬石的年產量，淮浙鹽六石爲一袋，所以每年支得五十五萬袋便支買相當，多支五袋則可帶支三十萬石積鹽，帶支十年以上才能將積鹽銷盡，可見問題存在已非一朝一夕。淮南鹽場的減竈措施，說明鹽業生產已完全恢復，生產量足以供應銷售量而有餘。

由於南宋政府在安集亭戶和創添場竈兩方面所作的努力，加上物價回跌使鹽本錢對亭戶有利，所以淮浙鹽產量節節上升，到紹興後期，鹽產的豐盛已達到銷售不盡而產生積鹽的程度，淮東鹽場因而有減竈的措施，這項措施正反映了南宋政府恢復鹽業生產的成效。

三、南宋中期淮浙鹽額的全盛

從宋高宗末年經孝宗、光宗到寧宗末年，淮浙鹽場大致上在安定中繼續生產。這段期間，政府買納鹽額的增減因地域而有別，如溫、台兩州由於位置特殊而大量減產，但就整體而言，卻維持在紹興後期的水準以上，這是淮浙鹽額的全盛期。

淮浙鹽場在南宋中期大致上沒有受到太嚴重的戰爭破壞。高宗、孝宗之際的宋金戰爭，淮東雖受波及，但只影響楚州，「承楚小擾，於通、泰諸場固自無害」（《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十二月十八日條），淮東鹽產以通、泰二州爲重要，楚州產量佔全路總產量僅十分之一稍多，影響很有限。而且鹽場主管官吏在戰時都能安職不去，金兵退後立即招集亭戶，復興鹽竈，（註二四）楚州鹽業生產亦必迅速恢復。寧宗開禧（一二〇五～一二〇七）年間宋金之戰，金軍也只侵楚州，未至通、泰二州，而且渡淮後僅兩個月便退師，（註二五）對淮東鹽場應不致有多少影響。影響較大的，是嘉定二、三年（一二〇九～一二一〇）間的淮東盜亂，這次盜亂爆發於楚州，起自嘉定二年年底，到次年五月才平定。（註二六）《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三年九月五日」條淮東提舉茶鹽齊礪言：

去冬楚寇猖獗，管下鹽場凡四百有一竈，而焚蕩毀壞者一百六十餘座，亭民逃竄死亡不知其幾，已選官措置，仍多帶錢米招集。乞明立賞格，將創新興復竈分最多人特與改合入官，其餘比類循轉。

可知這次盜亂使淮東超過五分之二的鹽竈受破壞，亭戶也因而逃竄死亡，對鹽業生產無疑有很大影響，但南宋政府迅即致力恢復，短期內產量自將回升。嘉定十年（一二一七）以後，淮南地區連續處於不安定的狀態之中，一方面宋金關係又再逆轉，雙方衝突頻頻，另一方面以李全爲首的山東義軍開始從京東進入淮南活動。（註二七）但是宋金戰場主要在淮西，金人糧舟曾於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二月在楚州之外的大清河被焚，（註二八）此後金人便一直沒有採取楚州南侵淮東沿海州郡的行動；次年春天，金人自淮西東侵，進兵至淮東沿江的揚州、眞州，旋即因南宋援兵趕到而退卻，（註二九）也沒有進一步東犯沿海產鹽州郡。至於李全，進入淮南之後以淮東的楚州爲根據地，在宋寧宗時期與南宋政府關係尚稱良好，義軍雖然以鹽利爲其重要財源之一，但所運爲河北、京東鹽場的鹽，（註三〇）楚州鹽產地鹽城縣的鹽場，似未受李全所控制。總之，嘉定十年以後七八年間，淮南的紛擾並未影響到淮東沿海鹽業的正常生產。淮東以南的兩浙鹽場，在南宋中期更是一直沒有受到兵火的干擾。

這段期間除溫、台兩州外，淮浙的鹽場、鹽竈也續有增加。在浙東，慶元府的鹽場增加最多，其中部分是由子場升格爲正場，另外一部分則屬新創設的鹽場。《寶慶四明志》卷十八「敘縣・倉庫場務等」條：

龍頭鹽場：靈緒三都，去縣九十里，開禧元年（一二〇五）置。

穿山鹽場：海晏二都，去縣九十里，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立爲清泉子場，開禧二年（一二〇六）改爲正場。

長山鹽場：靈巖二都，石湫碶下，去縣四十里，舊隸清泉，嘉定四年（一二一一）改爲正場。

同書卷二十〈昌國縣志〉「敘縣・倉庫場務等」條：

高南亭鹽場：高亭、南亭二甲元隸岱山場，相阻一嶺，舟行則經大海，嘉定元年（一二〇八）立爲正場。

蘆花鹽場：縣東十三里，本曰東監，爲西監子場，……嘉定五年（一二一二）置爲正場。

同書卷二十一〈象山縣志〉「敘縣・倉庫場務等」條：

玉女鹽場：縣南九十里，本玉泉子場，以監官往來迓迎，嘉定四年立爲正場。

上述各場，龍頭鹽場爲新置正場，穿山鹽場原爲新置子場，其後升爲正場，高南亭鹽場原爲正場之二甲，其後獨立爲正場，長山、蘆花、玉女三場則均爲子場升格之正場。子場升爲正場後，原鹽額仍然歸於原屬的正場而另立新額，（註三一）所以子場升爲正場，就鹽額增加而言，同於創設新場。在浙西，《咸淳臨安志》卷五十五〈官寺志〉「倉場庫務等」條所載臨安府鹽場中，有湯鎮、許村、茶槽三場在紹興後期尚未存在，此新增三場疑在鹽額全盛的南宋中期已經設立，而非添設於鹽務衰敝的晚期。在淮東，則場竈增減不定，但大體上朝增加的方向發展。淮東鹽場在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減竈之後，只剩四百零二竈，但到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淮東鹽竈止四百一十一所」（《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七年六月十七日」條），淳熙十年（一一八三）所管鹽場「計四百一十二竈」（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條），已略有增加，此後到嘉定二年楚寇之亂前，又回減爲四百零一竈，楚寇之亂破壞雖多，但迅即進行興復，後來提舉淮東常平茶鹽汪綱又再「添置新竈五十所」（《宋史》卷四〇八〈汪綱傳〉），嘉定

十五年（一二二二），通州更增設天賜鹽場。陳文等《正德崇明縣志》卷四「天賜鹽場」條：

嘉定壬午，移浙西江灣亭戶過此煎鹽，近窮處有天賜港，故名焉，寶慶改元（一二二五），撥隸淮東總領所。

按崇明在南宋隸通州。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曾「罷通州天賜鹽場」（《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七「嘉定十七年八月乙亥」條），宋理宗寶慶元年應當已經復設。

鹽場易受海潮沖壞，這一時期南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也頗爲注意，淮東鹽場自唐代以來已築有捍海堤，防護通、泰、楚三州沿海鹽竈與民田，北宋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范仲淹爲泰州西溪鹽官，創議重加修築，因此有范公堤之稱，可是此後年久失修，從北宋末到南宋初年，淮東沿海屢受海潮之患。（註三二）紹興中葉以後至淳熙初年，「提舉朱冠卿、知州事徐子寅、張子正、魏欽緒皆因壞增修，子寅又請鹽場官分視捍堰，各守其境」（《攻媿集》卷五十九〈泰州重築捍海堰記〉）；淳熙八年（一八一一），淮東提舉茶鹽趙伯昌又奏請朝廷，以後專委淮東監司，捍海堤「隨壞隨葺，勿令寖淫，以及大有衝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九「淳熙八年十二月」條）；慶元三年（一一九七），

淮東提舉常平茶鹽王寧又再整治，「既訖事，再招海清兵士百人，分置五寨，興窰燒磚，以爲後日繕修之備」（《攻媿集》卷五十九〈泰州重築捍海堰記〉）；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年間，泰州「如皋知縣魏浦亦修築焉」（《乾隆直隸通州志》卷三〈山川志・海篇〉）。浙東則樓鏞於嘉泰三年（一二〇三）監紹興府山陰縣錢清鹽場，「爲府中修山陰兩鄉海上石堤八百丈，土塘千三百丈」（《攻媿集》卷五十八〈錢清鹽場廳壁記〉），以鹽官身分修堤塘，必有護衛鹽場的作用。浙西臨安府鹽官縣的鹽場，向無海潮之患，至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忽遭海水泛漲之禍，鹵地沒入水中，（註三三）次年有臣僚建議築堤，三年之後，終於由浙西提舉茶鹽劉垕策劃，完成「築土塘以捍鹹潮」（《宋史》卷九十七〈河渠志〉）。各處沿海堤塘的修築，使鹽產量不易因海潮衝擊而減少。

亭戶的待遇在南宋中期也有進一步的改善。如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朝廷從淮南東路提舉茶鹽向均之請，「詔諸路州軍不得造酒科配鹽亭戶」（《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元年六月二十一日」條），減少亭戶所受的騷擾；次年臣僚以亭戶販賣私鹽被捕，「有司一例盡行配往他處，遂致諸場亭戶日漸稀少，虧損課額」，因而建議將犯私販罪的亭戶「依舊押歸本場，充下名亭戶收管」（同上「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七月六日」條），爲朝廷所接受，這項措施目的雖在維持鹽場勞力，對亭戶亦未嘗沒有好處；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又明令亭戶向提舉茶鹽司借貸錢物，可「以別狀納袋息錢應副，卻將額外煎到鹽

依價折還元借錢」（同上「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條），以往亭戶借貸，只限借鹽本錢，而以正額鹽還納，新規定使茶鹽司可以用袋息錢借給亭戶，亭戶則可用額外鹽償還，亦即只要多煎，正額鹽的鹽本錢依然可以全數領取，亭戶的收入不致於因爲借貸而減少。

更重要的是亭戶鹽本錢收入的增加。南宋政府自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開始發行會子，初行於臨安府，然後推廣至淮、浙、湖北、京西，（註三四）在政府各項收支中強制與銅錢共同使用，唯有亭戶的鹽本錢，規定並支見錢，不用會子，（註三五）但據南宋晚期黃震的說法：「方乾、淳時世，……本錢之會價方高」（《黃氏日抄》卷七十一〈申陳提舉到任求利便劄狀〉），似乎不久之後鹽本錢便改用會子發給。南宋中期物價平穩，沒有通貨膨脹和貨幣貶值的現象，所以亭戶領取會子並無不利。而且這時物價比紹興初年低落很多，亭戶的實質收入反而增加。從紹興末年到宋光宗紹熙（一一九〇～一一九四）年間爲止，米價約只紹興初年的一半，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以後，也只是災荒米價有較大的變動，平時米價並無明顯的變化，即使災荒米價仍沒有高出紹興初年的水準。（註三六）因此亭戶如果領取和紹興初年相同的鹽本錢，要比紹興初年能夠換取更多生活物資，甚至多出一倍。而在這個物價低廉的時代，亭戶的鹽本錢卻又增加了。《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十二月十一日」條：

浙西提舉陳峴言，乞將本路管下鹽場改賣亭戶正額鹽每斤支錢一十六文，若額外浮鹽每斤增添三文，作一十九文，庶亭戶效力，廣行煎燒。從之，浙東見賣浮鹽依此。

這比紹興初年浙東正額鹽本錢每斤十四文，額外浮鹽每斤十七文，均各增加了兩文。同上「淳熙十年（一一八三）七月二十九日」條載荊湖北路鹽客吳傳言淮東鹽本錢：

買鹽場秤買鹽貨每籌除舊額增加大秤浮鹽二十斤至三十斤，爲出剩浮鹽，每一日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二十斤爲則，有二十萬斤，計二千籌，每一籌計錢一貫八百三十文。

雖是浮鹽，但鹽場用大秤作正鹽收購，一貫八百三十文當指正額鹽每籌之鹽本錢，平均每斤爲十八文有餘，亦比紹興初年淮東鹽本錢每斤十六文有所增加。物價低落而鹽本錢增加，使亭戶的實質收入有明顯提升。

亭戶的待遇雖有所改進，但鹽本錢的扣發卻是一大問題。自南宋初年以來，淮浙鹽場已有扣發鹽本錢不支的流弊。例如秀州，「歲以錢給亭民煮鹽，至十五年積十九萬七千餘緡不給」，至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王珏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才「盡償所負

」（《要錄》卷一六〇「紹興十九年十月己未」條）。以南宋初期兩浙鹽本錢每斤十四文計，十九萬七千餘緡約當鹽一千二百六十四萬餘斤，亦即二十五萬二千八百餘石，平均每年有一萬兩千餘石扣欠本錢，和秀州年額八十一萬八千餘石相比，比例相當低，即使在紹興四年（一一三四）產量較少的時候，比例應也不會太高，（註三七）但多年積累下來，卻成爲一個不小的數目。經過王珏將積年扣欠的鹽本錢償還亭戶，到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仍是「淮浙路鹽皆不全支本錢」（《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條），可見此弊革除之不易。南宋中期，這個弊端仍然存在。亭戶鹽本錢所以會有積年扣欠的現象，大致由於以下幾個原因。第一，主管官員爲博善理財之名，「以合支錢作羨餘進獻，馴致缺乏」（同書〈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正月二十五日」條）；第二，出額鹽本錢較正額鹽本錢高，但爲節省經費，「亭戶所煎出鹽，並依正額」（同上），導致所支本錢減少；第三，私鹽盛行而致「侵奪客販，致積壓官鹽，支發不行，因致拖欠亭戶本錢」（同上「紹興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條）；第四，鹽場官吏尅扣侵盜以自利，如「鹽場庫子等人將請撥到錢在外衷私用過」（同書〈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八月十日」條），或「錢在支倉，百端艱阻，隱匿窠名，樁留在庫，卻與民戶經上司指定名色，擅行借貸以萬計」（同書〈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三月三十日」條）；第五，主管官員將鹽本錢移作個人應酬費用，「

衷私將鹽本錢以公使爲名，妄有支費，以致亭戶貧乏，有虧官課」（同上「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八月十二日」條），按公使錢爲宋代地方官員應酬費用；（註三八）第六，鹽場官吏或爲吸引商人前來請鹽，或爲自利，往往大秤多收，「淮浙路支鹽倉與買納場相爲表裏，務欲招誘客人，或受客人計囑，往往多搭斤數」（《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十一月一日」條），淮浙鹽一袋三百斤，而多搭斤數達到「每鹽一袋至有四百斤，雖名優潤商旅，而實坐困亭戶」（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九月二十二日」條）。鹽本錢扣發自必影響到亭戶的生活，也影響到他們的工作動機。南宋中期朝廷與許多鹽務官員面對這個流弊，都致力於設法改善。

朝廷對於扣發鹽本錢的弊端，是三令五申的加以禁止，明白表示將對這類官吏嚴加懲治。宋孝宗即位之後，隆興元年即已接受戶部建議，下令淮浙、二廣提鹽司及福建轉運司，約束買納鹽場，不得「容縱公吏侵漁亭戶，不以時支本錢，及有減刻，又納鹽限滯，違法重斤，以致亭戶不願納官鹽」（《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條）。乾道元年重申前令，並指示「如見有未支本錢，仰當官點名逐一盡數支還」，更嚴申「若敢蹈習前弊，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人吏尅減，並行決配」（同上「乾道元年八月十二日」冊皇太子赦）。在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一道類似的命令裏，提到「累降指揮約束，尚慮奉行不虔」（章俊卿《群書考索後集》卷五十七〈財賦門・茶鹽類〉「究諸路

鹽場利害」條載淳熙乙未郊祀赦節文），可見已經三令五申。對官吏挪移鹽本錢作他用，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也下詔淮浙提鹽嚴加約束，「不得縱容官吏掊克，如廳用（原註：以待鹽官饋遺宴集之用）、花帶（原註：以待鹽官秩滿裹糧之費）等錢，及上戶兒請折除之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三「淳熙十三年閏七月乙酉」條），廳用當爲鹽務主管官員將鹽本錢挪作個人應酬費用，花帶則當爲鹽務官員任滿離職時將鹽本錢挪作個人的路費，均爲朝廷所嚴禁。至於大秤多收，則宋寧宗即位後，在慶元元年（一一九二）重申禁令，詔淮浙提鹽官嚴行約束，「鹽袋並以三百斤裝打，不管分毫大搭」，如果違反，將「重行責罰」，若是「點檢後再敢拆袋暗增斤重」，「犯人依私鹽法斷罪追賞」（《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慶元元年九月二十二日」條）。同樣的禁令，屢見於開禧二年（一二〇六）九月以後歷次的郊祀明堂赦文。（註三九）這些禁令的屢次頒布，說明南宋中期政府有心整飭淮浙鹽場的吏治。事實上，這些禁令確非虛文，有不少官員因爲處理鹽本錢的問題不當而受到懲處。（註四〇）這對其他官員當有警惕的作用。

另一方面，這個時期也可以看到許多清廉自守的鹽務官員。如蘇峴任職楚州鹽城縣鹽場，「罷舊例之不可仍者，自以家貲買小舟部餫，場吏始知有上下之分，課以充羨」，後來改任泰州海鹽縣丞，當離開鹽場時，「鹽戶率錢爲贐，公悉拒謝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十一〈蘇峴墓誌銘〉）。宋适任職支鹽倉，「所隸故多亭戶，迓新例裒白金以

爲費」，他「獨不受，籍其數還之」，於是「眾服其廉，三年不敢慢易，宿弊悉除」（同書卷二十二〈宋适墓誌銘〉）。樓鏞監紹興府山陰縣錢清鹽場，「撫存亭民，既爲之剔蠹疏源，又間爲之代稅輸，……而課以隨羨」（《攻媿集》卷五十八〈錢清鹽場廳壁記〉）。邵叔豹監慶元府昌國縣岱山鹽場，場中從前必須應付鹽司及州縣吏人的須索，「常使甲頭持狀名借於官，謂之請本煎鹽，實尅亭戶錢以應諸費」，他了解弊源之後，「陰白於州，爲從上遏絕者，盡罷蠲之」，又「痛抑諸費，其不可免者，則買鹽有餘錢足以當矣」，弊端既除，於是「亭戶爭煮鹽中官」（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十五〈邵叔豹墓誌銘〉）。朱俯監嘉興府海鹽縣鮑郎鹽場，一方面對鹽場設施大加修整，另一方面則「凡一介蠹公害民之事，悉就罷行」，於是「甫朞而課增新羨」（《海鹽澉水志》卷七〈碑記門·常令孫·鮑郎場題名記〉）。他們的作爲，減少了尅扣亭戶鹽本錢的情形，也使鹽課收入爲之增加。

基層的鹽場官員固然有不少清廉自守，主管地方鹽務的提舉常平茶鹽官也有許多廉正自持，興利除弊，不僅使亭戶能按時領得本錢，還設法償還他們舊欠的部分。如直秘閣知平江府陳峴除直敷文閣，所以升遷是因爲「任浙西提舉日措置支還亭戶本錢，及增賣袋鹽、修水利有勞」（《會要·職官六二·借補官篇》「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八月四日」條）。高慶遠提舉淮東常平茶鹽，「鹽司故例厚」，但他「削去法不應得者，先繩以身，吏蠹頗息」（《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六〈高慶遠墓誌銘〉）。顏師魯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到任前

的鹽務是「本錢久不給，亭竈私鬻禁不可止，刑辟日繁」，而他「擅帑緡，盡償宿負，戒官吏毋侵移，比旁路課獨最」（《宋史》卷三八九〈顏師魯傳〉）。詹體仁提舉浙西常平茶鹽，「散鹽本錢數萬，以紓亭戶之力，歲終酤利倍增」（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七〈詹體仁行狀〉）。黃榮提舉浙西常平茶鹽，「謂浙右鹽本不足，貰於亭戶，商人輸錢而後償之，平居無以自給，私鬻者眾，則多方經營，務殖其本，先期給之」（《絜齋集》卷十四〈黃榮行狀〉）。章處順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勇於集事，不憚改作」，「嚴誅求之禁，革本錢不以時給之弊，賣（按：疑當作買）諸鹽戶，計直而給」；於是亭戶「願與官市，鹽於是乎大積」（同上卷九〈四明支鹽倉廳壁記〉）。汪綱提舉淮東常平茶鹽，不僅償還舊欠亭戶的本錢，「又贏金三十萬緡爲樁辦庫，以備鹽本之闕」，他「約己率下，辭臺郡之互餽，獨增場官俸以養其廉」（《宋史》卷四〇八〈汪綱傳〉）。他們的以身作則，從上推動，所收的效果自然更大，所增的鹽課也必定更多。

爲使亭戶能按時領取鹽本錢，南宋政府在這時期又作了一些制度上的更革。鹽本錢支給方式的變化，是其中之一。《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五月二十日」條：

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姚憲言，祖宗舊法，支鹽本錢分上下次，先以上次五分發

下催煎場，呼名支散，貧民下戶均沾本柄，下次五分留買納場，候發鹽到，秤見實數，卻行貼支，行之久遠，歲有增羨。至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指揮作料次支撥下買納場樁垛，就秤下支還。緣催煎地遠，內有貧乏下戶無力守等交秤，支請本錢。上等有力亭戶一狀有請數千貫者，下戶有經年不得本錢，亭場敗闕，不免逃亡，乞詔有司遵依祖宗舊法。從之。

可知鹽本錢發給原分上下兩次，先以一半發下催煎場，按名冊發給亭戶，另一半保留於買納場，到亭戶納鹽時再按所納斤重發給。紹興二十九年改將鹽本錢全數存於買納場，到亭戶納鹽時才就秤下支還。發給方式改變之後，發生弊端，貧下亭戶常無法領到本錢，於是乾道元年又回復舊法，以期利於亭戶。發給亭戶納鹽手歷，是制度上的另一更革。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二年（一一七五）閏九月十四日」條：

詔浙東提鹽司體倣浙西提鹽薛元鼎，措置印給亭戶納鹽手歷式樣，將合支本錢盡數就秤下一併支還，毋致積壓拖欠。先是，元鼎措置印給買鹽手歷，遍給亭戶，令齎歷就秤下支錢，仍繳納所給式樣，至是復令浙東行之。

納鹽手歷當是亭戶納鹽的憑證，亭戶持憑證領取應得的本錢，鹽場官吏無法抵賴。此法原由浙西提舉常平茶鹽薛元鼎創行，其後推行於浙東。廢除鹽場總轄，也是更革之一。同上「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九月十六日」條：

詔淮浙提鹽司將所部州軍應管鹽場見差總轄並行住罷。以臣僚言，總轄權制亭竈，遇支本錢，盡先兜請，恣行刻剝，卻縱亭戶私煎盜鬻，故有是詔。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淮浙鹽」條亦記此事，「總轄」作「總轄甲頭」，則總轄當由甲頭擔任，亦即由亭戶中產生。催煎場支散本錢，大概經由總轄分到亭戶手中，總轄乘機剝削亭戶，吞沒他們應得的本錢，爲安撫亭戶的不滿，卻又縱容他們煎賣私鹽。南宋政府廢除總轄，一方面是爲了防止私鹽，另一方面也是爲了使亭戶能夠領到應得的本錢。

雖然朝廷三令五申，鹽務官員也有很多人清廉自守，興利除弊，在制度上又作種種有利於亭戶的改革，但是仍不免有尅扣亭戶鹽本錢的情形，導致亭戶無力煎鹽，虧欠鹽數。對這種情形，南宋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是在一定期限之後給予蠲放，並不強制補納。《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三月二十六日」條：

詔諸鹽場亭戶虧欠鹽數自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以前並與放免。

同書〈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正月一日」南郊赦：

淮浙鹽場亭戶虧欠鹽數已放至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可將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已前拖欠未補數目，令提鹽司取見，如委實不能補趁，並與蠲放。

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六年（一一七九）九月十六日」明堂赦：

諸路鹽場昨緣不依時支散本錢，及有減尅之類，致有歲額不敷去處。……淮浙鹽場亭戶淳熙三年（一一七六）以前拖欠未補數目，令提鹽司取見，如委實不能補趁，並與蠲放。

均說明此事實。這種蠲放是經常性的，並非偶一爲之。（註四一）這項措施一方面減輕亭戶的負擔，另一方面也減輕鹽務官員的工作壓力，使他們不致爲補足虧欠而苛擾亭戶，（註四二）造成更多弊端，就長遠看，對生產和課入都有利。

對於出額浮鹽，政府也注意撥款收購，以免流爲私鹽，同時也可以增加亭戶鹽本錢的收入。當提舉常平茶鹽司經費不足時，購買浮鹽的款項便由內廷特別支撥。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朝廷接受戶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關於防禁私鹽的建議：「所有額外煎到鹽，欲乞就南庫預借會子二十萬貫，……逐時依額外鹽價收買」（《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七年六月十七日」條）；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則「詔左藏南庫給降會子二十五萬貫，分下臨安、平江、紹興府、明、秀州主管鹽事措置收買浮鹽」（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條）。按南庫亦即左藏南庫，隸屬於戶部而財物移用權卻在內廷，（註四三）這兩次收購浮鹽的經費，均由內廷特別撥下。淳熙初年，淮東煎鹽法有所改進，產量增加，使得額外浮鹽爲之增加。《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年（一一八三）七月二十九日」條載湖北路鹽客吳傳言淮東鹽利：

> 紹興初間，每一竈煎一晝夜，計一伏火，所煎到鹽多者止一十七籌，每一籌計鹽一百斤。近淳熙初間，亭戶得嘗試鹵水之法，以石蓮一十枚擲之鹵水中，如五枚浮起爲五分之鹵，如七枚浮起爲七分之鹵，不及七分，再用牛刺爬鹽土，復將淡鹵再淋，必待鹵可用，然後煎之。每一竈一伏火煎二十五籌至三十籌，是一伏火多煎鹽十籌至三十（按：三十當爲十三之誤）籌，比之舊額，近增其半。緣此買鹽場秤買亭戶鹽貨，

每籌除舊額增加大秤浮鹽二十斤至三十斤，爲出剩浮鹽，每一日買鹽一萬餘籌，其鹽止以二十斤爲則，有二十萬斤，計二千籌。

按石蓮試鹵水之法，淮東鹽場在北宋初年已經使用，淳熙初年煎鹽法的改進，不在於石蓮試鹵水，而當在於將未及七分之鹵再淋，由於可以再淋，使一伏火所煎得的鹽貨，從原來的十七籌增加爲二十五至三十籌，產量大爲增加。淮東亭戶增產的額外浮鹽，被鹽場以大秤計入正額鹽內，而不支錢，亭戶因而蒙受損失。經商人吳傳請求「嚴行根究上項本錢，支還亭戶，各霑實惠，可以盡革私賣之弊」，朝廷才指示分三年償還未支亭戶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註四四）到嘉定時期，仍然有撥款收購浮鹽的措施，嘉定三年（一二一〇）詔令「封樁庫取撥會子四十萬貫付浙東提舉司，五十萬貫付浙西提舉司，措置收買浮鹽」（《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條），封樁庫即左藏封樁庫，性質和左藏南庫相同，撥款權在內廷。（註四五）淮東煎鹽法的改進，想必亦迅速傳到兩浙，所以內廷撥下兩浙收購浮鹽的經費，比淳熙初年以前頗有增加。

在上述種種情況之下，亭戶逐漸富裕起來。紹興初年，梁汝嘉請求依舊法亭戶二稅折鹽時，曾指出亭戶「止以煎鹽爲業，不曾耕種田畝」，但是幾十年過後，亭戶除了煎鹽爲業外，同時也擁有田產了。他們的田地，不僅是官給「不許作契生當」的「煎鹽柴蕩」（

《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正月十九日」條），還有岸上水田。《攻媿集》卷八十八〈汪大猷行狀〉載汪大猷於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間論役法：

> 又論亭戶不充役次，以鹽折稅，或有未嘗親熬波之勞，居近場竈，貸錢取息，射利爲厚，且三公尚有限田，而此曹獨無定數，反受官戶隱寄，又均和買於編民，欲將家產及二等以上依官戶充役。

亭戶按規定免除科敷色役，差役、和買均不用負擔，所以汪大猷有此論。他的建議結果如何，不得而知，但由此得知若干亭戶擁有田產，甚至不再親自煎鹽，而且官戶中有人爲逃避賦役而將田產隱寄於亭戶。《會要・食貨七〇・賦稅篇》「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十二月四日」條載臣僚言：

> 又有鹽亭戶，和買亦從蠲免，民之有產業者，不折爲詭戶，則隱寄於鹽亭戶之家矣。

指出相同的事實。朝廷爲維持財入，只得對亭戶免除和買的特權加以限制，「鹽亭戶除元

不科敷外，續置產業自合均敷」（同上）。敢於爲別人隱寄田產的亭戶，也許比較富裕，至於一般亭戶，即使沒有岸上水田，也逐漸將官給柴蕩開墾成田。《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四「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二月丁丑」條：

> 禮部郎（按：郎上當缺侍字）鄭僑言，淮東鹽場人戶各自有官給煎柴地，不許耕種，年歲既久，亭戶私自開墾。自淳熙四年（一一七七）以來，按其所耕之地，履畝而稅之，十取其五，名曰子斗價錢，悉歸公庫，歲約可得二十萬緡，緣此亭戶肆意開耕，遂致柴薪減少，妨廢鹽業。臣昨任提舉日嘗罷收子斗價錢，禁約亭戶，將已耕地不得布種，今已累年，慮禁戢不嚴，此弊復興，乞令監司覺察。

可知亭戶開墾煎柴地爲田，須向官府交十分之五的地租，稱子斗價錢，亦即官府承認此種田業可存在於鹽場內，其後雖經鄭僑禁止繼續耕種，但禁令未必能長久有效。實際上，到南宋晚期，亭戶既有岸上水田，在鹽場內又有草蕩麥地（詳第四節）。亭戶擁有田產，反映他們收入的增加與生活的改善。南宋政府逐漸體認到田產可使亭戶不輕易移徙，肯久留於鹽場從事鹽業生產，於是有亭戶田產不許典賣的禁令。黃震在宋理宗景定四年（一二六三）寫的一封文狀中引述：「在法亭戶產業不許典賣，慮其無根而輕轉徙也」（《黃氏日

抄》卷七十一〈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此一法令疑早在南宋中期已制定。從此法也可了解，擁有田產的亭戶應該相當普遍，不限於少數「未嘗親熬波之勞」的特殊亭戶。

由於各方面條件的改善，淮浙鹽場的鹽業生產，整體而言是有所增加的，政府的買納鹽額也隨之而增，但溫、台兩州卻屬例外。溫、台兩州的鹽業生產並非無法增加，只是由於地理位置特殊，使政府向亭戶收購的鹽，大量發賣不出，政府只得縮減兩州的鹽竈與買鹽額。《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九日」條載浙東提舉茶鹽都潔言：

> 溫州歲出鹽三萬五千袋，而支發止及一萬五六千袋，緣本州水路多由海道，陸路則經涉山嶺，自來客人少肯前來請販，致諸場積鹽數多。

三萬五千袋約當二十一萬石，比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六）溫州鹽額十九萬四千餘石超出一萬五千餘石，可見產量並非沒有增加，但發賣止及一萬五六千袋，約九萬餘石，尚不及產量的一半。所以如此，都潔指出是由於交通不便，鹽商不願前來請鹽。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四月七日」條浙東提鹽司言：

溫、台州買納正耗鹽數，逐年支發比較皆不及三分之一，緣二州登山涉海，從來少有大商興販，兼與福建州軍接連，多被越界私鹽相侵，緣此兩州鹽場常有積剩。

指出不僅交通不便，鄰近福建私鹽的侵界銷售，也是造成溫、台兩州官收鹽貨發賣不出的原因。除了福建私鹽侵界外，本地私鹽盛行也和官鹽無法在鄰近地區銷售有關。葉衡在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指出：「二浙無非私鹽也」（同書〈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七年六月十七日」條），而二浙私鹽又以溫、台兩州爲最盛。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十八〈奏酒課及差役利害狀〉：

夫產鹽地分，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粗有課利外，台、溫兩州全然不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

溫、台兩州本地市場既爲私鹽所佔，特殊的地理位置又使兩州官鹽沒有廣大的銷售腹地，政府所收鹽自然難以售出。南宋政府迫不得已，終於在淳熙元年減少溫、台兩州的鹽竈與產量。台州三場原共二百二十一竈，減併後餘一百五十九竈，溫州五場原共二百竈，減併

後餘一百四十三竈，鹽額則台州「元額買正耗鹽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三石，今斟量裁減欲買正耗鹽九萬石」，溫州「元額買正耗鹽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石，今斟量裁減欲買正耗鹽一十三萬八千六十九石」（《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元年四月七日」條）。減產之後，發賣仍有問題，於是政府在嘉定元年（一二〇八）以前，先後將台州長亭、杜瀆二場鹽額改隸慶元府支發，（註四六）所存黃巖一場，此後又再減產，「鹽之額以袋計者昔爲五千有奇，而今爲三千有奇」（林逢吉《赤城集》卷七〈陳耆卿・台州支鹽廳壁記〉），按淳熙元年減產後黃巖場鹽額爲三萬五千石，正約五千餘袋，再度減產後的三千餘袋則只二萬石上下而已。

可是其他地區鹽額的增加，卻足以彌補溫、台兩州鹽額的減少而有餘。《會要・食貨二三・鹽法篇》引《乾道會要》載有淮浙各郡鹽額，其中溫、台二州鹽額爲淳熙元年減產後數字，疑此一記載年代應晚至淳熙元年，而非在此之前的乾道年間。記載中淮東各郡鹽額仍與紹興二十五年相同，與實際買鹽情形不符，至於兩浙各郡鹽額，則比紹興二十五年數字有所增減。茲比較溫、台兩州外兩浙各郡紹興二十五年與淳熙元年鹽額於表三。

表三、兩浙各郡紹興二十五年與淳熙元年鹽額比較

地區	紹興二十五年額	淳熙元年額
臨安府	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九石五斗二升九合七勺	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二升八合三勺五抄
秀州	八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石五斗八升一合	八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石五斗六升一合
平江府	七萬五千七百一十八石五斗六升	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七石五斗二升
紹興府	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石四斗一升九合二勺	十四萬六千三十七石六斗五升三合
明州	三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石五斗二升九合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四石五斗八升三合四勺

表中顯示臨安府鹽額增加三千一百餘石，平江府增加三千九百餘石，紹興府增加二萬九千一百餘石，秀州幾無增減，而明州則減少一萬八千一百餘石。雖然秀州和明州淳熙元年的鹽額比起從前並無增加，但在淳熙元年以後卻增加頗多，而臨安府在淳熙元年之後政府的實際買鹽額，也遠超過淳熙元年的定額。秀州華亭縣的鹽場，據南宋晚期黃震說：「祖額十二萬八千袋有奇」（《黃氏日抄》卷七十一〈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而「所謂祖額者，乾、淳時亭戶情願就賣之鹽數之」（同書卷七十七〈乞免場官責罰狀〉），十二萬八千袋約當七十六萬八千石，比《會要・食貨二三・鹽法篇》引《國朝會要》所載華亭縣鹽額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石，要多出二十二萬石以上，這可能原是淳熙初年以後政府

的實際買鹽數，但不久當即立爲定額。《絜齋集》卷十四〈黃犖墓誌銘〉：

> 除浙西提舉常平茶鹽事，……滿歲，召爲郎中，入見，乞增減鹽額，其說曰：……且以浙西言之，臨安嚴門、錢塘、仁和等處，歲增數及七八分，常受增秩之賞，嘉興之下砂、砂腰、青村等處，歲虧數及九釐，常受衝替之罰。

黃犖任浙西提舉常平茶鹽及陳乞增減鹽額，大約均在宋寧宗嘉泰（一二〇一～一二〇四）年間。（註四七）按下砂、青村均爲嘉興府華亭縣的鹽場，華亭縣鹽場買鹽有大增之現象，而歲額反虧，疑當即是在嘉泰年間以前，定額已按實際買鹽數調高，不易經常達到此一數額的緣故，不過虧數只有九釐，不及十分之一，政府買鹽數仍然比從前高出甚多。砂腰鹽場屬嘉興府海鹽縣，同樣有鹽額虧損及九釐的現象，疑砂腰場也和華亭縣所轄鹽場相同，在淳熙初年以後實際買鹽數頗有增加，到嘉泰年間以前也已將新增的買鹽數立爲定額。海鹽縣所轄另一鹽場鮑郎，不見於黃犖所述，據常令孫作於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的〈鮑郎場題名記〉稱：「歲課三萬五千六百石有奇，而年督（按：原缺三字）指買不與焉」（《海鹽澉水志》卷七〈碑記門〉），引文所述，當可追溯至嘉定初年以前，歲課三萬五千六百石有奇，是自紹興二十五年已立的數額，見《會要・食貨二三・鹽法篇》引《國朝會

要》，但除此一舊額外，政府每年尚督買若干鹽貨，可見買鹽總額當也比從前增加。黃犖建言中尚提及臨安府所轄鹽場，實際買鹽數比定額高出七、八分之多，顯然政府沒有隨之調高定額，所以鹽務官員常能夠因買鹽數多而獲獎賞，以臨安府嚴門、錢塘、仁和三場紹興二十五年鹽額總數九萬七千六百餘石推算，嘉泰以前三場實際買鹽總數約在十六萬石有餘至將近十八萬石之間，亦即增加近七、八萬石。

浙西的秀州和臨安府如此，浙東的明州在淳熙初年以後鹽額也有增加的趨勢。《寶慶四明志》卷六〈郡志〉「敘賦・鹽課」條載明州各場鹽額，當能反映修志前的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末年狀況。志載明州舊七場（昌國、岱山、東江、玉泉、大嵩、清泉、長亭）與新七場（龍頭、穿山、高南亭、杜瀆、玉女溪、長山、蘆花）鹽額共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三袋十五石餘，相當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石餘，但須減除原屬台州的長亭、杜瀆二場共九千一百六十六袋四石，亦即五萬四千九百九十六石，尚餘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七石餘。紹興二十五年明州各場鹽額中，昌國場這時已分隸昌國、東江二場，鳴鶴場的支發則改隸紹興府，（註四八）所以須自紹興二十五年明州鹽額中扣除該年鳴鶴場鹽額七萬七千三百六十五石餘，尚餘三十一萬五千三百零五石餘，以之與這時明州各場鹽額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七石餘比較，則明州在這段期間增加約六萬三千零五十二石。《寶慶四明志》所載明州新舊十四場鹽額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石餘，尚非淳熙初年以後最高買鹽

額。章處順於嘉定元年（一二〇八）任浙東提舉常平茶鹽公事，（註四九）整頓明州鹽政，「是歲，溢於額者二萬六千有奇」（《絜齋集》卷九〈四明支鹽倉廳壁記〉），記中以當年買鹽數與北宋政和三年（一一一三）舊額五萬一千八百六十五袋相比，因此嘉定元年所買鹽數達到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五袋以上，亦即在四十六萬七千一百九十石以上，比嘉定末多出三萬四千石左右。嘉定末的鹽額雖然已不如嘉定元年，但比起淳熙元年來無疑仍有明顯的增加。至於浙東的紹興府，前述鹽額在淳熙元年比從前增加，但到嘉泰年間又回減爲十萬三千一百八十二石八斗二升。（註五〇）就整體而言，南宋中期兩浙鹽額是比從前增加了。

至於淮東各鹽場，則鹽額始終在三百萬石以上，甚至曾超過四百萬石。《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六月十七日」條戶部侍郎提舉榷貨務都茶場葉衡言：

> 淮東歲額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歲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

兩務場指行在與建康兩榷貨務場。歲額雖仍沿紹興二十五年之舊，實際賣鹽已達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相當於四百零三萬三千八百石以上。但這數目內有一部分是帶賣積鹽。據乾道六年（一一七〇）正月的規定，鹽商在兩榷貨務場請買鹽三十袋許買積鹽二袋，（註五

二）除去十六分之一的積鹽數，則淮東鹽場在乾道六年實際買納鹽數不下三百七十八萬一千餘石。又汪綱於嘉定年間提舉淮東常平茶鹽，令「諸場悉視乾道舊額三百九十萬石」（《宋史》卷四〇八〈汪綱傳〉），乾道何年不詳，但額數亦與乾道六年買鹽數相近。這兩個數字，均比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減產後的三百三十萬石，有明顯的增加。此後買鹽數大概隨積鹽的多寡而增減。如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由於「諸場見在散鹽二百七十五萬餘石」，而「權依額每年買鹽三百萬石」，三年後則「諸場見管散鹽不多」，於是「每年添買鹽四十萬石，共買鹽三百四十萬石」（《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一年五月一日」條）。可知淳熙後期買鹽數在三百萬石至三百四十萬石之間，雖比不上乾道時期，卻仍比紹興二十五年定額多出很多。到嘉定末年，也許是增設場竈的關係，淮東鹽額達於頂點。劉萬春崇禎《泰州志》卷八〈藝文志〉載陳垓〈重修淮東提舉司記〉：

鹽之袋計者計七十二萬，石計者四百三十二萬，斤計者二萬萬，皆有奇。

陳垓於寶慶三年（一二三七）代理淮東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到紹定四年（一二三一）眞除，（註五二）寶慶、紹定間正是李全擾亂淮東的時候（詳第四節），鹽產量不可能如此之高，此額當是上承嘉定末年而來。四百三十二萬石的買鹽額，比起紹興二十五年的定額，要多

出一百六十四萬石，比起紹興二十八年實際買鹽額三百三十萬石，也多出了一百零二萬石。

南宋中期淮浙鹽額有相當數量的增加，由於人口增殖、城市發達以及軍事上的消耗，政府增購的鹽應有其銷路。南宋中期淮浙鹽額的全盛，由許多因素所造成，場竈的增加，捍海堤的修築，物價的低廉，亭戶生活的改善，朝廷的督促，以及鹽務官員的清廉，都有關係。這許多因素中，吏治的清明也許最值得重視，南宋中期鹽場吏治自然不可能盡善盡美，但至少應維持相當的水準，所以當後來鹽務衰敝時，黃震才會懷念這個時代：「有乾、淳之吏治，而後有乾、淳之鹽課」（《黃氏日抄》卷七十一〈辭兩浙鹽事司季運使劄狀〉），到宋寧宗嘉定時期，整個政治環境已經不如從前，不過乾道、淳熙年間良好的吏治大概餘蔭猶存，政風尚不至於大壞，所以鹽課仍然盛而不衰。

四、南宋晚期淮浙鹽務的衰敝

宋理宗寶慶（一二二五～一二二七）年間以後，南宋國勢漸衰，淮浙鹽業生產也受到影響。由於蒙古入侵，戰爭日增，軍事消耗日大，財政上對鹽利倚賴自然愈來愈重，可是淮浙鹽務卻愈來愈衰敝，政府收購的鹽額大量減少。一直到宋度宗時期，仍然不能振衰起敝，南宋中期鹽額的盛況已不復可再。

戰爭是導致南宋晚期淮浙買納鹽額減少的一個因素。宋理宗初年，李全與南宋政府關係破裂，以楚州爲根據地，作亂淮東。紹定三年（一二三〇），李全採取進一步行動，「欲先據揚州以度江，分兵狥通、泰以趨海」，屬下諸將則主張「通、泰鹽場在焉，莫若先取爲家計，且使朝廷失鹽利」（《宋史》卷四七七〈李全傳下〉），無論採取那一個方案，通、泰兩州都在所必取，只不過有先後之分。李全採納諸將的意見，先據楚州鹽城縣，「公私鹽貨皆沒於全」（同上），這年十二月，「時江淮制司及揚州累報山東李全兵犯通、泰」（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十一「紹定三年十二月」條），到次年亂平之前，南宋政府自然完全無法取得淮東鹽利。此後蒙古開始攻宋，淳祐二年（一二四二），亦即李全作亂之後不過十一年，蒙古軍「入通州」（《宋史》卷四十二〈理宗本紀〉），再過十六年，蒙古軍又「攻通、泰州」（同上卷四十二〈理宗本紀〉），不到三十年內，淮東鹽產區三次受戰爭破壞，而且及於鹽產最盛的通、泰二州，鹽業生產及政府買納鹽額所受的影響可想而知。有趣的是，當淮東鹽區受戰爭破壞時，溫、台兩州的鹽貨又和南宋初年一樣恢復暢銷，喬行簡於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六月至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九月爲相，（註五三）「在相位，專以商販爲急，溫、台鹽商，數百爲群」（《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十三「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二月壬子」條），可知溫、台兩州鹽產在這段期間必有相當程度的回增，稍可補淮東鹽產的不足。

浮鹽私販是有礙淮浙買納鹽額的另一個因素。南宋初期以迄中期，政府對於額外浮鹽，均出價收購，而且價格較正額鹽爲高。但到南宋晚期，政府財力困難，無力收購浮鹽，於是使原已存在的浮鹽私販爲之擴大，以往私鹽以兩浙爲盛，如今淮東也有了相同的情況。《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載寶祐五年（一二五七）殿中侍御史朱熠言淮東鹽利：

> 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於公上者也；浮鹽皆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眞、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尙何暇爲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龍斷而籠其利。

按朱熠雖分鍋戶、亭戶爲二，但鍋戶實即亭戶，亭戶除公用鹽竈爲官府煎鹽外，家皆有鑊，用以私煎，已見第二節所述，鑊亦即鍋，（註五四）所以有鍋戶之稱。端平間收購浮鹽歲額爲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約當五十五萬八千六百石。自寶祐六年上推十餘年，大概至晚自淳祐元年以後，政府已無財力收購浮鹽，於是浮鹽成爲私販的泉源。朱熠指責貪墨無恥的

士大夫壟斷浮鹽之利，但實際上私販浮鹽規模最大的，是江淮諸軍，而且自嘉熙（一二三七～一二四〇）年間以來，問題已逐漸嚴重。（註五五）浮鹽私販盛行的結果，影響到正額鹽的銷售。李曾伯《可齋雜稿》卷十五〈淮西總辭免除右司狀〉：

浮鹽之私販未已，鈔法無流通之時。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上殿奏事第二劄〉：

正鹽、私鹽勢不兩立，今有軍中之販私，有大家之販私，有達官之販私，縱停罷糴鹽，而私鹽之舳艫相銜者莫之禁，商販豈能勝之哉。以淮東推之兩浙可見矣，以糴本鹽推之正鹽可知矣。

同上〈奏已見劄子第二劄〉：

然則雖辦及租（按：租當作祖）額，亦未有支發之策也。其故何哉？一則境土日縮，食鹽者少；二則淮浙之人，家有私鹽；三則場務苛征，客旅困滯；而其爲害之大

者，莫甚於諸司軍人之私販。

正額鹽既因浮鹽私販的影響而滯銷，政府鹽利大減，發給亭戶工本錢有困難，亭戶更仰賴私煎浮鹽以維持生活，浮鹽私販也因之而更擴大。朱熺在寶祐六年建議「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爲市」（《宋史》卷一八二〈鹽法篇〉），然而徐鹿卿在淳祐元年任浙東提舉常平茶鹽時已指出，「必先足正額之鹽，乃可通浮鹽之運」（《清正存稿》卷三〈冬十月甲戌到任謝表〉），南宋政府收購正額鹽財力尚且不足，那有餘力再以高於正額鹽的價格來收買浮鹽。

由於政府財政困難，這時亭戶的工作待遇已經不能和南宋中期相比。南宋晚期因濫發紙幣，造成惡性的通貨膨脹，物價大幅上漲，（註五六）亭戶的鹽本錢雖然也因紙幣貶值而調高，但調高的幅度卻追不上物價的漲幅。黃震於開慶元年（一二五九）至景定三年（一二六二）間任吳縣尉，任內曾協助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孫子秀改革鹽務，到南宋亡國前，亦即宋恭帝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又出任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也以整頓鹽政爲急務，因此對南宋晚期亭戶的境遇了解深刻，他的著作《黃氏日抄》留下了很多關於兩浙鹽場的資料，包括亭戶鹽本錢的問題在內。《黃氏日抄》卷七十一〈申寬免綱欠零細及孤霜貧乏戶外再申作區處狀〉：

又有所謂貼袋鹽錢，鈔客每袋出錢四貫貼買鹽二十斤，照本錢價也。

這是開慶、景定間浙西鹽場的情形。鹽二十斤本錢爲四貫，則每斤本錢爲二百文。這樣的鹽本錢，比南宋中期增加十倍以上。但這段期間物價的上漲卻遠超過此幅度，南宋中期平時米價每升不過在十二文到二十六文之間，而開慶元年平時米價卻高達四百八十至五百文，（註五七）上漲了二十至四十倍。對亭戶來說，鹽本錢的收入已遠不如南宋中期有利，鹽本錢實質收入既減，亭戶生活逐漸困難，爲官府煎鹽的動機因而大減。所以黃震在《黃氏日抄》卷七十一〈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中，從會子購買力的變動比較南宋中期與晚期的亭戶：

> 方乾、淳時，……本錢之會價方高，鹽本如柴薪食用之類皆職（按：職當作賤），農人一歲一收利，亭民無一日不收利，人情所在，誰不樂爲，時則亭戶自謀衣食而鹽日多，至今號祖額。自嘉定後，……會價日減，物價日增，人戶無所償本，徒鞭撻以強其輸官。

指出物價變動對亭戶的不利影響，使他們所收到的鹽本錢再也無法維持實際的消費。

不僅亭戶鹽本錢的實質收入大減，而且由於鹽場的種種弊端到南宋晚期已經趨向惡化，使亭戶常取不到應得的本錢，有時還得賠錢代鹽。無論浙西或浙東鹽場，亭戶均深受無錢煎鹽之苦。浙西的情形，見於《黃氏日抄》卷七十一〈申陳提舉到任求利便劄狀〉：

> 官鹽買價每斤不過二百文舊會，實則不過十一文見錢，而客鈔之搭發，在鹽每二斤方納得一斤，是每斤官價只得五文，使錢錢果入亭戶之手，僅足以了納官司糜費，主張一非其人，反陪錢納鹽矣。

按鹽本錢發給亭戶時，「蘿宛錢、二麥錢、二稅錢、草蕩錢、柴租錢、逢千退一錢諸項並於數內尅除」，而亭戶納鹽時則須增納，「有稍耗鹽，有滷折鹽、有斛面鹽、有罰枚鹽，展轉虛耗」（《黃氏日抄》卷七十一〈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其中罰枚鹽增收尤其多，（註五八）所以亭戶用二斤鹽才能納足一斤的課額。黃震又說如錢錢能盡入亭戶之手，僅足以了納官司靡費，而實際上並非能錢錢盡入亭戶之手。南宋中期以前，散發鹽本錢一度由總轄轉手，後來因發生弊端而廢除總轄，但南宋晚期又恢復舊制，由上戶擔任的統催來負責轉發鹽本錢，統催從鹽場領到錢後，必須應付鹽務人員的各種需索，所存無幾，能散發

到亭戶手中的鹽本錢很有限。不僅如此，由於鹽務官員將鹽額定得過高，亭戶無法納足，而必須以每斛八十貫的價錢折賠。《黃氏日抄》卷七十一〈提舉司差散本錢申乞省罷華亭分司狀〉：

> 自置分司，亭戶一到請不（按：不當作本），需常例錢者窠局聞二十有二，細民無一敢嚮，惟上戶名統催者領之，支應需索之餘，所存無幾。往往又以欠額抑令八十貫折納鹽一斛，請錢亭戶往往徒手而歸。

按浙西鹽場「每斛一石五斗四升」，而以一石五斗計算本錢，「官給本錢十五貫」（同上），而亭戶折賠欠額鹽的價錢竟高達一斛八十貫，爲官給本錢的五倍有餘，亭戶所得有限的鹽本錢，難免盡數用於折賠，無怪乎他們徒手而歸。本錢既實際上無法入亭戶之手，他們的生活只有依賴私煎私賣，正如黃震所指出：「倚贏餘之私賣，以煎納官之正鹽」（同上〈申陳提舉到任求利便劄狀〉）。

在浙東，亭戶領不到本錢的情形也相類似，「亭民積年被官吏推剝，並不曾有本錢到亭戶之手，反日事鞭撻，倍數取鹽」（《黃氏日抄》卷七十七〈申省寬鹽課狀〉）。浙東鹽務人員串同舞弊，扣壓亭戶鹽本錢的弊病，早已存在，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年

間孫子秀任浙東提舉常平茶鹽之前，已有五釐鹽的惡例，「諸場解鹽百袋，附五袋補倉耗」，然而不久之後，「提舉官併取爲正數，重爲民困」（《黃氏日抄》卷九十六〈孫子秀行狀〉），原來補倉耗的五袋鹽併入正數後，主管官員即可向上司多請五袋本錢，這筆鹽本錢卻爲鹽務人員所吞沒，到不了亭戶手中，亭戶反須再納一份五釐鹽補倉耗，所以才會「重爲民困」。五釐鹽雖經孫子秀的改革，但到宋度宗咸淳（一二五六～一二七四）年間，這種對亭戶的巧取豪奪又重新以各種不同的名目而存在，而且更加惡化。據黃震在《黃氏日抄》卷八十〈浙東提舉・到任榜〉中所述，有泥鹽、倒竈、文憑錢等名目：

一、泥鹽：「上戶掩奪本錢，起於場官，場官監主自盜，起於泥鹽。泥鹽者，舊有鄙夫廁迹場監，掃掠著地之鹽，掩爲食利之私。其後流弊，遂於亭戶所納官鹽，明收十分之二，名曰泥鹽，附打官袋，分受本錢，其事已可駭。其後益弊，又將所收泥鹽，自行私賣，待散本錢，仍照舊例再取十分之二，名曰泥鹽本錢，既以官鹽盜賣，又將官錢盜取，進退無據，而展轉皆利，其事尤可駭。」

二、倒竈：「近者又創爲倒竈之說，如亭戶納鹽兩限，則場官虛申三限，本錢一到，則拘收虛申之錢數，名曰倒竈。」

三、文憑錢：「先鹽課之未有，先本錢之未支，預作亭戶名目，潛借鹽倉本錢，

名曰文憑，計置上司，或作宅庫應支，反稱亭戶先欠我錢，本錢未到，已皆兜收。」

這些奇怪的名目，前所未有，無怪乎黃震感嘆說：「弊倖之生，日新日怪」（同上）。而巧奪之多，也前所不及。五釐鹽只吞沒百分之五，泥鹽則已及十分之二，倒竈更高達三分之一。官員用這些手法舞弊，尚須與人吏及擔任都長、統催的上戶相勾結，「上戶與鹽官相結扇，騙取小戶本錢」，「場官之掩取，分以充本司人吏之苞苴，上戶之掩取，聚以充本司人吏之計置」（同上）。亭戶應得的鹽本錢，便如此的落入官員、人吏和上戶的手中。此外浙東鹽場同樣於亭戶納鹽時「用大筲大枓，可容三四斗者，白奪其鹽」（《黃氏日抄》卷八十〈委官定秤〉），同樣「抑亭戶折錢代鹽」（同上〈約束諸場折納鹽〉）。這些弊端，使浙東亭戶也是白納鹽而領不到錢。

除了鹽本錢的弊端外，南宋末年的亭戶還得忍受其他種種金錢的勒索和刑罰的苦楚。以金錢的勒索來說，鹽務人員下場巡察頻繁，每次下場，都乘機勒索。《黃氏日抄》卷七十一〈提舉司差散本錢申乞省罷華亭分司狀〉：

本司半月一比較，分司五日一比較，本司牌匣之費聞近百千，分司牌匣之費過八百千。五日一差獄子，帶家人數輩，取亭戶每場七八千，或至千貫，循環不已者，比

（按：比當作此）分司所施於華亭管下四場者如此，本司無之也。五日一差獄子，自書數十引，逼場官僉押追捕，鎖縛亭戶婦女，取錢四十千則放，押至廣陳鎮，百二十千乃放，更迭搔擾，此分司所施於海鹽管下蘆瀝一場者如此，本司無之也。曰補（按：補當作捕）鹽歷，五日一批七十千，曰巡鹽歷，亦五日一批七十千。凡皆常程之費如此，此外非法橫出，加以罪名，有費至萬貫者，蓋無一不出於亭戶。

這是浙西鹽場的情形。所謂牌匣，當是催鹽的公事；（註五九）所謂捕鹽歷、巡鹽歷，則當是巡捕私鹽的公事。（註六〇）勒索名目之多與次數之頻繁，皆於此可見，而這些勒索的費用，「無一不出於亭戶」。至於浙東鹽場，擔任都竈首的中戶更首當勒索之衝。《黃氏日抄》卷八十〈差場腳走遞文字〉：

又有都竈首之役，向來多差上戶，今轉而歸之中戶，一番充應，家破人亡，蓋編戶充保正，間或接官，亭戶充都竈首，常用接官；縣道公人下鄉，尚有時節，場監腳甲催鹽，並無虛日。名爲腳子，一步不行，而抑都竈首還雇船之費；身爲公人，不繳青冊，而強都竈首受繳冊之苦。如此淪洗，中戶日衰，而本司根本之地空矣。

中戶的經濟情況在亭戶中應屬較佳，但擔任都竈首之役後，經常要接待下場催鹽的官吏，既須出錢代他們雇船，又須費時爲他們傳遞公文，換來了破家之苦。至於經濟狀況最佳的上戶，雖然與場官、人吏勾結，騙取亭戶的鹽本錢，然而面對官吏，卻不僅氣焰全無，而且所受勒索更慘無人理。同書卷七十一〈提舉司差散本錢申乞省罷華亭分司狀〉：

> 上戶與下戶均爲齊民，彼所自有者本亦一竈耳，官司以其事力可以濟乏，材智可以服眾，使之督辦，謂之統催，亦必勸以恩禮，然後狥以法制，人情所在，始有樂爲之用者。近者分司吏卒，視爲奇貨而漁獵之，係纍其妻妾，破壞其家產，甚至有訊腿荊五十而一荊取杖錢五貫者，是一訊之頃爲費已二百五十千，他可類推矣。

浙西華亭分司的吏卒，垂涎上戶的家產，竟然假借辦案來勒索，使上戶或妻妾受係纍，或本身受審訊，而在審訊中尚須計杖納錢，可以說是無理之至。勒索之外，亭戶無論上戶或小戶，都常遭受刑罰的苦楚，黃震指出浙東鹽場的情形：「小戶受罪，不過鹽場之鞭撻，上戶受罪，動是本司之黥配」（同書卷八十〈浙東提舉・到任榜〉），而浙西華亭茶鹽分司斷亭戶杖罪，曾經「日不下四百座，半歲之間死於非命者七人」（同書卷七十一〈提舉司差散本錢申乞省罷華亭分司狀〉），亭戶所受的折磨，可想而知。總之，南宋末年亭戶

的境遇是相當淒慘的。

亭戶的待遇所以有如此大的轉變，和整個鹽務行政機構由上而下已經腐化有密切的關係。南宋晚期並非完全沒有持身嚴正而體恤亭戶的鹽務官員，（註六一）但少數人的努力，已經無法挽回整個腐化的趨勢。鹽務機構的腐化，從朝廷主政的宰相與地方主管鹽務的提舉常平茶鹽公事開始，他們視亭戶爲利源，不擇手段的求鹽課增羨，以爲己功，而不體諒亭戶的實際負擔能力。《黃氏日抄》卷九十六〈孫子秀行狀〉：

開慶元年（一二五九），詔起爲浙西提舉。先是，（丁）大全以私人爲之，盡奪亭民鹽本錢充獻羨之數，不足則又估籍虛攤，一路騷動，亭民多流亡。

按丁大全自寶祐六年（一二五八）四月至開慶元年十月爲相，（註六二）用私人爲浙西提舉常平茶鹽，上下勾結，鹽額本來不足，他們卻求獻羨有功，於是挪用鹽本錢作爲鹽利充數，並且還攤派亭戶負擔虛增的鹽課。因此才有浙西鹽場以高額鹽課加於亭戶身上的情形，《黃氏日抄》卷七十一〈提舉司差散本錢申乞省罷華亭分司狀〉：

官司坐下最高年分數額，既未嘗不虧，則亦未嘗不折納，名曰抵當，沒則官自買

鹽。夫鹽出於亭戶者也。鹽戶無鹽可納而納錢矣，官司既取錢於亭戶，將買鹽於何人耶？此不過以多量羨餘塘抵數目。

亭戶領不到本錢而反須以八十貫賠納鹽一斛的慘況，即由此而來。這些弊政雖然經過孫子秀和黃震的改革，但到景定四年（一二六三）季鏞提舉兩浙鹽事司後，又「虛復祖額」（同書卷七十七〈申省寬鹽課狀〉），「置皂冊，獻羨餘」（同上〈乞祠申狀〉），可是「朝省雖歲歲坐下祖額，何嘗一歲能強其稍就髣髴哉」（同上〈申乞免場官責罰狀〉），過去的弊端亦必重新發生。而季鏞及以後的提舉官所以如此做，動機在「自詭興利，以媚時宰」（同上），時宰指賈似道。在宰相財利高於一切的政策指導方針之下，地方鹽務主管官員絲毫不顧慮亭戶的負擔。

其次，鹽場監官的素質到南宋晚期有很大的轉變。南宋中期以前，鹽場監官主要由選人初官及小使臣未經任者出任，由於他們必須累積升遷的資歷，所以在任時雖然不無寬弛之失，（註六三）卻比較不敢有明目張膽的貪黷之行。黃震於南宋末年懷念這個時代，譽之爲「世無貪官，鹽場官又皆小使臣爲之，畏法令甚於畏鬼神」（《黃氏日抄》卷七十一〈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但到南宋晚年，鹽場監官的人選已有所不同，成爲黃震所說的「江湖乞丐之流」，他們的作風迥異。這類「江湖乞丐之流」，最初不過從事遊謁干求，由

於鹽場爲利之所在，所以一些無恥士人，常藉權勢的介紹，向鹽場有所需索。寶慶（一二二五～一二二七）年間，知慶元府胡榘已指郡內鹽場，「有出剩廒底鹽貨，每月不下收二三百千，其場官公廉者多以應副遊謁干求之用，其貪沓者悉爲席捲之計」（《寶慶四明志》卷六〈郡志〉「敘賦・鹽課」條），以後此風愈盛，「以鹽場爲非理取錢之地，所在江湖之人，挾書干撓」，「省部人吏送遊謁術人與本司人吏，本司人吏轉而達之場監尤多，於官員之書，訪聞諸場公吏、亭戶、艚舡之家，皆用湊錢應副」（《黃氏日抄》卷八十〈禁約謁士干求〉），成爲鹽場一大負擔。由於南宋末年以祖額督責鹽場，「祖額無可足之期，鹽場無不罰之官」，受罰之後，「或數年不得批書，或屢郊方可敘復」，於是正途出身的選人、小使臣，「人多愛身，故不就辟」，這樣便開啓了無恥士人對鹽場的進一步覬覦，「銓選注授之官，敢望不敢嚮，而江湖乞丐之流，往往充權攝」（同書卷七十七〈申乞免場官賞罰狀〉）。這類人充任場官之後，作風大膽，貪黷風氣因而轉盛。同書卷八十〈約束瑞安倅廳差鹽場機察〉：

訪聞瑞安府管下五場，因本司隔驀，多有江湖乞丐之流，媚取貴人書劄，脅持主管官，求爲機察、提督之類，場之官吏皆苦之，官鹽爲其分取，及多取盜賣以實私橐者多矣。

胡榘在寶慶年間所指責的鹽場貪官，所貪的不過是廒底出剩鹽貨，而這時的江湖乞丐之流擔任鹽場提督、機察後，竟公然分取或盜賣官鹽，作風如此，勒索亭戶及騙取本錢等流弊自必發生，對鹽場人吏的不法行爲也必然放縱。所以黃震感歎說：「貪官成習，風俗大變」，又說：「此曹得志，如以虎牧羊，亭戶日益消，而鹽課日益虧矣」（同書卷七十七〈申乞免場官責罰狀〉）。

此外，鹽務機構官吏的冗多，也是造成亭戶困苦的重要原因。南宋晚期，或許是爲了挽回鹽額日虧的頹勢而不得不加強督責煎鹽與防止私賣，鹽務機構有擴大的趨勢。以浙西提舉常平茶鹽司所轄嘉興府華亭縣諸鹽場而論，原來「各置催煎官一員，而共置一買納官於華亭」，繼而「爲人擇官，增買納官爲二，托名曰東西步」，不久「復創分司」（《黃氏日抄》卷七十一〈申陳提舉到任求利便劄狀〉）。按南宋中期溫州、慶元府與華亭縣均曾一度創設提舉常平茶鹽分司，但是旋即都因課額不增或吏卒騷擾而廢罷，（註六四）華亭分司當復置於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到開慶元年黃震協助孫子秀改革浙西鹽務時，已有二十年時間。（註六五）分司官吏的冗多，見於《黃氏日抄》卷七十一〈提舉司差散本錢申乞省罷華亭分司狀〉所述：

蓋分司即本司一幹官在外者耳。而體貌幾與本司埒，三司六局，排軍授事，無一不備。茶酒至八人，扇吏六十人，又各有其徒名貼司者二十餘人。獄子十餘人，其徒號親人者一百五十餘人。自司屬至轎散番通近而五百人，合兩買納官，一支鹽官，四廳在縣共十餘人，人以十口之家計之，是十萬指衣食於亭戶。

可知增設分司後，不計官員，已增胥吏近五百人。未設分司前，已「吏卒動以數百」，既設分司後，「吏卒之數至於盈千」（同上〈申陳提舉到任求利便劄狀〉）。以如此眾多的官吏，來管理數量不多的鹽場，而每場亭戶至多亦不過數百戶，騷擾實爲勢所必至。何況這時財政困難，如何祿養這樣多的官吏？寶慶年間慶元府、台州兩郡鹽場官十九員，俸給已覺難於供應，而必須以出剩廒底鹽貨來維持。（註六六）以華亭一縣而要祿養分司及鹽場十餘名官員、數百名胥吏，自然更感不易，這些官吏「衣食於亭戶」成爲必有的現象，所以黃震說：「官冗則吏多，吏多則民困」（《黃氏日抄》卷七十一〈申陳提舉到任求利便劄狀〉）。雖然經孫子秀與黃震的改革，「住罷分司，止留買納官一員，而加以提督之名」，但孫子秀去職之後，「提督官到任之久，分司吏卒等又復夤緣而歸之，分司之名雖除，而分司之弊漸作」（同上），再晚則又「分提督爲兩檢察，十羊九牧，吏卒騷擾，民不聊生」（同上〈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這種情形同樣發生在浙東鹽場。同書卷七十七〈

申免茶鹽分司狀〉：

本路近因創慶元府分司，爲分司者，皆是小官，赫然自振監司之體，吏卒數百，牌匣專人，紛然四出，亭戶田廬，剝賣既盡，無以應其誅求。則又預將鹽倉所管亭戶將來合得本錢，先自私借分擘，名曰文憑錢，本錢既充文憑，鹽課惟是刼取。

可知浙東慶元府分司到南宋末年也恢復設置，同樣有吏卒數百人之多，而這些人也同樣成爲騷擾亭戶的根源。黃震於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出任浙東提舉常平茶鹽，「將分司吏卒汰而遣之」（同上），但是南宋隨即亡國，已經無補於事了。

由於以上所述種種情形，亭戶境遇日益悽慘。不少亭戶原來所擁有的田產，因爲苛政而喪失。例如浙西亭戶在鹽場的誅求下，「不特上岸水田典賣無餘，而草蕩麥地坐落停（按：停當作亭）場者，亦歸豪右」（《黃氏日抄》卷七十一〈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在浙東，鹽場官員「以上岸山地水田推排鹻地鹽袋」，而導致「亭戶賣上岸之產，以買納虛增之鹽」（同書卷七十七〈申乞場官免責罰狀〉），前文也述及慶元府亭戶爲應付分司人吏的誅求，而致田廬「剝賣既盡」。不僅如此，甚至有官府侵佔亭戶田產的情形，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年間，浙東劉姓提舉常平茶鹽官以「分助小兒米與府學」的美名，

而「違法堙塞水利，白奪民產，湊附虛數，創名萬春莊」（同書卷八〇〈還外扛雇募錢〉），到德祐元年經黃震撥還民戶，其中便頗有亭戶的田產。（註八七）亭戶田產既已喪失，煎鹽又不但領不到本錢而反要賠納，有些亭戶固然依賴私煎私賣而維持生活，有些亭戶卻因此發生自殺而死的慘劇，更多的亭戶則是逃亡以求生。《黃氏日抄》卷七十一〈申陳提舉到任求利便劄狀〉：

亭戶之富者貧，貧者流，民無所措手足，而鹽課亦因以陷折。

同上〈辭兩浙鹽事司季運使劄狀〉：

有浦東場上戶姓朱、姓蔣，迫於期限，自經溝瀆者尚二人，其餘下戶鶉衣鵠形，流離餓殍者，滿東西浙皆是也。

亭戶逃亡的情形，嚴重到「逃亡大半」（同上〈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而嘉興府華亭縣浦東場更「逃亡十七八」（同上〈申乞免監臟錢狀〉）。僅存不多的未逃亭戶，境遇並無改善，德祐元年，浙東亭戶終因無法忍受饑困而發動暴亂，暴亂又使部分亭戶喪生或逃

竄。同書卷八十〈浙東提舉團結申省照會狀〉：

緣亭戶積年不得本錢，逃亡已多，今春饑困之極，相挺作過，所在騷動，被殺傷者數多，及官府捕斬與逃竄山谷者亦多。

同上〈申省寬鹽課狀〉：

今春饑荒，無所謀食，官吏酷虐如故，於是萌等死之心，所在相挺爲盜，殺傷死亡者十居二三，及官兵追捕逃竄與官司施行不存者又十居二三。

可見亭戶動亂，實種因於官逼民反。在暴亂中死亡的亭戶，除因爲官司捕斬外，又有的是「死於編民之所殺」（同上〈申已斷亭民徐二百九等〉），到黃震出任浙東提舉常平茶鹽，撫定亭戶後，尚有「編民訴日前爲亭戶刼奪者，亭民訴日前爲編戶殺死者」（同上〈曉示亭編詞訴者各有所隸〉），可知這場動亂的實況，是亭戶受饑困的驅迫而刼掠一般民戶，因此與民戶相互衝突，彼此仇殺。經過這場動亂，在南宋國運終結之前，浙東鹽場已是「人丁稀少，類非前比」（同上〈團結申省照會狀〉）。

在南宋晚期淮浙鹽務衰敝的情況下，官府所收鹽額自必減少。據前引《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鹽篇〉所載朱熠上言，可知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年間淮東浮鹽歲額爲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約當五十五萬八千六百石，而當時浮鹽與正鹽之數爲一與四之比，亦即正鹽一歲可收二百二十三萬四千四百石。而朱熠又說「眞、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這六十五萬袋亦即三百九十萬石的正鹽，當是政府所規定的發賣鹽額。（註六八）這時淮鹽正鹽額仍高達三百九十萬石，但實際所收正鹽卻只有二百二十三萬四千四百石，比定額少了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六百石之多。又端平二年時，「淮浙歲額鹽九十七萬四千餘袋，近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袋」（《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鹽篇〉），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袋，平均每年所虧在三十四萬袋以上，自上述淮浙鹽額與虧數中減除已知的淮鹽額與虧數，可得知兩浙鹽額這時當爲三十二萬四千袋，亦即一百九十四萬四千石，此一定額已較紹興二十五年鹽額稍少，而一年所虧當在三十萬石以上，亦即實收至多不會超過一百五十九萬餘石。此後南宋政府減少鹽額，但實收仍落後甚多，大約在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前後，「淮浙鹽額一歲合九十萬袋，而今才及六十萬袋」（《清正存稿》卷一〈奏已見劄子第二劄〉）。淮浙鹽額已自九十七萬四千餘袋減至九十萬袋，但實收不過六十萬袋，亦即三百六十萬石，距離定額仍差一百八十萬石之多。三百六十萬石的鹽課，比起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淮浙鹽總額四百六十五萬餘石（見第二節表二），要少了一百萬

石以上，更不能與南宋中期相比。端平年間收購浮鹽，淮東虧額尚有五十五萬八千六百石浮鹽可以稍事彌補，浮鹽停買後，虧額也就無從彌補了。淮浙鹽額在淳祐年間以後仍然沒有起色，以嘉興府華亭縣所轄鹽場爲例，黃震在景定元年（一二六〇）指出，「祖額十二萬八千袋有奇，常年皆及七萬，獨是年八萬三千袋有奇」（《黃氏日抄》卷七十一〈赴兩浙鹽事司稟議狀〉）。可知景定元年以前，華亭縣各鹽場實收只有七萬袋，亦即四十二萬石，不僅與全盛期祖額十二萬八千袋亦即七十六萬八千石相去甚遠，即使與紹興二十五年華亭縣鹽額相比，也少了十二萬七千餘石之多。經孫子秀與黃震的改革，景定元年收鹽回增爲八萬三千袋，亦即四十九萬八千石，仍不及紹興二十五年鹽額近五萬石。孫子秀去職後，各種弊端死灰復燃，鹽額必定再度下降。黃震在德祐元年任浙東提舉常平茶鹽時，指出「鹽額之虧，久已狼狽」，「雖近歲之見額，亦無一歲曾及額矣」（同書卷七十七〈申乞免場官責罰狀〉），可知到南宋亡國前爲止，政府所收鹽貨不斷在減少。

總之，由於戰爭的破壞，浮鹽私販的妨礙，鹽務機構的腐化，亭戶境遇的悲困，各種不同因素相互交織，使南宋晚期淮浙鹽場實收鹽貨不斷減少，不僅不能與南宋中期最高鹽額相比，比起紹興後期的鹽額也有所不及。當南宋晚期財政困難，仰賴鹽利日深一日時，鹽課收入卻日少一日，對南宋國運的影響，可想而知。

五、結語

由於鹽利在宋代財政中佔有重要地位，所以南宋政府自成立之初，對於淮浙的鹽業生產便十分重視。經過宋金戰爭破壞的淮浙鹽場，在南宋政府各項恢復措施之下，鹽產量逐漸增加，到紹興後期已達於豐盛。這種鹽產豐盛的情況，在南宋中期繼續維持，除溫、台兩州因地理位置特殊而減產外，其他各郡鹽場大體上都能維持紹興後期的生產水準，甚至超出，政府所收鹽額也在這個時期達於頂點。南宋晚期，國勢漸衰，鹽業生產也受到影響，政府所收鹽貨日益減少，即使與紹興後期鹽額相比仍有相當大的差距。影響南宋時期淮浙鹽業生產的因素很多，戰爭或和平，政府的措施，場竈的增減，技術的改進，物價的漲跌，私鹽的盛衰，吏治的良窳，都足以導致鹽產量與政府所收鹽額的變化。然而總結而言，亭戶是鹽場的主體，鹽業生產全賴亭戶，亭戶境遇的優劣是量度鹽業生產情況的最佳指標。自南宋初期至中期，亭戶境遇不斷改善，鹽額也日益增加，南宋晚期亭戶境遇轉趨惡劣，鹽額隨之日益消減。而亭戶境遇的優劣，又與吏治良窳密切相關，只有吏治良好，各項有利於鹽業生產的因素才能眞正發揮其作用，引導亭戶致力於生產。一次戰亂也許短時間內將鹽場破壞，但是破壞之後不難恢復，吏治不良卻能長時間的腐蝕著鹽場，使亭戶不願也不能再進行鹽業生產。黃震在南宋末年，面對鹽務的衰敝，有這樣的感慨：「正緣南渡以

後，護養根本，民生樂業，鹽額所以再登，今當敗壞之極，乃不思根本之計」（《黃氏日抄》卷七十七〈申乞免場官責罰狀〉），所謂「根本」，實指亭戶而言。南宋初年，政府對淮浙鹽場的興復措施，以安集亭戶爲首要，稱得上是「護養根本」；南宋末年，政府不能整飭鹽場吏治以改善亭戶的境遇，所以說「不思根本之計」。黃震深明其中的道理，卻已無法力挽狂瀾，只有親睹亭戶暴亂演成南宋亡國悲劇中的一幕。

註釋

註一：見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第一冊）。

註二：宋代鹽產主要有解州所產的池鹽，河北、京東、淮東、兩浙、福建、兩廣沿海所產的海鹽，四川鹽井所產的井鹽，以及河東所產的土鹽。詳見林伯羽師，〈宋代鹽榷〉（載大陸雜誌社《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二冊，《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第一編第一章。

註三：對南宋淮浙鹽業生產的討論，已有吉田寅，〈南宋の鹽業經營——生產面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教育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研究室編，《宋代社會經濟史研究》）；及Edmund H. Worthy, "Regional Control in the Southern Sung Salt Administration," in John Winthrop Haeger,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但前文泛論南宋各鹽產區，後文則只論兩浙，而且尚不乏可以發揮之

處。

註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年末」後：「煮海爲鹽，……淮南曰通、泰、楚、海州、漣水軍，兩浙曰杭、秀、溫、台、明州。」又樓鑰，《攻媿集》，卷五八，〈錢清鹽場廳壁記〉：「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間部使者盧秉論鹽課云，越之錢清場江水清淡，以六分爲額。」則最晚熙寧年間越州亦已設置鹽場。

註五：《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條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梁汝嘉言：「契勘本路產鹽二州。」可知此時浙西仍只有杭、秀二州設鹽場，平江府鹽場當設於此年之後。

註六：見張家駒，〈南宋兩浙之鹽政〉（載《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六期）。

註七：原文作海鹽腰催煎場，當係海鹽沙腰之誤，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兩浙路〉「秀州」條，海鹽縣下有沙要鹽場。

註八：原文作長寧場，但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七〈公廨門〉「場務」條；寧海縣有長亭鹽場，自北宋時已設立，從《嘉定赤城志》。

註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年末」條：「其煮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戶，戶有鹽丁。」

註一〇：《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八月十日」條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張愿言：「檢淮紹興敕，諸鹽亭戶投充軍者杖八十，又令諸鹽亭戶投充軍者斷訖放停，押歸本

業。」

註一一：見河上光一，〈北宋兩浙路の鹽法について〉（載《社會經濟史學》第二十九卷第六期），〈北宋代淮南鹽の生產構造と收鹽機構〉（載《史學雜誌》第七十三編第十二號）。

註一二：陳椿〈熬波圖序〉作於元代元統二年（一三三四），但所據爲瞿守義之底本，瞿氏「輔聖朝，開海道」，對開拓海運有功，當爲宋元之際人。

註一三：《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正月十九日」條士庶封事：「近來催煎更不鈐束火候，容令亭戶占據盤竈，不問次序，以致貧下之人，積柴在場，不得煎煮。」

註一四：《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年（一一八三）七月二十九日」條載荊湖北路鹽客吳傳進狀：「紹興初間，每一竈煎一晝夜，計一伏火，所煎到鹽多者止一十七籌，每一籌計一百斤。」《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淮浙鹽」條：「淮浙鹽一場十竈，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

註一五：《海鹽澉水志》，卷四，〈坊場門〉：「鮑郎鹽場，東亭元立五竈，南亭四竈。」《嘉定赤城志》，卷七，〈公廨門・場務篇〉，載臨海縣杜瀆鹽場：「管柵一十有八，……竈五十有四。」

註一六：《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三月七日」條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言：「今來興建鹽場，……其所買鹽價已相度且依本路額外鹽價一十七文足收買，候就緒別行增減。契勘象山縣興建鹽場，劄行招置，若只依本路正額鹽每斤一十四文收買，竊慮裏費不足。」象

山屬浙東明州。

註一七：《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十一月十日」條載福建路鹽本錢：「昨自建炎四年承准朝旨推行鈔法，彼時官支本錢每斤六文，……續以薪米價貴，鹽本每斤增至一十七文，比建炎四年增價三倍。」

註一八：見全漢昇，〈北宋的物價變動〉、〈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均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一九：見拙著，《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三章第三節，表十七，南宋江浙米價。

註二〇：《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條：「都省言，知明州定海縣蓋大淵申，本縣係是瀕海漁鹽之地，管下丘崇、靈巖、太邱、海宴四鄉，周迴各邊大海，泥土極鹹，不係耕種，官拘留產稅，其逐處人戶，不務農作，久來在上占據煎鹽，私自賣與客人，若許令置場措置，實爲利便。詔令本路茶鹽司躬親前去體究，申尚書省。後不行，以知紹興府張守言，小人不曉朝廷之意，競獻新說，務在苛刻，恐非今日所宜也。」

註二一：《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條淮東提鹽吳巘言：「泰州管下鹽場創添到何家垛、小淘、古窰、劉莊、馬塘五場。」

註二二：《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十八年閏八月一日」條：「淮南東路提舉常平茶鹽司言，近興置泰州海安鎮管下地名古窰鹽場，欲乞以泰州古窰催煎場爲名；西溪鎮管下地名小淘鹽場，欲乞以泰州小淘催煎場爲名。從之。」同上，同年十月二十五日條：「詔泰州如皐縣馬塘創建

鹽場，以泰州馬塘催煎場爲名，從本路提舉茶鹽王昫請也。」

註二三：《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總論國朝鹽筴」條：「自福建外每五十斤爲一石。」

註二四：《要錄》，卷一九六，「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正月甲午」條：「右朝請大夫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王班直秘閣。金之踐兩淮也，帥守監司皆遁去，班獨不離所部，敵退，班招集亭戶，復興鹽竈，故褒擢之。」周必大，《文忠集》卷九四，〈掖垣類藁〉：「提舉淮東路常平茶鹽王珏（按：珏疑作班）奏，保義郎監楚州鹽城縣五祐等鹽場權縣事劉迪，忠翊郎楚州鹽城縣買納鹽場胡熙，知邊兵在近，安職不去。各與轉一官（原註：壬午正月二十七日）。」按壬午年即紹興三十二年。

註二五：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九，「開禧二年十月丙子」條：「金人渡淮。……遂圍楚州。」同上，同年十二月戊辰條：「金自淮南退師。」

註二六：《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嘉定二年歲末」條：「是歲諸路旱蝗。揚、楚、衡、郴、吉州、南安軍盜起。」同上，「嘉定三年三月甲寅」條：「捕殺楚州賊首胡海。」同上，同年四月丙寅條：「五月淮賊悉平，詔寬恤淮東殘破州縣。」

註二七：見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的抗金義軍〉（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第三分）。

註二八：《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五，「嘉定十一年二月丙辰」條：「梁昭祖焚金糧舟。昭祖爲楚州鈐轄，焚舟於大清河，京東忠義副都統沈鐸遣兵助之。」

註二九：《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六，「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閏三月月末」條：「是春，金兵圍安豐軍及滁、濠、光州。……金分兵略邊，自光州趨黃州之麻城，自濠州趨和州之玉磧（原案：本紀作石磧），自盱眙至滁州之全椒、來安、揚州之天長、眞州之六合。淮南流民渡江避亂，諸城皆閉。敵遊騎數百至東采石楊林渡，建康大震，京東總管李全自楚州，忠義總轄李先（原案：李先當作季先）自漣水軍，各引兵來援，敵乃解去。」

註三〇：義軍仰仗鹽利之事凡兩見，皆載《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上〉。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李全率軍北伐河北東平，退師時，「所攜鎮江軍五百人多怨憤，全乃分隸（趙）拱使先歸，而以餘眾道滄州假鹽利以慰贍之。」所取爲河北滄州鹽。又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膠西當登、寧、海之衝，百貨輻湊，全使其兄福守之，爲窟宅計，時互市始通，北人尤重南貨，價增十倍，全誘商人至山陽以舟浮其貨而中分之，自淮轉海達于膠西。福又具車輦之而稅其半，然後聽往諸郡貿易，車夫皆督辦於（張）林，林不能堪，林財計仰六鹽場，福恃其弟有大造于林，又欲分其半，林許福恣取鹽而不分場。……」按張林原爲金元帥，於嘉定十二年六月，爲李全勸說，以青、莒、密、登、萊、濰、淄、濱、棣、寧、海、濟南十二州歸宋，活動地區始終未至楚州以南，所仰仗的六鹽場當亦在京東沿海。

註三一：《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元年（一二〇八）二月二十五日」條：「浙東提舉司語，定海清泉場管下穿山、長山兩子場立爲正場，辟差監官，乞每歲各以三千袋爲額，其元額四千九百袋，令清泉場自行買運。從之。」

註三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十二月」條：「是冬，淮東提舉趙伯昌奏，通、泰、楚州沿海去處，舊有捍海堰一道，東距大海，北接鹽城，計二萬五千六百餘丈，始自唐黜陟使李承實所建，遮護民田，屏蔽鹽竈，歷時既久，頹圮不存。至本朝天聖改元，范仲淹爲西溪鹽官，方有請于朝，凡調夫四萬八千，用糧三萬六千有畸，而于錢不與焉，一月而畢，而規模宏遠，高出前古，遂使海潮沮洳舄鹵之地，化爲良田，自後寖失修治，宣和、紹興以來，屢被其患。」王繼祖等，《乾隆直隸通州志》，卷三〈山川志·海篇〉：「捍海堤，在海東北，一名范公堤。」

註三三：《宋史》，卷九七，〈河渠志〉：「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臣僚言，鹽官去海三十餘里，舊無海患，縣以鹽竈頗盛，課利易登，去歲海水泛漲湍激，橫衝沙岸，每一潰裂，嘗數十丈，日復一日，深入鹵地，蘆州港瀆，蕩爲一壑。」

註三四：見加藤繁，〈南宋初期的見錢關子、交子和會子〉（收入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二）。

註三五：《要錄》，卷一九一，「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二）七月乙未」條：「詔新造會子，許於淮浙湖北京西路州軍行使，除亭戶鹽本錢並支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州軍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沿流諸州軍錢會各半，其諸軍起發等錢並以會子品搭支給，用戶部請也。」

註三六：見同註十九。

註三七：據第二節，紹興三年泰州產鹽已達二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石，秀州估計至少亦有十餘萬石，至

紹興四年當更增加。

註三八：《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公使庫」條：「公使庫者，諸道監帥司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蓋祖宗以前代牧伯皆斂於民以佐厨傳，是以制公使錢以給其費，懼及民也。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以此州郡得以自恣。……公使苞苴在東南爲尤甚，揚州一郡每歲饋遺，見於帳籍者至十二萬緡，江浙諸郡每以酒遺中都官，歲五六至，必數千瓶。」

註三九：《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開禧二年九月十三日」條：「明堂赦文：淮浙鹽倉場收買鹽貨，多是大秤斤重，少支價錢，卻將寬剩鹽數妄作亭戶入中支請官錢，分受入己，令提舉司檢坐元降指揮行下禁戢（原註：自後郊祀明堂赦並同）。」

註四〇：如乾道三年，監明州昌國買納鹽場兼催煎張廣仁，因在任內「增秤亭戶鹽，於亭戶單內添寫鹽數，盜請官錢入己」，而被「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決脊杖二十，刺面，配惠州牢城。」（《會要・刑法六・矜貸篇》「乾道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條）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提舉淮東常平茶鹽徐子寅「以監司積壓鹽本，降二秩。」（《攻媿集》卷九一〈徐子寅行狀〉）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浙西提舉常平茶鹽石起宗按劾秀州海鹽縣蘆瀝場催煎官蔡瀵，「裒斂亭戶，不能舉職，乞與嶽廟。」（《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四「淳熙十五年五月戊午」條）嘉定七年（一二一四）直秘閣施宿因「昨任淮東運判，刻剝亭戶，規圖出剩，以濟其私」而「罷職，與祠祿。」（《會要・職官七五・黜降官篇》「嘉定七年正月二十一日」條）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安邊所準備差遣措置天賜鹽場徐沖被罷黜，原因是「借過朝廷鹽本錢，以資

妄用。」（同上「嘉定十七年正月十八日」條）。

註四一：《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文後附文：「（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十一月二日赦，放至隆興二年（一一六四）；（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十一月六日郊赦，放至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十一月九日郊赦，放至乾道六年。」

註四二：沈定鈞，《光緒漳州府志》卷二八，〈人物志・王遇傳〉載王遇任浙東提舉常平茶鹽，反對計竈買鹽說：「昔人立場定額，非不知竈之可數計，顧惜貧民，不欲盡其力耳。今又計竈，或有虧鹽，必加刑責，雖黜罪日積，不可復加，非惟浮鹽難買，將與額鹽並失之。」清楚的指明督責鹽課過急將造成官吏對亭戶的苛擾。

註四三：見梅原郁著，鄭樑生譯，〈宋代的內藏與左藏——君主獨裁的財庫〉（載《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一、二期）。

註四四：《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條：「宰執進呈知鎮江府錢良臣言，體究到淮東路通、泰等州諸鹽場共有未支還亭戶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上曰，淮東提舉司每年合起付鎮江府樁管耗鹽本錢三十四萬貫，可特自今年起免三年，令趙不流到任日將見欠亭戶鹽本錢各斟量久近分撥支還。」

註四五：見同註四三。

註四六：《寶慶四明志》，卷六，〈郡志〉，「敘賦・鹽課」條：「長亭場額五千袋（原註：台州）

」，「杜瀆場額四千一百六十六袋四石（原註：場屬台州，支發不行，嘉定元年，撥隸本府鹽倉計賣）。」

註四七：《絜齋集》卷一四〈黃犖行狀〉載黃犖上疏之後，「遷吏部郎中」，然後「除樞密院檢詳，踰月，兼都承旨，時邊事繁興，盜權者欲引公自助」，盜權者實指韓侂胄而言，韓侂胄欲進行北伐，所以邊事繁興，這應是開禧元年、二年（一二〇五—一二〇六）間的事情，所以黃犖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及上疏言事均應在開禧之前的嘉泰年間。

註四八：《寶慶四明志》，卷六，〈郡志〉，「敘賦・鹽課」條：「鳴鶴運鹽，又隸本府。」可知鳴鶴場僅運鹽隸明州，支發已不隸明州。《黃氏日抄》，卷七四，〈申提舉司水利〉：「石堰其地在餘姚縣東二十里，鳴鶴東西及石堰東場鹽運胥此焉達。」鳴鶴場鹽運須經紹興府餘姚縣，則其支發應已改隸紹興府。

註四九：《絜齋集》，卷九，〈四明支鹽倉廳壁記〉：「方朝家更化之初，首選章公，以振臺綱，……君名處順，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間參政知樞之從子云。」按《絜齋集》作者袁燮卒於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章處順仕宦當在慶元至嘉定末間，所謂「朝家更化」，應指誅韓侂胄而言，所以章處順提舉浙東常平茶鹽應在嘉定元年。

註五〇：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五，〈課利篇〉，「鹽」條：「四場每歲買納，錢清：五千一百一十九石九斗八升，曹娥：一萬二千八十三石四斗二升，三江：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石八斗二升，石堰：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石六斗。」

註五一：《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六年正月二十二日」條：「戶部尚書曾懷言，淮東截日客人投下資次未支鹽共二萬六千餘袋，今來若令別項給賣前項積下散鹽，竊慮侵損歲計，欲將上件積鹽盡數打袋，令行在、建康榷貨務召客鋪算請，每三十袋許買積鹽二袋，其收到積鹽鈔面錢依已降旨赴逐處樁管。從之。」

註五二：《崇禎泰州志》，卷八，〈藝文志〉載陳垓〈重修淮東提舉司記〉：「垓四年於茲矣。……紹定四年春，拜命爲眞。」

註五三：見《宋史》，卷二一四，〈宰輔表〉，端平二年至嘉熙四年欄。

註五四：張汝舟，《嘉慶如皋縣志》，卷七，〈鹽法志〉：「鍋鐵即宋鑊子。」

註五五：《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三，「嘉熙二年四月庚寅」條：「都省言，國計軍需多仰鹽課，乾道以來歲額六十五萬有奇，自鈔法變而請買稀少，亭戶失業。乞飭江淮諸司諸屯毋得私買浮鹽，令提舉司復亭場，委官屬依直收買，則利歸公上，或猶以贍軍爲辭，令覈實以聞。」杜範，《清獻集》，〈八月已見劄子〉：「臣竊謂茶鹽爲今日之大利，乃擅於諸閫，當此財用匱竭，所宜收之朝廷，專置一使以領之，誠急務也。第未知諸閫專制已久，肯一旦輕棄以歸朝廷乎，藉使諸軍假制閫之勢，圖私販之利者，肯一旦斂手以遜商賈乎？」同書，卷一一，〈論和糴榷鹽劄子〉：「淮東鹽課最重，而擅於諸閫。」《宋史》，卷一八二，〈鹽篇〉載寶祐元年（一二五三）殿中侍御史朱熠言：「鹽近者課額頓虧，日甚一日，姑以眞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閫及諸軍帥興販規利之由。」

註五六：見全漢昇，〈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五七：見同註一九。

註五八：《黃氏日抄》，卷七一，〈提舉司差散本錢申乞省罷華亭分司狀〉：「遂於納鹽每斛一石五斗四升之外，增鹽二枚，買納官、支鹽官及催吏，又各處鹽（按：鹽當作監）臨，詐言斛淺，互喝令罰枚，枚率近一小斗。」

註五九：《黃氏日抄》，卷七一〈申乞免追鈔客舊鈔狀〉：「第二限到二十日方當限，過限方合檢舉行下，今十七日預申之數方發，當日午牌檢舉之匣已下，至申酉間，催鈔之專吏蕭大昌又接踵而至。」

註六〇：《黃氏日抄》，卷七一，〈申楊提舉新到任求利便狀〉：「某去歲初到官，有弓手於鄉落捕下私鹽，僅兩包，飛申之狀甫投，追解之帖踵至，專人絡繹，誅求百端，解者被留，審對數日，某始甚訝，捕鹽乃其本職，何反被擾至此，既而詢之，乃知巡鹽有歷，旬一繳申，掌案之吏視爲利源。」

註六一：如陳慶勉於嘉熙三年（一二三九）往監嘉興府華亭縣浦東鹽場，設法阻止「姦民蕭元輔者，以亭場三萬畝冒獻于御馬院」，「以元場還亭戶」（《定宇集》卷九〈通守陳公傳〉）；厲夢龍於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大歉後往監嘉興府海鹽縣鮑郎鹽場，「清苦檢飭，奉公竭廉，戴月披星，鋤獮狡蠹，盡心力而爲之」（《海鹽澉水志》卷七〈碑記門・常棠・鮑郎場政績記〉）；

孫子秀於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年間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將五釐鹽「奏盡蠲之」，其後於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出任浙西提舉常平茶鹽，得黃震之助，「還前政鹽本錢五十餘萬貫，蠲虛攤諸色欠錢十餘萬貫，奏省華亭茶鹽分司官，一洗苛擾之根，使諸場皆得專達，復改定秤斛之非法多取者，流民復業，鹽課遂爲近年之最」（《黃氏日抄》卷九六〈孫子秀行狀〉）。

註六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五，「寶祐六年四月丁未」條：「以丁大全爲右丞相樞密使。」同書，卷三六，「開慶元年十月壬申」條：「丁大全罷，以觀文殿大學士判鎮江府。」

註六三：《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六月二十三日」條權戶部尚書韓彥古言：「諸州鹽場官皆選人初官及小使臣未經任者，所在大抵備員，任滿批書護（按：護當作獲）賞而去，至於私鹽敗獲，則略無監臨條制，乞將日後勘到私販人並根究元買場分，坐之不覺察之罪，特旨行遣。」

註六四：《會要・職官四三・提舉茶鹽司篇》，「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七月二十七日」條：「臣僚言，檢照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內因浙東提舉司幹官申請，於慶元府、溫州各創置分司幹官一員，專一提督鹽倉收支點檢諸場買納。至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內因白劄子陳述溫州鹽課利害，行下本司相度，本州自辟置分司幹官以後，支發袋鹽較之經減新額仍前趁辦不敷，遂將原辟差幹官繼行省罷，孰不謂宜。外有慶元府分司幹官，事體一同，當時議者偶不及之，遂得仍舊，自創置及八年，課額虧陷如故，而一司吏卒需索，倉場騷擾，亭戶不能安迹，乞將慶元府分司幹官照溫州例特與省罷。……照得浙西提舉司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內因臣僚申請，乞倣浙東體

例，創置分司幹官一員，於嘉興府華亭縣置司，蒙降指揮，許於本路官屬內辟差，比年以來，所辟本路官屬，率爲權要親舊所得，其挾勢騷擾，弊亦如之，併乞住罷。……從之。」

註六五：《黃氏日抄》，卷七一〈提舉司差散本錢申乞省罷華亭分司狀〉：「自創分司二十年間，課額反虧。」

註六六：《寶慶四明志》，卷六，〈郡志〉，「敘賦・鹽課」條載知慶元府胡榘劄子：「證得本府經常所入有限，而支用日增。……竊見慶元府、台州兩郡置鹽場官一十九員，職事與本府一毫不相干涉，卻仍月就本府幫支請給，總計一千一百餘緡。」同條：「本府舊止七場，開禧（一二〇五—一二〇七）以來又創建七場，二場置台州，支發不行，乃撥隸本府，鳴鶴運鹽又隸本府，于是官吏始繁矣。守胡榘請于朝，乞從福建例，置曆拘收出剩廒底鹽貨支官吏俸給。」

註六七：《黃氏日抄》，卷八〇，〈還外扛雇募錢〉：「茶鹽司原撥到亭戶等田，石堰東場，呂元應田一十五畝一角；石堰西場：張秀發田五十二畝二十二步半，周之澤田四十三畝二角五十二步半，揚觀國田二十一畝二角五十一步半，高穗田一百三十四畝三角五十九步半，又地三十二畝一十九步半；鳴鶴東場：陳夢令等田九十一畝一角十三步；鳴鶴西場：張辛三等田三十畝二角；穿山場：顧添十七田田畝三角三步；大嵩場：舒元乙娘等田三十五畝一角一十步，又地四十畝三角，山六十八畝二步。」

註六八：魏了翁在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出任督視荊湖軍馬（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二「端平二年十月乙丑」條），在上奏中也曾述及「淮鹽每歲六十五萬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

》卷二七〈奏乞宣諭大臣趣辦行期〉），可與朱熺所言互相印證。

（原刊《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出版。）

南宋廣東摧鋒軍

梁天錫

一、前言

北宋太祖乾德四年（西元九六六年），平南漢，盡得嶺南之地，（註一）置嶺南道。（註二）神宗熙寧後，分爲廣南東、西路。廣南東路州十五。（註三）南渡後，廣南東路，統三府十一州，（註四）簡稱「廣東（路）」，即今廣東省陽春縣以東全境。摧鋒軍，南宋紹興初創於廣州，尋治於循州，又治於韶州，分屯廣東路十府、州二十一處，概以「廣東摧鋒軍」稱之。

是篇原爲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香港大學與廣州市中山大學合辦「嶺南文化新探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宣讀論文。研討會論文集以篇幅所限，僅刊其節文（省去約三分之一）。茲篇爲其節前原貌。

二、創軍背景

㈠廣東多叛亂

1.多亂原因

(1)鄰路因素：宋廣東地廣人稀，（東北）鄰接江西、福建、湖南。（註五）三路兇民、游手，入嶺劫掠。

①宜章臨武地險民兇：湖南路郴州（今湖南省郴州市治）宜章縣太平、宜章二鄉，有莽山諸峒，鄰接廣東路英（今廣東省英德縣治）、韶（今廣東省韶關市治）州之境。桂陽軍（今湖南省桂陽縣治）臨武縣，有烏峒等處，又接於莽山之旁。其間山嶺峻險，民多兇悍，素爲盜賊淵藪。歲有少歉，則百十成群，出沒劫掠。大則千數，金鼓旗幟衝突。臨武在廣東路連州（今廣東省連縣治）之正北，有小桂嶺限之，皆崎嶇荒迥，不毛之地三十餘里。亡命之徒，藏伏其間。商旅被害，無時無之。行者必結徒侶兵刃，而後敢行：廣東路

連州，首被其害。（註六）

②虔汀游手入嶺經紀：廣東路每歲冬春月，盜賊尤劇。蓋由江西路虔州（後改「贛州」，今江西省贛州市治）、福建路汀州（今福建省長汀縣治）之游手，每至冬春間，相率入嶺，名曰「經紀」。動是三、二百人爲群，皆設爲旅裝，以商販爲名。縱橫於廣東路循（今廣東省龍川縣西）、梅（今廣東省梅州市治）、惠（今廣東惠州市治）、新（今廣東省新興縣治）、南恩（今廣東省陽江縣治）諸州及廣州（今廣東省廣州市治）外邑之境。出沒村落，嘯聚險隘，伺便剽掠。（註七）

(2)本路因素：

①刺配重犯淪爲盜賊：北宋至南宋初，朝廷重犯，多流竄廣東。（註八）南宋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臣僚上章：諸州犯人配遠惡州、軍者，往往皆刺於廣南（包括廣西及廣東），此其所以多盜也。因請擇諸州刺配犯人強壯者，分配駐軍中。（註九）然未配軍者，仍或淪爲盜賊。

②峒徭（猺）兇悍結連荊民：廣東路連州桂陽縣奉化鄉有漓水等峒，徭人數百家，皆兇悍。每遇宜章、臨武人竊發，或相結連。（註一〇）

③兵卒寡弱未足平亂：南宋初，廣東兵卒寡弱，所恃禦盜者，民間諸團首領而已。蓋廣東之俗，隨方隅爲團，團有首領。凡遇警，則合諸團以把截界分。高宗紹興元年（一一

三一），臣僚奏准，因其俗而激用之，令有司重立賞格，爲嶺南專法。（註一一）既置摧鋒軍，至孝宗乾道初，諸郡城壘、兵備仍皆單寡。（註一二）淳熙中，廣東一路摧鋒軍、將兵、巡尉、弓兵、土豪，尚不及萬人。（註一三）則置軍前兵力單薄，未足平亂可知也。

2.犯境盜亂藉外力平之：廣東多叛亂，北宋已然。（註一四）南宋初，盜亂尤烈。廣東軍無力鎮亂，多藉荊、江軍平之。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八月，盜入梅州，殺守臣沈同之，大掠而去。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二月，宜章縣民李冬二作亂，犯郴、英、連、韶諸州。三月，湖東帥向子諲，說降鄂州賊馬友，共討平之。（註一五）二年四月，虔州陳顒率眾三千圍循州，焚龍川縣，宋廷命江西帥司遣將捕之。（註一六）閏四月，湖寇曹成爲湖東帥岳飛敗於廣西路賀州（今廣西省賀縣治）。（註一七）成走連州，飛遣統制張憲追擊破之。（註一八）八月，南雄賊吳忠爲江西統制傅樞所平。（註一九）十二月，虔賊謝達犯惠州。（註二〇）三年二月，時江西路虔、吉（今江西省吉安市治）二州盜賊群起，其徒十餘萬，犯江東、西、福建、廣東數路。廣東循、梅、潮（今廣東潮州市治）、惠、英、韶、廣、南雄（今廣東省南雄縣治）諸州皆爲所攻劫，縱橫往來者數年。（註二一）三月，詔：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督捕虔寇。（註二二）又命申、趙、單、韓四統制控扼潮、梅、循、惠四州要害。（註二三）六月，飛軍盡擒吉、虔賊首，一無遺類，遂班師。（註二四）此外更有李壽、鄧莊、李鬼七、唐黃六、曹雄、歐念五、李十五等，皆猖獗之甚，必合廣東、湖南兩路兵

力，然後可以勦戮。（註二五）廣東摧鋒一軍，亟待創置。

(二)摧鋒軍及其首任將領來源

李心傳云：「舊以廣東多盜，使統制官韓京戍梅、循以彈壓。」（註二六）惟黃佐則云：「先是，紹興三年（一一三三），高宗遣將韓京、呂岳，以殿前兵三千駐廣州，據開元萬壽寺爲摧鋒軍營。」（註二七）呂岳不可考，疑誤入。韓京則久在湖南，（註二八）屯兵衡州（今湖南省衡陽市治）茶陵縣。（註二九）紹興二年二月，今湖東（註三〇）帥岳飛統率副總管馬友並李宏，吳錫、韓京，共討曹成。馬友等聽岳飛節制。（註三一）六月，詔：岳飛以韓京等眾戍江西路江州（今江西省九江市治）。（註三二）七月，飛於筠州（今江西省高安縣治）得精兵一萬八千人，可以防江，因奏韓京等更不須起發。（註三三）同月，湖南提刑呂祉檄韓京、吳錫擊破胡元奭。（註三四）三年六月，岳飛既自虔州班師，詔：發兵屯廣州，彈壓盜賊。（註三五）初，韓京欲移廣東，湖南提刑呂祉受其賂遺，力與主張；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朱勝非亦感其護送大夫人，遂與安排。（註三六）七月，時岳飛軍仍在江西，樞密院因奏：得旨選差統兵官帶領官兵前去廣州駐劄，彈壓盜賊。契勘江西見（現）有岳飛一軍二萬餘人，理宜就便差撥。詔：岳飛就差官兵三千人並家小，前去廣州屯戍。可以委任統領官，具姓名奏差發遣。（註三七）飛遂遣統制官韓京領殿前兵三千至廣州，據開元萬壽寺，創摧鋒一軍。

三、編制與管理

㈠隸屬：摧鋒軍撥屬三衙，專聽帥臣節度。（註三八）名義隸殿前司（註三九）馬軍行司（註四〇）（置督府則改隸，廢府仍舊）；實際屬廣東經略安撫（帥）司節制。（註四一）若戍外，則每改隸外郡。（註四二）南宋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武臣爲總管、副總管及鈐轄；（註四三）則總管、鈐轄皆隸帥司也。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韓京充殿前司摧鋒軍統制．廣東兵馬鈐轄。（註四四）四年，京仍帶「廣東兵馬鈐轄」銜：（註四五）名義隸殿前司，實際隸廣東帥司也。五年二月，既置諸路都督府。四月，韓京銜「廣東兵馬鈐轄．都督府摧鋒軍統制」。（註四六）六年，易青爲都督行府摧鋒軍效用：（註四七）摧鋒軍名義改隸都督府也。十二月，以都督府兵隸三衙，（註四八）韓京仍殿前司摧鋒軍統制。七年，京仍帶「廣東路鈐轄」銜：（註四九）復舊隸也。十年，翟皋統廣東摧鋒軍一千二百人至福建汀州。十八年，改隸泉州左翼軍額。（註五〇）二十年，廣東路循州摧鋒軍三千人戍湖北路荊南府（今湖北省江陵縣治），改隸荊南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司。（註五一）光宗初，遣廣東摧鋒軍效用等兵五百人戍廣西路，改隸廣西提刑司：（註五二）戍他路改隸也。

㈡將官：高宗紹興中，定制摧鋒軍統制、統領各一員，正、副將十三員，（註五三）另

有主將、準備將、訓練官及撥發官。

1.統制（官）：一員，爲最高將領。高宗紹興三年，統制韓京戍廣東，初駐廣州，繼駐循陽。其軍才逾三千，而月請五千人錢、米，又勒州、縣，動要犒賜，大肆貪掠，爲胡寅所劾。（註五四）右僕射兼樞密使秦檜慮其難制，諭知廣州薛弼圖之。十六年，京乞遣，遂遣入衛。（註五五）張寧繼之，兼知循州，猶治於循。（註五六）三十年，張寧罷，以正將郭振爲之，仍兼知循州。（註五七）未幾，統於韶，餘州悉聽其節制。（註五八）孝宗淳熙路海、（註五九）張喜、（註六〇）關璿（韶州駐劄）、（註六一）寧宗嘉泰薛琛、（註六二）嘉定王津、（註六三）理宗端平毗富道，皆相繼爲之。（註六四）

2.統領（官）：一員。高宗紹興趙煥，（註六五）孝宗淳熙劉安，（註六六）寧宗慶元成世忠、（註六七）嘉定張威元，（註六八）理宗端平熊喬。（註六九）

3.將：分駐各州摧鋒軍，以「將」統之。如潮州摧鋒軍統以一將或二將。（註七〇）孝宗淳熙吳亮，（註七一）端宗景炎黃俊、陳實，（註七二）皆摧鋒將。將分四種，正、副將共十三員。主將、準備將員數不可考。

(1)正將：高宗紹興郭振，孝宗淳熙劉安，（註七三）寧宗嘉泰蕭輝，（註七四）嘉定林政、周興。（註七五）

(2)副將：寧宗嘉泰周敏（權）、林政（權），（註七六）嘉定王廷、朱烈。（註七七）

(3)主將：寧宗嘉定昌堯佐、畢安世。（註七八）

(4)準備將：孝宗淳熙羅宗旦，（註七九）寧宗嘉泰王良佑（權），（註八〇）嘉定王達、朱彥輔、尹建、周世顯、魏孝義、姜仁、彭添、林眞、曾彥、陳煥、麥逵。（註八一）

4.訓練官：系將禁兵，每置，以訓練精兵，（註八二）亦領兵作戰。孝宗淳熙巫遷、張德、謝先，（註八三）寧宗嘉泰蕭輝。（註八四）

5.撥發官：孝宗淳熙慶壽賞同副將例。（註八五）

(三)兵種與兵級：廣東摧鋒軍本屬殿前司馬軍。（註八六）廣州摧鋒軍則有水軍。（註八七）寧宗慶元中，以摧鋒水軍三百屯大奚山。未幾減半改屯官富場，後罷。（註八八）又有效用、隨軍弓箭手及役人。

1.官兵

(1)軍功賞兵級：孝宗淳熙賞捕茶寇功，摧鋒軍官兵分第一、二等級推恩。（註八九）寧宗嘉定賞收捕李元勵功，分第一、二、三等及不分等四級推恩。（註九〇）

(2)慶壽賞兵級：孝宗淳熙慶壽賞，摧鋒軍官兵分：①使臣至帶甲、準備帶甲、入隊官兵，②傔人、輜重火頭，③隊外官兵等六種、三級推恩。（註九一）

2.效用：又稱「效用士」。宋制雜犯配軍，亦可送於極邊充效用。（註九二）北宋末，漸成禁軍高級軍士。南宋初，其在正兵（正規軍）中大增，軍俸較官兵優厚。（註九三）南

宋三衙，常招效用。（註九四）高宗紹興，易青爲都督行府摧鋒軍效用。（註九五）孝宗乾道，既擒郴州李金，其脅從人自首者押赴摧鋒軍充效用。（註九六）

3.隨軍弓箭手：寧宗嘉定，曾賞收捕李元勵之摧鋒軍隨軍弓箭手劉飛等十九名。（註九七）

4.（重）役人：嶺南向爲重犯刺配之地。高宗紹興初，臣僚請擇諸州刺配強壯犯人配軍。（註九八）自置摧鋒軍，重犯配廣東或送軍自効，或從軍使喚，或隸軍充重役，概以（重）役人稱之。孝宗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東南第十一將宋迪以捕賊遷延，詔：特勒停，送摧鋒軍自効。（註九九）四年，北客賈福、賈聚、王進過宋界刺探荊南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司軍期，詔：送韶州駐劄．殿前司摧鋒軍收管，從軍使喚。（註一〇〇）配隸日眾，五年，遂詔：人犯配塡韶州摧鋒軍，權免二年。（註一〇一）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又詔：廣州劫盜，如人材少壯，並量遠近，分配潮、韶兩州摧鋒軍。（註一〇二）八年，詔：強盜配隸廣東摧鋒軍重役，專聽部轄人役使，刺字以「摧鋒軍重役」爲文。內摧鋒諸軍，每軍額五十人。逐年各與支破諸州牢城長行請給。候及五年，無過犯，與免重役。（註一〇三）十二年，殿前司摧鋒軍統制，韶州駐劄關璿請將滿五年重役、少壯人，刺塡軍額，放行義兵請受錢、米。詔：照淳熙八年指揮，不得過數配充本軍重役。（註一〇四）光宗紹熙二年（一一九一），詔：諸路州、軍，將登極赦以前所配摧鋒軍重役人，別無過犯，保明，申樞密院取旨，特免重

役。（註一〇五）五年，又詔：元（原）摧鋒軍無過犯及五年重役人，今後並與改刺。內係韶州摧鋒軍，改刺元駐劄處，本州牢城收管：（註一〇六）配隸重役過眾，詔與改刺也。

㈣拍試：爲揀汰軍兵之法。南宋紹興五年（一一三五），詔：諸路監司、帥臣，按試軍兵。（註一〇七）三十一年五月，詔：諸州守臣，揀所管禁軍。（註一〇八）所謂「月按季拍，責之守貳」。又謂：「大軍移屯，如廣東之摧鋒」等，「皆當責自帥、守招塡及額，選其精銳，別爲隊伍」。（註一〇九）孝宗乾道六年（一一七〇），詔：諸路提刑司，每歲躬親赴所部州、縣，點檢拍試軍兵。（註一一〇）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廣東提刑管鑑、知韶州鄭公弼、摧鋒軍統制關璿奏：按拍到摧鋒軍合格一十一人。（註一一一）

㈤軍額與駐地：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殿前司摧鋒軍三千餘人戍廣州。（註一一二）紹興末，發展至六千人，移其半三千人戍荊渚。（註一一三）孝宗淳熙中，新招四百人，詔：以三千人爲額。（註一一四）光宗紹熙中，增廣州摧鋒軍三百人。（註一一五）寧宗時，摧鋒軍三千四百人。（註一一六）分屯廣東十府、州二十一處。除廣、韶州外，其餘人數不多。（註一一七）間亦調戍他路。

1.屯駐本路：廣東十四府、州，除康（德慶）、封、新、南恩外、其他廣、循、潮、韶、梅、惠、南雄、英、連、肇慶十府、州皆駐摧鋒軍。

(1)廣州：摧鋒軍營寨或駐地可考者四處。

①開元萬壽寺：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摧鋒軍初至廣州，據開元萬壽寺爲營。（註一一八）端宗景炎元年（一二七六），元將黃世雄陷廣州，宋廣州摧鋒將黃俊卒於摧鋒軍寨佛殿下，（註一一九）則開元萬壽寺摧鋒營寨至宋末仍存也。

②大奚山：屬東莞縣，即今香港大嶼山。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既平大奚山島民之亂，歲季撥摧鋒水軍三百以戍，季一更之。（註一二〇）

③官富場：摧鋒軍戍孤遠之大奚山，久亦生事，慶元三年（一一九七）減其半，改屯於官富場。後悉罷之。（註一二一）

④就日門內：理宗端平二年（一一三五），廣州摧鋒叛兵曾忠等在城北就日門外劄泊，門裡即爲摧鋒寨。（註一二二）

(2)循州：高宗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周十隆復犯循州。（註一二三）韓京摧鋒一軍，遂駐循、陽（潮）。鄰郡各分若干人，以備不虞。遇有警急，參錯爲用。韓京之後，張寧繼之，猶治於循。（註一二四）

(3)潮州：紹興四年，韓京一軍，調駐循、陽（潮州）。初潮州有摧鋒軍一千二百人。繼後起發，僅存七百人。自後分戍不常，或五百，或三百，或止二百，迄無定數。其後定額一百丹（單）一人。除屯駐本州者外，在循諸軍，並給其餉。摧鋒軍寨在州郭之北，摧鋒教場在寨門之外。軍房本爲葵屋百間。理宗淳祐六年（一二四六），更爲瓦屋，爲巷者

四。又更造土牢，所以處罪隸者。（註一二五）

(4)韶州：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張寧既罷，高宗命統制官一員，總摧鋒軍於韶，餘州悉聽其節制（註一二六）。自後，摧鋒軍或其統制咸帶「韶州駐劄」銜。故咸淳臨安志及玉海載殿前司摧鋒軍，前冠「韶州」二字。（註一二七）

(5)梅州：雜記甲集卷一八殿前司摧鋒軍：「舊以廣東多盜，使統制官韓京戍梅、循以彈壓。」三陽志載：「留韓京一軍駐循陽。鄰郡各分若干人。」梅州爲循、潮鄰郡。蔡狀（詳註五、註六）亦謂梅州屯摧鋒軍。

(6)惠州：惠州亦循、潮鄰郡，依三陽志所載駐軍若干人。蔡狀載惠州屯摧鋒軍。

(7)南雄州：州境保昌縣，建摧鋒駐劄寨屯軍，管額一百一十人。後增爲二百二十人。（註一二八）

(8)英州：孝宗淳熙六年（一一七九），既平李接，用廣東帥周自強疏，增募義兵四百人塡摧鋒，駐於英、連，以制湖南宜章盜賊。（註一二九）

(9)連州：同上。

(10)肇慶府：今廣東肇慶市治。蔡狀載肇慶屯摧鋒軍，以備福建汀州、江西贛州、湖南郴州宜章、臨武之人劫略。

2.調戍他路：曾調戍福建、湖北、廣西、江東、西、四川六路。

(1)戍福建路：高宗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十一月，時福建劇盜謝三花爲亂，命廣東兵馬鈐轄・殿前司摧鋒軍統制韓京往討。同年，翟皋統廣東摧鋒軍一千二百人到汀州，權（暫）住同慶文殊寺。十一年，奉旨：摧鋒軍就汀州駐劄。十三年，奉旨：創軍寨於城南三里。（註一三〇）十八年，詔：汀州駐劄翟皋下官兵一千二百八十五人、馬七十匹，改充殿前司左翼軍。發赴殿前司。（註一三一）理宗紹定中，尚書省劄下廣東經略安撫司，調遣摧鋒水軍至福建海道，會合泉州左翼軍等擒討海寇。（註一三二）

(2)戍湖北路：高宗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調廣東循州摧鋒軍三千人戍湖北路荊南府，撥隸荊南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註一三三）然循州兵不以家行，日夜念歸，其將皆不服。（註一三四）

孝宗淳熙中，又擬撥廣東摧鋒軍千人，往湖南郴州宜章、臨武屯駐，爲廣東運判蔡戡反對，不果行。（註一三五）

(3)戍廣西路：高宗紹興中，駱科犯廣西，遣摧鋒軍統制韓京討之。知廣州陳橐奏：自京移屯，敵稍知畏。今悉軍赴廣西，則廣東危矣。（註一三六）孝宗隆興中，又命廣東摧鋒軍往廣西捕王宣、鍾玉。（註一三七）淳熙中，廣東帥周自強遣摧鋒軍入容（今廣西省容縣治）、化（今廣東省化縣治）等州，會廣西軍彈壓李接。（註一三八）又撥摧鋒軍二百人往靜江府（今廣西省桂林市治）屯駐。（註一三九）光宗初，從廣西提刑徐詡奏，撥摧鋒軍效用等兵五百

人，隸廣西提刑司。（註一四〇）理宗寶祐五年（一二五七），調撥廣東摧鋒軍等戍廣西備元軍。（註一四一）

(4)戍江東路：理宗寶慶中，廣州摧鋒軍遠戍江東路建康府（今江蘇省南京市治），留四年。（註一四二）

(5)戍江西路：高宗紹興中，殿前司摧鋒軍統制．知循州張寧戍江西路贛州，助知贛州李耕平贛州叛兵。（註一四三）理宗紹定中，廣州摧鋒軍比撤建康戍歸，未踰嶺，就留江西，又四年。（註一四四）

(6)戍四川路：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摧鋒軍正將蕭輝征討四川成都府路黎州（今四川省漢源縣南）蠻有勞績。五月，統領成世忠等收四川賊使（徒）張淵等有功。（註一四五）開禧中，摧鋒軍將張威元戍四川，參與誅戮吳曦，收復利州路西和州（本岷州，誅吳曦後改，即今甘肅省西和縣治），皆陞差。（註一四六）

(六)賞罰

1.戰功賞：陞差爲最。轉、補官次之，賜錢、物又次之。

(1)將領陞差：寧宗開禧中，張威元以誅戮吳曦功，陞差殿前司摧鋒軍統領。又隨李好古收復西和等州，四川宣撫司以陞權殿前司選鋒軍統制。嘉定中，詔：特給摧鋒軍統領付身（功過歷）；其統制官，候管幹年限及日，保明取旨拖行。（註一四七）

(2)將領轉官：轉官謂遷所帶階官也。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殿前司摧鋒軍統制（以下將領並省「殿前司摧鋒軍」五字）韓京以捕賊功轉兩官。四月，乞回贈亡祖楚。詔：贈「承節郎」。（註一四八）十六年九月，統制韓京又以討捕廣東諸盜功，進官有差。（註一四九）二十三年二月，平贛州叛兵將，統制．知循州張寧轉行兩官。（註一五〇）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既平茶寇賴文正，閏九月統制路海等遷官。（註一五一）九年，統制張喜誘降沈師，七月，轉兩官。（註一五二）十三年，擒獲潮州桃山市賊徒，將領吳亮等轉資推賞有差。（註一五三）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正月，以征討黎州蠻勞績，正將蕭輝，轉承信郎。（註一五四）嘉定五年（一二一二），既收捕李元勵等，九月，詔：統制王津轉兩官，主將昌堯佐、畢安世，正將林政、周興，副將王廷、朱烈，準備將王達、朱彥輔、尹建、周世顯、魏孝義、姜仁、彭添、麥逵、林眞、曾彥、陳煥，各特轉一官資。（註一五五）

(3)減將領磨勘：磨勘即考績。寧宗慶元二年五月，統領成世忠等以收四川賊使（徒）張淵有功，詔：特減三年磨勘。（註一五六）

(4)賜將領錢物：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三月，廣東兵馬鈐轄．統制韓京禦寇有功，特先賜束帶、戰袍、銀纏、苛槍。（註一五七）寧宗嘉定五年（一二一二），賞收捕李元勵等功，統制王津，副將王廷，準備將王達、朱彥輔，主將畢安世，每人支錢二十貫。正將林政，準備將彭添、麥逵、林眞、尹建，主將昌堯佐，每人支錢十五貫。準備將周世顯、魏

孝義、姜仁，各支錢十貫。（註一五八）

(5)推恩將官：凡未明言轉官或賜錢物者，概曰「推恩」。孝宗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四月，既平陳峒。詔：其元（原）遣發殿前司摧鋒軍正將劉安，準備將羅宗旦，訓練官巫遷、張德、謝先推恩有差。（註一五九）

(6)軍兵與優差：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五月，摧鋒軍兵李炎等六人，隨統領成世忠收四川賊使（徒）張淵等有功。詔：並與軍中合入優異差使。（註一六〇）

(7)官兵轉補官：有官遷官曰「轉」，無官授官曰「補」。孝宗淳熙三年（一一七六）七月，賞捕茶寇功，摧鋒軍經戰官兵首先入賊寨立功，當陣首戮賊級及躬親捕獲賊徒人，各特與轉補兩官。曾經戰陣，殺退賊徒，第一等官兵，特轉一官資。（註一六一）

(8)賞官兵錢：孝宗淳熙三年七月，賞捕茶寇功，摧鋒軍曾經戰陣，殺退賊徒，第二等官兵，支折錢三十貫。（註一六二）寧宗嘉定五年（一二一二）九月，獎收捕李元勵功，摧鋒軍隨軍弓箭手劉飛等十九名，各特支錢十貫。官兵第一等一百五十九人，各特支錢三十貫；第二等二百三十六人各二十貫，第三等五百六十八人各十五貫；不分等一千九百四十五人各十貫。（註一六三）

(9)犒設官兵：犒設之對象爲較低士卒。孝宗淳熙七年（一一八〇）五月，詔：廣東安撫司犒設廣州摧鋒軍統領劉安、統制張喜所將官兵一千九百九十六人一次，以知廣州周自

強奏：收捕陳峒有勞也。（註一六四）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五月，詔：再與支給摧鋒軍兵李炎等六人犒設一次，以炎等隨統領成世忠收四川賊使（徒）張淵有功也。（註一六五）

2.慶壽賞：孝宗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尚書省奏慶壽賞給則例：殿前司摧鋒軍統制四十貫，統領二十五貫，正將二十貫，副將十五貫，撥發官同副將例，準備將十貫。額外比正員下一等，至準備將不減。使臣帶甲、準備帶甲、入隊官兵五貫，傔人、輜重火頭三貫，隊外官兵二貫。（註一六六）

3.陣亡效用贈官：高宗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廣東軍士曾兌叛。都督行府摧鋒軍效用易青，隨統制韓京夜劫兌營。在行中爲所執，被焚死。事聞，特贈保義郎．閤門祗候。（註一六七）

4.軍人行劫貶其將領：寧宗嘉泰四年（一二〇四）六月，殿前司摧鋒軍統制薛琛、權副將周敏、權準備將王良佑，各降一官資，正將蕭輝降三官，降充訓練官：皆坐摧鋒軍人杜青、程禮行劫。（註一六八）

四、平亂與守土

㈠平亂：摧鋒軍屯廣東，主要任務爲平亂。

1.斬廣盜區稠：高宗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十一月，廣賊區稠攻韶州樂昌縣。摧鋒軍統制・廣東兵馬鈐轄韓京遣統領官趙煥捕斬之。既而煥爲餘黨所逐，馬陷淖，死於陣。（註一六九）

2.降惠州叛兵曾兌：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十月，惠州軍士曾兌作亂。廣東經略使連南夫與都督行府摧鋒軍統制韓京會於惠州，督諸兵討之。京募敢死士七十三人，夜劫兌營，破之。兌降。（註一七〇）

3.討郴州峒民駱科：紹興十年（一一四〇）五月，湖南郴州宜章縣峒民駱科犯廣西賀州（今廣西省賀縣治），又犯湖南桂陽軍、廣東連州。廣東遣摧鋒軍統制韓京往討之。十一年四月，以廣西經略使胡舜陟節制廣東、湖南兵討駱科。九月，科被擒。（註一七一）

4.討福建盜謝三花：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十一月，福建劇盜謝三花爲亂，命廣東兵馬鈐轄・殿前司摧鋒軍統制韓京，陞充廣東兵馬副總管兼汀、漳、虔、吉州捉殺盜賊，往討之。仍聽福建大帥（安撫大使兼知福州）張浚節制。（註一七二）

5.勦贛州叛兵將：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二月，殿前司摧鋒軍統制．知循州張寧與知贛州李耕統率軍馬，勦殺贛州叛兵將盡淨。詔：寧等各轉行兩官。

6.往捕廣西賊王宣鍾玉：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二月，廣西兇賊王宣、鍾玉等破雷（今廣東省海康縣治）、藤（今廣西省藤縣治）二州作亂。（註一七三）復命廣東摧鋒軍往捕。（註一七四）

7.掩殺茶寇：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六月，茶寇賴文正自湖北入湖南、江西，犯廣東，寇連州。廣東提刑林光朝躬督廣東摧鋒軍統制路海，本路鈐轄黃進，率摧鋒軍七百五人分控要害，掩殺賊徒。其後，江西提刑辛棄疾誘殺賴文正。閏九月，路海等遷官。（註一七五）

8.逐郴州峒民鄺深：淳熙六年（一一七九），湖南郴州鄺深取連州陽山縣，以趨廣州懷集縣境。廣東經略安撫司撥摧鋒軍將官劉安。巫遷等領兵掩擊，敗之於懷集縣界郭滙村，又敗之於連州界大鑊村，捕逐至地名盧田。摧鋒軍統制官張喜又復掩殺，遂竄歸宜章縣本峒。（註一七六）

9.討平郴州民陳峒：淳熙六年（一一七九）正月，湖南郴州宜章縣民陳峒竊發（註一七七）廣東連州接界去處，徑往湖南道州（今湖南省道縣治）江華縣。未幾，又復回郴州宜章縣太平鄉，意欲衝突連州。三月，廣東經略司調發本路鈐轄．摧鋒軍正將黃進、摧鋒軍

統制官張喜及統領劉安等軍，並節次調發諸州屯駐摧鋒軍、廣州將兵，共二千餘人，分佈於連州夾界，逼近其巢把截。宋廷又命湖南帥王佐討捕。廣東摧鋒軍與湖南諸軍相望，峒勢窮迫，無所逃亡，遂入地名十二渡。繼即就擒。（註一七八）四月，詔：推恩摧鋒軍正將劉安等。（註一七九）七年五月，詔：犒設摧鋒軍官兵一千九百六十人。（註一八〇）

10.壓平廣西民李接：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六月，廣西民李接破鬱林州（今廣西省鬱林縣治），圍化州。（註一八一）詔：廣東經略安撫使周自強調軍討捕。自強遣將張喜領摧鋒軍（註一八二）往南恩州、德慶府（今廣東省德慶縣治）、新、封（今廣東省封開縣東南）州把截。又入廣西容、化等州與廣西軍會合，（註一八三）迎挫李接於緣務。十月，接竄逸而被獲於鬱林州。（註一八四）

11.降潮州賊沈師：淳熙八年（一一八一）三月，潮州賊沈師殺官兵爲亂，宋廷趣帥、憲捕之。（註一八五）九年，殿前司廣東摧鋒軍統制張喜誘而降之。解赴廣東經略司處斷。七月，詔：喜特轉兩官。（註一八六）

12.擒潮州賊徒：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廣東經略安撫司奏：摧鋒軍將領吳亮等擒獲潮州桃山市賊徒。二月，詔：亮等轉資推賞有差。（註一八七）

13.征討黎州蠻：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正月，黎州蠻寇邊，摧鋒正將蕭輝等戰卻之。二年二月，與轉官有差。（註一八八）

14.收四川賊使（徒）張淵：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摧鋒軍統領成世忠，率軍兵李炎等收四川賊使（徒）張淵。五月，詔：世忠等減磨勘有差。（註一八九）

15.誅戮四川吳曦：開禧二年（一二〇七）十二月，吳曦自稱蜀王。三年正月，僭位於興州（後改沔州，今陝西省略陽縣治）。二月，誅之。三月，興州中軍統制李好義復西和州。（註一九〇）嘉定三年（一二一〇）三月，沔州都統司奏：張威元係誅戮吳曦及隨李好古收復西和等州立功，承（四川）宣撫司節次陞差摧鋒軍統領，又陞權選鋒軍統制。詔：特給摧鋒軍統領付身。（註一九一）

16.收捕郴州李元勵：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十一月，湖南郴州黑風洞李元勵作亂，眾數萬，連破吉、郴州諸縣。（註一九二）三年四月，犯廣東南雄州。（註一九三）廣州摧鋒軍統制王津率正、副、主、準備將十八員，會左翼軍等，合兵二千九百餘往捕。（註一九四）四年二月，湖南賊羅世傳縛李元勵降。（註一九五）五年，廣東提刑司以收捕功奏聞。九月，詔：推賞。（註一九六）

17.收捕福建海盜：理宗紹定五年（一二三二）眞德秀知泉州（今福建省泉州市治）。時福建海寇縱橫，（註一九七）並深入廣東。（註一九八）四年，又在大泥海劫掠福建漳州（今福建省漳州市治）陳使頭過番船貨，擄去水手九十一人，又下柘林沂澳，擄去鹽綱船。德秀申尚書省措置收捕。省劄下廣東經略司，調遣摧鋒水軍，與泉州已調左翼軍等剋期會合，

併力擒討。（註一九九）六年，次第擒殄之。（註二〇〇）

南宋高、孝、寧、理四朝，廣東摧鋒軍參與平定之亂事凡十七（平大奚山民亂除外）。（註二〇一）轉戰地區包括廣東、西、江西、湖南、四川、福建六路。平定亂事以盜亂、民亂最眾，共凡十四：兵亂僅三。平駱科、陳峒、李接、黎蠻、吳曦、李元勵，皆其大者，戰績彪炳也。

㈡守土：理宗寶祐中，嘗遣摧鋒軍戍廣西備元軍。（註二〇二）其後戰績久未聞。及帝昺德祐二年（一二七六）二月，元兵陷臨安府（今浙江省杭州市治）。五月，宋端宗即位於福州（今福建省福州市治），改元景炎。（註二〇三）景炎元年六月，元江西元帥夔遣將黃世雄與淮將梁雄飛攻廣州。宋廣東經略使徐直諒遣郡人李性道權提刑，領摧鋒軍及水軍往拒之。摧鋒軍黃俊與陳實爲之將，水軍則謝賢爲將。兵號二萬。俊察實、賢無忠憤心。至石門，遙望元騎擁山塞川，性道大恐。俊近曰：「俊觀虜眾部伍未整，（若）分兵爲兩翼，登途遶其後擊之，可以得志。」性道不從，艤舟（使船）岸滸不戰。既而元軍結陣成，列鼓躁而前。俊奮身大呼，率眾迎敵力戰；實等退縮，不爲之援。俊遂敗績，奔還。直諒聞之，宵乘舶舟遁。十三日，世雄等入廣州城，以性道爲市舶使，陳實、謝賢等各授以官。黃俊亦與焉，俊不受。實、賢等共擒俊於摧鋒軍寨佛殿下，俊慢罵死之。九月，元軍退師，宋制置使趙溍、運副趙淇、安撫方興等至廣州，搜陳實、謝賢等殺之，刳肝以祭俊。十月，

殺性道。未幾，廣州復陷。是月宋死守南雄與韶州者，已非摧鋒軍。（註二〇四）廣軍摧鋒軍自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七月始創，至景炎元年（一二七六）六月解體，凡一百四十三年餘，幾與南宋廣東共存亡。

五、崔與之廣州摧鋒軍亂

㈠軍亂原因：理宗寶慶二年（一二二七），廣州摧鋒軍遠戍江東路建康府，留四年。紹定四年（一二三一），比撤戍歸，未踰嶺，就留戍江西路，又四年。轉戰所向皆捷。上功幕府，不報；移戍廣東路循、梅二州，求撤戍，又不報，（註二〇五）遂相率倡亂。

㈡軍亂爆發：端平二年（一二三五）二月初，摧鋒循、梅戍軍曾忠等回師，由惠城倡亂，（註二〇六）縱火惠州（註二〇七）博羅縣（今廣東省惠州市北四十五里）。（註二〇八）又自惠州推眾長驅至廣州，扣州城。聲言欲得連帥泊幕府甘心焉。（註二〇九）

㈢局勢危急：廣州摧鋒軍既叛，摧鋒統領熊喬脫馳告變，（註二一〇）廣東安撫使兼知廣州曾治鳳航海潛去，轉運使石孝淳避水之南。（註二一一）時叛軍曾忠等在城北就日門外劄泊，門裏即摧鋒寨，僅一門之隔，人心憂危，懼生內變。（註二一二）

㈣官吏群造崔與之第：崔與之時年七十八，家居廣東。（註二一三）提舉常平黃岷等以一

郡生靈，係命與之。（註二二四）遂群造其第。（註二二五）與之與峴議，開府庫，大犒諸軍，令熊喬回本寨鎮壓。愼關防，銷內變，北門終得保。（註二二六）

(五)城內外說叛軍：峴等請與之乘肩輿登城。叛兵望之，俯伏聽命。與之曉以逆順、禍福。又遣門人李昴英、楊汪中縋城親諭之。其徒咸欲釋甲以歸。而倡謀者詰甚，以嘗害博羅，懼不免，相率遁去。（註二二七）

(六)叛軍退官兵追擊：二月九日，叛軍自廣州退遁，徑趨肇慶府界，招納亡命，從者響應。廣東經略司催趣循、連、南雄州三處戍兵，付韶州駐劄．摧鋒軍統制毗富道統率，追擊之。（註二二八）二十二日，叛兵至肇慶城下。二十三日，攻城，官軍小卻，入據府城。官軍進擊。二十四日夜，叛軍棄城潛遁。官軍追至冷水坑，叛軍據險設伏以待之。官軍輕進墮計中，遂至失利。（註二二九）

(七)崔與之帶疾帥廣東與帥幕安排：三月二日，三省同奏聖旨：崔與之除端明殿學士．太中大夫．廣東經略安撫使兼知廣州。十二日，提刑司遞到御前劄子，當日交領帥印訖，與之暫居家治事。與之百憂薰心，宿疾大作，因奏乞除官代。（註二三〇）未幾，心疾大作，怔忡自汗，神思恍然，而軍期繁興，目不暇給，遂牒提舉常平黃峴兼攝廣州職事，又牒提舉市舶管瀛參相幕謀，以相扶助。（註二三一）並以門人李昴英、楊汪中攝帥幕，密贊平叛之謀。（註二三二）黃峴修明軍政，郡綱整飭，裏外肅清。時軍期正繁，費用百出，而帥司財計

梏虛，嵊乃那撥鹽司樁積見（現）錢五萬貫，以濟軍用急缺。（註二三三）未幾，奏聖旨：管瀛兼經略司參謀官。（註二三四）時事日益繁，與之病益深，又爲風邪所中，半身不遂，四月十七日，再奏乞謀帥爲代。（註二三五）

(八)叛軍新形勢與黃榜招安：三月十二日，叛軍盤泊於肇慶府四會、廣州懷集兩縣，流毒漸廣，未有安靖之期。（註二三六）經略司探報：四月十四日以後，只在懷集縣管下石疆場劄泊。十九日起離。二十二日，至封州開建縣界大梁村。該處山徑險峻，（註二三七）不可追擊。（註二三八）宋廷省劄降下黃榜：如能悔過自新，收納器械，束身自首，依舊軍分收管。廣東經略安撫司遣軍兵謝興齎黃榜錄本，先入賊巢告諭。謝興回司，謂叛兵曾忠等不願再隸第二將兵籍，欲移往別州住（駐）劄。（註二三九）

(九)崔與之等遣將調兵：崔與之以爲叛軍終懷疑心，未易柔服。（註二三〇）時諸處調發軍馬，漸次齊集。（註二三一）遂與提刑彭鉉，遣將調兵：（註二三二）五月初二日，一面牒山前諸軍統歸彭鉉隨宜調發，就行督捕，統一指揮；一面令沿江制置司統制陳萬谷，領所部官軍前去把截。又令韶州駐劄．摧鋒軍統制毗富道，領一軍住（駐）廣州懷集縣界，候江東軍到，即自四會進兵會合。另遣湖南飛虎軍統制陳萬領所部，與廣東安撫司勇敢等軍，把截封州封川、開建縣一帶，防其竄奔出廣西路梧、賀州界。又令殿前司浙西路嘉興府（今浙江省嘉興市治）澉浦水軍屯泊肇慶府四會縣，廣州水軍、浙東路慶元府（今浙江省寧波

市治）定海水軍屯泊肇慶府，以控扼肇慶一帶江面。（註一三三）

(十)運判督運軍糧：諸項軍馬，分投（頭）調遣，道途隔驀，饋運孔（恐）難，與之遂移牒轉運司應副（付）山前軍食，無（毋）令缺誤。運判石孝淳，猶慮儲糧有限，差人於惠、連、韶、封等州增糴，並分委屬官充隨軍督運，擇有精力者分充水陸受給。正當山前諸軍會合，叛軍窮迫之時，石運判任滿，李華繼之，皆悉照前官元（原）措置施行，且程督嚴明，夫運齊集，是致軍餉寬餘，（註一三四）叛軍因得迅速盪平。

(十一)盪平叛軍崔與之辭帥奏功：六月，諸軍四面圍襲，氣勢翕合。叛軍屢戰皆北，窮蹙附降。與之以其徒分隸諸軍，（註一三五）桀黠不悛者戮之。（註一三六）叛軍既平，七月，力辭閫（帥）事。（註一三七）奏門人李昴英、楊汪中有贊助功，（註一三八）又申提刑彭鉉、提舉常平黃岷、提舉市舶管瀛、運判石孝淳、李華、摧鋒軍統制毗富道、統領熊喬、他軍統制蘇洪飛、陳萬等功。（註一三九）所得廣（東）帥月廩錢一萬一千餘緡（貫）、米二千八百餘石，悉歸於官，一無所受。（註一四〇）

廣州摧鋒軍叛至亂事平息，前後不過四閱月。崔與之雖帶疾，惟其在廣東得人望，且善於用人調兵，故叛亂得以迅速平定。然此役後，廣東摧鋒軍元氣大傷，自此弱矣。

六、結論

詳考南宋廣東摧鋒軍既竟，提出三項觀點。

㈠端平以前廣東摧鋒軍兵寡善戰

南宋二廣之兵，以摧鋒軍爲重，（註二四一）惟人數不多，以三千人爲額，分屯廣東路潮、連、英、韶、惠、廣、循、梅、肇慶、南雄等十府、州二十一處。除廣、韶州外，其餘人數不多。且先後遣戍福建、湖北、廣西、江東、西、四川六路，駐兵常不足額。然理宗端平以前，戰績甚佳。高宗朝，斬廣盜區稠，降惠州叛兵曾兗，合湖南兵討平駱科，往討福建盜謝三花，又助廣西剿平贛州叛兵將。孝宗朝，往捕廣西賊王宣、鍾玉，掩殺湖北茶寇賴文正賊徒，逐湖南峒民鄭深回本峒，平郴州民陳峒，會廣西軍平李接，又誘降潮州賊沈師並擒桃山市賊徒。寧宗朝，討黎州蠻，收四川賊使（徒）張淵，會沔州軍誅戮吳曦、復西和等州。郴州李元勵攻荊、江，又會左翼軍收捕之。理宗寶慶、紹定中，廣州摧鋒軍戍江東、西路共八載，轉戰所向皆捷。（註二四二）紹定末，摧鋒水軍會泉州左翼軍等擒殄福建海盜：驍勇善戰，於安定江南七路，貢獻特大。經端平軍叛，廣東摧鋒軍元氣大傷，寶祐中雖嘗戍廣西，（註二四三）惟戰績久未聞。（註二四四）端宗景炎元年（一二七六），摧鋒軍

將黃俊等亦不能守廣州，無復端平以前之善戰矣。

㈡南宋地方創招新軍有名義與實質之隸屬

南宋前中期，岳飛部湖南殿前司軍戍廣州，創摧鋒軍，名義仍隸殿前司馬軍行司，實歸廣東帥司節制。福建平江府創許浦水軍，泉州、漳州創左翼軍，浙西嘉興府創金山及澉浦水軍，江西贛州創右翼軍，亦名義隸殿前司，實歸福建，或浙西，或江西帥司節制；湖南潭州創飛虎軍，則名義隸侍衛步軍司，實受湖南帥司節度。（註一四五）中後期，江東建康府沿江制置司歷創招新軍，如唐灣水軍、龍灣遊擊水軍，理侍衛馬軍司（簡稱「騎司」）缺；效用軍、寄泊新軍、制效軍及精銳軍，理騎司及建康御前諸軍都統制司（簡稱「戎司」）缺；即名義隸建康騎司，或並隸騎、戎二司，實際仍歸沿江帥司節制。（註一四六）理宗時，廣西招新安邊軍，撥填摧鋒、鎮西、雄邊、效用四軍軍額，即名義隸摧鋒等軍，實際受廣西帥司節制。兵餉照名義所屬軍額科撥：（註一四七）此南宋軍制之特色也。

㈢三衙分戍爲南宋政策

南宋三衙禁旅常分戍地方諸州郡。高宗紹興三年，廣東摧鋒創軍由殿前湖南兵三千人遣戍。十年，翟皋領殿前司廣東摧鋒軍一千二百餘人戍福建路汀州。十一年，詔：改汀州駐劄。十三年創汀州軍寨。十八年，詔：以福建路帥司統領陳敏下奇兵四百人、汀州駐劄翟皋下摧鋒軍一千二百八十五人、馬七十匹、汀州駐劄溫立、漳州駐劄周皓、盧眞下官兵

一千九十人、馬六十八匹，創殿前司泉州左翼軍。（註一四八）二十九年閏六月，詔：馬軍司選差官兵一千人赴湖北路荊南府屯駐。七月，殿前司差統制官孟拱統押官兵一千四十二人戍江西路江州。（註一四九）三十年五月，初置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一員，以戚方爲之。詔：以殿前及步軍司兵各三千人、馬軍司及新招兵各二千人隸之。（註一五〇）十二月，以李性道爲荊南府御前諸軍都統制，調殿前司廣東循州摧鋒軍、江西贛州右翼軍合萬人隸之。（註一五一）孝宗隆興元年三月，撥殿前司馬軍一萬人、步軍五千人戍浙西路鎮江府（今江蘇省鎮江市治），分發至淮上，替三衙並江上諸軍。（註一五二）乾道五年（一一六九），調侍衛馬軍司人、騎五萬戍江東路建康府，以爲出師之漸。其後北伐未舉，而騎司長駐府，號馬軍行司。（註一五三）寧宗開禧中，韓侂胄開邊，遣殿帥郭倪、騎帥李汝翼，發三衙禁旅，有事於宿、泗二州（今安徽宿州市治及江蘇盱眙縣治，二州本屬淮東路，南宋後沒於金）十餘年。理宗後，習爲故常。戰者不得返，戍者不得更。三衙或荷戈於境外，或執役於降虜。建康騎司，移之浮光，殿司許浦諸處水軍，徙之東海。（註一五四）故有騎帥而知淮西路黃州者：（註一五五）可見三衙分戍，乃南宋長期推行之政策，非獨遣戍殿前司廣東摧鋒軍也。

廣東摧鋒軍分屯廣東十府、州二十一處。且自紹興十年（一一四〇）遣戍汀州始，至端平元年（一二三四）止，九十四年間，嘗戍廣東以外之福建、湖北、廣西、江東、西、四川六路。可考者計：福建二次、湖北一次、廣西五次、江東一次、江西二次、四川三次，共

十四次。惟端平以前，雖偶有怨言，未嘗叛也。端平二年，殿前司廣州摧鋒軍以久戍兩江，移戍廣東循、梅二州，用近戍易遠戍，遠較寧宗朝遠戍四川爲佳。若視高宗朝戍福建改隸左翼軍額，戍湖北改隸荊南戎司，不以家行；光宗初戍廣西改隸其提刑司不得返；更懸遠矣。故以移戍倡亂，實不成理由，此其一。

廣東摧鋒軍名義既隸殿前司，兵餉一依本司。賞給則僅次三衙正軍：戰功賞，將領有陞差、轉官、減磨勘、賜錢物、推恩諸項；官兵亦具與優差、補官、支錢、犒設之獎。南宋慶壽賞但與三衙及御前諸軍。摧鋒軍賞例雖略次殿前司及侍衛馬軍行司正兵，惟與左翼軍、許浦水軍及興州、興元府、鎮江、鄂州、江陵府、池州等要地戎司駐劄大軍相侔：（註二五六）非普通地方廂、鄉兵可比。既領殿前司額兵餉，當負分戍之責；向者賞給從優，亦不宜以偶爾上功不報叛亂。且上功不報若屬失責，責在廣州摧鋒軍方，與惠州無關。竟縱火焚博羅，殃及無辜，失之甚矣。此其二。

理宗端平廣州摧鋒軍亂，動員廣東韶、循、連、南雄諸州摧鋒軍及帥司兵，會合江東、湖南、兩浙軍，方能盪平。然此役後，廣東摧鋒軍元氣大損。寶祐中，雖曾遣戍廣西備元軍，惟戰績無聞。端宗景炎初，元軍攻廣州，摧鋒將黃俊、陳實不協調，一戰一降，廣州遂失。摧鋒軍無復端平以前屯戍七路，屢平盜賊、兵亂、民叛之雄風矣。端平廣州摧鋒軍兵曾忠等叛亂，禍延本軍也。此其三。

叛亂影響雖巨，亂平仍以大部分降附叛軍分隸諸軍，僅戮桀黠不悛者，處理實屬寬大；倡亂被殲者罪有應得，不宜寄予同情。

註釋

註一：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三，古輿地考九。

註二：參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至卷一七一。

註三：王存等《元豐九域志》卷九載：「廣南路東路州一十五：廣、韶、循、潮、連、賀、封、端、新、康、南恩、梅、南雄、英、惠。」按：賀州，大觀四年割屬廣南西路。

註四：脫脫《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廣南東路……南渡後，府三：肇慶、德慶、英德。州十一：廣、韶、循、潮、連、封、新、南恩、梅、南雄、惠。」按：肇慶府，本端州，重和元年升府。德慶府，本康州，紹興元年升府。英德府，本英州，慶元元年升府。梅州，紹興六年廢，十四年復置。

註五、註六：蔡戡《定齋集》卷一，〈割屬宜章臨武兩縣奏狀〉（以下簡稱〈蔡狀〉）。

註七：〈蔡狀〉，參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兵一三之三七。

註八：詳黃佐《廣東通志》（以下簡稱《黃志》）卷六事紀四。

註九：《會要》兵一三之三七。

註一〇：同註五、註六。

註一一：同註九。

註一二：《會要》兵一三之二四。

註一三：同註五、註六。

註一四：同註八。

註一五：《宋史》卷二六紀。

註一六：《宋史》卷二七紀，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繫年錄》）卷五三。

註一七：《會要》兵一〇之二三。

註一八：《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註一九：同註八。

註二〇：《宋史》卷二七紀。

註二一：岳珂《鄂國金陀稡編》（以下簡稱《稡編》）卷一七，〈再論虔州平盜賞申省劄子〉，參卷五《行實編年》卷二繫時。

註二二：《宋史》卷二七紀，《繫年錄》卷六三。

註二三：姚廣孝等《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二營寨引《三陽志》（以下簡稱《三陽志》）。

註二四：《稡編》卷五《行實編年》，卷二、卷一九〈虔州捷報狀〉，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七引〈岳侯傳〉。

註二五：同註五、註六。

註二六：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雜記》）甲集卷一八，殿前司摧鋒軍。

註二七、註二八：《黃志》卷五三，〈胡寅傳〉。

註二九：胡寅《斐然集》卷一五，再論朱勝非。

註三〇：紹興元年，分湖南七州、軍置湖東路（《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二年正月，以岳飛權湖東帥，（《繫年錄》卷五一）。按：二年中復併歸湖南。

註三一：《會要》兵一〇之三一，參《宋史》卷二七紀、《稗編》卷一〇，措置曹成事宜奏。

註三二：《繫年錄》卷五五，參《稗編》卷五，《行實編年》卷二。

註三三：《稗編》卷五，《行實編年》卷二，參《十朝綱要》卷二二。

註三四：《會要》選舉三四之四。

註三五：《宋史》卷二七紀。

註三六：同註二七、註二八。

註三七：《會要》兵五之一七。

註三八：《宋史》卷四〇一〈辛棄疾傳〉。

註三九：《繫年錄》卷一五八，紹興十八年閏八月乙酉，參註二六及《玉海》卷三九，建炎神武軍。

註四〇：《宋史》卷一八〈兵志〉。按：戍外曰「行司」。

註四一：《黃志》卷三一軍制：「（廣東）經略司，……殿前司催（摧）鋒軍分戍本路三千二百八十七人。」

註四二：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一四，殿前司諸軍額，《玉海》卷三九，建炎神武軍。

註四三：《宋史》卷一二〇〈職官志〉。

註四四：同註二九。

註四五：《繫年錄》卷八二，參《宋史》卷二七紀。

註四六：《會要》儀制一〇之二〇。

註四七：《宋史》卷四四九〈易青傳〉。

註四八：《宋史》卷二八紀。

註四九：《會要》禮六二之六一。

註五〇：《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汀州府營寨引臨汀志，參梁克家《淳熙三山志》（以下簡稱《三山志》）卷一八，兵防類一。

註五一：《繫年錄》卷一八五。

註五二：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弭盜。

註五三：《繫年錄》卷一二七，紹興九年三月辛丑原註。

註五四：同註二七、註二八。

註五五：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九一，廣東路循州官吏。

註五六：同註二三。按：韓京、張寧，《三陽志》原作「韓侯京」、「張候寧」，據《黃志》、《繫年錄》刪「候」字。

註五七：《繫年錄》卷一八五「四月丙寅、丁卯」。

註五八：同註二三。

註五九：《會要》兵一三之三一。

註六〇：同註五、註六。

註六一：《會要》刑法四之五六。

註六二：《會要》職官七三之三四。

註六三：《會要》兵二〇之一至一七。

註六四：崔與之《崔清獻公集》（以下簡稱《崔集》）卷三，申石運判李運判黃提舉之功，李肖龍《崔清獻公言行錄》（以下簡稱《崔言行錄》）卷二。

註六五：《繫年錄》卷八二，參《宋史》卷二七紀。

註六六：同註五、註六。

註六七：《會要》兵二〇之三。按：「賊使」疑爲「賊徒」之誤。

註六八：《會要》兵二〇之一三至一四。

註六九：同註六四。

註七〇：同註二三。

註七一：《會要》兵一九之三一。

註七二：黃佐《廣州人物傳》（以下簡稱《黃傳》）卷一七，〈黃俊傳〉。

註七三：《會要》兵一三之三二。
註七四：同註六二。
註七五：同註六三。
註七六：同註六二。
註七七、註七八：同註六三。
註七九：同註七三。
註八〇：同註六二。
註八一：同註六三。
註八二：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一一六至一一七。
註八三：同註七三。
註八四：同註六二。
註八五：《會要》兵二〇之三三至三四。
註八六：同註四〇。
註八七：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正公文集》（以下簡稱《西山集》）卷一五，申樞密院乞修沿海軍政。
註八八：阮元《廣東通志》（以下簡稱《阮志》）卷一八五，前事略五引倉格軍門志。
註八九：《會要》兵一九之二七。
註九〇：同註六三。

註九一：同註八五。

註九二：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一一九。

註九三：參《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頁三九三王曾瑜釋。

註九四：參《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

註九五：同註四七。

註九六：《會要》兵一三之二五。

註九七：《會要》兵一九之二七。

註九八：同註九。

註九九：《會要》職官七一之一〇至一一。

註一〇〇：《會要》兵二九之二一。

註一〇一：《會要》刑法四之五二。

註一〇二：《會要》刑法四之五三。

註一〇三：《會要》刑法四之五五。

註一〇四：《會要》刑法四之五六至五七。

註一〇五：《會要》刑法四之五九。

註一〇六：《會要》刑法四之六一。

註一〇七：《會要》選舉二九之二七。

註一〇八：《繫年錄》卷一九〇。

註一〇九：《西山集》卷九〈江西奏便文五事狀〉貼黃。

註一一〇：《會要》兵三之二七。

註一一一：《會要》兵一九之三三。

註一一二：同註二七，參註四一。

註一一三：同註五一。

註一一四：同註五、註六。

註一一五：《宋史》卷三六紀

註一一六：同註二六。

註一一七：〈蔡狀〉。惟《雜記》甲集卷一八「殿前司摧鋒軍」作「分屯廣東諸州縣鎮共十處」。

註一一八：同註二七。

註一一九：《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五《廣州府志》「建置沿革」引《南海志》。

註一二〇、註一二一：同註八八。參天順《東莞縣志》卷一「沿革」山川。按：「摧鋒水軍」，《東莞縣志》作「摧鋒」。「慶元三年」，《東莞縣志》作「慶元六年」。

註一二二：同註六四。

註一二三：同註八。

註一二四至註一二六：同註五六。

註一二七：同註四二。

註一二八：《永樂大典》卷六六五，《南雄府志》引《南雄路志》。

註一二九：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二，〈龍圖閣待制知建寧府周公（自強）墓誌銘〉。

註一三〇：韓京往討謝三花，據《繫年錄》卷一三八。翟皋以下同註五〇。

註一三一：《三山志》卷一八，兵防類一。

註一三二：《西山集》卷一五〈申尚書省乞措置海盜〉及〈尚書省劄〉。

註一三三、註一三四：《繫年錄》卷一八五，「五月乙酉」原註，參卷一八七「十二月庚午」、《雜記》甲集卷一八，殿前司摧鋒軍。

註一三五：《蔡狀》。按：時蔡戡任廣東轉運判官，見陸心源《宋史翼》卷一四傳。

註一三六：《宋史》卷三八八〈陳橐傳〉。

註一三七：同註二六。

註一三八、註一三九：同註五、註六。

註一四〇：同註五一。

註一四一：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五回宣諭兼節制奏載：至寶祐五年十一月，調戍廣西兵約七千人，包括湖南、廣東、沿江、鎮江、黃州諸處戍兵。卷六回奏宣諭寶祐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奏：撥廣西新招安邊軍九百二十名，分塡廣西戍兵鎮西、雄邊、效用、摧鋒四軍額。（以上繫年據陳智超〈一二五八年前後宋蒙陳三朝間關係〉，載一九八二年《宋史研究論文集》）。則摧

鋒軍於寶祐六年五月，仍屯廣西也。

註一四二：《宋史》卷一六五〈崔與之傳〉（以下簡稱〈崔傳〉），《崔集》卷二，申石運判李運判黃提舉之功。

註一四三：《會要》兵一八之四〇。

註一四四：同註一四二。

註一四五：同註六七。

註一四六、註一四七：《會要》兵二〇之一三至一四。按：李好古爲李好義部，見《會要》兵二〇之一〇。「西和」，原誤作「西河」，參本文「平亂」第一五條改。

註一四八：同註四六。

註一四九：《宋史》卷三〇紀。

註一五〇：同註一四三。

註一五一：同註五九。

註一五二：《會要》兵一九之二九。按：張喜，原誤作「張善」，今據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頁二五三改。

註一五三：《會要》兵一九之三一。

註一五四：《會要》兵二〇之三。

註一五五：同註六三。

註一五六：同註六七。

註一五七：《會要》禮六二之六一。

註一五八：同註六三。

註一五九：同註七三。

註一六〇：同註六七。

註一六一、註一六二：《會要》兵一九之二七。

註一六三：同註六三。

註一六四：《會要》兵二〇之三一至三二。

註一六五：同註六七。

註一六六：同註八五。

註一六七：同註四七。

註一六八；同註六二。

註一六九：同註六五。

註一七〇：《宋史》卷四四九〈易青傳〉，參《宋史》卷二八紀繫「紹興六年十月」。按：《黃志》卷六事紀四，則繫同年「十一月」。

註一七一：《宋史》卷二九紀，卷三八八〈陳橐傳〉。

註一七二：《繫年錄》卷一三八。

註一七三：以上《會要》兵一八之四〇，又一三之二三。

註一七四：同註二六。

註一七五：《宋史》卷四三三〈林光朝傳〉，參《會要》兵一三之三一、又一九之二七，《黃志》卷六事紀四。

註一七六：同註五。

註一七七：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四，〈尚書王公（佐）墓誌銘〉（以下簡稱〈王佐銘〉）。

註一七八：〈蔡狀〉，參〈王佐銘〉。

註一七九：同註七三。

註一八〇：同註六三。

註一八一：《黃志》卷六事紀四，參《宋史》卷三五紀。

註一八二：同註一二九。

註一八三：同註五。

註一八四：同註一二九。

註一八五：《宋史》卷三五紀。

註一八六：同註一五二。

註一八七：同註一五三。

註一八八：《會要》兵二〇之三，參《宋史》卷三七紀。

註一八九：同註六七。

註一九〇：《宋史》卷三八紀，參《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註一九一：同註一四六。

註一九二：《阮志》卷一八五，前事略五。

註一九三：《宋史》卷三九紀。

註一九四：同註六三。

註一九五：同註一九三。

註一九六：同註六三。

註一九七：《宋史》卷四三七〈眞德秀傳〉。

註一九八：《西山集》卷一五，申左翼軍正將貝旺乞推賞。

註一九九：同註一三二。

註二〇〇：同註一九七。

註二〇一：《阮志》卷二一〇金石略一三載：「知廣州，主管廣南東路經略安撫司公事錢之望狀……臣領事之始，大奚小醜，阻兵陸梁，既迫逐延祥官兵……復……出海行劫。臣即爲文告於神：願借口風，助順討逆，俾獻俘祠下，明正典刑，毋使竄逸，以稽天誅。然後分遣摧鋒水軍前去，會合神誘其衷。」其下爲大奚山島民乘海舟趨廣州城，至南海廣利昭順威顯王廟前海中，與官兵水戰大敗，其首徐紹夔被擒，及官兵招捕餘黨一段文字。故近人誤以爲延祥官兵，即

摧鋒水軍；並推論慶元三年摧鋒軍曾平島民之亂：此頗有商榷之必要。其實禱文已明言「獻俘祠下，明正典刑」，「然後分遣摧鋒水軍前去，會合神誘其衷」：即平亂後方遣摧鋒水軍屯戍，會合神誘其中，以爲善後措施，此其一。高宗時雖曾遣廣東摧鋒軍一千二百人戍福建路汀州。未幾即改隸左翼軍額。且廣州摧鋒軍與福州延祥寨皆有水軍，惟不同軍分。（詳註八七）寧宗慶元中，領福建延祥寨水軍官兵討廣州東莞縣大奚山島民之亂者，爲延祥將官商榮（《輿地紀勝》卷八九廣府古蹟大奚山）：非摧鋒軍將領也，此其二。天順《東莞縣志》卷一「沿革」山川云：「慶元三年，因鹽司峻行禁戢，（大奚山居民）遂嘯眾爲亂。遣兵討捕，徐紹夔就擒，悉夷滅之，因虛其地。（廣東）經略錢之望與諸司請于朝，差摧鋒三百名往戍焉，每季一更。」《阮志》卷一八五前事略五引倉格門志亦云：「慶元三年，……徐紹夔等就擒，遂據其地。經略錢之望與諸司請于朝，歲季撥摧鋒水軍三百以戍，季一更之。」皆以摧鋒軍戍大奚山在亂平之後，此其三。廣東摧鋒軍實未參與平大奚山島民之亂，故除外。

註二〇二：同註一四一。

註二〇三：《宋史》卷四七紀。

註二〇四：《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五《廣州府志》「建置沿革」引《南海志》，參《黃傳》卷一七〈忠義傳〉，宋摧鋒軍將黃公俊傳。

註二〇五：〈崔傳〉、《崔言行錄》卷二。

註二〇六：《崔言行錄》卷二。

註二〇七：同註二〇五。

註二〇八：陳裕榮《崔與之年表》（以下簡稱《崔年表》）。

註二〇九：《永樂大典》卷一三五三引《南海志》，參〈崔傳〉。

註二一〇：同註六四。

註二一一：《黃傳》卷九，〈宋吏部右侍郎李忠簡公昴英傳〉（以下簡稱〈李傳〉），參《宋史翼》卷二二〈曾治鳳傳〉。

註二一二：同註二〇六。

註二一三：同註二〇八。

註二一四：同註二〇六。

註二一五：同註二〇九。

註二一六：同註二〇六。

註二一七：同註二〇九。

註二一八：同註二〇六。

註二一九、註二二〇：《崔集》卷三，奏暫領經略安撫使知廣州印乞除官代。

註二二一：《崔集》卷三，奏乞諜帥爲代。

註二二二：同註二一一。

註二二三：《崔集》卷三，申石運判李運判黃提舉之功。

註二二四：《崔集》卷三，申彭提刑管提舶之功。

註二二五：同註二二一。

註二二六：同註二一九、註二二〇。

註二二七：《崔集》卷三，申山前事宜並牒彭提刑節制諸軍隨宜調遣就行督捕事。

註二二八：同註二〇六。

註二二九、註二三〇：同註二二七。

註二三一：同註二二四。

註二三二：同註二〇六。

註二三三：同註二二七，參註二〇二。

註二三四：同註二二三。

註二三五：同註二〇六。

註二三六：〈崔傳〉。

註二三七：《崔集》卷三，奏盜賊寧息乞賜除代。

註二三八：同註二一一。

註二三九：同註二二三。

註二四〇：同註二〇六。

註二四一：同註一二八。

註二四二：同註一四二。

註二四三：同註一四一。

註二四四：李曾伯於理宗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十一月，兼節制廣南，任責邊防（禦元軍）。十二月，兼廣南制置使，移司靜江府（《宋史》卷四四紀）。至景定元年（一二六〇）五月，坐嶺南閉城自守，不能備禦，落職解官（《宋史》卷四五紀）。二年半內，曾上一百三十五奏，僅寶祐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回奏宣諭」一條提及新招新安邊軍九百二十名撥填廣西戍兵鎮西、雄邊、效用、摧鋒四軍闕額。其他百三十四奏皆乏摧鋒軍之記載（參《可齋續稿》後卷六及卷九）。且自端平二年以後至德祐元年以前，他史亦不載有關摧鋒軍史事。

註二四五：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一七五至頁一八八。

註二四六：詳拙著〈南宋建康軍府之形成與發展〉（載一九八八年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頁一一七至一一九。

註二四七：同註二四四。

註二四八：《三山志》卷一八兵防「延祥寨水軍」原註。

註二四九：《會要》兵五之一九。

註二五〇：《繫年錄》卷一八五。

註二五一：同註一三三。

註二五二：《會要》兵五之二〇。

註二五三：《咸淳臨安志》卷一〇「三衙」侍衛馬軍司。

註二五四：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九第五劄。

註二五五：《宋史》卷四一六〈王萬傳〉。

註二五六：同註八五。

（原刊香港《能仁學報》第四期，一九九六年七月出版。）

孫甫的生平及其史學

王德毅

一、前言

近二十年來，海內外研究宋史的學者，已由過去的偏重政治、經濟和社會，而轉向到學術思想方面。對宋代理學、文學的研究固然不斷增加，而對史學方面亦不乏其人。實則宋人在史學上的成就，遠過於理學和文學，他們不止用歷史驗證義理之實，釐清治亂之道，講明經世之旨，還用於淨化人心，發揚人性，是一門與日常生活密切相接合的學問。

宋代學術發展快，進步速，方向也最廣，推論其原因，後代多歸功於宋太祖之重文輕

武，如《宋史》中所論：

> 自古創業垂統之君，即其一時之好尚，而一代之規撫，可以預知矣！藝祖革命，首用文吏，而奪武臣之權，宋之尚文，端本乎此。太宗、眞宗其在藩邸，已有好學之名，及其即位，彌文日增。自時厥後，子孫相承，上之爲人君者無不典學，下之爲人臣者，自宰相以至令錄，無不擢科，海內文士彬彬輩出焉！（註一）

所謂文士輩出，應是教育普及的成效，而學術之進步，則又賴文士治學興趣之廣，與其勤於搜討鑽研之功所致。宋代史家思想縝密，論述前代政治得失、人物賢否，遣詞非常理性，用語極爲審愼。北宋史家對於唐代歷史多喜研究，一方面是因爲宋代距唐最近，宋雖是繼五代而建國，然宋人心理上總認爲是繼承唐代的。如范祖禹撰《唐鑑》便認爲：「其（唐朝）治未嘗不由君子，其亂未嘗不由小人，皆布在方策，顯不可揜。然則今所宜監，莫近於唐。書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商。」（註二）唐有天下二百九十年（西元六一八年至九〇七年），其興亡治亂之故，正是宋朝所當引以爲鑑的。二方面，宋代的典章制度多是因襲唐制而稍加損益的，其利弊得失一覽較然。

宋代士大夫於任官之暇，多能致力於學問，除詩文寫作之外，或勤於訪古，或潛心經

籍，或獨鍾校錄群書，或發憤有所述作，皆有功於一代之學術。本文所要論述的北宋學者孫甫，是一位專研唐史的史學家，前輩學者尚沒有專文評介他的史學成就的，今特撰就此文，以就教於並世賢者和專家。

二、孫甫的仕歷與其爲人

孫甫（九九八—一〇五七）字之翰，許州陽翟人。曾祖名恕，仕至博州堂邑縣主簿。祖父名賁，官至尚書庫部員外郎。父親名從革，爲一介布衣，後因甫官於朝，贈都官郎中。甫在少年時就十分好學，每日誦習千餘言，喜寫古文章，不尚浮華。天聖五年（一〇二七）第一次參加科舉考試，僅得同學究出身，任蔡州汝陽縣主簿。至八年，再度應舉，始中進士，改任華州觀察推官。華州糧倉中所儲的米粟品質不佳，盤查結果，頗有短少，乃追究到管理人員，其虧欠竟達數百萬緡。轉運使李紘命甫負責查辦此事，甫令吏取一斗粟擣舂之，要損耗十之一二，吏因而得減少負數數十萬緡。李紘一向以清節自高，不輕易提拔後進，此時也不能不讚賞甫的精明幹練，遂大力推荐，甫乃得遷爲大理寺丞，知絳州翼城縣。到了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御史中丞杜衍拜樞密直學士知永興軍，乃徵辟甫出任永興軍司錄參軍。三年後，改知彭州永昌縣，再監益州交子務。四川原先用鐵錢，商人苦於

轉貿貨物攜帶不便，眞宗時，知益州張詠勸導當地富商十六戶出資籌印交子，仁宗初改由官印，特設交子務以經理之。至此，民間有僞造交子者，轉運使有鑑於犯法者日多，遂主張廢除交子。甫乃建議說：「交子可以僞造，錢亦可以私鑄，私鑄有犯，錢可廢乎？但嚴治之，不當以小仁廢大利。」甫的建議獲得認同，交子終於沒有被廢。（註三）

孫甫的宦途是相當順遂的，自益州召入就遷太常博士。慶曆二年（一〇四二），杜衍已遷樞密副使，特向朝廷舉薦甫才學出眾，得召試館職，任秘閣校理。三年，改右正言知諫院。時宋與西夏連年爭戰，雙方國力都有耗損，西夏更是大傷元氣，西夏主李元昊乃試探與宋議和，甫乃上疏論與夏議和其利僅一而其害有四。奏稱：

> 西邊宿兵以來，國用空耗，而民力匱乏，今若與約和，則邊兵可減，科歛可省，其爲利一也。始契丹聲言：嘗遣使諭西人使臣中國。今和議成，必恃其功；且去歲乘西邊屢敗，已有割地之請，朝廷意在息民，故但增歲賂，而不忍起二方之役。今若更有所求，將安拒之乎？此其害一也。自天下承平，四十年間，武事不飭，及邊鄙有警，而用不習之將，不練之兵，故久無成功。然比來邊臣中材謀勇健者，往往復出，方在講訓不懈，以張中國之威。一日因議和弛備，復如曩日，緩急必不可用。此其爲害二也。自元昊拒命，終不敢深入關中者，以沙州唃厮囉等族素所不附，慮爲後患也。今

中國與之通和，賂遺之厚，彼必專力以制二蕃，強大之勢，自茲以始。此其爲害三也。且朝廷恃久安之勢，法令弛而不振，紀綱墜而不修，忠邪不辨，用度不節，未聞有爲陛下安危計者。及西戎起釁，而初猶忽之，至累敗王師，始議更張法制，以救前事之弊。苟戎人遂和，又且一時無事，前日恃物力之完盛，以致今日之患，今其勢大屈，若復安逸，則他時之患，不可枝梧矣！此其爲害四也。（註四）

析論甚爲精切。又連上不可賣青鹽與元昊及乞擇將以備西戎二疏，認爲元昊請和，已經多所要求，朝廷既許之後，彼又貪欲無厭，狂妄自大，一則請求每歲賣給西夏十萬石青鹽，再則請將宋與夏之歲賜由銀絹茶二十萬增至二十五萬兩疋斤（即銀七萬兩、絹十五萬疋、茶三萬斤），如果契丹也來要脅，則又將何詞以拒之？故不如積極備戰以杜絕之爲上策。不過由於宋與夏交兵已達五年，仁宗頗感厭苦，至慶曆四年十月，乃允西夏進貢及上誓表稱臣，遂結束了戰爭，宋又每年贈送元昊生日禮物銀器二千兩，衣帛三千疋，付出的代價已夠大了（註五）！

宋自開國以來，就加強社會新秩序的重建，振興學校教育，灌輸忠君思想，歷八十年，至仁宗慶曆年間，人才濟濟，政經社會與文化都完全改觀了。士大夫受到朝廷的尊禮，已成爲時代的寵兒。他們的術業各有專攻，有人不免自視甚高，在政治上各有主張，總以爲

自己的見解高於他人，而不願屈己以從人，於是政治風暴不斷吹起，朝中朋黨之爭遂一發而不可收拾了！即使賢者處於其間，也有無所適從之感。孫甫是一位有個性的士大夫，《宋史》本傳說：「甫性勁果，善持論。」可謂爲方正之士，不趨炎附勢，不結黨自固，心地坦蕩，與人爲善，根據曾鞏的記述，可以斷言甫的人品是高潔的。《南豐雜識》云：

孫之翰言，慶曆中，上用杜衍、范仲淹、富弼、韓琦任政事，而以歐陽修、蔡襄及甫等爲諫官，欲更張庶事，致太平之功。仲淹亦皆戮力自効，欲報人主之知。然好同惡異，不能曠然，心無適莫。甫嘗家居，石介過之，問介適何許來？介言：方過富公。問：富公何爲？介曰：富公言：滕宗諒守慶州，用公使錢，坐法，杜公則欲致宗諒重法，不然則衍不能在此。范公則欲薄其罪，曰：不然則仲淹請去。富公欲抵宗諒重法，則懼違范公；欲薄其罪，則懼違杜公，患是不知所決。甫曰：守道以謂如何？介曰：介亦竊患之。甫乃嘆曰：法者人主之操柄，今富公患重罪宗諒則違范公，薄其罪則違杜公，是不知有法，而未嘗意在人主也。守道平生好議論，自謂正直，亦安得此言乎？因曰：甫少而好學，自度必難用於世，是以退爲《唐史記》以自見。而屬爲諸公牽挽，使備諫官。亦嘗與人自謀去就，而所與謀者適好進之人，遂見誤在此。今諸公之言如是，甫復何望哉？自此凡月餘不能寐。慶曆之間任事者，其後余多識之，

不黨而知其過如之翰者，則一人而已矣！（註六）

孫甫認爲法是君主的威柄，重法就是尊君，在位者當守法，對違法者如果因私誼而主輕罰，必將損及法之尊嚴，那麼心中還會想到君主嗎？甫所重的是國家體制，當面對所發生的問題時，即直言評其功過是非，正是對事而不是對人，絕不因私誼害及公義。如杜衍、范仲淹都曾推薦過孫甫，而尹洙則爲甫之至交，當此三人有缺失時，甫以職責所在，亦言所當言，行所當行。歐陽修撰孫甫的墓誌銘首先指出：

保州兵變前有告者，大臣不時發之；公因力言：樞密使副當得罪。使乃杜祁公也。（註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更進一步肯定甫的不阿私之言行。據稱：

樞密院言：保州兵亂。詔遣入內供奉官劉保信馳往視之。諫官孫甫力言：前有告變者，樞密使杜衍不時發之，當得罪。甫本衍所舉用，其不阿如此。（註八）

宋代樞密院主兵，保州駐兵發生變亂，未能防患於未然，更何況事前還有人告變呢！樞密使副當然要負其行政責任。《宋史·孫甫傳》也說：

……邊將劉滬城水洛於渭州，總管尹洙以滬違節度，將斬之。大臣稍主洙議。甫以謂：水洛通秦渭，於國家爲利，滬不可罪。由是罷洙而釋滬。……洙與甫素善者，而甫不少假借，其鯁亮不私如此！

劉滬任渭州監押，甚得蕃戶的愛戴，修築水洛城也是氐民自動助工役而完成的，終使秦渭二州互通，於國家終爲利多，其功亦是不可掩的。但就劉滬與尹洙之爭而論，只不過是文武的不和，惟有設法化解，不應再加深裂痕，致傷國家元氣。最後朝廷察納雅言，將知渭州尹洙調知晉州，此事乃告落幕。據曾鞏撰孫甫行狀綜述甫之言行云：

其與人少合，亦不求其詳，所與之合，亦不阿其意。蓋公與河南尹洙相友善，而尤爲杜丞相所知。慶曆之間，二三大臣又與同心任事，然至於論保州之變，則所指者蓋杜公，非益兵之議，則所詆者蓋二三大臣。至於城水洛也，又絀尹洙而申劉滬，其不偏於所好如此。然已而朋黨之議起，大臣多被逐，公之爭論尤切，亦不自以爲疑也。

噫！可謂自信獨立矣！（註九）

案：當慶曆五年正月，范仲淹罷參知政事，富弼罷樞密副使，杜衍罷相；三月，韓琦亦罷樞密副使，四人所倡議革新的庶政均告罷廢，一切復舊。翰林學士承旨丁度怨恨杜衍，乃向仁宗進讒言，指孫甫爲衍之門生，甫遂被罷諫職，出知鄧州。在任期間，重視文教，號稱循吏。後歷知安州，遷江東轉運使，皇祐元年（一〇四九）改任兩浙轉運使，是時范仲淹正知杭州，仲淹早年曾經薦舉甫出任館職，私人情誼自屬深厚，但今均承君上之命出任方面，甫奉職守法，仲淹亦以厚禮相待，但甫則感覺如此有些俗套，曾經很不悅的告訴他人說：「希文爲不知甫，則嘗薦甫於上矣。希文而知甫，則樽酒道舊。必使俗物參同，非美意也。」（註一〇）顯然他是非常重視友朋相接貴在眞性情之流露，而不喜歡官場之禮節。據歐陽修撰孫甫墓誌銘載：

其在兩浙，范文正公守杭州，以大臣或便宜行事，公曰：范公貴臣也，吾屈於此則不得申於彼矣。由是一切繩以法，而常以監司自處。范公遇公無倦色，及退，而不能無恨；公遇范公不少下，然退，而未嘗不稱其賢也。（註一一）

范孫二位都是有個性的人，肯定自我，堅持信念，然彼此互相尊重，均不失賢人君子之風範。

孫甫自兩浙轉運使召回，遷起居舍人，又任尚書兵部員外郎，改直史館，爲同舍中後進所尊敬。不久，出知陝州，陝當東西交通要道，過往官員絡繹不絕，府吏苦於接待，而州人費用日增，甫到任後就痛加裁減，以後遂爲定法，陝人乃得到紓解。改知晉州，再任河東轉運使、三司度支副使，忠於職守，遂積勞成疾。嘉祐元年（一〇五六），調升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二年正月卒於家，享年六十。甫平生淡薄，不求顯達，居家仕宦都極儉樸。遇事精明，公忠體國，是非善惡之觀念又非常強烈，極爲時賢所稱讚。陳繹曾說：「慶曆時，文學士如甫者多矣，至於允蹈耿耿，不肯毫髮苟合於世，未見如甫者也。」甫與文彥博有師生關係，而彥博仕宦極順遂，於慶曆八年便由參知政事拜集賢相，然甫並不願與他多親近，甚至還不恥其言行，偶而與友好談及文彥博，還以袖掩面，並感慨地說：「天下可羞誰若文十四者乎？遭時得君，其景迹乃爾，辱吾道甚矣！」（註一二）其耿介如此。

三、史學成就

前述孫甫仕履，兩度在館閣供職，任修史之事。第一次在慶曆三年，由於樞密副使富弼請求「考祖宗故事可行者爲書，置在二府，俾爲模範，得以遵守」，仁宗乃命甫與王洙、余靖、歐陽修等共同編修，次年便修成書，名曰《太平故事》，亦名《三朝太平寶訓》，分爲九十六門，總二十卷。富弼序稱：「凡三朝賞罰之權，威德之本。責任將帥之術，升黜官吏之法，息費強兵之制，禦戎平寇之略，寬民恤災之惠，睦親立教之本，御臣防患之機，察納諫諍之道，率編錄焉！」（註一三）甫又撰《三聖政範》奏進，凡編錄太祖、太宗和眞宗三朝政事十三事，皆關乎治體之要者，並舉當今所行政令相比較有所不逮者，以爲諷諫，仁宗嘉納。（註一四）第二次在皇祐四、五年間，與同官共修起居注。

孫甫喜讀史書，對唐代史最有研究，歐陽修稱讚他：「博學強記，尤喜言唐事，能詳其君臣行事本末，以推見當時治亂，每爲人說，如其身履其間，而聽者曉然如目見。故學者以謂：終歲讀史不如一日聞公論也。」其受時人推崇如此！甫以爲編年史是古體，如孔子修《春秋》，立法教，垂勸戒，故於國家之治亂，臣子之賢不肖，或褒或貶，一一著見。甫乃效之，用編年體撰成《唐史記》七十五卷，自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創修，到皇祐四

年（一〇五二）完成初稿，以後又不斷刪修潤色，惟因任官屢改，四處奔波，又公務繁忙，難以專力於此，至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始略成定稿，並寫了一篇序文，申述著作之意，次年就逝世了。其自序云：

甫嘗有志於史，竊慕古史體法，欲爲之，因讀唐之諸書，見太宗功德法制，與三代聖王並，後帝英明不逮，又或不能守其法，仍有荒縱狠忌庸懦之君，故治少而亂多。然有天下三百年，則貞觀功德之遠也。《唐書》繁冗遺略多失體，諸事或大而不具，或小而悉記，或一事別出，而意不相照，怪異猥俗，無所不有，治亂之迹，散於紀傳中，雜而不顯，此固不足以彰明貞觀功德法制之本，一代興衰之由也。觀高祖至文宗實錄，敘事詳備，差勝於他書，其閒文理明白者尤勝焉。至治亂之本，亦未之明，記事務廣也。勸戒之道，亦未之著，褒貶不精也。爲史之體，亦未之具，不爲編年之體，君臣之事多離而書之也。又要切之事，或有遺略，君臣善惡之細，四方事務之繁，或備書之，此於爲史之道，亦甚失矣。遂據實錄與書，兼采諸家著錄，參驗不差，足以傳信者，修爲《唐史記》。舊史之文繁者刪之，失去就者改之，意不足而有它證者補之，事之不要者去之，要而遺者增之，是非不明者正之，用編年之體，所以次序君臣之事。所書之法，雖宗二經文意，其體略與實錄相類者，以唐之一代，有治有亂，不

可全法《尚書》、《春秋》之體，又不敢僭作經之名也。或曰：子之修是書，不尚紀傳之體可矣，不爲書志，則郊廟、禮樂、律歷、災祥之事，官職、刑法、食貨、州郡之制，得無遺乎？答曰：郊廟而下，固國之巨典急務，但記其大要，以明法度政教之體，其備儀細文，則有司之事，各有書存，爲史者難乎具載也。（註一五）

從其自序來看，《唐史記》是一部編年史書，編列唐代君臣之事，不務繁碎，不尚僻怪，使其善惡之跡得見，治亂之本得明，而勸戒之效得著，所以對一些關鍵性之事件，特著論以申明。甫逝世，朝廷下詔抄錄一部，士大夫難以看到，甫之意是：「欲人君覽之、人臣觀之，備知致治之因，召亂之自，邪正之效，煥然若繪畫於目前，善者從之，不善者戒之，治道可以常興，而亂本可以預弭也。」其忠君愛國之心實溢於言表。北宋中期史家都懷抱救國熱情，尊《春秋》精神，孫甫的經世史學思想，也是與司馬光修《資治通鑑》之理念相合的。司馬光早已知悉甫有此一著作，但始終沒有看到，到了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始獲得一部，在無限驚喜之餘，希望來日能傳給同好，進而廣布於天下。光爲作〈書後〉一文以誌之。云：

孫公昔著此書，甚自重惜，嘗別緘其稿於笥，必盥手然後啓之，謂家人曰：萬一

有水火兵刃之急，它貨財盡棄之，此笥不可失也。每公私少閒，則增損改易，未嘗去手。其在江東爲轉運使，出行部，亦以自隨，過亭傳休止輒取修之。會宣州有急變，乘驛遽往，不暇挈以俱。既行之後，金陵大火，延及轉運廨舍，弟子察親負其笥避於沼中島上，公在宣州聞之，亟還，入門問曰：唐書在乎？察對曰：在。乃悅，餘無所問。自壯年至於今白首乃成，……平生之志萃於是書。（註一六）

孫察爲甫胞弟之子，以家道中落，特攜此書到洛陽面贈司馬光，希望能刊刻以廣其流傳，實則始終沒有梓行，所流傳的只是史論九十二首，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之，題稱《唐史要論》十卷，而趙希弁之《附志》則稱《唐史論斷》二卷，與今日流傳本相合，不過已分卷爲三，論仍是九十二首。蘇軾極稱揚甫之《唐論》，在他答李方叔（廌）的書中提到：

> 錄示孫之翰《唐論》，僕不識之翰，今見此書，凜然得其爲人，至論褚遂良不潛劉洎，太子瑛之廢緣張說，張巡之敗緣房琯，李光弼不當圖史思明，宣宗有小善而無人君大略，皆舊史所不及。議論英發，暗與人意合者甚多。（註一七）

蘇軾所舉出之五首，只是略列其例證，這些史事都是《舊唐書》中所未及的。甫逝世時，《新唐書》尚未完成，甫撰《唐史記》，用力幾二十年，必參閱很多史料，雖只有七十五卷，也可謂「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其敘事本之《春秋》書法，於武后僭號以後，不用其所改之年號，而用唐中宗之嗣聖來紀年。他看到唐修之國史及實錄都爲武后立紀，置於帝王之列，而唐之君主被貶到房州，退居臣位，遂至名體大亂，史法大失，將何以垂訓後世？甫遵從唐史臣沈既濟之議，將武后紀併入中宗紀中，如同春秋時魯昭公出奔，魯國無君者凡八年，孔子之修《春秋》，仍每歲春正月大書「公在乾侯」，以示君雖失位但並未被廢。甫乃加論斷說：「武后改年皆是妄作，今起嗣聖，繼以景龍，武后所改，但存其名，備證它事，而不以表年焉！所以正帝統而黜僭號也。」（註一八）此正如既濟所謂：「正名所以尊王室，書法所以觀後嗣。」（註一九）這是合乎義理的。在此同時，以本《春秋》精神修史的歐陽修，卻無此卓見，修在主修的《新唐書》中，置〈中宗紀〉於〈則天皇后紀〉之後，而美其名說「不敢沒其實所以著其罪」，顯然是不如《唐史記》隱合《春秋》之法的。其後范祖禹撰《唐鑑》，便師承孫甫，只立中宗紀，在武后竊國後，年號一直用嗣聖，到第二十二年帝復位改元神龍，始用新號。祖禹申論說：「天下者，唐之天下也，武氏豈得而間之，故臣復繫嗣聖之年，黜武氏之號，以爲母后禍亂之戒。竊取《春秋》之義，雖獲罪於君子而不辭也。」（註二〇）因此朱熹與呂祖謙均曾將《唐史論斷》和《唐鑑

》做過比較，認爲各有優劣。《朱子語類》載：

如《唐鑑》，只是大體好，不甚精密，議論之間，多有說那人不盡。如孫之翰《唐論》，雖淺到，理會一事直窮到底，教他更無轉側處。

《唐鑑》意正有疏處，孫之翰《唐論》精練，說利害如身處親歷之，但理不及《唐鑑》耳！

伯恭晚年謂人曰：「孫之翰《唐論》勝《唐鑑》。」要之，也是切於事情，只是大綱卻不正了。《唐鑑》也有緩而不精確處，如言租庸調及楊炎二稅之法，說得都無收殺。（註二一）

范祖禹《唐鑑》用編年體，先敘事，後申論，用「臣祖禹曰」發之，非常有條貫，尤再三致意於辨別名分，嚴明是非，留心治亂，重視綱常，故當時深受程頤所推崇。而就朱熹所評，似乎認爲《唐論》重在明利害，《唐鑑》則重在論事理，實則《唐史論斷》之史論也多從事理處出發，如辨朋黨，頗似歐陽修之〈朋黨論〉，甫說：

人君惡臣下朋黨者，以其植私而背公，欺聰明，竊威福，亂國政也。朋黨爲患如

是，不可不防，然在辨之精爾，辨之不精，君子爲小人所陷矣！蓋君子與小人各有其徒，君子之徒以道合，小人之徒以利合。以道合者思濟其功，此同心爲國事，非朋黨也。以利合著思濟其欲，此同心於私計，乃朋黨也。二者混淆並進，非明君曷易辨之，君不能明辨，則君子爲小人所勝必矣！蓋君子之徒見義則銳意以進，誠其言，直其道，不能曲防非意之事；小人窺之，懼君子道行則不便於己，取疑似之跡讒之於君矣！君子被讒又恥自辨，但守道自信而已！小人之徒不然，見利則詭計以進，巧其言，曲其意，復彌縫其隙，用心無所不至，……險薄邪佞皆可爲，所以常勝於君子也。君子小人情狀如此，非君之明曷能辨也？（註二二）

所謂「君子群而不黨」，出任公職盡心竭力，旨在爲國爲民，決不爭權奪利，惟直言正道未必爲君主所悅納，而讒言則是極容易打入君主內心的。歷代明君並不多，就唐代而論，也只有太宗一人。當仁宗慶曆之際，朝中掀起朋黨之爭議，竟至一發而不可止，甫之論正中時弊，就上引之一段文字來看，說理也是很周詳的。清代學者朱彝尊說：「譯其論議，覈而不苛，非若尹氏（起莘）、胡氏（寅）《通鑑發明》、《讀史管見》之少可多怪矣！」（註二三）實爲公允之論。至於在〈中宗紀〉中不用武后所改年號之書法，也爲朱熹修《資治通鑑綱目》時所襲用。又於〈昭宗紀〉後，立論大書「朱全忠（溫）簒逆」，爲歐陽

修《五代史記》所不及。而南宋袁樞纂《通鑑紀事本末》，便以「朱溫篡唐」立爲事目，顯然是承襲孫甫的。可以看出甫的史學著作對後世影響是很深遠的。王應麟綜而論之說：

> 天章閣侍講孫甫據實錄與書，兼採諸家著錄，參驗不差，足傳信者，修爲《唐史記》。舊史文繁者刪之，失者改之，意不足而有他證者補之，事之不要者去之，要而遺者增之，是非不明者正之。用編年之體，以序君臣之事，其體略與實錄相類。……文彥博從甫借之，不與，但錄姚崇宋璟論以與之。（註一四）

可見甫於《唐史記》用功之深，其史學之成就是足以肯定了。

四、結論

宋代的知識分子除了懷抱救國救民之心願走入仕途，勤於政事，忠於職守，不負本衷外，多能於從政之暇致力於學術研究，名臣中如歐陽修的經史學，司馬光的史學，王安石的經學，宋敏求的史部目錄學，劉敞的金石學，他們在學術上的成就，都是前代名臣所不逮的。一代的學術風氣，雖由領袖群倫的人物所開創，但能廣被開展，仍有賴於眾多的知

識分子全心投入，始能夠造成盛況。

孫甫是一位具有獨特情操的知識分子，熱愛朋友，如尹洙是甫的好友，甫知鄧州時，洙與他通書問，有云：「與之翰別十年，所與遊處深相知不數人，其間不以疏近爲間，毀譽爲疑，同不爲黨，異不爲嫌，如吾之翰者，益難其比。向觀之翰所論朋遊，其親若厚如某比者，亦復無幾。驟此相別，以某奉思之心，揆之翰相念之意，詎有已耶？」（註二五）二人相與情誼之深厚溢於言表。甫又樂於助人，喜歡結交年輕讀書人爲朋友，常將所得俸祿施與貧弱，撫養孤兒，並加教育之，而自己生活則如同寒素。

孫甫的史學著作並不多，但治學謹嚴，所修《唐史記》用力十七年，在病逝之前仍不忘刪修，自謂平生所學及治亂安危得失之說，俱在於此。本書沒有流傳下來，難以考見，惟其九十二首論斷則賴南宋紹興中刻於南劍州，端平二年刻於東陽郡，而得以流傳下來，以至於今日，凡論述唐史者不能不有取於此書。歐陽修綜論其生平說：「惟學而知方以行其義，惟簡而無欲以遂其剛；力雖弱兮志則強，積之厚兮發也光。」也足以不朽了！

註釋

註一：見元脫脫《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四三九，〈文苑傳序〉。

註二：見范祖禹《范太史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十六〈唐鑑序〉。又石介亦撰有《唐鑑》，強調：「奸臣不可使專政，女后不可使預事，宦官不可使任權。」其自序並謂：盛大的唐朝是由「女后亂之，奸臣壞之，宦官覆之」。宋朝雖承五代，但五代皆屬短命王朝，只有亂亡分裂，沒有治世一統，故宋實接有唐之緒，理當以唐爲鑑。見《徂徠石先生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鉛印點校本）卷十八。

註三：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本）卷九之九〈侍講孫公言行錄〉。

註四：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清光緒七年浙江書局刻本，以下簡稱《長編》）卷一四五，頁六；另參考《宋史》卷二九五〈孫甫傳〉。

註五：參見《長編》卷一五二及不著編人《宋大詔令集》（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卷二三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本）卷三十三〈尚書刑部郎中孫公墓誌銘〉。

註八：見《長編》卷一五一，頁十七。

註九：見曾鞏《元豐類稿》（四部叢刊本）卷四十七〈故朝散大夫孫公行狀〉。

註一〇：見呂南公《灌園集》（四庫全書本）卷十六〈孫甫傳〉。

註一一：同註七。

註一二：同註一〇。

註一三：見王應麟《玉海》（大化書局影印本）卷四十九〈慶曆三朝太平寶訓〉條。

註一四：見《玉海》卷四十九〈慶曆三朝政範〉條。

註一五：見孫甫《唐史論斷》（粵雅堂叢書本）卷首。

註一六：見司馬光《溫公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七十九〈書孫之翰唐史記後〉，有一二脫誤字，參考馬端臨《文獻通考》（大化書局影印本）卷二百所引者改正。

註一七：見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四部叢刊本）卷四十六。

註一八：《唐史論斷》卷上〈不書武后年名〉條。

註一九：見《玉海》卷四十九〈元祐唐鑑〉條。

註二〇：且范祖禹《唐鑑》（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刻本）卷四。

註二一：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大化書局影印本），前一條載卷四十四，後二條載卷一三四。

註二二：見《唐史論斷》卷下。

註二三：見朱彝尊《曝書亭集》（四部叢刊本）卷四十五〈書孫氏唐史論斷後〉。

註二四：見《玉海》卷四十七〈嘉祐唐史記〉條。

註二五：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與鄧州孫之翰司諫書〉第二首。

（原刊《慶祝札奇斯欽教授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出版，八十五年二月增訂。）

《鮎埼亭集》中之胡舜陟

程光裕

一、前言

全謝山名祖望，字紹衣，於學靡不貫通。其學承黃梨洲、萬季野之後，而遠祧於東萊，自闢途徑，卓然自成一家，爲雍乾間東南史學大師。嗜宋史，其《鮎埼亭集》外編卷二十八，〈跋宋史胡舜陟傳〉：

胡待制不附秦檜以致殺身，本傳載之甚詳。而羅鄂州《新安志》不書焉，篁墩以

鄂州終以其父之嫌，不盡所言，鄂州賢者，豈有此耶？及見朱子褒錄高登狀，言待制官靜江，因檜父曾令古縣欲爲立祠，高方爲令持不可，待制誣以罪下獄鍛煉之，訖無罪狀而止。然則待制非能忤秦檜者也，當時忤秦檜之人本非一輩，容有求附於檜而反忤之者，待制即忤檜亦此輩耳！后村集謂待制捕高母死舟中，高航海投匭上書，乞納官葬母，檜素蓄憾，即下高靜江獄，比至而待制爲漕使，呂源發買馬事，先下吏死，有天道焉。嗚呼！待制恂恂儒者，常命其子仔采摭經傳，作《孔子編年》五卷，又嘗請復孟子於講筵，末路如此，良可惜也！高於靖康中與已與陳東上書力除六賊之罪，又言金人不可和，卒忤檜以死，朱子既請於朝，又與留衛公言之，始得贈恤，而宋史不爲立傳，誣善失實一至於此。（註一）

謝山於宋人史事，潛心探索，表彰忠義，多有可取。所云《羅鄂州新安志》，見羅願《新安志》卷七〈先達胡待制〉篇，篁墩爲程敏政之籍里，見所著《新安文獻志》卷七十八，行實風節，羅願〈胡待制舜陟傳〉篇。「呂源發買馬事」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八〈胡舜陟傳〉。「命其子仔采摭經傳，作《孔子編年》五卷」，見〈孔子編年序〉（註二）。「請復孟子於講筵」據《四朝名臣言行錄》卷五〈胡舜陟〉：「又奏，伏見晁說之奏，乞皇太子講孝經，讀論語，隔日讀爾雅，而廢孟子。臣切謂孔氏之後深得聖道者孟子而已。蘇

洵曰：孟子之文，語約而意深，神宗聖學高明，尤好其書，故以之設科取士。說之本州縣俗吏，初無學術，豈知孟子乃以爲百家而黜之，不惟欺罔聖聽，使皇子不聞七篇之義，以開發智慧，臣恐此說一傳，惑天下學者，相習成風，妄出臆見，詆經誚史，無所不至，願詔東宮官依舊例先讀論語，次讀孟子。」（註三）是舜陟誠「恂恂儒者」。

二、奏疏

舜陟字汝明，自號三山老人，徽州績溪人，元豐六年（一〇八三）生，生平事迹詳見《宋史》本傳。嘗歷官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侍御史等言職，奏疏甚多。靖康初，金師聚至；中外多事，舜陟極言軍國利病，無所隱，欽宗嘗面諭「有事盡言，不得觀望。自此五日一對，率漏下五刻。嘗奏言，今日威令未振，是非紛亂，四郊多壘，驕將跋扈，大臣無同寅協恭之誼，小吏有徇私背公之風，罪大者傳經典，惡同者其罪異，勞未見而賞驟至，過已著，而任愈隆，及言橫恩有可奪，苟賤有宜去，及治道先後緩急之序，因勸上以乾剛獨斷。上疏然曰：斯言深救朕失，非卿忠直安得聞。……進殿中侍御史，……拜御史……王雲使北還，欲假名號，車服恭進以求和，舜陟言敵國方強何畏而欲解，一墮其計不可悔。尋議遣康王出使，舜陟又言肅王出質不反，當以爲戒！未幾兵壓境上，獨召舜陟問曰：卿

嘗以和議爲不可信，今果然矣！將奈何？舜陟對曰：今日二策在於守河，大臣之議惟欲守城則爲失計，退陳備御之術，且言若宰執得人，則國家可保。……金師薄青城而軍，舜陟言聞康王在河北，人服其忠義，乞多遣蠟書以爲元帥募武勇來援，……僞楚立，病，貽以書勸速歸政元祐皇后。又請后留勤王兵，邀還二聖，其詞甚切，仍乞降詔迎立康王，於是太上即位於南京。……」（註四）

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卷五十五有〈上欽宗乞監察御史言事〉。又卷一百四十一〈上欽宗論高麗人使所過州縣之擾〉，卷一百四十二〈上欽宗乞救中山〉，卷一百五十〈上欽宗論反正六事〉諸文。（註五）《靖康要錄》卷二，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二月二十九日條：「宇文虛中王雲王蕃罪狀及御史臺奏勘擅離職任姓名即賜施行」，卷三靖康元年三月二十五日條：「以大臣誤國悉行罷黜如李邦彥主和議，及李梲、李鄴、鄭望之奉使許地是也，有索金銀於民間而措置乖方，爲國斂怨莫如王孝迪，……伏望特賜罷斥，……」，卷四靖康元年四月十六日條：「……宇文虛中罪狀宜正刑典，……欲望早賜流竄，以爲誤國方命者之戒！……」，同卷二十七日條載奏請戮歸朝官趙良嗣文，卷五靖康元年五月七日條「：……大臣事君其去有三，……非是三者其去無義，……伏望陛下責以大義，使各安職，務罄公心，協濟事業。」又：「竊觀陛下遠鑒漢唐，近法祖宗，痛抑宦官之權而有罪者斥之，……猶有小人尚蒙任使，李彀是也。按彀暴悍慘酷，……與童貫、譚稹、梁方平

輩世號爲十惡，……此奸人之雄、國之巨賊，伏望睿斷，特行竄斥，與貫、稹等同科。」又：「伏見朝廷訪聞蔡攸見在鄭州，不即上道，……如此不忠莫大焉。攸爲臣則不忠，爲子則不孝，……伏乞徙攸嶺表，遠惡之所以爲亂臣賊子之戒！」卷六靖康元年六月三日條：「……近日邊境備禦之計，兵可練也，粟可積也，獨將爲難得，用師以將爲先，而得之至難，……伏望詔旨令宰執之臣，……並舉文武才堪將帥不限人數以聞，其人有已試之效，即使疏其迹未經試用，即言其才能所長，密縣籍其姓名，朝廷擇而用之，庶使名將輩出。……」卷六靖康元年六月二十日條：「……自蔡懋知大名府，嘗兩論奏，以爲其人凶悍，敢不爲義，乞賜罷斥，……始罷府事，以趙野代之，其人才不甚相遠，……李邦彥堅守和議，割棄三鎮，野亦與謀，實欲賣國以結金人，按其罪狀流竄有餘，……仍乞明正典刑，奪職罷郡，竄之遠方，以爲奸佞之戒！」又二十六日條：「……昨降指揮內侍領外局，並依祖宗法度，後又有旨內侍領外局，除熙豐窠闕依舊外，餘並罷，……出令不一，……祖宗不令內侍領外局，……今都水、將作監皆有承受官，皆非祖宗之制，乞賜罷廢。……」卷七，靖康元年七月初一日條：「臣觀敵情狙詐，多方見誤，……凡有措畫，動輒知之，……願陛下密諭將帥嚴飭武備，勿爲所誤，更詔三省密院，凡有事屬兵機，勿得降出。……」卷八，靖康元年八月九日條：「臣觀漢唐以來禦戎之策有五：曰和親，曰守備，曰征伐，曰撫定，曰羈縻，皆因時而爲之。和親守備，則施於敵人強盛之時，漢高、文帝是也。

……今我國家承巨奸誤國，內侍持權之後；海內虛耗，帑藏空竭，軍旅不振，士不爲用，而金兵乘時肆其暴殄，長驅乎中原，圍守乎巨鎭，而我動天下之兵，斂四海之財，不能少挫其鋒，則所謂強盛之時也。……所謂講和、守禦二策，誠今日之先務，朝廷已遣三使往議和好，可謂善矣，更務自守並用二策，善之善也。……願陛下以漢高祖爲法，與之講和，漢文帝爲法，自爲守備。詔宣撫司勿督諸將決戰，且據要害，堅壁固守，以養卒之銳氣，使彼有可乘之隙，我有萬全之計，相時而動，以奇取勝……伏望陛下斷而行之。……」卷九，靖康元年十月十一日條：「涪陵人焦定嘗受易於襄氏郭先生，究極象數，逆知人事而洞曉諸葛亮八陣法，用兵有必勝之理，今居河南府，樂道潛幽，不求聞達，自非厚禮招之，恐莫能致。奉聖旨河南府差官詔赴闕。」又十月二十三日條：「伏見陳遘蠟封申狀稱，中山府城下敵寨造攻城具，……眞定之所以陷，實由宣撫司見朝廷遣使講和，按兵不動，今若天下以講和之故，不救中山，失中山必矣。……古者兵交使在其間，以和好爲權宜，以戰守爲實務，今乃朝廷以權宜而廢實務，臣竊慮自河以北，地土人心必兩失之，……下令宣撫司出兵應援中山，不勝痛心疾首激切之至！」二十五日條：「……高麗弊我國家五十餘年矣，政和以來使人每歲一至，淮浙之間，不勝其擾，所過州縣官私船盡奪爲用，……淮浙間皆言高麗一過，甚於遭寇。……又有爲害之大者，彼昔臣事契丹，今必事大金矣，……所得賜予間與敵，分我之山川形勢，兵旅眾寡財用虛實，往往窺測，以報敵人，如此

不惟有所煩費，實養虎遺患，豈非爲害之大者乎！……伏望陛下，……勿使入朝，……如使人已到明州，止令本州遞表入進，遣還使人，……去數十年之弊政，以慰天下。」二十六日條：「侍御史胡舜陟奏狀，伏見陳遘蠟書其詞哀切，守城眞定被屠戮生靈不知其幾萬人，……必失中山，失中山則河北諸郡不攻而自下矣，失河北則京師不可都，而宗廟社稷危矣！……遘乞宣撫兵自深冀來會合馬忠兵宣撫兵擊其西，郡兵擊其東，中山兵爲內應，則轉禍爲福，易敗爲功，其言似爲有理，伏望陛下詔三省樞密院日下詳酌施行。……」十月二十九日條：「臣觀春秋傳曰：兵猶火也，……金兵侵擾莫之或禦，屠戮士庶，攻陷城邑，長驅於中原，問罪於都城，親王宰臣爲質敵廷，磨牙肆毒搏噬不已，我師之出出無不敗，前後殺傷如麻如毛，……王安石刻急之法爲害而未除，法度未得其正也，……數者未正，豈所謂正厥事乎！伏望聖慈明詔三省，凡是數者悉反之正，庶幾人事修而天意得震怒一解，妖氛自消坐致太平……。」十一月十八日條：「臣觀今日敵兵侵陵，國勢危蹙，豈可拱手坐待武王滅紂，興王起於百里，……今陛下欲興衰撥亂，中興王室，所用以爲大臣者皆非其人，唐恪俗吏，耿南仲腐儒，何桌狂生，聶昌凶人，李回雖差勝，亦議論迂闊，獨陳過庭正直，孫傅忠朴，亦非康濟經綸之才，……今欲以弱爲強，轉敗爲功，當以人才爲先，得一善將兵者，則兵不患不爲用，得一善理財者，則養不患其不足，得一善守河者，則敵不可得而渡，得一善守城者，則人不可得而亂，……但宰執得人，人才自足，敵不足

平矣。今恪、昌等所引用皆貪污不法之小人，小人之才適足滋禍。大率君子小人各以類進，大臣可不擇哉！伏望睿慈加以擇所委任以爲心腹，天下幸甚！」又卷十，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一日條：「臣昨奏狀條具備禦得失事，其一云今大臣皆非其人，唐恪、聶昌尤務爲奸臣，所指言非虛語也，皆有實狀。恪天資貪猥素無行義，知滁州日貪污之迹尤著，……今春已召參預政事，邊方大計，自宜與宰相協力有爲，若宰相強愎自用，當以措畫之方告於陛下，安可坐視，恃其敗而奪之位？……及恪爲相，至今邊事亦何所措。……恪本州縣俗吏，……今日所引用皆庸陋貪冒之人，省部郎官尤爲冗雜，……近日棄地與不棄地皆自其口出，……若廷議之後急遣使行敵兵不至河，豈有求河爲界之事？故未嘗求輅冕尊號，即急與之，其不知幾如何，可任天下之重乎？……守河以議都城亦不擇人而用之，使兵望風而遁，……京師守禦疏略，兵將無所統一，人情不能安堵，則宰相何用哉！……何知爲奸以誤國事，豈不負陛下寵任乎？聶昌則奸人之雄，小人尤凶暴者，……居鄉郡以州縣之勢，豪奪人之田宅，州縣請托，招權納賂，無所不至！……昌之詭詐不情，大率類此！……今日募兵尤爲急務，諸路差人召募皆昌故舊輕薄小子，……豈忠君體者乎！……士大夫目恪、昌爲死黨，朝廷有此二奸，所以政事不修，威令不振，人才無一可造者，將士莫肯用命不足怪也！……今文武二柄乃付二奸，是豈敵人侵侮，土地貶削而國勢危蹙矣！伏望陛下睿斷，赫然竄之，天下幸甚！」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十一，靖康元年八月二十日癸丑條載「

禦敵五策以講和守禦二策，誠今日之先務。」（註六）卷五十九，靖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戊午條載〈乞救援中山〉之奏文多同《靖康要錄》，惟《靖康要錄·陳遘蠟書》：「屠戮生靈不知其幾萬人」，《會編》作「陳闕蠟書」，「屠戮生靈不知其幾人」，當從《靖康要錄》。《諸臣奏議》卷一百四十二〈上欽宗乞救中山〉文亦多同《靖康要錄》。惟「陳遘蠟書」，《奏議》作「陳亨伯蠟書」，《靖康要錄·敵》、《奏議》作虜義較長。《奏議》卷一百五十〈上欽宗論反正六事〉亦多同《靖康要錄》，惟《奏議》中「虜廷猶磨牙搖毒，搏噬不已」，與《靖康要錄》所載稍異。《奏議》爲原奏疏文，其抗敵意識至強也。《會編》卷九十四，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四月十七日丙子條：「胡舜陟札子乞下詔播告四方，臣伏見都城圍閉以來，號令不及於四方，……又外路聞二聖北轅，皆謂中國無主，……今已遣使奉迎康王即位，當有大沾膏澤。……今陛下臨朝聽政，……宜先下詔播告四方，使天下曉然知中國有主，康王即位，有破亂臣賊子之心，以慰海隅元元之望！……」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壬辰條：「侍御史胡舜陟言，今日措置中原，宜法藝祖，命郭進、李漢超、董遵海等守邊之術，以三京關陝析爲四鎮，……擇人爲節帥，使各以地產之賦養兵自衛，且援鄰鎮，又京帑積錢千餘萬緡，宜給四鎮爲糴本，若四帥得人，庶幾中原不失，江左可居。詔付三省。」又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一一二九）秋七月甲申條：「集英殿修撰知廬州胡舜陟，請守江北之地以護行在，

且言今淮南盜賊，大者數萬，小者數千，欲以本州鄉兵將兵及所降劉文舜之眾共二萬人，仍更招群盜，須得數萬，結之以威，足以捍敵，若其養兵之物與夫屯泊訓練戰陣之方則俟面奏。……」（註七）《四朝名臣言行錄》卷五所載稍略，所載「結之以恩，禦之以威，足以捍虜。」與《要錄》稍異。

由上方知舜陟於欽宗、高宗二朝歷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侍御史後知廬州，時金人侵擾，國事蜩塘，中外多事，舜陟極言軍事利病，奏言嚴懲誤國庸官，荐舉文武賢才，增修武備，設置鎮兵，迎立康王，強化政治號召以鞏固宋朝領導中心，俱爲至論。其議論，多析理精明，慷慨陳詞，令人嘉嘆！

舜陟「雅好讀書，多所論著」，有《奏議文集》、《論語義》、《咏古詩》、《師律陣圖》。（註八）其奏議《度越諸子》（註九），乾道中舜陟季子仰爲太府丞輪對，以舜陟所論江淮事進呈，上語仰曰：豈非欽宗朝作臺諫者乎？朕觀實錄，惟仰父奏疏甚多。（註一〇）是舜陟所上奏疏，深獲重視。

三、詩文

舜陟所作《咏古詩》，胡寅《斐然集》卷二十八〈跋胡待制咏古詩〉：

宗兄汝明，有志當世，不以材能自高，又尚論古人之形於咏歌，觀其所否，可以知其所不爲，未其所與，可以見其所景行，非特評史，蓋言志也。如不用則已，用則吾知其無，率意而行，揚己於衆人之事，於昔人建立，必有所到矣！三復欽仰，題其卷末。（註一一）

《咏古詩》論古人「非特評史，蓋言志也」，亦知舜陟特重古人之志吻照其人。今所見詩篇厲鶚《宋詩紀事》卷三十八〈泛歙溪用老杜詩青惜峰巒過爲韵〉，《紀事》引《苕溪漁隱叢話》：「先君平日尤喜作詩，手校老杜集，所正舛誤甚多句法，暮年深得其意味。」（註一二）又〈秉燭賞梅．題秋香亭〉，《紀事》引《叢話》：「菊以黃爲正，此朱遜之語，東坡印可作詩贈之，有識眞似淵明之句。余頃歲居泗上，假館舍，小圃中有一亭榜，曰秋香，環植以黃菊，別無他物，必好事者原東坡之意而作也。先君題詩云云附錄於此。

」又句：「含桃紅紫鶯聲老，宿麥青黃燕子飛。」下注《苕溪漁隱叢話》。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第三冊載〈建炎丞相成國呂忠穆公退老堂詩〉，又「漱玉泉」（註一三）《文獻志》卷五十六〈靜江府枕流亭〉：「平生狀志在燕然，投老南征未息肩。鼷鼠發機端可笑，暫休戎馬弄潺湲。」乃知靜江府感懷之作。所撰詞有「感皇恩丐祠居射村作」〈漁家傲．江行阻風〉，收入唐圭璋《全宋詞》。（註一四）其文有〈孔子編年序〉：「聖人達而上者，制治之績成於周公，聖人窮而下者，制行之法，成於孔子。……若夫孔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者，雜出於《春秋》三傳……惟《論語》爲可信，是以證諸家之是非。余令小子仔采摭其可儲而爲編年，凡五卷，起襄公二十二年，訖襄公十六年，自孔子始生而至於終，言動出處亦略具矣。……余嘗考《論語》鄉黨一篇，見聖人動作威儀之則，至纖至悉，及其他篇，見所謂子之燕居，申申夭夭，……子所雅言之類，皆弟子所記，……學者得以取法也。……善學聖人者，必有取於斯焉。」（註一五）舜陟著有《論語義》，是序之作亦在闡述孔子學行，爲後人所取法。

舜陟乃書香門第之後（註一六），「邃通經術，明識事機」（註一七），「入貳憲臺，執剛果不回之操，外分闌服，有從容治辦之稱迹，其蹈履於艱難，知乃始終之勉勵」（註一八），「溫文而毅直諒不回，責難罄臣子之恭，陳義見儒者之勇。」（註一九）謝山言「然則待制非能忤秦檜者也，嘗時忤秦檜之人本非一輩，容有求附於檜而反忤之者，待制即忤檜，亦此

輩耳！」觀舜陟言論，御金策略及生平學行，有卓識有膽識，憂國愛民之心，誠摯堅貞，當金人圍汴京，受命督責，根括金銀，鞭背幾瀕於死（註二〇），臨危屈辱士人威武不屈，當可稱頌，而秦檜通敵賣國，爲民族罪人，其功過又如何也！

註釋

註一：《鮚埼亭集》三十八卷，《經史問答》十卷，《鮚埼亭集外編》五十卷，鄞縣全祖望紹衣撰，餘姚史夢蛟竹房校，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原刊本。

註二：嘉慶本白清愷等《績溪縣志》卷一一，《藝文志》。

註三：朱熹、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同治歲次戊辰臨川桂氏重修本（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不著撰人名氏《靖康要錄》卷八，靖康元年八月五日條亦見載奏疏文。

註四：程敏政：《新安文獻志》。

註五：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宋刻明印本（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

註六：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

註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註八：同註四。

註九：乾隆本較陳錫等《績溪縣志》卷三九，《藝文》，尚著錄《孔子編年》並言舜陟之奏議「度越諸子」。裕案《孔子編年》係舜陟子仔撰，舜陟作〈序〉，《乾隆志》係較陳錫、趙繼序等纂修，一九六三年二月臺北市績溪同鄉會重印並增附編，由胡適題署《績溪縣志》。

註一〇：同註四。

註一一：《斐然集》。

註一二：厲鶚：《宋詩紀事》。裕案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六十卷，後集四十卷。

註一三：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列入楊家駱《歷代詩史書編》第十種。

註一四：唐圭璋編：《全宋詞》。前首唐氏作案語：「此首別誤作胡仔詞，見《中興以來絕妙詞選》卷三」，又二首下注：「以上二首見《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九。」唐氏又作案語：「此首別誤作胡仔詞，見《湖州詞徵》卷二六。」

註一五：同註一二。

註一六：《文獻志》卷九一，〈行實〉，〈風節汪藻朝散郎致仕胡君咸墓志銘〉：「大東之東，……邑小士多，績溪爲最，……而學傳子縣胡氏爲最。胡氏有隱君子曰誠甫，其書滿家，……君諱咸，字誠甫，……父策始起家爲鉛山尉，誨其子，必千里求師。長宏，登進士科，仕至處州司法參軍，君其次也。君少刻於學，自六經……史書皆手鈔成誦，……君於諸輕，自得其指歸，而尤邃於易。游太學十餘年，……方是時，士集京師，歲以千計，君穎然出其間，爲之領袖，一旦

如有不樂者謝病歸，召諸子出其書授之，不數年其子舜陟、舜舉踵相躡取高第。……」

註一七：汪藻：《浮溪集》卷一一，〈胡舜陟徽猷閣待制淮西安置使制〉。

註一八：王洋：《東牟集》卷七，〈制誥〉上，〈胡舜陟復集英殿修撰制〉。

註一九：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二四〈外制〉，〈殿中侍御史胡舜陟除侍史〉。原刻影印《叢書集成》三編。

註二〇：《會編》卷八三，靖康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甲申條引遺史：「金人移文督責金銀，極爲峻切，……追四壁提舉根括金銀官梅執禮等四人，及催促金銀官黎確等四人，並赴軍前，粘罕震怒，……執提舉官四人於監軍處斬之，……又命執催促金銀官胡唐老、胡舜陟、黎確等四人，各鞭背五十放還，唐遂死，確等號泣過市，自是人心益憂懼。……」不著撰人名氏《宋史全文》卷一五，宋欽宗靖康二年二月乙酉條：「敵以金銀不足，遣人來取提舉官以下八人受約束，戶部尚書梅執禮……同見敵，責以金銀不足，曰：胡不賦之於民，四人同辯，……敵大怒，問官長安在？……禮坐之遽前曰：皆長官也！敵不勝其忿，先取其副侍御史胡舜陟，殿中御史胡唐老，監察御史姚舜明王侯各杖之百幾死，殺執禮等四人。……」

（原刊《論浙東學術》一九九五年二月出版，原作者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訂正。）

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

——以遼朝燕京五大家族為中心——

蕭啓慶

一

中國史上由遊牧民族或半遊牧民族肇建的各王朝自然以其本族爲統治主體，「民族」爲用人行政的主要評準。但是，這些王朝爲達到鞏固其政權之目的，不得不適應漢地環境而與當地社會勢力密切結合，六朝時代北方胡族政權大多承認漢人士族既有特權，並大

量加以任用，協助統治。北魏孝文帝（四七一—四九九）施行漢化，更欲使鮮卑貴族接受漢人士族文化，與冠冕世家融爲一體。（註一）雖然魏孝文帝的漢化政策引起不少反動，但胡、漢統治階層的合流卻是當時政治與社會的主流，其影響及於隋、唐。十三世紀蒙古征服全中國，端賴崛起於金元之際的漢軍世家之協力，這些漢軍世家遂成爲蒙古人統治中國的重要支柱，也享受到與蒙古貴族近似的優遇。（註二）金、清二朝皆與漢人紳士階層密切結合，大開科舉，使漢人士大夫甘爲所用，奠定長治久安的基礎。

遼朝與其他邊族王朝一樣，不得不重用漢人。但是，遼朝的政治社會結構與當時漢人統治下的中原不同。唐季以降，中原社會正自「門第社會」轉變爲「科第社會」。菁英徵募係以科舉爲主，社會流動大爲增加，「世胄躡高位，英俊沉下僚」的現象大爲減少。（註三）遼朝由於爲一邊疆民族所肇建的征服王朝，社會層化仍較嚴格，種族與家世爲政治及社會地位決定的主要評準。契丹貴族憑藉「世選」入官，代代攖朱奪紫。（註四）少數幾個漢人世家的子弟亦倚恃恩蔭而屢世高官。遼朝世家子弟憑藉門第而屢代獲致重用的現象，與近世以降中原漢人憑藉科舉以維持門楣的方法大不相同。

本文研究的主要對象爲遼朝燕京地區的幾個漢人世家。本文所謂燕京，廣義言之，即燕、雲十六州之東部，遼朝爲南京道，又稱燕京，乃是遼朝經濟最發達，人才最集中的漢人地區。（註五）本文所研究的幾個家族大多於唐季、五代已爲幽燕地區的官宦盛族。遼初

歸順之後，成爲漢人中仕宦最盛的家族。金代遼興，宦業仍盛。元朝人稱之爲「燕四大族」，如元初王惲（一二二七—一三〇四）說：「迄今燕之故老，談勳閥富盛，照映前後者，必曰『韓、劉、馬、趙四大族』焉」！（註六）此外元人關於「燕四大族」的記載甚多，如郝經（一二二三—一二七五）〈房山先生墓志〉說：

（昌平劉氏）自怦有幽州，傳姓授節數世。入契丹，爲王公數十人，如劉六符等尤貴顯者也，始終契丹二百餘年。入金源氏，爲「燕四大族」，號劉、韓、馬、趙氏。其宗黨在仕塗者嘗數十百人。（註七）

王惲〈盧龍趙氏家傳〉說：

趙氏自五季迄今三百餘年，子孫繁衍，幾於千人。忠傳學繼，世濟其美，越不事宦遊者，學術行義，亦昭晰於時，與韓、劉、馬共稱爲「燕四大族」，至比唐李、鄭、崔、盧。（註八）

而蘇天爵（一二九四—一三五二）〈工部尚書韓公神道碑〉也說：

韓氏世居漁陽上谷，遼、金以來，族大而盛，位列公卿將相，富貴奕奕，與劉六符、馬人望，趙思溫等號四大族。昏因門閥，時人比唐崔、盧。（註九）

可見韓、劉、馬、趙四姓自五代以迄遼、金，仕宦與婚姻皆盛極當世，歷久不衰。世人以之與唐朝李、鄭、崔、盧等閥閱世家相比擬。

「韓、劉、馬、趙」爲遼、金燕京四大族姓應無疑問。但此四姓究竟指何家族而言，仍有探討餘地。馮家昇認爲韓、劉、馬、趙乃指韓知古、劉六符（？—一〇五五）、馬得臣及趙思溫（八八一—九三九）等四人之家族。（註一〇）王明蓀則主張韓、劉、馬、趙應爲四姓六族，即韓知古、韓延徽（八八二—九五九）、劉景（九二二—九八八、六符之祖）、馬保忠、馬人望等六人之家族。（註一一）而羅繼祖著《遼漢臣世系表》則認爲韓氏乃指知古，「然安次（即韓延徽家族）、漁陽（即韓知白家族）兩族同籍燕，亦多顯者」。（註一二）諸家所見頗有出入。

筆者認爲「燕四大族」之考證，應以前引蘇天爵文爲主要依據而加以修正。蘇氏所言之四大族爲漁陽韓氏及劉六符、馬人望、趙思溫等家族。其中劉、趙二氏名列四大族，王惲、郝經二文亦加證實，應無疑問，而劉氏籍昌平（河北昌平）、趙氏貫盧龍（河北盧龍

），二地皆在遼朝南京道境內，地望不錯。至於馬人望一族原籍不詳，遼初迫徙醫巫閭山（遼寧北鎮縣西），地屬東京道，但人望及其曾祖皆曾官於南京，可能徙家于燕，因而得列于「燕四大族」，而且人望之先已數世仕遼，官爵不低，非馬保忠族僅崛興於遼朝中期者可比。（註一三）至於漁陽韓氏（遼南府宰相韓知白之裔）亦僅興起於遼朝中期，族屬、仕宦之盛遠遜於韓知古、韓延徽二家。（註一四）知古、延徽二族無疑爲遼代漢人中最煊赫之家族，而且至金朝仕宦仍盛（見下文第六節），名列四大族，皆應無疑問。蘇天爵爲漁陽韓沖（一二五〇—一三三二）撰碑，推崇其先人而忽略知古、延徽二族，亦屬常情。因此，筆者認爲「燕四大族」應爲四姓五家；即玉田韓氏（韓知古家族）、安次韓氏（韓延徽家族）、昌平劉氏、醫閭馬氏及盧龍趙氏。

本文旨在藉此四姓五族的歷史，具體研析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之間的共生關係，並希望藉此研析反映出遼朝政權的性質及其統治對華北漢人社會——尤其是菁英階層的影響。本文第二節將闡釋遼朝任用漢人，尤其是重用漢人世家的原因。第三節考述漢人世家的背景及其對遼朝建國的貢獻。第四節研析世家子弟入仕途徑，世家仕宦之普遍性與持續性及世家在政治上之重要性。第五節考述世家的婚姻與政治的關係。第六節則簡述各世家在金朝之延續，藉以說明漢人世家之地位並未因遼金鼎革而有所陵夷。因而本文雖以五大家族在遼朝的歷史爲重心，但亦觸及其在金朝的興衰。

二

遼朝的出現可說是契丹遊牧部族聯盟與中原漢人社會加強接觸的結果，而契丹由部落聯盟轉變爲君主專制國家乃至雄跨草原與農耕地區的帝國，漢人出力甚大。五大家族便是其中之佼佼者。

耶律阿保機（遼太祖，r. 九〇七—九一六—九二七）自其早年擔任迭刺部夷離堇起，便利用唐末、五代中原混亂情勢，大量吸收漢人。這些漢人中有俘奴、有流人、有羈使，也有降官、降將。阿保機最初利用漢人，於草原上建立了不少漢城。（註一五）這些漢城遂成爲阿保機個人的政治、經濟基盤，形成半獨立於遙輦契丹的一種「特區」（註一六）。以此爲憑藉，阿保機遂於九〇七年取代遙輦氏而成爲契丹部族聯盟的可汗。此後並受漢人知識分子之影響，接受漢人君主世襲觀念，漠視契丹三年選汗的舊傳統，拒不受代。九一六年阿保機完全打破部族聯盟舊慣習而仿照中原王朝體制，採用皇帝尊號，建元神冊，並進一步改編部族，創立法制、營建皇都、制定文字，都有賴漢人知識分子的策劃。

此後，阿保機及其繼承人耶律德光（遼太宗，r.九二六—九四七）在中原的擴張更增強了漢人在遼帝國的重要性。耶律德光於九三八年援晉滅唐，取得燕雲十六州之地。九四

七年更攻滅石晉，奄有中原。雖因治理無方，不得不舉兵北撤，但已吸收大量漢族人材，並仍據有燕雲及平、灤、營、易、東勝等漢人州縣。遼朝的疆域及其統治政策乃趨於安定。

遼朝境內，種族繁多，文化複雜，不得不採取「因俗而治」的基本國策。簡言之，遼朝境內包擁兩個生態、種族、文化互不相同的區域，一面是「畜牧畋魚以食，皮毛以衣，轉徙隨時，車馬爲家」的遊牧地區，一面是「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廓以治」的農業地區。（註一七）與其他征服王朝不同，遼朝始終將其政治中心置於遊牧地區，並且繼續以部族制度統治契丹及其他遊牧部族。但是，此一制度無法施行於以漢人爲主的農業地區，而漢人農業地區卻在遼帝國中佔有甚大重要性。據估計，遼朝總人口爲三八〇萬，其中漢人佔六三．一六%，如加上同爲定居民族的渤海人則達七五%。（註一八）而漢人所聚居的南京、西京二道更是遼朝的經濟、文化重心，遼廷無法忽視。故自取得燕雲十六州後，即逐漸制定「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註一九）「番不治漢，漢不治番，番漢不同治」（註二〇）的政策，設立兩元政治制度，以北面官制統治契丹及諸遊牧民族，而以南面官制管理漢人。南面官自然以具有治理農業社會能力及經驗的漢人爲主——尤其在遼朝前期契丹人對漢制尚未熟悉時——，而在漢人社會中具有影響力的世家大族更受重用。

遼朝雖然實行兩元制度，漢人擔任之官職不以南面爲限。過去學者多過份強調了南北兩面官劃分的絕對性，陳述稱遼代兩元制度爲聯邦制，（註二一）而島田正郎則認爲在二元

體制之下遼朝實行了「由漢人自行管理的原則」，非常強調漢人的自主性。（註二二）實際上，二元制度不過是君主專制單一政體下的二種治理方式，南北二面既不享有獨立的主權，也不具有中共現在所承諾的「一國二制」之下的「港人治港」、「臺人治臺」的原則，不僅擔任南面官者有契丹人，也有不少漢人膺任北面官職及超越南北二面的中央官職。（註二三）總之遼朝之建國，漢人貢獻甚大。治理南面固須倚重兼具經營漢地能力及在漢地具有影響力的漢人世家子弟，即在北面官系統中亦有借重漢人之處。

三

五大家族大多出身中原——尤其是燕京地區——的仕宦階層。雖然其歸順契丹之時間與方式不盡相同，但對遼朝之建國卻各有貢獻。

五大家族中，唯有玉田韓氏原有家庭背景不明。但是此一家族卻是歸遼最早，而且與皇室關係最爲親密。（註二四）〈韓瑜墓志〉稱韓知古之父「爲大司馬」，可能係遼廷於知古歸順後對其父之封贈，而非原有之官職。（註二五）韓知古係以俘奴身份歸遼。阿保機早年攻打薊州，知古爲述律平（即太祖淳欽皇后，八七九—九五三）之兄欲穩所俘，成爲述律氏之私奴，此事當係發生於唐光化二年（八九九）之前，（註二六）後述律平下嫁阿保機，

表一、玉田韓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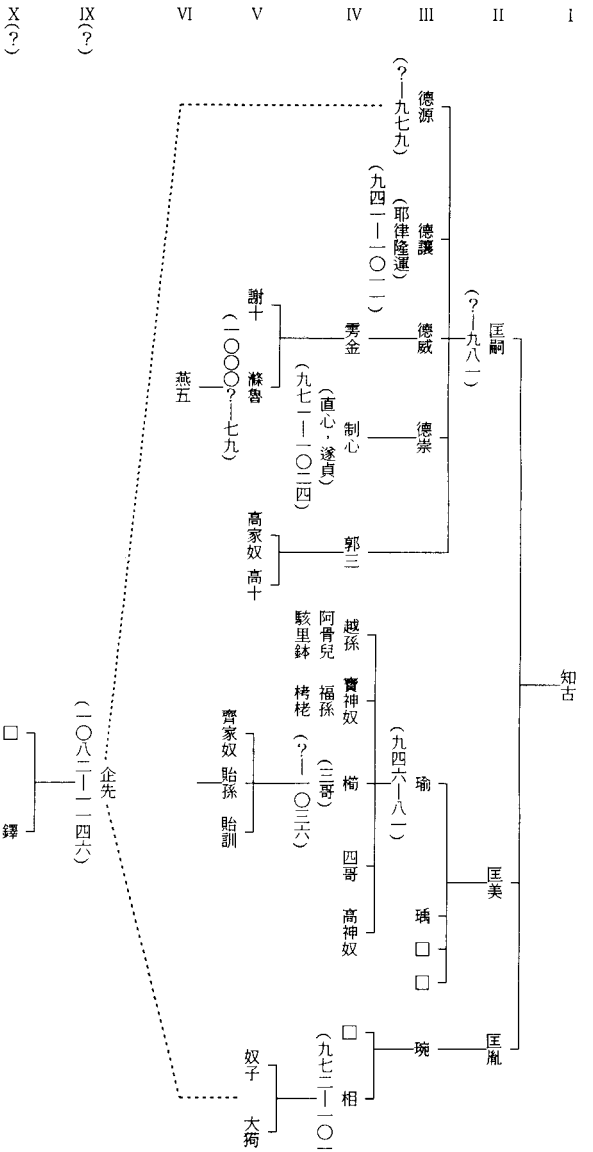

史源：《遼史》七四、一二三三—三五，八二、一二八九—九二；《金史》七八、一七七七—七九；《全遼文》五、九八—一〇一，六、一一六—一七，一二〇—二三；《滿州金石志》一、三三b—三五b。二、一b—一二a；河北省博物館：〈河北遷安上蘆村遼韓相墓〉，《考古》一九七三，五，二七六—七八；王民信：《契丹史論叢》，一一八—一三三；松田光次；〈遼漢人官僚小考〉，《小野勝年博士頌壽紀念東方學論叢》，三〇一—三二五。

知古以媵臣身份追隨。知古入遼之初，未受重視，一度「挺身逃庸保」。後因其子匡嗣（？—九八一）以「宮分人」之身份得以親近阿保機，知古始受注意，因其「善謀，有識量」而得以參與謀議。神冊建元（九一六）之前，知古已屢膺重任。九〇七年阿保機首任可汗前後，知古受命於古柳城址（遼寧朝陽）營建新城，稱霸州彰武軍，以安頓俘獲奚及漢人人戶，知古受任爲彰武軍節度使。不久，阿保機設置漢人樞密院前身之漢兒司，即由知古主之，總知漢人一切事務。同時任左僕射，「兼主諸國禮儀，時儀法疏闊，知古援據古典，參酌國俗，與漢儀雜就之，使國人易知而行」。（註一七）天顯（九二六—九三五）中升任中書令，爲漢人最高官員。總之，知古之獲重用，與其「宮分人」之身份有甚大關聯。其子匡嗣，也因具有宮分人之身份，「以善醫直長樂宮，皇后視之猶子」，爲其家族之騰達，奠定基礎。（註一八）

安次韓延徽出身於唐季仕宦之家，父夢殷任薊、魯、順三州刺使。（註一九）延徽則仕於幽州節度使劉仁恭（？—九一四）、劉守光（？—九一四）父子，官至幽州觀察度支使。九一三年晉王李存勗（r.九二三—二六）軍攻燕，守光遣延徽求救於契丹，爲契丹所留。因其「有智略，頗知屬文」，而得賞識，成爲阿保機的早期得力謀臣。在奠定制度方面，貢獻最大。《資治通鑑》說：「延徽始教契丹建牙府，築城郭，立市里以處漢人，使各有配偶，由是漢人各安生業，逃亡者益少，契丹威服諸國，延徽有助焉」。（註二〇）《遼史．

表二、安次韓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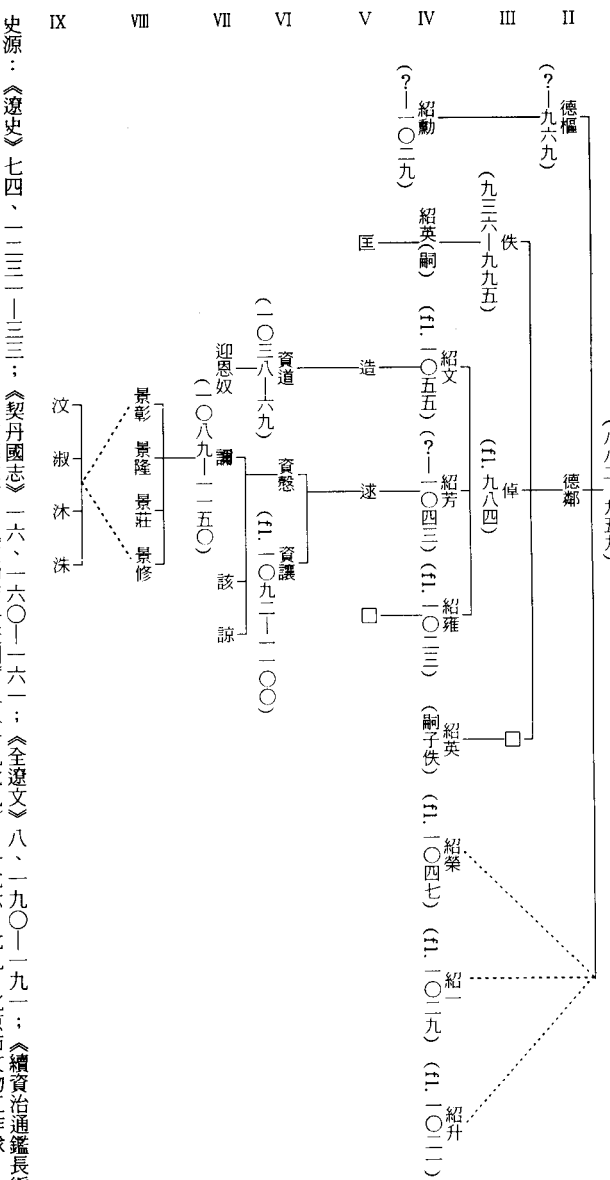

史源：《遼史》七四、一二三—三三；《契丹國志》一六、一六〇—一六一；《全遼文》八、一九〇—一九一；《續資治通鑑長編》九七、一四；魯琪；〈北京出土遼韓資道墓志〉，《文物資料叢刊》二（一九七九），一七六—七九；北京市文物工作隊；〈遼韓佚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八四，三，三六一—三八一；北京市文物工作隊：〈北京西郊遼壁畫墓發掘〉，《北京文物與考古》（北京，一九八一）二八—四七；齊心；〈金代韓瀾墓志考〉，《考古》一九八四，八，七五二—五八；齊心：〈遼代《漢臣世系表》補正—略論遼金幽燕地區韓延徽世系〉，《首都博物館叢刊》一九八二，一，一八—二二。

韓延徽傳》也說：「凡營都邑，建宮殿，正君臣，定名分，法度井井，延徽之力也。」（註三二）而《遼史．食貨志》將定賦稅、制國用之功亦歸之於延徽。（註三三）總之，在阿保機將契丹由一草原部族聯盟改建爲兼統漢地與草原之君主專制國家的過程中，延徽是貢獻最大的漢人文臣。因此，阿保機時代延徽已官爲守政事令、崇文館大學士，「中外事悉令參決」。以後又歷事太宗（九二七—九四六）、世宗（九四六—五〇）二朝，除續任政事令外，又受命爲南府宰相。南府宰相爲北面高官，例由皇族預其選，延徽是最早集南北二面高官于一身的漢人。

盧龍趙思溫之父元遂曾爲宦於燕，乃爲盧龍人。（註三三）思溫初爲劉仁恭麾下偏將，晉王李存勗滅劉氏，思溫降，授平州刺史兼平、營、薊三州都指揮使，鎮守抵抗契丹之前線。九二二年耶律德光（遼太宗）攻平州，城中糧盡，思溫被迫降附，阿保機用之爲漢軍都團練使，「寵遇殊渥」。契丹平渤海、攻後唐、滅後晉，思溫皆率漢軍從征。九三八年契丹取得燕雲十六州後，即以思溫爲南京留守、盧龍軍節度使兼管內觀察處置使，思溫乃成爲燕京地區第一任最高長官。（註三四）契丹騎兵長於野戰，拙於攻城。進攻農業地區，端賴漢軍助戰。思溫與盧文進及趙德鈞、趙延壽（？—九四八）父子都是重要漢軍將領。（註三五）盧文進於九二六年奔降後唐，而德鈞父子則因野心太大，圖謀自主中原而受到壓抑。思溫父子卻是奉事契丹最爲忠之漢軍將領。

表三、盧龍趙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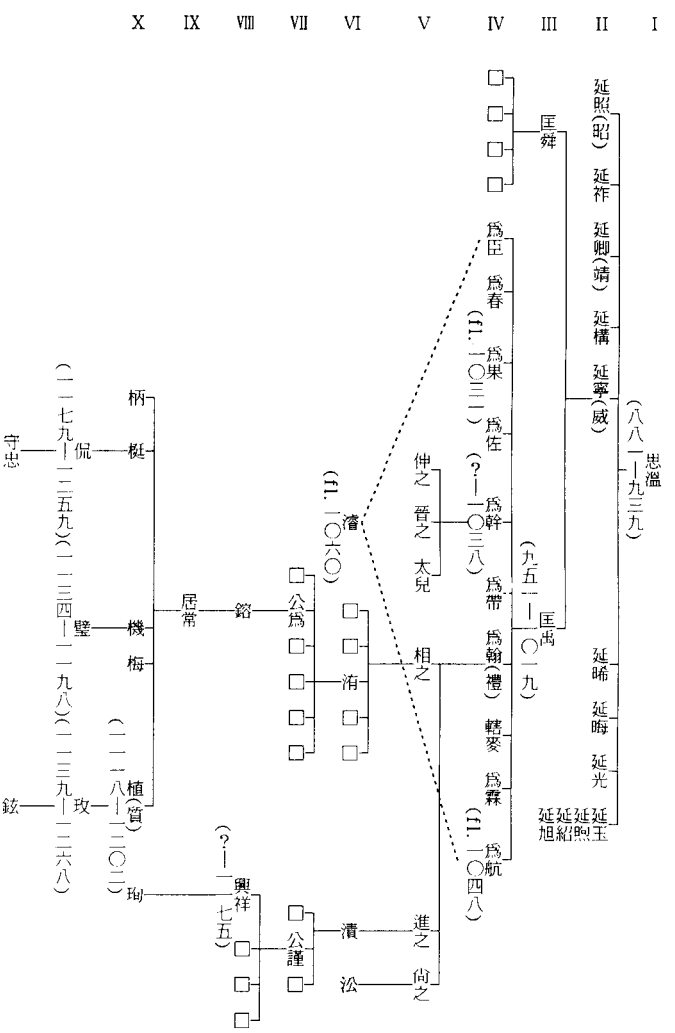

史源：王惲：《秋澗集》四九、四b—一一a；吳澄：《吳文正集》五八、一一a—一三b；《遼史》七六、一二五〇—五一；《金史》九一、二〇二六、一二七、二七四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八一、一七、一一〇、一八、一六四、一五；《全遼文》一三、三七三—三七五；鄧寶學等：〈遼寧朝陽趙氏族墓〉，《文物》一九八三、九、三〇—三八。

昌平劉氏、醫閭馬氏歸附較晚，早年事功較不顯著。劉氏爲唐朝後期河北藩鎭世家，歸遼最早者爲劉守敬（？—九五九），其高祖怦（七二六—八五）於貞元（七八五—八〇四）初任盧龍軍節度使。怦子濟（七五六—八一〇）、孫總分別任幽州節度使、天平軍節度使。曾孫礎亦曾任州刺使。（註三六）守敬降遼前官拜何職？何時降遼？皆無紀錄可稽。或係於九三六年隨後唐盧龍節度使趙德鈞、延壽父子歸順遼朝。守敬歸附後任南京副留守，當係在趙延壽任南京留守之時。守敬子景（京）「好學能文」。延壽辟爲「幽都府文學」，顯係延壽麾下之文人。（註三七）景宗朝始獲大用。總之，劉氏雖然原爲河北重要藩鎭世家，卻是以文人身份出仕遼朝。守敬、景爲劉氏在遼朝的政治地位奠立基礎，但其家事業於第三、四代始達到巔峰。

醫閭馬氏降遼最晚，早年事跡亦最隱晦。馬氏最早歸順契丹者爲馬胤卿。胤卿原爲石晉青州刺史。九四四年契丹伐晉，城破被執。其族被徙於醫巫閭山，其子孫遂仕遼朝。（註三八）

總之，五大家族歸遼之前，多係官宦世家，屬於漢人社會之統治階層。五家之中，二韓一趙歸順遼朝最早，對遼朝建國貢獻亦最大。韓延徽、韓知古皆爲阿保機最早亦爲最重要之漢人顧問，對制度之建立貢獻至鉅。趙思溫則爲遼朝初期最重要漢軍將領之一，汗馬功勞最多。劉、馬二氏歸順最晚，對建國之貢獻不甚明顯，爲後起的官僚家族。

表四、昌平劉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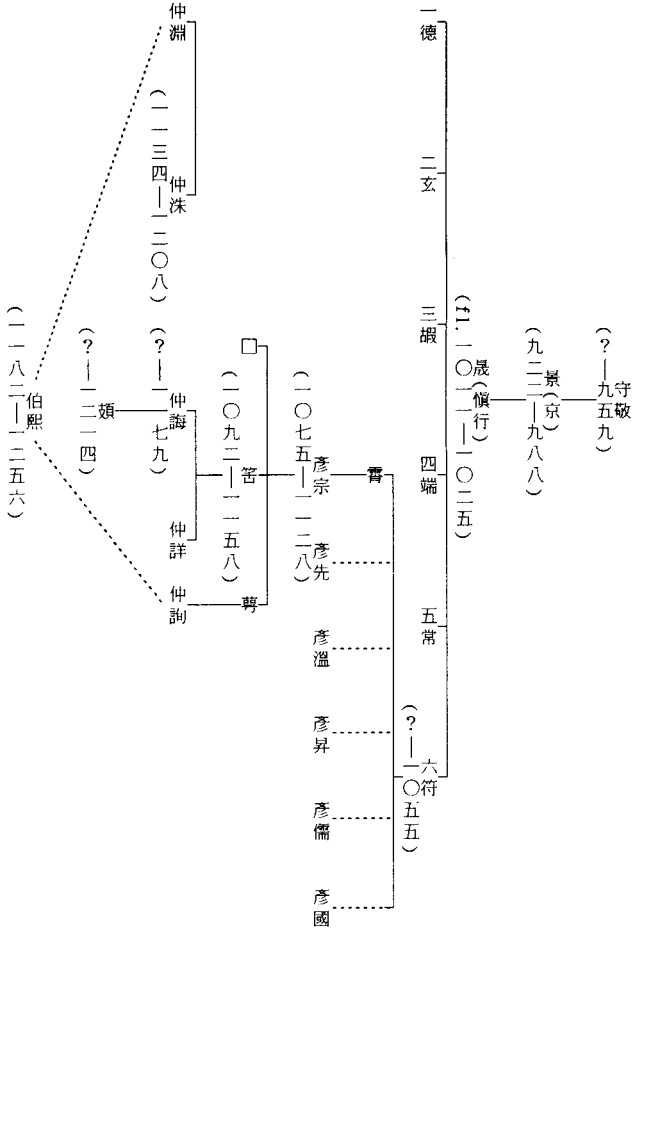

史源：《遼史》八六、一三二二—二四；《契丹國志》一八、一七六—一七七；《金史》七八、一七六九—七五，九七、二一五四—五五；《大金國志》五、五四；《續資治通鑑長編》三〇三、一三，三九三、二六，四一九、一四，四四五、四，四六八、一八；《析津志輯佚》八九、六九—七〇；《郝文忠公集》二二二、三a—四a；齊心：《金代韓謝墓志考》；《考古》一九八四，八，七五二—五八。

表五、醫閭馬氏世系

胤卿
(fl. 九四四)
|
廷煦
|
淵
|
詮(佺)
|
人望
(fl. 一〇六五——一一六)

史源：《遼史》一〇五、一四六一—六三；《契丹國志》一〇、一〇八。

四

研究各世家在政治上之發展與延續，自須分析其成員之仕進狀況。但研究各家仕進狀況，不免受到史料侷限。第一，《遼史·百官志》雜亂殘缺，不過是摘抄本紀及列傳而成篇，既無系統敘述，更缺少官職品秩之記載。因此，筆者無法將各家族任官者之品級加以

統計，以顯示仕宦之盛衰，第二，五大家族現存史料多寡不一，但皆不齊備。各家子孫現知人數及仕宦人數與實際人數定有相當差距，而差距之大小決定於各該家族現存史料之多寡。盧龍趙氏、玉田韓氏現存史料最多，現知人數及仕宦人數亦最多，醫閭馬氏之情形則反是。

研析世家子弟的仕進，首先須考述入仕途徑。漢人世家子弟與契丹的入仕途徑有何差異？與一般漢人又有何差異？皆爲值得注意的問題。遼朝選官著重貴族及仕宦階層的世襲權利，契丹人入官主要由世選，其事甚明。漢人如何入官？卻無明白記載。須綜合各種資料加以研析始可探明眞相。

「蔭子」無疑爲漢人世家子弟的主要入仕途徑。遼朝繼承漢唐官宦蔭子之法。《契丹國志》說：「若夫任子之令，不論文武并奏，蔭亦有員數」，（註三九）可見文武官皆可蔭子入官，但每官可蔭幾人卻缺明確記載。魏復光（Karl A. Wittfogel）認爲：由於契丹人重視官職之世襲性，遼朝蔭子之制的施用遠較漢族王朝時更爲普遍，應屬不錯。（註四〇）世家子弟承蔭入官而具記載者共有安次韓資道（一〇三八—六九）、（註四一）韓謩、（註四二）、盧龍趙公爲、（註四三）趙興祥（？—一一七五）、（註四四）昌平劉筈（一〇九二—一一五八）、劉蕚等人。（註四五）世家子弟以此途徑入官者必然甚多，不過史料中缺乏明白記載。而且一般之蔭子所予者僅爲「閤門舍人」之類的閒職小官。而世家子弟往往驟以高官

入仕，如韓德樞（？—九六九）弱冠即任爲左羽林大將軍，（註四六）而韓佚（九三六—九九五）「以名家子特授遼興軍節度使」。（註四七）顯然都是特旨恩授。這是一般漢人子弟無法希冀的特權。

契丹貴族子弟甚多係由擔任近侍——即皇宮中的著帳官、宿衛等——而入仕，往往平步青雲，與元朝之怯薛（Kesig）所起作用相似。（註四八）漢人由此入仕者較爲少見。但是玉田韓德源（？—九七九）、韓德讓（耶律隆運，九四一—一〇一一）皆是經此而進入宦途。

五大家族子弟於遼朝中期以後頗有自科舉入仕者。遼初科舉專爲燕雲漢人而設，規模極小，作用不大。但自九八八年擴大舉行以後，名額大爲增加，而遼代中後期漢人大臣不少出身進士。（註四九）五大家族中昌平劉氏共有六人登進士第（三嵒、四端、六符、霄、彥宗、筈），而玉田韓企先（一〇八二—一一四六）、醫閭馬人望亦皆由科舉入仕，都兼具閥閱與科第雙重身份。世家子弟經由科舉登仕者增多是否意味科舉取代門第而成爲遼代漢人入仕之主要途徑？事實上並非如此。遼朝之科舉並未嚴格依客觀標準錄取進士，不少進士係由皇帝特恩賜，考試不過是象徵性的，功臣子弟往往因此得利，錦上添花。（註五〇）而且在科舉擴大舉行之後，世家子弟官宦仍盛，並未因擴大科舉而削弱。安次韓氏、盧龍趙氏皆無人登進士第，但此兩家在政治上之聲華並未因而稍衰。唐朝中期以後科舉已極

重要，但科第之士仍多出身「士族」。毛漢光以士族之間的「圈內競爭」加以解釋，即是世家子弟由於人口繁衍，無法人人入官，必須另闢徑以求入仕。（註五一）遼朝漢人世家的情形似亦近此。科舉之擴大舉行使若干具有學術傳統的世家子弟取得另一入仕途徑，昌平劉氏即爲顯例。兼具閥閱與科第雙重身份的世家子弟如劉六符、劉霄等在仕途上享有莫大利便。魏復光認爲：遼代漢人與契丹權力源頭及生活方式愈接近者愈無參加科舉之必要，而昌平劉氏由科舉出身者官位皆不高。（註五二）事實並非如此。

世家子弟由於入仕較易，故仕宦甚爲普遍，而且各家仕宦之持續性亦甚強。茲根據各家子孫仕宦之資料（見表七至表十一）製作表六以顯示每家列代子孫仕宦之普遍性及延續性。表中所謂「人數」乃指現尚知其名的各家列代男性成員之人數，而「仕宦」則指現知曾出任官職者之人數。此表顯示：五家現尚知名之子孫共爲一二四人（以遼朝爲限，金朝未計），其中曾任官職者則爲九十九人，比率達七九．八四％。實際上，現尚知其名而無官歷可稽者，史料中多明白記載爲「早逝」、「廢疾」或「年幼」，換言之，各家無仕歷者多係由於生理原因未能任官或是史料撰寫時尚因年幼尚未入仕，而非缺少覓取爵祿之機會。

各家仕宦之持續性皆強。盧龍趙氏九代仕遼，玉田韓氏、安次韓氏、昌平劉氏皆爲七代，而醫閭馬氏亦有五代。每家每代少則有一人入仕，多則有十餘人。而每家最後一代皆

已在遼末，故其仕宦都可說是與遼朝相終始。

雖然五大家族仕宦之普遍性及持續性皆甚強，但各家子孫官職之高低與性質、政治影響之大小及盛衰不盡相同，現對各家政治地位之演變略加考述：

表六、五大家族仕宦變遷

代次	玉田韓氏		安次韓氏		劉氏		馬氏		趙氏		合計	
	人數	仕宦	人數	仕宦	人數	仕宦	人數	仕宦	人數	仕宦	人數	仕宦
I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II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二	一九（一〇〇）	八（九四·一七四）
III	八	八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五（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IV	一三	五	八	七	六	五	一	一	一一	一〇	三九（一〇〇）	二八（七一·七九）
V	九	六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〇（一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
VI	一	一	三	三	六	六			四	二	一四（一〇〇）	一二（八五·七一）
VII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九（一〇〇）	七（七七·九八）
VIII									二	二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IX									一	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合計	三六（一〇〇）	二五（六九·四四）	二四（一〇〇）	一九（七九·一七）	一八（一〇〇）	一七（九四·四四）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四一（一〇〇）	三三（八〇·四九）	二四（一〇〇）	九九（七九·八四）

表七、玉田韓氏仕進資料

代次	人名	入仕方式	初任官職	終任官職	史源
I	韓知古	媵臣	彰武軍節度使	中書令	《遼史》七四・一二三三
II	匡嗣	近侍	詳穩	攝樞密使、秦王	《遼史》七四・一二三四
	匡美	不詳	不詳	檢校太師兼政事令、鄴王	〈韓瑜墓志〉
	匡胤	不詳	不詳	鎮安軍節度使、判戶部院事	〈韓相墓志〉
III	韓德源	近侍	崇義興國軍節度使	保寧軍節度使	《遼史》七四・一二三五
	德讓	近侍	東頭承奉官	大丞相、北南二院樞密使、晉王	《遼史》八二・一二八九—九一
	德威	不詳	上京皇城使	北院宣徽使、西南面招討使	《遼史》八二・一二九一
	德崇	不詳	不詳	武定軍節度使	《遼史》八二・一二九二
	德凝	不詳	護軍司徒	大同軍節度使	《遼史》七四・一二三五
	瑜	不詳	天雄軍管內都指揮使	權涿州刺史、內客省使	〈韓瑜墓志〉
	瑀	不詳	不詳	左監門衛將軍	〈韓椅墓志〉
	琬	不詳	不詳	遼興軍節度使	〈韓相墓志〉
IV	韓雩金	不詳	不詳	彰國軍節度使	《遼史》八二・一二九一
	制心	不詳	歸化州刺史	惕隱、南京留守、南院大王	《遼史》八二・一二九二
	郭三	不詳	不詳	天德軍節度使	《遼史》八二・一二三五
	越孫	無	早亡未仕	無	〈韓瑜墓志〉
	阿骨兒	無	早亡未仕	無	〈韓瑜墓志〉
	駭里鉢	無	早亡未仕	無	〈韓瑜墓志〉

	寶神奴	無	早亡未仕	無
	福孫	無	早亡未仕	無
	栲栳	無	早亡未仕	無
	椈	不詳	西頭供奉官	宣徽南院使
	四哥	無	亡未仕	無
	高神奴	無	亡未仕	無
	相	不詳	不詳	遼興軍衙內馬步軍都指揮使
V	韓謝十	不詳	不詳	惕隱
	滌魯	近侍	小將軍	南府宰相、漢王
	高家奴	不詳	不詳	南院宣徽使
	高十	不詳	不詳	遼興軍節度使
	齊家奴	未仕	未仕（廢疾）	未仕（廢疾）
	貽孫	不詳	左丞邴閤門祗侯	四方館使、寧州防禦使
	貽訓	不詳	不詳	右班殿直、閤門祗侯
	奴子	不詳	不詳	不詳
	大狗	不詳	不詳	不詳
VI	韓燕五	不詳	不詳	南京步軍都指揮使
IX（？）	韓企先	進士	仕遼官職失載	（金）尚書右丞相、濮王
X（？）	韓鐸	（金）恩蔭進士	（金）武義將軍	（金）順天軍節度使

〈韓瑜墓志〉
〈韓瑜墓志〉
〈韓瑜墓志〉
〈韓椈墓志〉
〈韓瑜墓志〉
〈韓瑜墓志〉
〈韓相墓志〉
《遼史》八二・一二九一，二二一・二六四
《遼史》八二・一二九一
《遼史》七四・一二三五
《遼史》七四・一二三四
〈韓椈墓志〉
〈韓椈墓志〉
《續資治通鑑長編》一九三・一二
《陳襄使遼語錄》
〈韓相墓志〉
〈韓相墓志〉
《遼史》八二・一二九二
《金史》七八・一七七七
《金史》七八・一七七八

表八、安次韓氏仕進資料

代次	人名	入仕方式	初任官職	終任官職	史源
I	韓延徽	扣留	參軍事	南府宰相、政事令	《遼史》七四・一二三二
II	韓德樞	不詳	左羽林大將軍	南院宣徽使、政事令、趙國公	《遼史》七四・一二三二；〈韓佚墓志〉〈韓佚墓志〉
	德鄰	未仕	少亡未仕	無	
III	韓佚	不詳	東平衙內都指揮使	上都副留守、始平軍節度使	〈韓佚墓志〉
	倬	不詳	不詳	宣徽北院使、鎮安軍節度使	〈韓佚墓志〉；〈韓資道墓志〉
	偉	不詳	不詳	檀州刺史	〈韓佚墓志〉
IV	韓紹英	不詳	不詳	不詳	〈韓佚妻王氏墓志〉
	紹文	不詳	不詳	守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魯國公	〈韓資道墓志〉
	紹芳	不詳	樞密都承旨	參加政事、侍中	《遼史》七四・一二三三，四七・七七四
	紹雍	不詳	不詳	行宮都部署、樞密使	《契丹國志》一九・一八六〈丁文遵墓志〉
	紹勳	不詳	不詳	東京戶部使	《遼史》七四・一二三一
	紹榮	不詳	不詳	南府宰相	《遼史》二〇・三三八
	紹昇	不詳	利州觀察史	宣徽南院使	《續通鑑長編》九七・一四
	紹一	不詳	不詳	賓州防禦使、賀宋正旦副使	《契丹國志》一九，一八六
V	韓造	不詳	不詳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三司事、諸宮置制使	〈韓資道墓志〉；〈王師儒墓志〉
	述	不詳	不詳	諸行宮都部署	〈韓蘭墓志〉
	匡	不詳	不詳	不詳	〈韓佚妻王氏墓志〉

VI	韓資道 資懋 資讓	蔭授 不詳 不詳	右衛率府副率 不詳 中書侍郎	六宅副使、市買都監 安州團練使 知樞密院事	〈韓資道墓志〉 〈韓讜墓志〉 《遼史》七四・一二三三，二六・三一一三
VII	韓迎恩奴 讜 該 諒	不詳 蔭授 不詳 不詳	不詳 閤門舍人 不詳 閤門舍人	不詳 （金）威州同知事 （金）寧邊州同知 不詳	〈韓資道墓志〉 〈韓讜墓志〉 〈韓讜墓志〉 〈韓讜墓志〉

(一)玉田韓氏

玉田韓氏是遼代前期及中期漢人勢力最大的家族。韓氏之得勢，不僅倚恃知古的庇蔭，亦是由於匡嗣及其子德讓的貴盛。匡嗣以宮分人之身份，自幼親近宮掖，深得淳欽皇后之寵愛，「視之猶子」。（註五三）後則成爲景宗（r.九六九—九八二）潛邸密友，景宗之獲立即是倚靠匡嗣及契丹大臣蕭思溫（?—九七〇）及漢人大臣高勳（?—九七八）之扶持。在其後匡嗣深得景宗及睿智皇后蕭燕燕（九五四—一〇〇九）之愛寵，地位蒸蒸日上，以南京留守攝樞密使，封燕王，並賜有領地，晚年雖因缺乏政治軍事材能而失寵，但其諸弟及子姪多已在其蔭護下步入仕途。

韓氏之貴盛在第三代達到巔峰。匡嗣次子德讓是遼代漢人中成就最大、權位最高的政

治家。德讓之顯赫，原因有三：

第一，扶持有功：德讓於景宗晚年已成爲主持南面軍政的南院樞密使。後受景宗顧命，在遼廷「母寡子弱，族屬雄強，邊防未靖」的局面下，（註五四）擁立年僅十二歲的聖宗（九八二—一〇五四），并支持承天太后（即景宗睿智皇后）攝政，鞏固聖宗之統治地位。

第二，太后愛寵：德讓與承天太后雖無婚姻之名，卻有婚姻之實，出入成雙，毫不避人耳目，記載甚多。（註五五）《契丹國志》說：德讓「有辟陽侯之幸，寵榮始終，朝臣莫及焉」！（註五六）可見他的顯赫與其「辟陽侯」角色不無關係。

第三，政治家才能：德讓才能過人，《遼史》稱其「重厚有智略，明治體，喜建功立事」。（註五七）聖宗前期近三十年間實際上係由德讓主政。在其主持下，對內施行種種改革，加速中央集權及漢化。對外則與宋朝締結澶淵之盟，造成南北和平競爭的局面。（註五八）聖宗朝爲遼之盛世，而此盛世之形成，德讓功不可沒。其在遼廷之角色，時人比之爲「曹公（參）輔漢」，「伊尹匡殷」，（註五九）推譽極高。

德讓權位之高，遼朝漢人中無與倫比。一人身兼北南二院樞密使、大丞相，集北南二面大權於一身。此外，他又封爲晉王，出宮籍，賜姓耶律，先後賜名德昌、隆運、昌運，列於皇族，建有王府，並且是皇族及外戚之外唯一擁有頭下者。聖宗對其極爲優禮：「見則盡敬，至父事之」，「賜以几杖，入殿不拜，上殿不趨」。（註六〇）德讓無疑是位極人

臣。

由於德讓之煊赫，兄弟子姪皆蒙其惠。《契丹國志》描述其家之貴盛說：

隆運（即德讓）兄弟九人，緣翼載恩，起授官爵，皆封王。諸姪三十餘人，封王者五人，餘皆任節度使、部署官等。（註六一）

其嫡從兄弟現尚知名者七人。其中德威、德凝貢獻較大，二人皆曾任西南面招討使，負責經營西夏。（註六二）西南面招討使向由契丹人擔任，匡嗣及德威昆弟爲僅有之例外。（註六三）

德讓子姪輩三十餘人，現知名者十三人。但韓瑜（九四六—九八一）九子中，八人早逝，未及出仕。（註六四）其餘諸人中，以制心（直心、耶律遂貞，九七一—一〇二四）功業最顯。制心官權知行宮都部署事、惕隱、南院大王、四十萬兵馬都總管、南京留守，亦是集北南二面高官於一身。（註六五）德讓孫輩現尚知名者九人，六人曾入仕，而以滌魯（一〇〇〇？—七九？）爲最顯。（註六六）官至南府宰相，先後封爲漆水郡王、混同郡王、鄧王、漢王。滌魯子燕五官至南京步軍都指揮使，爲現知韓氏第六代唯一任官者。

韓氏聲勢在景宗、聖宗二朝達到高峰。宋人路振於一〇〇八年出使遼廷，據其觀察：「

耶律、蕭、韓三氏恣橫，歲求良家子以爲妻妾」，（註六七）可見韓氏在當時之氣燄比美皇室及外戚。韓氏之權勢端賴德讓之威權及承天太后、齊天皇后之扶持（詳見第五節）。及至興宗即位後，政治情勢大變，制心之家竟遭籍沒。（註六八）道宗（r. 一〇五五—一一〇〇）以後韓氏已寂然無聞。韓企先雖以進士登仕，終遼之世卻未得志，至金朝始能大顯，反映出韓氏在遼季之衰敗。

(二)安次韓氏

遼代安次韓氏現尚知名者共有七代二十四人，十九人曾任官（七九．一七%），聲勢雖不及玉田韓氏顯赫，但直至遼末，每代皆有顯宦。韓延徽二子中，次子德鄰少亡，未及入仕，而長子德樞（？—九六九）弱冠即任左羽林大將軍，後任遼興軍節度使，坐鎮漢人聚居之東平（遼寧開原），官至政事令，封趙國公，爵祿甚崇。（註六九）韓氏第三代現知三人，即韓佚（九三九—九九五）、韓倬及韓偉，皆爲德鄰子，卻都仰賴德樞蔭護。（註七〇）其中韓佚曾任上京副留守，而韓倬官至宣徽北院使。

韓氏仕宦以第四代爲最盛。其中紹勳爲德樞孫，官至東京戶部使，負責渤海地區財政。（註七一）德鄰四孫中，除紹英官職不詳外，紹文、紹芳（？—一〇四三）、紹雍皆任高官。紹文於道宗朝任上京留守，後以守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魯國公致仕。（註七二）

紹芳於興宗初期爲參知政事，與劉六符、杜防（？—一〇五六）共主南面。（註七三）紹雍曾官行宮都部署、樞密使。（註七四）另有系次不明的紹榮、紹升分別官至南府宰相及南院樞密使，官職皆不低。（註七五）

韓氏第五、六兩代現知有五人入仕。第五代之韓造、韓述分別官至諸宮制置使及諸行宮都部署，都是行宮官中之高職。（註七六）第六代現知三人皆曾任官，其中資道（一〇三八—六九）、資愨官職皆不高。而資讓則爲韓氏最後一位顯宦，官至知樞密院事。一一〇〇年因有司案牘誤書宋帝嗣位爲「登寶位」而左遷崇義軍節度使。（註七七）其時已是遼末。其子韓謩（一〇八九—一一五〇）、韓諒雖以蔭授閤門舍人，但在遼朝已無法大顯。（註七八）總之，安次韓氏累代多任南北二面文職高官，與遼代相終始。

(三)昌平劉氏

昌平劉氏崛興較晚。且因缺乏碑志，所知人物較少。現知十八人中，除一人早逝外，餘皆曾入仕（九四・四四%）。此家子孫以文學見長，多以科舉進身。守敬子劉景，「好學能文」，官至南京戶部使，開遠軍節度使。（註七九）景子愼行（晟），（註八〇）爲聖宗後期大臣，歷任翰林學士、參知政事、南院樞密使、北府宰相等北、南面高職。（註八一）愼行六子，除長子一德早逝，其餘五人皆曾任官，而其中三嘏、四端、六符皆登進士第。三

嘏曾獻「一矢斃雙鹿賦」，甚爲贍麗，（註八二）而六符更是「年十五，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註八三）可見其學識優長。六符於聖宗朝以著作郎起仕，早年所任皆爲翰苑文職如詹事、國子祭酒、翰林學士等。劉氏昆季又以折衝杯俎見長。遼朝重視對宋外交，因而愼選使材，「尤異聰敏知文史者，以備南使」，（註八四）六符兄弟常在其選，而六符尤爲遼朝著名外交家，一〇四一年至四二年之「增幣交涉」即由其策劃並執行，不僅爲遼朝爭取到實利與名份，亦爲防阻一觸即發之宋遼戰爭作出貢獻。（註八五）立功後升任樞密使、禮部侍郎，官至中書政事令，爲南面宰相之職。（註八六）

《契丹國志》說：六符「子孫顯貴不絕，爲節度、觀察者十數人」。（註八七）但六符子姪一輩中今僅知其子霄。霄爲一〇七四年狀元，（註八八）曾使宋，官至中京留守。（註八九）霄子彥宗（一〇七五—一一二八），擢進士乙科，於遼亡前夕任簽書樞密院事。（註九〇）彥宗子筈於遼末登進士，授尚書左右司員外郎。其弟萼以蔭授閤門祗侯。此外有劉彥先、彥溫、彥昇、彥國均不知出於劉氏何支，而皆以使宋而得留名史籍。（註九一）

(四)醫閭馬氏

馬氏二世以下資料最爲貧乏。今僅知胤卿之子廷煦、廷煦子淵、淵子詮分別任南京留守、中京副留守及中京文思使，可說在仕途每下愈況，而其事跡皆不可考。（註九二）詮子

人望於咸雍（一〇六五—七四）中登進士第，爲遼季能吏，尤善理財。一一一三年拜參知政事、判南京三司使事，位爲南面副相。（註九三）因其理財得法，使姦人黠吏無由取巧而受攻擊，於一一一六年以「昏謬，不能裁決」而去職，後復任南院宣徽使及南院樞密使等要職，已在遼亡前夕。（註九四）與其他世家相比，馬氏最爲隱晦。

(五)盧龍趙氏

趙氏「九世皆仕于遼」，（註九五）現知名者四十一人，入仕者三十三人（八〇・四九%），爲五大家族中現知入仕人數最多者。但其家之貴顯及政治上之影響不及二韓氏及劉氏。思溫十二子皆曾任官，以長子延照（昭）、次子延祚及十子延煦爲最顯。（註九六）延照早年事晉，（註九七）歸遼後官至永清軍節度使。延祚仕至南京留守，延煦則累官同平章事。（註九八）趙氏三代以下，現知名者皆爲思溫第五子延寧（威）之後。其他各支已無可稽考。延寧官至保靜軍節度使，有子二人，長子匡舜，官至左千牛衛大將軍，爲禁軍帥職，次子匡禹（九五一—一〇一九），累官至知臨海軍節度使事。（註九九）趙氏第四代現知其名者共十一人，除趙爲箕支派不詳外，（註一〇〇）餘皆爲匡禹之後。其中九人曾任官。任地方官者有爲果、爲航，皆任節度使，爲臣官西南面安撫副使，爲幹（？—一〇三八）官沂州刺使。（註一〇一）任軍職者有爲佐，官至神武左廂都指揮使，爲翰（禮）累官保遂州團練

表九、昌平劉氏仕進資料

代次	人名	入仕方式	初任官職	終任官職	史源
I	劉守敬	歸順	不詳	南京副留守	《遼史》八六・一三二二
II	劉景	辟用	幽都府文學	戶部使、開遠軍節度使	《遼史》八六・一三二二
III	劉愼行	不詳	膳部員外郎	北府宰相、彰武軍節度使	《遼史》八六・一三二三
IV	劉一德	未仕	早逝未仕	無	《遼史》八六・一三二三
	二玄	不詳	不詳	上京留守	《遼史》八六・一三二三
	三嘏	進士	不詳	駙馬都尉	《遼史》八六・一三二三
	四端	進士	不詳	禮部尚書、參知政事、簽書樞密院事	《遼史》八六・一三二三；《契丹國志》一九・一八六
	五常	不詳	不詳	三司使、武定軍節度使	《遼史》八六・一三二三
	六符	進士	著作郎	中書政事令、樞密使	《遼史》八六・一三二三；《契丹國志》一八・一七七
V	劉霄	不詳	不詳	中京留守	《金史》七八・一七六九
VI	劉彥宗	進士	留守判官	（金）知樞密院事	《金史》七八・一七六九—七〇
	彥先	不詳	不詳	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	《續長編》三〇三・一三
	彥溫	不詳	不詳	客省使、廣州防禦使	《續長編》三九三・二六
	彥昇	不詳	不詳	東上閤門使、海州防禦使	《續長編》四一九・一四
	彥儒	不詳	不詳	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	《續長編》四四五・四
	彥國	不詳	不詳	東上閤門使、廣州防禦使	《續長編》四一八・一八

VII	劉筈	蔭授	閤門祗侯	(金)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曹王	《金史》七八・一七七一—七三；《大金國志》五・八四
	劉尊	進士		(金)濟南尹	《金史》七八・一七七〇
		蔭授	閤門祗侯		
VIII	劉仲誨	(金)進士	(金)應奉翰林文字	(金)太子少師兼御史中丞	《金史》七八・一七七三
	仲詳	不詳	不詳	(金)涇州節度副使	〈韓謝墓志〉
	仲詢	(金)進士	不詳	不詳	《金史》七八・一七七一
	仲淵	不詳	不詳	(金)官萊州	《金史》九七・二一五五
	仲洙	(金)進士	(金)龍門主簿	(金)定海軍節度使	《金史》九七・二一五四
IX ?	劉頡	(金)恩蔭	(金)閤門祗侯	(金)太子少師	《金史》七八・一七七四
	伯熙	(金)國子學	未仕	無	《郝文忠公集》三二・三a—四a

表十、醫閭馬氏仕進資料

代次	人名	入仕方式	初任官職	終任官職	史源
I	馬胤卿	不詳	(晉)青州刺史	仕遼，官職失載	《遼史》一〇五・一四六一
II	馬廷煦	不詳	不詳	南京留守	同上
III	馬淵	不詳	不詳	中京副留守	同上
IV	馬銓	不詳	不詳	中京文思使	同上
V	馬人望	進士	松山縣令	南院樞密使、守司徒、兼侍中	同上一〇五・一四六二—六三

表十一、盧龍趙氏仕進資料

代次	人名	入仕方式	初任官職	終任官職	史源
I	趙思溫	降附	漢軍都團練使	南京留守、臨海軍節度使、開國公	〈盧龍趙氏家傳〉
II	延照	不詳	不詳	永清軍節度使	同上
	延祚	不詳	不詳	燕京留守	同上
	延卿	不詳	不詳	大同軍節度使	同上
	延構	不詳	不詳	供奉官、東西班都點檢	同上；〈趙匡禹墓志〉
	延寧	不詳	不詳	保靜軍節度使、開國侯	〈盧龍趙氏家傳〉
	延晞	不詳	不詳	飛龍院使	同上
	延誨	不詳	不詳	保靜軍馬步軍都指揮使	同上
	延光	不詳	不詳	順義軍節度使	同上
	延玉	不詳	不詳	彰國軍節度使	同上
	延煦	不詳	不詳	點檢、同平章事	同上；《遼史》一〇·一一三
	延紹	不詳	不詳	同州兵馬使	〈盧龍趙氏家傳〉
	延旭	不詳	不詳	內庫提點	同上
III	趙匡舜	不詳	不詳	左千牛衛大將軍	同上
	匡禹	不詳	西宮使	遂州觀察使、知臨海軍節度使事	〈趙匡禹墓志〉
IV	趙爲臣	不詳	不詳	西南面安撫副使	同上
	爲春	不詳	不詳	永豐庫副使	同上
	爲果	不詳	左監門衛大將軍	天德軍節度使	同上；《續通鑑長編》一一〇·一八；《遼史》一八·二一三
	爲佐	不詳	不詳	神武左廂都指揮使	〈趙匡禹墓志〉
	爲幹	不詳	監察御史	沂州刺使	〈趙爲幹墓志〉

	爲帶	不詳	不詳	〈趙匡禹墓志〉
	爲翰	不詳	不詳	〈盧龍趙氏家傳〉
	轄麥	未仕	早卒未仕	〈趙匡禹墓志〉
	爲霖	不詳	不詳	同上
	爲航	不詳	寧州觀察使	同上；《續通鑑長編》一六四・五
	爲箕	不詳	起居舍人	《續通鑑長編》八一・一七
V	趙伸之	不詳	不詳	不詳	〈趙爲幹墓志〉
	晉之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上
	太兒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上
	相之	不詳	不詳	不詳	〈盧龍趙氏家傳〉
	進之	不詳	不詳	永豐庫使	同上
	尚之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上
VI	趙濬	不詳	不詳	秘書省校書郎	〈趙爲幹墓志〉
	洧	不詳	不詳	不詳	〈盧龍趙氏家傳〉
	漬	不詳	不詳	寧昌軍節度使	同上
	沿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上
VII	趙公爲	嗣	管內觀察使	不詳	同上
	公謹	不詳	不詳	靜江軍節度使	同上
VIII	趙鎔	不詳	不詳	鎮國上將軍	同上
	興祥	父任	閤門祗侯	（金）左宣徽使、鉅鹿郡王	同上；《金史》九一・二〇二六
IX	趙居常	不詳	不詳	驃騎衛上將軍	〈盧龍趙氏家傳〉

X	趙柄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上
	挺	不詳	不詳	(金)靈台司正郎	同上
	機	選充	尚醫	(金)保宜大夫	同上
	梅	不詳	不詳	(金)監謝邨鎮酒	同上
	質	無	無(隱士)	無	同上；《金史》一二七·二七四九
	珣	(金)蔭授	(金)閤門祗侯	不詳	《金史》九一·二〇二七
XI	趙侃	(金)中試	(金)工師副正	(蒙)大樂丞	〈盧龍趙氏家傳〉
	璧	(金)武舉	不詳	(金)廣威將軍	同上
	玫	(金)門資	(金)遵化三司使	隱居	同上
XII	趙守忠	(金)進士	不詳	(金)尚書省承發司管勾	同上
	鉉	無	無	名士	同上；《秋澗集》六六·二六b

都統使。

趙氏第五代以下現尚知其名皆是爲幹、爲翰之後。爲翰三子仕歷皆不詳，其孫趙濬曾官秘書省校書郎。(註一〇二)爲翰後裔中官至節度使者有趙瀆、趙公謹，官至禁軍上將軍者則有趙鎔及趙居常。公謹之子興祥於遼末任閤門祗侯，後歸順金朝，(註一〇三)第九代之居常爲其從姪，任官自亦在遼末，可見趙氏子孫仕宦之持續性甚強。不過自第二代以下多任軍職及地方官，不能參與中樞大政。

由上述看來，五大家族子弟仕宦之普遍性及持續性皆甚強，而且所任官職兼及南、北

二面。漢人世家子弟之任官自然以南面官職爲主，擔任南面高職者如樞密南院使、政事令、大丞相、同政事（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政事及南京及中京留守者可說比比皆是，但擔任北院樞密使、北南府宰相、惕隱等北面高官者也有不少。更有若干世家子弟膺任超越南北面系統之官職如行宮都部署等職。總之，遼朝北南二系官職的限制並不嚴格，而漢人世家子弟更已打入遼朝統治階層的核心。但是五大家族成員所任官職性質及其影響不盡相同。五大家族中，玉田韓氏與安次韓氏無疑最爲顯赫。玉田韓氏情形最爲特殊，由契丹帝后之私奴而成爲與帝室、外戚結納最爲緊密的家族，因而仕宦最盛。安次韓氏與帝室關係不及玉田韓氏親密，但其子孫擔任文職高官者甚多。劉、馬二氏則是崛興稍晚的文官家族。劉氏以文學見勝，在點綴翰苑、折衝尊俎方面甚爲出色。馬氏事跡現知無多，其家最顯者馬人望以經理財政見稱。而盧龍趙氏基本上爲一漢軍家族，其角色與其他四家大不相同。

五

在傳統東亞及北亞社會中，婚姻是一個家族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力的指標。中國中古時代，婚姻締結，最尚門第，形成「門閥婚姻」。（註一〇四）五代以降，由於客觀環境的變化，姻婭的聯結，門第觀念較前淡薄。（註一〇五）

遼朝漢人世家的婚姻卻仍著重門第。這種對門第的重視，一方面可能是承襲唐朝遺風，一方面則是受契丹統治階層的影響。契丹統治階層婚姻的政治意義極大。（註一〇六）遼朝皇權乃是建構于耶律氏與蕭氏述律家族的世婚關係之上，有如《遼史·外戚傳》所說：「宗室、外戚，勢分力敵，相爲唇齒，以翰邦家。」（註一〇七）婚姻既然爲鞏固皇權及維持政治社會秩序的主要工具，朝廷因而管制甚嚴，大族小姓不能通婚。如一〇二八年聖宗詔：「橫帳三房，不得與卑小族帳爲婚，凡婚嫁必奏而後行。」（註一〇八）

北亞遊牧民族在中原建立王朝後，往往與漢人膏粱華族結聯姻婭。魏孝文帝大力提倡胡漢通婚，旨在藉血緣的結合，加強鮮卑貴族與漢人士族的聯合。（註一〇九）遼朝雖因耶律、蕭氏世代聯姻而無法與漢人世家全面通婚。但由於政治上之需要，契丹統治家族仍與漢人世家以婚姻相結納。自漢人世家觀點言之，與契丹統治家族聯姻，在政治上自然具有莫大利便。據說契丹與漢人通婚便是出於安次韓紹芳（？—一〇四三）之建議，余靖（一〇〇〇—六四）《契丹官儀》說：

> 胡人東有渤海，西有奚，南有燕，北據其窟穴。四姓雜居，舊不通婚。謀臣韓紹芳獻議，乃許婚焉。（註一一〇）

韓紹芳活躍時代是在聖宗後期。事實上，早在九四〇年遼廷即曾「詔契丹人授漢官（即南面官）者從漢儀，聽與漢人婚姻」。（註一一一）

五大家族中，昌平劉氏、玉田韓氏及盧龍趙氏分別與皇族及外戚家族聯姻。劉愼行於聖宗中期甚具權勢，其子三嘏、四端相繼尚公主。三嘏娶聖宗第九女八哥，而四端所娶則爲聖宗十一女擘失。（註一一二）這種兄弟皆尚公主的現象，遼代漢人中僅得一見。此外，三嘏、四端之兄二玄奉詔與聖宗皇弟耶律隆慶（九七三—一〇一六）遺孀秦晉國妃蕭氏（一〇〇一—六九）結褵。蕭氏父爲樞密使、北府宰相蕭曷寧，母爲景宗之女、聖宗之妹魏國公主長壽奴。隆慶卒後，其子宗政奉命收繼。公主下嫁二玄，已是三醮。爲一典型之政治婚姻。（註一一三）

玉田韓氏則與外戚蕭氏維持極爲密切之婚媾關係。此一婚媾關係形成於匡嗣在景宗朝得勢之後。就現存紀錄看，韓氏自第二代起，四代之間共娶蕭氏八女，而韓氏女入嬪蕭家者則有三人。其中在政治上較具重要性者先後有：

(1)韓匡美共納蕭氏二女爲繼室。〈韓檜墓志〉說：「又以壽昌恭順昭簡皇帝失愛之嬪妻之（匡美），封鄴王妃，即聖元神睿貞列皇后之猶女也。……后娶魏國夫人鄴妃之姪，皆出于蕭氏也。」。（註一一四）換言之，匡美二繼室，一爲鄴妃，即太祖幼子李胡之前妻，亦即淳欽皇后述律平之姪女。另一則爲鄴妃之姪女，自亦出于述律家族。（註一一五）

(2)韓匡嗣之女嫁于蕭隗因（思猥），（註一一六）隗因爲景宗朝北院樞密使兼北府宰相蕭思溫（？—九七〇）之子，亦即景宗睿智皇后蕭燕燕（？—一〇〇九）之弟。思溫與匡嗣並爲景宗朝之權臣，此一婚姻締結之本身便具重大政治意義，而睿智皇后在景宗、聖宗二朝當權甚久。（註一一七）而蕭媿因與匡嗣女所生諸女中，一即聖宗齊天仁德皇后菩薩哥，另一則嫁于匡嗣之子韓瑜。（註一一八）因而，韓氏與外戚及皇室間數代之間皆有密切之裙帶關係。

盧龍趙氏早期亦有與蕭氏聯姻之記載。趙匡禹（九五一—）二娶，次妻蕭氏，「故護衛相公之女」。（註一一九）但不知此一蕭氏是否出于述律家族。

除去與皇室及外戚聯姻外，五大家族又相互結聯姻婭並亦與其他漢人官宦高門及新興科第之家締結姻緣。

五大家族之間相互聯姻者現知二例。趙思溫有女十四人，其中二女分別嫁于安次韓德樞、玉田韓匡美。（註一二〇）以上係可確考者。此外，玉田韓氏第四代之韓相（九七二—一〇一三）（註一二一）及盧龍趙氏第三代之趙爲幹（？—一〇三八）所娶皆劉氏女，而韓匡美女則嫁于「劉宋州侍中男」。（註一二二）此二婚例中之劉姓子女是否出於昌平劉氏已不可考。但至金朝，昌平劉氏仍有與安次韓氏聯姻紀錄，即韓氏第七代韓謩之女嫁于劉氏第八代之劉仲詳。韓謩官不過五品，其女卻能匹配當朝右丞相劉筈之子仲詳（註一二三）。兩家聯姻當

是遼代婚緣之延續，或可反映出五大家族間聯姻相當普遍。

五大家族與其他漢族官宦人士聯姻者共有十五例，即(1)玉田韓氏：韓匡嗣女嫁涿州刺使耿紹紀、匡嗣子德崇女嫁紹紀子持節朗州諸軍事耿延毅（九六八—一〇一九）、德崇子制心之女又嫁于耿延毅、（註一二四）韓匡美女嫁于知檀州事張崇一，而匡美之孫韓檜則娶張崇一之女、（註一二五）韓檜四女中之一嫁左班殿直張玫，另一嫁通事班祗侯康德潤。（註一二六）(2)安次韓氏：韓佚娶遼興軍節度副使王珮之女、（註一二七）韓紹雍孫女適潞縣商曲鐵都監丁文遒（一〇六三—一一一二）。（註一二八）(3)昌平劉氏：劉六符女五捫嫁于司勳郎中高□齊。（註一二九）(4)盧龍趙氏：趙思溫女配泰安州刺史傅知寶、榆州刺史張彥英、左林大將軍張美、宣徽南院使韓勣等。（註一三〇）而趙匡禹首娶爲仁博州刺史女張氏。（註一三一）

以上十五婚例中家世可考者有耿紹紀、耿延毅、張崇一、張玫、丁文遒、張彥英等，都可說是出於仕宦高門。耿紹紀父子與玉田韓氏三次聯姻，關係密切。紹紀之父耿崇美出身通事，於遼太宗時官居昭義軍節度使，子孫中顯宦頗多。（註一三二）張崇一家亦與玉田韓氏二度聯姻，崇一之父官侍中，而崇一之女嫁于韓檜則係「承皇后賜也」，可見其家與宮廷亦有密切關係。張玫則爲大同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張筠之孫。（註一三三）丁文遒爲相國兼侍中丁揆之曾孫、三司使丁元恪之孫。（註一三四）而張彥英爲盧龍人，其祖父某爲滄州馬步軍都指揮使，父建立爲行榆州諸軍事、榆州刺使。張氏與趙氏同里，降遼後長期鎮守

榆州，可能原爲趙氏部屬，因而聯姻。（註一三五）

五大家族與新興科第之家聯姻者現有二例，皆出於安次韓氏。韓氏第三代之韓造娶張克恭女，而韓造之女嫁于王師儒（一〇三九—一一〇一）。（註一三六）克恭爲一〇一八年進士，官至守司徒兼中書令。（註一三七）而師儒爲一〇六六年進士，官至諸行宮都部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道宗朝的重臣。其父王祁則爲一〇三八年狀元，可說出于科第世家。（註一三八）

總之，從婚姻關係看，玉田韓氏，昌平劉氏乃至盧龍趙氏均已打入契丹統治階層之核心，與皇家及外戚構成密切婚姻關係。五大家族又相互通婚並與其他漢人仕宦高門聯姻，形成一婚宦集團。中期以後，亦偶與新興科第之家通婚，吸收新血。

諸大家族婚姻聯係在政治上產生極大之利便，玉田韓氏尤爲顯然。由於韓氏與景宗及聖宗二朝皇后皆有直接或間接的婚姻關係，其家子弟與宮掖關係密切，得以連膺高官。如韓制心「以皇后外弟，恩遇日隆」。（註一三九）制心之姪滌魯更是「幼養宮中」，「聖宗子視之，興宗待以兄禮」。（註一四〇）昌平劉氏在遼代中期的鼎盛與其婚姻關係可說是互爲因果。由於劉三嘏、四端皆爲聖宗之婿，亦即興宗之姻兄弟，興宗常與相聚戲嬉。《契丹國志・興宗紀》說：「帝常夜宴，與劉四端兄弟、王綱入伶人樂隊，命后妃易服爲女道士」，（註一四一）劉氏兄弟與興宗之間顯然已非一般君臣關係所能規範。三嘏兄弟既貴爲聖宗

駙馬，其父劉愼行之政治前途亦因而得到保障。愼行曾被訟與媳婦姚氏有私，廣德軍節度使武白受命調查，正其罪，但因「愼行諸子皆處權要」，武白反遭降職處分。（註一四二）愼行於一〇一五年受命爲都統，領軍伐高麗，因其「攜家置邊郡」，致失行期，而以失軍期議罪，結果「議貴乃免」，所受處分不過「出爲彰武軍節度使」而已。（註一四三）也反映出婚姻對政治的影響。

世家子弟既因婚姻而深入契丹統治核心，自不免因朝廷政治動盪而受到負面影響。玉田韓氏與契丹統治階層核心家族聯姻固然得利最多，卻也因此受到打擊。遼代朝廷的主要政治衝突不僅由於太祖後裔之爭奪皇位，而且由於蕭氏述律家族各宗支之間的爭奪后位。（註一四四）太祖淳欽皇后母前夫之族與父族形成兩大集團，不斷鬥爭。景宗睿智皇后與聖宗齊天皇后皆出於淳欽皇后母前夫之族，玉田韓氏與此族姻婭相聯，政治上得其提攜甚多。（註一四五）但是齊天皇后無子，聖宗卒後，興宗繼位，而由其母法天皇后攝政，法天皇后則係出淳欽皇后父族，其後興宗、道宗主要后妃亦多出身此族。法天皇后取得政權後，齊天皇后遇害，「一皆功臣，駢首誅夷」。（註一四六）韓氏自然亦受株連，受到甚大打擊。雖然史籍中於此並無明確記載，但《遼史．耶律滌魯傳》說：其叔「身歿之後，不肖子坐罪籍沒」。（註一四七）滌魯之叔當爲韓制心，制心於聖宗朝位高權大，死後其家卻遭籍沒，與當時朝廷政治變化應有甚大關係。道宗以後韓氏子孫之寂然無聞，當亦因此。

昌平劉氏因與皇室聯姻，得以煊赫一時。但是此等婚姻也未必盡如人意。劉三嘏與公主八哥之婚姻即是以悲劇終場。由於三嘏蓄妾生子，於一〇四五年攜妾及子南投宋境。遼廷「索求峻切」，而宋廷不願因此引起邊釁，乃予遣返，結果其妾與子被殺。（註一四八）閨房風波卻演變成嚴重外交交涉，可說是遼宋關係中的一段趣話，也是漢人世家與契丹統治階層聯姻的一幕悲劇。但此一悲劇對劉氏政治前途有何負面影響卻不易評估。

六

金代遼興，兼統塞外與中原。對燕雲漢人而言，此一變革不過爲一邊族政權取代另一邊族政權，分別不大。而金朝政策對幽燕世家子弟的歸順入仕，甚爲有利。金太祖（一一一五—一一二三）初興，對新佔領地區原以女眞制度加以統治。及至金軍進入燕雲，金廷便體認到統治漢地必須採行漢制，任用漢人。故一方面改採遼朝兩元制度，以漢制統治漢地。另一方面，任用漢人，主理漢地政治，而當地具有聲望並富有政治經驗的幽燕世家子弟，尤其獲得重用。（註一四九）即在取得中原後，金廷仍然信用燕人而壓抑南人（即北宋系的漢人）。獲得重用的大多仍爲燕京地區遼朝名門望族的子弟。這種燕人獨受金廷信任的情形在一一四七年「田穀黨禍」發生後始有改變。（註一五〇）

遼朝燕京五大家族中，二韓及劉、趙等四家對遼金鼎革都能順利調適，延續其官宦世家的地位。僅有馬氏因缺乏史料，不可究尋。四家之中，玉田韓氏及昌平劉氏表現尤爲突出，於金初創造了政治上的第二春，亦爲金朝創建制度，撫治幽燕與中原，貢獻頗鉅。

昌平劉氏在金朝之基業是由劉彥宗所奠定。彥宗爲六符之孫，劉霄之子。遼末任南京「北遼」政權之簽書樞密院事。一一二二年金人下南京，彥宗歸降，成爲金軍東路大將宗望（？—一一二七）之主要顧問，主持樞密院，負責撫治漢地，深得金廷及宗望之信任，「凡州縣之事，委彥宗裁決之」。（註一五一）彥宗之裔，顯宦甚多。其子筈官至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其孫仲誨（？—一一七九）仕至太子少師兼御史中丞。仲誨之子頡（？—一二一四）累官太子少師。（註一五二）金元之際名書法家劉伯熙（一一八二—一二五六，號房山）亦出於此家，但其代次不詳，可能爲彥宗之後。（註一五三）總之，昌平劉氏在金朝仍爲最爲煊赫的漢人家族，聲華不遜於遼代先輩。

玉田韓氏的政治地位則因韓企先之貢獻而得以延續于金朝。企先爲知古九世孫，仕遼卻「回翔不振」。一一一六年金軍下遼中京大定府，企先歸降，擢樞密副都承旨，成爲左副元帥宗翰（一〇八〇—一一三七）的重要幹部。及劉彥宗卒，企先繼爲知樞密院事，權力與劉彥宗相近，「凡漢地選授，調發租賦，皆承制行之」。金熙宗（一一三五—一一四八）即位後，採行中央集權及漢地直接統治政策，企先內調爲尚書右丞相，實是宰相之職。

當時熙宗改革制度，企先由於「博通經史，知前代故事，或因或革，咸取折衷」，貢獻甚大。而且企先善於甄別人材，培植後進。後來金世宗（一一六一—八九）對其功績極爲推崇，說「前後漢人宰相無能及者」。（註一五四）企先之子韓鐸於世宗朝官至順天軍節度使。其家在金初之顯赫足與昌平劉氏比美。

盧龍趙氏在金朝仍保持官宦之身份，但地位不及玉田韓氏及昌平劉氏重要。趙氏後裔中仕金最早亦最貴顯者爲興祥。興祥爲思溫六世孫，於一二二五年遼亡後降金，官至左宣徽使，封鉅鹿郡王。（註一五五）興祥之後，趙氏仕金諸人中僅有趙璧（一一三四—九八）保持武將資格。璧以武舉進身，官廣威將軍。此外諸人皆已文官化，或以星曆進身（如趙梃金初任靈臺司正郎），或以醫藥得官（如趙機任尚醫），或以音律獲用（如趙侃〔一一七九—一二五九〕于金末官至權太廟署事。大蒙古國時代攝太樂丞），而趙守忠則登進士第，官至管勾尚書省承發司。（註一五六）顯然趙氏已非世封之家，子孫多以實學進。但此家學術、仕宦傳統之持續性甚強，蒙元時代任官者不少。其中思溫之十二世孫趙穆，以善篆隸聞名，元朝中期延祐三年（一三一六）時任翰林待制，（註一五七）上溯趙氏崛興於五代，已歷四百年。

安次韓氏情形與趙氏相似，出仕金朝者不少，卻無高官顯宦。韓氏首先歸順于金可能爲韓延徽六世孫韓讜。韓讜初以「祖蔭，授閤門舍人」，當在遼時。入金以後，官至威州

同知。其弟韓該、韓諒分別任寧邊州同知，閤門舍人。而韓瀰四子中，景彰任供奉，景莊任相州都軍，而景修則任秦州臈家城主簿。（註一五八）都是中品以下官職。

總之，五大家族中，除馬氏事跡不可考外，昌平劉氏、玉田韓氏於金朝仍甚貴盛，在漢人中最爲顯赫。盧龍趙氏、安次韓氏聲勢較遜，卻亦屬官宦階層。可見雖因金朝佔有中原，幽燕地區在金帝國之重要性不及遼代，但金朝對幽燕漢人世家仍甚倚重，而漢人世家乃得以保持其在政治上之重要性。

七

自以上之考述，可得如下結論：

㈠自唐季、五代下迄金朝，燕京地區統治民族變化甚大。但漢人菁英階層持續性甚強。唐季、五代該地區的不少漢人官宦世家於契丹人建立遼朝之後繼續享有甚高政治與社會地位。金朝滅遼以後，情形相似。

㈡邊族政權與漢人世家維持緊密之共生關係。契丹自一遊牧部族聯盟轉化爲一兼跨遊牧與農業地區的君主專制帝國，漢人出力甚大。其後遼朝對農業地區之統治亦端賴漢人世家之協助。而漢人世家亦倚仗遊牧征服者之厚遇始能維持其累代仕宦之地位於不墜。

(三)遼朝漢人世家子弟擔任之職務既高且廣，兼及南、北二面。可見遼朝雖重契丹、輕外族，但南北二面高官之任用並不純粹基於種族，漢人世家子弟實已打入遼朝統治階層之核心。而且漢人世家之貴盛，持續性甚強，不因科舉之推廣而有所改變。

(四)漢人世家與契丹統治家族密切通婚，相互之間亦結聯姻婭，形成一個兼擁番漢的婚宦集團。過去論者多認爲：五代以後中國已成爲「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而流動性較大之社會。但在邊疆民族所建王朝之下，情形並非如此。

註釋

註一：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載陳寅恪：《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頁一〇七—一四〇；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八，頁一六—二一。

註二：蕭啓慶：〈元代幾個漢軍世家的仕宦與婚姻〉，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二，頁二一三—二七七。

註三：關于唐宋社會變化與科舉制興起的關係，參看Kracke, E. A. (1947), "Family versu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 105-23; 孫國棟：〈唐宋之際門第之消融〉，《新亞學報》，一九五九，第四期，頁二一一—三〇四；Hymes,

R. (1986),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註四：姚從吾：〈說遼朝契丹人的世選制度〉，載姚從吾：《東北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上冊，頁二八五—二三八；Wittfogel, K. A. (1947), "Public office in the Liao and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 13-40.

註五：關于遼人統治下之燕雲十六州之情況，參看姚從吾：〈從宋人所記燕雲十六州淪入契丹後的實況看宋遼關係〉，載《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五冊，臺北：正中書局，一九八一，頁一三五—一五二。關于十六州之地理，參看趙鐵寒：〈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大陸雜誌》一九五八，第十七卷，第十一期，頁三—七；第十七卷，第十二期，頁一八—二二。

註六：王惲：〈題遼太師趙思溫族系後〉，《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本），第七三卷，頁七下—八上。

註七：郝經：《郝文忠公集》（乾坤正集本），第二二二卷，頁三上—四下。

註八：《秋澗集》，第八四卷，頁四下—十一上。

註九：蘇天爵：《滋溪文稿》（適園叢書本），第二十卷，頁一上—五下。

註一〇：馮家昇：〈遼史源流考〉，載馮氏：《遼史證誤三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頁五〇—五一。

註一一：王明蓀：〈略論遼代的漢人集團〉，載王氏：《宋遼金史論文稿》，臺北：明文書局，一九八

一，頁六九—七一。

註一二：羅繼祖：《遼漢臣世系表》（愿學齋叢刊本），頁三上。

註一三：葉隆禮：《契丹國志》，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第十九卷，頁一八〇—一八一。

註一四：同註九。

註一五：姚從吾：〈說阿保機時代的漢城〉，載姚從吾：《東北史論叢》，上冊，頁一九三—二一五；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上冊，京都：東洋史研究會，頁一二四—一三六，二七四—三一三。

註一六：陳述：《契丹政治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一一〇。

註一七：《遼史．營衛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第三卷，頁三七三。

註一八：Wittfogel, K. A. and C. S. Feng（馮家昇）（一九四九），*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58.

註一九：《遼史．百官志》，第四五卷，頁六八五。

註二〇：龍袞：《江南野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二卷，頁四上。

註二一：陳述，前引書，頁一〇七—一〇八。

註二二：島田正郎：《遼朝官制の研究》，東京：創文社，一九七九，頁三—三〇。

註二三：李錫厚：〈論遼朝的政治體制〉，《歷史研究》，一九八八，第三期，頁一一九—一三六。

註二四：關于玉田韓氏之歷史，過去研究有：王民信：〈遼史韓知古傳及其世系證補〉，載王氏：《契

丹史論叢》，臺北：學海出版社，一九七三，頁一一八—一三五；李錫厚：〈試論遼代玉田韓氏家族的歷史地位〉，《宋遼金史論叢》，一九八五，第一輯，頁二五一—二六六；松田光次：〈遼朝漢人官僚小考——韓知古一族の系譜とその事跡〉，載《小野勝年博士頌壽紀念東方學論叢》，京都，一九八二，頁三〇一—三一五。其中李錫厚文甚爲精闢，以下討論玉田韓氏時，採用其意見不少。

註二五：〈韓瑜墓誌〉，見羅福頤校錄：《滿洲金石志》，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六，第一卷，頁三三上—三五下；陳述輯校《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第五卷，頁九八—一〇一；畢任庸：〈遼韓瑜韓檜墓銘考證〉，《人文月刊》一九三六，第七卷，第三期，頁一—一二。

註二六：見註二四引李錫厚文，頁二五二—二五三。

註二七：《遼史·韓知古傳》，第七四卷，頁一二三三—一二三五。

註二八：同上，頁一二三四。

註二九：《遼史·韓延徽傳》，第七四卷，頁一二三一—一二三三。

註三〇：《資治通鑑·後梁紀》（四部叢刊本），第二六九卷，頁一九下。《契丹國志·韓延徽傳》全襲《通鑑》文。

註三一：同註二九。

註三二：《遼史·食貨志》，第五九卷，頁九二六。

註三三：〈盧龍趙氏家傳〉，頁四下。

註三四：同上，頁四下—五下；《遼史．趙思溫傳》，第六七卷，頁一二五〇—一二五一。

註三五：《遼史．趙延壽傳》，第七六卷，頁一二四七—一二四九；《契丹國志．盧文進傳》，第十八卷，頁一七三—一七四。

註三六：《舊唐書．劉怦傳》，北京：中華書局，第一四三卷，頁三八九八—三九〇三；〈劉濟墓志〉，《欽定全唐文》（嘉靖十九年原刊本）第五〇五卷，頁九下—一三上。

註三七：《遼史．劉景傳》，第八六卷，頁一三二二；按劉景即劉京，所撰趙德鈞妻种氏墓志末署：「門吏翰林學士……劉京」，可見劉景爲趙德鈞父子之部下，見《全遼文》，第四卷，頁七七。

註三八：《遼史．馬人望傳》，第一〇五卷，頁一四六一—一四六三。

註三九：《契丹國志．試士科制》，第二三卷，頁二二七。

註四〇：Wittfogel, *op. cit.*, 460-461.

註四一：〈韓資道墓誌〉，見于《全遼文》，頁一九〇；魯琪：〈北京出土遼韓資道墓志〉，列于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資料叢刊》，第二輯，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頁一七六—一七九。

註四二：見〈韓瀾墓誌〉。齊心：〈金代韓瀾墓志考〉，《考古》，一九八四，第八期，頁七五二—七五八。

註四三：〈盧龍趙氏家傳〉，頁七上。

註四四：《金史・趙興祥傳》，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第九一卷，頁二〇二六。

註四五：《金史・劉彥宗傳》，第七八卷，頁一七六九—一七七五。

註四六：《遼史・韓延徽傳》，第七四卷，頁一二三二。

註四七：〈韓佚墓誌〉，見北京文物工作隊：〈遼韓佚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八四，第三期，頁三六一—三八一。

註四八：唐統天：〈遼代仕進補議〉，《社會科學輯刊》，一九九〇，第三期，頁八四—八九；島田正郎：《遼朝官制の研究》，頁三二七—三九二。

註四九：關于遼朝之科舉制度，參看：楊若薇：〈遼代科舉制度的幾個問題〉，載楊氏：《契丹王朝政治軍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二七三—二八五；都興智：〈有關遼朝科舉的幾個問題〉，《北方文物》一九九一，第二期，頁五六—六〇。而朱子方則對遼朝進士題名作了重建工作，見所撰〈遼代進士題名錄〉，《黑龍江文物叢刊》，一九八三，第四期，頁二四—三四。

註五〇：見上註引都興智文。

註五一：毛漢光：〈唐代大士族之進士第〉，載毛氏：《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三三九—三六三。

註五二：Wittfogel, *op. cit.*, 461。

註五三：同註二七。

註五四：《遼史・后妃傳》，第七一卷，頁一二〇一—一二〇三。

註五五：例如：路振：《乘軺錄》，王民信點校本，載王氏：《沈括熙寧使虜圖抄箋證》，臺北：學海出版社，一九七六，頁一六四—一六五。

註五六：《契丹國志·后妃傳》，第一三卷，頁一四三。

註五七：《遼史·耶律隆運傳》，第八二卷，頁一二八九—一二九一。

註五八：同上；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一九八四，頁七五—七九。

註五九：〈耿延毅妻耶律氏墓誌銘〉，《全遼文》，第五卷，頁一一三。

註六〇：《契丹國志·耶律隆運傳》，第一七四卷，頁一七四—一七六。關于韓德讓之賜姓、賜名，參看陳述：〈遼史賜姓名考〉，載鄧珂編：《鄧之誠學術紀念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二〇二—二一一。

註六一：見上註引《契丹國志·耶律隆運傳》。

註六二：同註二七與五七。

註六三：何天明：〈遼代西南面招討司探討〉，《內蒙古社會科學》，一九九〇，第六期，頁六六—七〇。

註六四：同註二五。

註六五：同註五七，頁一二九二。

註六六：同上，頁一二九一。

註六七：同註五五，頁一六六。

註六八：同註六五，頁一二九二。
註六九：同註二九，頁一三三二。
註七〇：見〈韓佚墓志〉及〈韓資道墓志〉。
註七一：同註四六，頁一二三一。
註七二：〈韓資道墓誌〉。
註七三：同註四六，頁一二三三；《遼史・百官志》，第七四卷，頁七四。
註七四：《契丹國志・番將除授職名》，第十九卷，頁一八六；齊心：〈遼丁氏兩方墓志考〉，《考古》，一九八八，第七期，頁六五〇—六五四。
註七五：《遼史・興宗紀》，第二〇卷，頁二三八；《契丹國志・番將除授職名》，第十九卷，頁一八六。
註七六：〈韓資道墓誌〉、〈韓謝墓誌〉、〈王師儒墓誌〉，《全遼文》，第十卷，頁二九〇—二九二。
註七七：《遼史・道宗紀》，第二六卷，頁三一三；《遼史・韓延徽傳》，第七四卷，頁一二三三。
註七八：同註四二。
註七九：同註三七。
註八〇：劉愼行原名晟，見傅樂煥：〈遼史複文舉例〉，載傅氏：《遼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頁二八七—八八。
註八一：同註三七，《乘軺錄》，頁一七五。

註八二：《遼史・劉六符傳》，第八六卷，頁一三二三。
註八三：《契丹國志・劉六符傳》，第十八卷，頁一七七。
註八四：《乘軺錄》，頁一七五。
註八五：同註八二及八三；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頁七五—七九。
註八六：同註八三。
註八七：同上。
註八八：元好問：〈吳君阡表〉，《元遺山先生集》（四部叢刊本），第二九卷，頁一上；厲鶚：《遼史拾遺》（叢書集成本），第十卷，頁一八七。
註八九：同註四五；蘇軾：〈德威堂銘〉，《蘇東坡集》（國學基本叢書本），第八卷，頁一一。
註九〇：同註四五。
註九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一，第三〇三卷，頁一三；第三九三卷，頁二六；第四一九卷，頁一四；第四四五卷，頁四；第四六八卷，頁一八。
註九二：同註三八。
註九三：《遼史・天祚紀》，第二七卷，頁二三八。
註九四：《契丹國志・天祚皇帝》，第十卷，頁一一〇。
註九五：吳澄：〈題盧龍趙氏家譜後〉，《吳文正集》（四庫全書），第五八卷，頁一二下。
註九六：同註八。

註九七：《資治通鑑》，第二八一卷，頁一四六。

註九八：同註八；《遼史・聖宗紀》，第十卷，頁一一三。

註九九：〈趙匡禹墓志〉，《全遼文》，第一三卷，頁三七三—七五；鄧寶學等：〈遼寧朝陽遼趙氏族墓〉，《文物》，一九八三，第九期，頁三〇—三八。

註一〇〇：《續資治通鑑長編》，第八一卷，頁一七。

註一〇一：趙爲幹之墓志見註九九引鄧寶學等文，頁三七。

註一〇二：《全遼文》，第一三卷，頁三七五。

註一〇三：同註四四。

註一〇四：舒連景：〈六朝之門閥婚姻〉，《勵學》，一九四三，第一卷第二期，頁七三—八二；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歷史研究》，一九五四，第一期，頁三三—五一。

註一〇五：方建新：〈宋代婚姻論財〉，《歷史研究》，一九八六，第三期，頁一七八—一九〇。

註一〇六：關于契丹人的婚姻制度及其政治意義，參看：朱子方：〈從出土墓誌看遼代社會〉，《社會科學輯刊》，一九七九，第二期，頁五七—七八；向南、楊若薇：〈論契丹族的婚姻制度〉，《歷史研究》，一九八〇，第五期，頁一四一—一六〇；島田正郎：《遼朝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一九八〇，頁一一三—一三五；Holmgren, J. (1986), "Marriage, kinship and succession under the Ch'i-tan rulers of the Liao dynasty, 907-1125," *T'oung Pao*, 72, 44-91。

註一〇七：《遼史・外戚表》，第六七卷，頁一〇二七。

註一〇八：《遼史·聖宗紀》，第一六卷，頁一八六。

註一〇九：陳寅恪：《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二六一。

註一一〇：余靖：《武溪集》（四庫全書本），第一八卷，頁八上—八下。

註一一一：《遼史·太宗紀》，第四卷，頁四九。

註一一二：《遼史·公主表》，第六五卷，頁一〇〇六；參看閻萬章：〈遼史公主表補證〉，載陳述編：《遼金史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三〇—三一。

註一一三：〈秦晉國妃墓志銘〉，《全遼文》，第八卷，頁一九三—一九四。

註一一四：〈韓橘墓志〉，見《滿洲金石志》，第二卷，頁一下—一二上；《全遼文》，第六卷，頁一二〇—一二三及註二五引畢任庸文。

註一一五：同註二四，頁二六一。

註一一六：〈耶律延毅墓誌〉，見《全遼文》，第六卷，頁一一八—一二〇。

註一一七：關于睿智皇后族屬問題，參看馮永謙：〈遼史外戚表補證〉，《社會科學輯刊》，一九七九，第三期，頁一三四—一四四，第四期，頁九六—一〇二。

註一一八：《乘軺錄》，頁一六六及〈韓瑜墓誌〉。

註一一九：同註九九。

註一二〇：同註八。

註一二一：見〈韓相墓誌〉，《全遼文》，第六卷，頁一一六；河北省博物館等：〈河北遷安上蘆村遼

韓相墓〉，《考古》，一九七三，第五期，頁二七六—二七八。

註一二二：同註九九及一一四。

註一二三：同註四二。

註一二四：同註五九及一一六。

註一二五：同註一一四。

註一二六：同上。

註一二七：〈韓佚妻王氏墓誌〉，影本見註四七引〈遼韓佚墓發掘報告〉，頁三七二。

註一二八：見〈丁洪墓誌〉、〈丁文遵墓誌〉，《全遼文》，第一一卷，頁三一二及頁三一七—三一八；並參看註七四引齊心文。

註一二九：〈悟空大德髮塔銘〉，《全遼文》，第十卷，頁二七〇。

註一三〇：同註八。

註一三一：同註九九。

註一三二：關于耿氏之歷史及其與玉田韓氏之關係，參看朱子方：〈遼代耿氏三墓志考釋〉，《遼寧第一師範學院學報》，一九七八，第三期，頁四二—六三；羅繼祖：〈讀《遼代耿氏三墓志考釋》〉，《瀋陽師範學院學報》一九七九，第一、二期，頁九一—九二；朱子方：〈對《遼代耿氏三墓志考釋》的一點補充意見〉，《瀋陽師範學院學報》，一九七九，第一、二期，頁九三—九五；朱子方、徐基：〈遼耿氏墓志考略〉，《考古學集刊》，一九八三，第三期，

頁一九六—二〇四；及朝陽地區博物館：〈遼寧朝陽姑營子耿氏墓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一九八三，第三期，頁一六八—一九五。

註一三三：同註一一四。

註一三四：同註一二八。

註一三五：田立坤、馮文學：〈張公墓志跋〉，中國遼金史學會編，《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九，頁一七六—一七九。

註一三六：同註四一及〈王師儒墓誌〉，《全遼文》，第十卷，頁二九〇—二九三。

註一三七：《遼史．聖宗紀》，第十六卷，頁一八五，及註四一引〈韓資道墓志〉。

註一三八：同註一三六。

註一三九：同註五七，頁一二九二。

註一四〇：同上，頁一二九一。

註一四一：《契丹國志．興宗紀》，第八卷，頁八三。

註一四二：《遼史．武白傳》，第八二卷，頁一二九四。

註一四三：《遼史．聖宗紀》，第一五卷，頁一七七；《遼史．耶律世良傳》，第九四卷，頁一三八六。

註一四四：參看向南、楊若薇前揭文，頁一五三—一五四。

註一四五：Holmgren, J., *op. cit.*, 70-72.

註一四六：《契丹國志．后妃傳》，第一三卷，頁一四四。

註一四七：同註五七，頁一二九二。

註一四八：同註八二，頁一三二三；田況：《儒林公議》（叢書集成本），卷下，頁一八—一九；《續資治通鑑長編》，第一五二卷，頁十—十一。

註一四九：三上次男：〈金朝前期に於ける漢人統治政策〉，《東亞研究所報》，一九四三，第二一期，頁二二三—二九四；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一九六四，頁一六〇；陶晉生：《女眞史論》，臺北：食貨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二三—三四；李涵：〈金初漢地樞密院試析〉，《遼金史論集》第四輯，頁一八〇—一九五；宋德金：〈金代女眞漢化、封建化與漢族士人的歷史作用〉，《宋遼金史論叢》，第二輯，一九九一，頁三一五—三二五。

註一五〇：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九七一，第四三本，第一分，頁一三五—一六一。

註一五一：同註四五。

註一五二：同上。

註一五三：同註七。

註一五四：同註四五。

註一五五：同註四四。

註一五六：同註八。

註一五七：程鉅夫：〈題涼國惠敏公畫像〉，《程雪樓集》（陶氏涉園刊本），第二五卷，頁一二上。

註一五八：同註四二。

（原刊《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三卷第一期，一九九三年出版）。

〔補記〕近年出版向南編注《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收有宋雄〈韓瑞墓志〉（頁四四八—四九）。韓瑞（一〇三四—九二）爲韓知古五世孫。此一墓志于一九七八年在遼寧朝陽出土，前未發表。對玉田韓氏世系及婚宦之缺漏，可資補正。（一九九七、九、一四）

元史札記

王明蓀

一、崇奉孔子

《元史》卷二，〈太宗本紀〉載五年六月：「詔以孔子五十一世孫元措襲封衍聖公。」又據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載蒙古陷汴京時，「楚材又請遣人入城，求孔子後，得五十一代孫元措，奏襲封衍聖公，付以林廟地」。則孔子之後入元之際，因楚材求得而奏襲衍聖公。

封孔子後人爲衍聖公乃起於宋。前此，孔子受封爲公、侯始於漢，隋文帝追謚爲先師，

唐太宗追尊爲先聖，此後爲定稱。唐玄宗追謚孔子爲文宣王，爲孔子封王之始。宋眞宗追尊孔子爲至聖文宣王，至聖之號由此而起。宋仁宗時以文宣王之號不當常封爲爵，乃改封爲衍聖公，故孔子後人襲此爵；原唐玄宗時封孔子後爲文宣公，自宋仁宗始改衍聖公直至元時。前所述可參見陳登原《國史舊聞》，一五五〈封孔子〉條，茲不贅言。

《元史》卷六十八〈禮樂志二〉載太宗十年時孔元措來朝，言收錄禮樂冊器及知禮樂舊人。十一年，元措至燕京，得金掌樂許政、掌禮王節及樂工九十二人；十二年製登歌樂，肆習于曲阜宣聖廟。此言元初太宗時以孔元措恢復舊金之禮樂，遂取代太祖初年徵用之西夏樂，漢文化之禮樂乃得延用於蒙古朝廷。此與卷七十二〈郊祀上〉所載：「又用孔氏子孫元措言，合祭昊天后土，始大合樂作牌位，以太祖、睿宗配享。」意義相同。其時爲憲宗時，開始引用漢制郊祀。元措卒後，曾有族人襲爵之爭。卷一五八〈姚樞傳〉載世祖時之事：

> 樞奏曰：在太宗世，詔孔子五十一代孫元措仍襲封衍聖公。卒，其子與族人爭求襲爵，訟之潛藩，帝時曰：第往力學，俟有成德達才，我則官之。……且陛下閔聖賢之後詩、書不通，與凡庶等。既命洛士楊庸選孔、顏、孟三族諸孫俊秀者教之。

雖聖人之後，亦不免爭爲襲爵；而尙需學者爲教官，以教育聖賢之後，恐其詩、書不通也。

《元史》所載孔門後代及襲衍聖公爵者不過六人，五十一代孫爲孔元措襲爵，五十四代孔思晦襲爵，五十五代孔克堅襲爵，五十六代孔希學襲爵，江南襲封者爲孔洙，另五十三代孔治未見襲爵。孔思晦見卷一八〇列傳，其子克堅、孫希學皆見於傳中。思晦襲封於仁宗時，卷一八一〈元明善傳〉載延祐二年明善上書「正孔氏宗法」，奏思晦襲封，「制可之」。克堅受封於順帝時，卷四十〈順帝本紀三〉載於至元六年十一月。卷四十四〈順帝本紀七〉載至正十五年十月，克堅爲同知太常禮儀院，並載克堅子希學襲爵事。據思晦傳中知克堅後官至國子祭酒，而思晦、希學則未詳具其終官；思晦當主闕里事，希學亦當主其事，二人應并兼曲阜縣尹爲是。闕里之廟見卷七十六〈祭祀志五〉，爲太宗九年令元措所修復。五十三世孔治未見襲爵之記載，卷九〈世祖本紀三〉載至元十三年「以孔子五十三世孫曲阜縣尹孔治兼權主祀事」，是以孔治爲縣尹、主祀，未見襲爵封也。而據《元文類》卷十九，閻復〈曲阜孔子廟碑〉中稱：

> 粵明年元貞改元，光聖五十三代孫密州尹治入朝，璽書錫命中議大夫，襲封衍聖公，月俸百千，秩視四品。孔子世爵，弗傳者久，至是乃復申命有司，制考辟雍，作廟於京師。

是成宗初即位時封孔治襲爵，此《元史》未載。閻復言「孔子世爵，弗傳者久」，蓋指五十一世元措之後至成宗時五十三世治襲封之間也，即五十二世未見襲封之詳，此或與前引〈姚樞傳〉云元措死後，其子與族人爭襲爵，而世祖未之立有關。卷十二〈世祖本紀九〉載至元十九年世祖時「江南襲封衍聖公孔洙入覲，以爲國子祭酒」，江南孔門之後於宋亡後入朝，仍禮尊其位，此或又與世祖未封五十二世有關。閻復碑文以成宗初孔治襲封，十九年後又見仁宗之詔，卷二十五〈仁宗本紀二〉載延祐元年「敕中書省定議孔子五十三代孫當襲封衍聖公者以名聞」，則孔治當卒於此前，延祐二年思晦即以五十四代襲封，以下則衍襲至元末未斷。

元代之崇奉孔子，成宗時下詔爲一大事，卷十八〈成宗本紀一〉載至元三十一年七月「詔中外崇奉孔子」，即前引閻復文中亦載：

> 聖上嗣服之初，述祗祖考之成訓，興學養士，嚴祀先聖，自曲阜始。制詔若曰：孔子之道，垂憲萬世，有國家者，所當崇奉。中外聞之，咸曰：大哉王言，拭目太平文明之治。

通令全國一律崇奉孔子殆始於此。漢民族所稱之先師、先聖，蒙古朝廷不惟尊奉如故，仍

重衍聖之封，至下詔天下崇奉孔子，可謂極矣！則立廟、祭祀、崇儒、奉聖等皆爲崇奉孔子；至於孔氏身名之崇，除前述衍聖之封外，亦有數事可見。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本紀一〉載大德十一年七月「加封至聖文宣王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其制書據《元文類》卷十一，閻復〈加封孔子制〉云：

蓋聞先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明，後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法，所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儀範百王，師表萬世者也。朕纂承丕緒，敬仰沐風，循治古之良規，舉追封之盛典，加號大成至聖文宣王，遣使闕里，祀以太牢。於戲！父子之親，君臣之義，永惟聖教之尊，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奚罄明言之教，尚資神化，祚我皇元。

後世之大成至聖即起於元世。既加封孔子，亦封其夫人，卷三十六〈文宗本紀五〉載至順三年正月：「封孔子妻鄆國夫人并官氏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夫人。」《元文類》卷十一，虞集〈封宣聖夫人制〉曰：

我國家惇典禮以彌文，本閨門以成教，迺睠素王之廟，尚虛元媲之封，有其舉之，斯爲盛矣。大成至聖文宣王妻并官氏，來嬪聖室，垂裕世家，籩豆出房，因流風於殷

禮，琴瑟在御，存燕樂於魯堂，功言邈若於遺聞，儀範儼乎其合德，作爾褘衣之象，稱其命鼎之銘，噫！秩秩彝倫，吾欲廣關雎雀巢之化，皇皇文治，天其與河圖鳳鳥之祥，可特封大成至聖文宣王夫人。

特封孔子夫人爲文宗之時，此前二年，先行加封孔子父母等。卷三十四〈文宗本紀三〉載至順元年：

加封孔子父齊國公叔梁紇爲啓聖王，母魯國太夫人顏氏爲啓聖王夫人，顏子兖國復聖公，曾子郕國宗聖公，子思沂國述聖公，孟子鄒國亞聖公，河南伯程顥豫國公，伊陽伯程頤洛國公。

據〈孔思晦傳〉中云：「聖父舊封齊國公，思晦言于朝曰：宣聖封王，而父爵猶公，願加褒崇。乃詔加封聖父啓聖王，聖母王夫人。」則文宗之加封孔子父、母乃思晦之言。《元文類》卷十一，謝端〈加封孔子父母制〉：

闕里有家，系出神明之胄，尼山請禱，天啓聖人之生，朕聿觀人文，敦求往哲，

惟孔氏之有作，集群聖之大成。原道統則堯授舜，傳之周文王，論世家則契至湯，下逮正考甫，其明德也遠矣！故生知者出焉，有聞必先，克昌厥後，如太極之生天地，如鉅海之有本源，雲仍既襲於上公之封，考妣宜視夫素王之爵。於戲！君子之道，考而不繆，建而不悖，于以敦典而敘倫，宗廟之禮，受其所親，敬其所尊，于以報功而崇德，尚篤其慶，以相斯文。齊國公叔梁紇，可加封啓聖王，魯國太夫人顏氏，可封啓聖王夫人。

文宗加封孔子父、母，並顏、曾、子思、孟子、程顥、程頤，可知乃本於宋儒之道統觀，正如謝端文中所言「原道統則堯授舜，傳之周文王」。蓋元代朱子之學大盛，爲儒學之正宗，道統觀念亦隨之建立，此爲元初趙復、許衡、姚樞之流，極力倡建而成；筆者曾作〈略論元代朱學之盛〉一文述論及此，茲不贅言。與之類似者，卷二十五〈仁宗本紀二〉載延祐三年六月「制封孟軻父爲邾國公，母爲邾國宣獻夫人」，亦有張士觀〈追封孟子父母制〉一文，皆因崇奉孔子、尊儒學、重朱學以致。

至於衍聖公之封，進而加增其品秩可見。前述閻復碑文中稱五十三代孔治爲「秩視四品」，文宗時升從三品，卷三十五〈文宗本紀四〉載至順二年七月：

藝文少監歐陽玄言：先聖五十四代孫襲封衍聖公，爵最五等，秩登三品，而用四品銅印，於爵秩不稱。詔鑄從三品印給之。

前此，〈孔思晦傳〉中稱仁宗時思晦襲封爲四品印，泰定三年，山東廉訪副使王鵬南言：「襲爵上公，而階止四品，於格弗稱，且失尊崇意。」明年，由中議大夫升嘉議大夫。至順二年，改賜三品印。是王鵬南建言於前，歐陽玄復建言於後，乃文宗至順二年改升三品。

《元史》卷一四〇〈鐵木兒塔識傳〉載至正年間，鐵木兒塔識奏陞聖公爲三品，其或有誤，原文宗時已升三品，至正順帝時當升爲二品乃是。卷四十一〈順帝本紀四〉載至正八年：「帝幸國子學，賜衍聖公銀印，升秩從二品。」可知〈鐵木兒塔識傳〉中所言當係奏陞爲二品。

因崇奉孔子故加孔氏身名之號，以世襲衍聖公而欲毋使絕爲最。崇孔子乃崇奉其學術爲主，兼及其人格之光明高大與夫教晦不倦，故崇孔子可謂崇儒學也。蒙古乃北方游牧之族，其歷史、文化背景皆異於中原漢族，雖以武力亡金滅宋，復不得不用金、宋之制，固應實際之需要，然則儒士之積極爭取爲其關鍵，崇奉孔子厥爲明證。因崇孔故又生立廟、儒學等等相關作爲，此待另篇述明。

許有壬《至正集》卷四十四，曾作〈上都孔子廟碑〉一文，綜述元代崇奉孔子之扼要

情形，略引之如下：

若我太祖皇帝之應天啓運也，干戈中徵耶律楚材，置左右備諮訪，聞周孔教，深用嘉納，知天下不可馬上治，立十路課稅使副皆用儒者，國朝尊孔道、用文臣實自是啓之。太宗嗣位，修曲阜廟，孔子五十一代孫元措仍襲封衍聖公，置編修所於燕，經籍所於揚，以開儒治，……學漢語文字，……學國語弓矢，……迄定宗朝不輟。憲宗悉除漢地河西儒戶徭役。世祖在藩邸，拓納儒士，……正大位，詔先聖廟國家致祭，……而學政備舉矣。成宗首詔敦勸且議貢舉，又特詔中外百司申世祖之制，其略曰：孔子之道，垂憲萬世，有國家者所當崇奉，……武宗、仁宗、英宗、文宗恪守祖訓，凡大播告必首及此。武宗加號大成，遣使闕里，祀以太牢，示萬世無上之絕尊。仁宗行賓興法，先德行、尊五經，繼志述事有加焉。今上皇帝（順帝）三降德音，靡不懇切。……尚論歷代之興禮樂制度，莫不相因，而我朝截然首出爲一王法，立經陳紀，大括宇宙，細盡事物，不資載籍，動合孔子之道，非天啓大聖爲斯文主，以康濟斯世而能然耶！

有壬所述，就崇奉孔子之大概而言，正如前述《元史》中所載，爲近世以來尊孔立定規模

也。至如元代亦崇佛、道，然比之崇儒尊孔而言，則有相當之差距，其間意義亦有所不同，餘容另作述明可知。

二、譯印漢籍

元起朔漠，初未嘗知漢文化，於漢文書籍當無所接觸，蒙、漢間之溝通需借轉譯。語言、文字皆靠轉譯，此可賴通事之類人才爲之，然閱讀講論精要之文籍，則非博學宿儒無以爲功。

太祖之世，底定漠北，其南方經略，多倚重於木華黎。太祖本人與漢人及漢文化之接觸，僅耶律阿海、耶律楚材、長春眞人等可數數人耳，其時蒙古朝廷所知之漢文化，皆不過由此聽聞面見而來。

太宗滅金，掩有華北，用漢人、行漢法爲蒙古朝廷之部分政策，由之漢文化始能乘勢而入。如耶律楚材，博極群書，復旁通天文、術數、釋老、醫卜等學，其學雜，又貴爲契丹皇族，乃得見侍於太祖左右，然太祖並未實際授權重用之；所喜者，爲楚材之雜學也。及太宗繼統，楚材有定策之功，因得試行漢法，以十路徵收課稅所之政績，獲太宗之信任，爾後對華北之治理，楚材等漢人頗受倚重。

據《元史》卷一四六〈楚材傳〉中載，蒙金交兵，汴梁將下之際，大將速不台遣使言欲屠城，以金人抗拒持久之故，幸賴楚材力爭於帝前，全活汴京百四十七萬人；楚材又力求汴京之典禮文物，其意在漢文化之續存及備用甚明，史載：「命收太常禮樂生，及召名儒梁陟、王萬慶、趙著等，使直釋九經，進講東宮。」九經據《金史》卷五十一〈選舉志〉所言，《易》用王弼、韓康伯註，《書》用孔安國註，《詩》用毛萇註、鄭玄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註，《禮記》用孔穎達疏，《周禮》用鄭玄註、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集註、邢昺疏，《孟子》用趙岐註、孫奭疏，《孝經》用唐玄宗註。直釋九經，當指此九經並其註疏。此爲東宮進講，仍需透過轉譯而行，然而「直釋」及轉譯情形則不得其詳。〈楚材傳〉中另謂：「又率大臣子孫，執經解義，俾知聖人之道。」此大臣子孫若係蒙古人，則楚材之執經解義，復得轉譯始成；抑或此輩子孫能通漢語文，目前尚難考察。而大臣子孫亦可能爲漢人子弟也。據許有壬《至正集》卷四十四〈上都孔子廟碑〉載太宗時即派子弟十八人「學漢語文字，漢官子參學國語弓矢……至定宗朝不輟」，乃元初太宗、定宗二朝皆有漢蒙語文之互相學習教育也。

語文之運用可促進文化接觸之深廣度，而文籍之解說與閱讀尤能增進對文化之了解。蒙古朝廷對漢文化有規模之學習與吸收應始於世祖時期。忽必烈家世已見沾染漢文化之背景，其於潛邸時即廣召天下才俊，得大量漢人之加入，爲其政治集團中堅；此皆有學者論

及之。故忽必烈即位爲帝後，用漢人、引漢法，開有元一代之規模。世祖朝雖蒙古、西域色彩未減，但漢法之大量採用亦爲其時之特色，於文教上多依宋制，故蒙古人需受漢學，規模於焉開始。然首要者，當在譯印漢籍，俾使具體吸收漢文化。

世祖在藩邸時已注意漢文化之吸收，《元史》卷一五九〈趙璧傳〉載世祖「又令蒙古生十人，從璧受儒書。敕璧習國語，譯《大學衍義》，時從馬上聽璧陳說」，此爲具體譯漢籍較早之記錄，然未詳其譯本流行之情形。又《元史》卷五〈世祖本紀二〉載至元元年：「敕選儒士編修國史，譯寫經書，起館舍，給俸以贍之。」贍養儒士於文化工作之中，除修史外即譯經書，譯書乃供蒙古（或併西域）人學習之用。譯寫漢籍爲蒙文，可供蒙、漢子弟就學，如至元八年所立之蒙古國子學，《元史》卷八十一〈選舉志一・學校〉載：

> 於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習學成效，出題試問。

是以蒙文譯漢學爲教材之學習。《通鑑節要》據《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中稱爲司馬光所作，其卷數爲六十；《通志・藝文略第三》有《資治通鑑節要》六十卷，謂司馬光撰，所指應皆爲一書，然其書今未得見，無從判別。《通鑑節要》之蒙文本已於至

元六年時即頒行各路，〈選舉志一·學校〉載其時設立諸路蒙古字學：

命諸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除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

各路蒙古字學在於習學蒙古文字，若以《元史》卷五十八〈地理志一〉所載元代有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九，官方子弟入學者當在七百餘人，民間子弟則達五、六千人之譜。此正可見元初極力推行其「國語文」運動，大抵一般州、縣學並未施行雙語文教學也。

《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紀九〉載至元十九年四月：「己酉，刊行蒙古、畏兀兒字所書通鑑。」是知《通鑑》全書於斯時已用蒙古、畏兀兒二種文字譯寫成，且加之刊行。然《元史》卷一二八〈相威傳〉載至元二十年時，相威進譯語《資治通鑑》，未知此二者是否爲一事？而其時間相差僅一年。相威爲魯國王木華黎之後，史稱其「喜延士大夫，聽讀經史，論古今治亂」，當與其譯《通鑑》有關；而除相威外，一時未見其他有關之人選，以蒙古、畏兀兒二種語文譯二百九十四卷（《目錄》、《考異》各三十卷不計）之書，當有參與其事者多人。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本紀一〉載大德十一年八月辛亥：「中書左丞孛羅鐵木兒以國字譯《孝經》進。」並命中書省「刻版模印，諸王而下皆賜之」，武宗詔曰：「此乃孔子之微言，自王公達於庶民，皆當由是而行。」乃朝廷倡孔門之孝道。而《元典章》卷二〈聖政〉條設有「旌孝節」專目，可視爲元初即倡孝道，並以之爲國朝大政之本，政教治令之根，是以武宗譯《孝經》，頒賜諸王而下。

仁宗時所譯印之漢籍有《大學衍義》，《元史》卷二十六〈仁宗本紀三〉載延祐四年：

翰林學士承旨忽都魯都兒迷失、劉賡等譯《大學衍義》以進，帝覽之，謂群臣曰：《大學衍義》議論甚嘉，其令翰林學士阿憐鐵木兒譯以國語。

其實仁宗爲皇太子時，即已譯《大學衍義》之節本，《元史》卷二十四〈仁宗本紀一〉，大德十一年載：「時有進《大學衍義》者，命詹事王約等節而譯之。」以仁宗曰：「治天下，此一書足矣。」並與《圖象孝經》、《列女傳》並刊行，賜之臣下。王約見《元史》卷一七八，其經史、文辭皆佳，嘗從名士魏初遊學，傳中屢見其與仁宗之密切關係。延祐四年忽都魯、劉賡等所譯《衍義》當爲全本。忽都魯《元史》無傳，見其名當係西域人，或所譯爲畏兀兒文，故仁宗覽之，復命另譯以國（蒙古）語。劉賡見《元史》卷一七四，

其幼有文名，師事名儒王磐，多典文翰、國學，言其他語文則未詳。阿憐（鄰）鐵木兒見《元史》卷一二四，其先世爲畏兀兒名士哈剌·亦哈赤·北魯，阿憐本人「善國書，多聞識，歷事累朝」，既有畏兀家學，復善蒙古語文（國書），當可受命譯書，此亦可說明忽都魯所譯當係畏兀文書，而阿憐兼通，故仁宗復命譯之國語也。此外，〈仁宗本紀三〉載延祐五年九月：「以江浙省所印《大學衍義》五十部賜朝臣。」則當爲漢文本而印賜之。

仁宗時除譯印《大學衍義》外，嘗節譯《通鑑》，主其事者即前述譯《衍義》之忽都魯都兒迷失以及李孟，《元史》卷二十五〈仁宗本紀二〉載此事於延祐元年四月，「帝以《資治通鑑》載前代興亡治亂」，故命二人「擇其切要者譯寫以進」，有所選擇而後譯之，亦可謂節譯本，此節本之《通鑑》當爲蒙文譯本。李孟爲名儒，且爲仁宗之師，君臣師弟關係匪淺，見《元史》卷一七五其傳。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本紀一〉至大四年六月：

> 帝覽《貞觀政要》，諭翰林侍講阿林鐵木兒曰：此書有益於國家，其譯以國語刊行，俾蒙古、色目人誦習之。

此阿林鐵木兒當即前述之阿憐或阿鄰，然其本傳中未述及爲侍講學士，僅見其曾爲翰林待

制、翰林學士承旨；「翻譯諸經，紀錄故實」，是語文、學術皆佳之儒臣，其譯《衍義》、《政要》，允爲洽當。《政要》爲君臣治國之典範，唐、宋以來視之爲從政要領，今則以蒙古語刊行，專供蒙古、色目人學習，無異於吸收漢文化中之政治理論也。此外，於卷一三七載仁宗時察罕曾譯《政要》以獻，〈察罕傳〉中謂：「帝大悅，詔繕寫遍賜左右。」是知阿憐、察罕皆有譯本。

前此，世祖之子眞金頗受漢文化，除少從名儒姚樞、竇默受《孝經》之外，《元史》卷一一五〈裕宗傳〉又載：

> 每與諸王近臣習射之暇，輒講論經典，若《資治通鑑》、《貞觀政要》，王恂、許衡所述遼、金帝王行事要略，下至《武經》等書。

《通鑑》、《政要》實爲欲達治體者所必讀，故前述譯印之漢籍，當有此二部書，《孝經》亦可作如是觀。

《通鑑》之譯復見於泰定帝時，《元史》卷三十〈泰定本紀二〉載泰定四年六月：「翰林侍講學士阿魯威、直學士燕赤等進講，仍命譯《資治通鑑》以進。」世祖時已譯《通鑑》，今復譯之；猶如《政要》、《衍義》，前既譯之，後朝仍譯。

《元史》卷三十六〈文宗本紀五〉載至順三年四月：「命奎章閣學士院以國字譯《貞觀政要》，鋟板模印，以賜百官。」此復譯《政要》事，乃爲奎章閣學士集體之工作，並大量印刷，以分賜百官。前仁宗時所譯印蒙文本，似特爲蒙古、色目人誦習，今文宗所譯印者，則包括漢人在內之百官；而諮譯人員多寡亦有所不同。

《政要》於泰定帝時亦另有譯本，卷一七二〈曹元用傳〉載元用曾「奉旨纂集甲令爲《通制》，譯唐《貞觀政要》爲國語。」並稱「書成，皆行於時」。可知仁宗之後，文宗之前，復有《政要》之譯本，亦行之於當時。

卷二十七〈英宗本紀一〉載延祐七年十二月：

> 翰林學士忽都魯都兒（迷失）譯進宋儒眞德秀《大學衍義》，帝（英宗）曰：修身治國，無踰此書。……以《大學衍義》印本，頒賜群臣。

前此，忽都魯已譯於延祐四年仁宗之時，今英宗初即位，復譯進此書，是否仍爲仁宗時譯本上進之？抑或再譯之新本？而潤飾修改舊本以上進亦有可能。至於後述頒賜群臣之《衍義》印本，未言明係漢文本或蒙文本，抑或此時忽都魯所上進本，皆難以確認之。而早在世祖即位前已命趙璧譯《衍義》，不知是否留供後人之參閱？

《帝範》之譯爲帝王之教材，卷一三七〈察罕傳〉載仁宗詔察罕譯《帝範》之事。另述及其譯爲漢文之史料，如譯《脫卜赤顏》爲《聖武開天紀》，另譯《紀年纂要》、《太宗平金始末》等書，付之史館，乃備修史之用。

卷三十，〈泰定帝本紀二〉載泰定三年三月：

翰林承旨阿憐帖木兒、許師敬譯《帝訓》成，更名《皇圖大訓》，敕授皇太子，考試國子生。

阿憐譯書已見前述，許師敬爲儒學宗師許衡之子，幼受庭訓，通經博學。此書之譯，除爲宮廷教育之課本外，亦爲國子生必讀，然則《帝訓》當爲漢文轉譯爲蒙文之作。卷一四三〈馬祖常傳〉謂其「譯潤《皇圖大訓》、《承華事略》」，馬祖常曾加之譯潤二書。據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史部·故事類》分列許師敬之《皇圖大訓》、王惲《承華事略》，但未言明其爲蒙文或漢文，以祖常「譯潤」而言，今可見王惲之《承華事略》、《秋澗集》卷七十八，載〈進呈承華事略牋〉謂：

謹採儲闈之事要，庶幾賈傅之遺規，倘賜乙觀，豈勝至幸，……臣惲今所纂集，

名曰承華事略。

王惲以賈誼爲梁懷王傅時建言之「遺規」編纂《事略》，在牋文中亦明表爲皇太子而作，其時爲至元十八年十二月。其《事略》共分六卷，凡二十篇，全文具在。卷一六七〈王惲傳〉中亦載其事：

> 裕宗（眞金太子）在東宮，惲進《承華事略》，其目曰：廣孝、立愛、端本、進學、擇術、謹習、聽政、達聰、撫軍、崇儒、親賢、去邪、訥誨、幾諫、從諫、推恩、尚儉、戒逸、知賢、審官，凡二十篇。

《秋澗集》中列目有「明分」篇在「撫軍」篇之後，而無「知賢」篇，此與《元史》所列有一篇（目）之差，餘皆同。《事略》與《帝訓》皆由馬祖常譯潤之，則二書原爲漢文經轉譯爲蒙文，復由祖常加之譯潤。

《帝訓》之外又有《聖訓》之譯。卷三十〈泰定本紀二〉載泰定三年七月：「詔翰林侍講學士阿魯威、直學士燕赤譯《世祖聖訓》，以備經筵進講。」是用《聖訓》爲經筵教材。同卷，泰定四年七月載：「遣翰林侍讀學士阿魯威還大都，譯《世祖聖訓》。」二者

同爲一事，蓋前年爲下詔之舉，而後一年始著手進行轉譯工作。

卷一八一〈元明善傳〉載仁宗時詔明善「節《尚書》經文，譯其關政要者以進」，明善則舉集賢直學士文陞「同譯潤」，此爲二人合作之節譯《尚書》，然節譯之原則在於有關政要者。

茲總結元朝廷所譯（印）漢籍，除泛云譯寫經書外，經部書有《孝經》、《大學衍義》及其節本、《尚書》節本；史部書有《資治通鑑》、《通鑑節要》、《貞觀政要》、《帝範》、《帝訓》、《世祖聖訓》、《承華事略》諸書。是知史部較受重視，蓋以史爲鑑，知成敗得失，有益於治體也。

（原刊於《慶祝札奇斯欽教授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出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七輯

編　輯　者：宋史座談會
主　編　者：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發　行　人：藍順德
出　版　者：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二三六二—六一七一
傳真：二三六二—九二五六
印　刷　者：宸暘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三六號二樓之一
電話：二三二一—九七六五
傳真：二三九四—五八八五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肆佰參拾元整

ISBN 957-02-0746-9（平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七輯／宋史座談會編輯，
-- 初版．--臺北市：編譯館，民86
面；　公分，--（中華叢書）
ISBN 957-02-0746-9（平裝）

1．中國－歷史－宋（960-1279）－論文，講詞等

625.1007　　86015954